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邢福义 自选集

大象出版社

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图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邢福义自选集

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邢福义自选集/邢福义著. －2 版. － 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3.11(1999.8 重印)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顾问吕叔湘等)
ISBN 7-5347-1313-7

Ⅰ.邢… Ⅱ.邢… Ⅲ.汉语-语言学-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3612 号

责任编辑　查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大象出版社出版(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59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 001—3 500 册　　　　定　价　24.9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5957860—351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和

3607

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选入，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

再 版 序

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较多，而语言学著作出版似乎更难。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书出版后，在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荣获提名奖，社会上也获得广泛的好评。现第一版的书已售罄，为满足读者的需要，决定再版印行。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出版的。先生对后辈关爱有加，他为每本书题写了书名。回想1993年《自选集》出版时，吕老手摸着书，脸上浮出欣慰的微笑。他对语言学后起之秀，寄予了多么深厚的爱，多么殷切的希望哟！吕先生于1998年4月9日仙逝，他的风范长留人间。《自选集》的作者之一，著名的音韵学家李新魁同志1997年9月13日英年早逝。我们借《自选集》再版的机会，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怀念。

语言学是一门先行性的学科，它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还远远没有被我们全面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的语言学在建国后，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年动乱中学术研究遭到了破坏。文革结束后，语言学研究以空前的规模和深度开展起来，语言学的队伍，有了新的壮大和提高。一批中年的语言学家，担负着承上启下的重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起着骨干带头作用，学术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正是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在吕叔湘先生指

导下，选编出了这套《自选集》。我们作为参与者，认为这套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首先挑选有丰富学术成果，在当前我国语言学中发挥中坚作用，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的著作为出版对象，意在展现我国语言学的优秀成果和高水平的队伍。这套丛书的作者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等，都是在我国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的佼佼者，大多蜚声海外。他们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当代语言学在各有关学科中已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代表我国语言学取得的成就和地位。他们的成果不仅在海外各地出版，有的作者还多次被邀请出国讲学，他们的著作甚至被作为学生的教材或必读参考书。因此，把他们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首批代表，出版他们的选集，虽说有些管中窥豹，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我国语言学的概貌。

二、作为“自选集”，有它独具的特色和作用。首先，作者选入的文章都是他们的“精品”，不是有新的发现，就是有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材料的优秀论文。自然，从总体上看，这套丛书可以说是精中选精了！其次，作者选文时，吕叔湘先生一再希望他们按照《吕叔湘自选集》那个模式操作，即除了选自己精品之外，还要求这些文章能代表自己独特的见解，能够按自己学术思想和成长发展的足迹来选文，也就是说，每位作者的书，都要能代表他自己，让读者看到他成为知名学者的跋涉过程。

应该说，每本“自选集”收录的文章经过作者和有关同志及出版社的共同反复筛选，都达到了预定的要求，所以它们的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正因为它们具备了上面的特点，我们在研究中国当代语言学，研究上述著名学者时，“自选集”就成为不可不先读的重要著作。特别是每本书后附的“跋”和“作者简介”

更是难得的资料。在“跋”中作者自述了学术成长的过程和经验教训，在“简介”中全面地评价了作者的成就以及他们对中国语言学的贡献！我们可以说，研究中国语言学时，读这套丛书，可以“用少的时间，获取多的知识”。所以广大读者认为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为语言界做了一件好事！原有计划分批出版此类著作，因为我国著名的中年语言学家还有不少，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将不会有太多的遗珠之憾！但由于各种原因，原计划未能实现，只好留给后来者去完成了。

因工作关系，我们在吕先生手下，为《自选集》出版做了一些具体工作。语言学界人才辈出。我们期待今后有更多的语言学著作问世。

曹先擢　李行健

1999 年 4 月

目　　录

词的归类……………………………………………………………… (1)
词类问题的思考 ……………………………………………………… (37)
关于副词修饰名词 …………………………………………………… (57)
谈“数量结构＋形容词” ……………………………………………… (66)
时间词“刚刚”的多角度考察 ………………………………………… (72)

关于现代汉语句型 …………………………………………………… (91)
句子成分辨察…………………………………………………………… (102)
“NN 地 V”结构 ……………………………………………………… (125)
现代汉语的特指性是非问……………………………………………… (136)
汉语里宾语代入现象之观察…………………………………………… (155)

论定名结构充当分句…………………………………………………… (174)
说“NP 了”句式 ……………………………………………………… (191)
试论“A，否则 B”句式 ……………………………………………… (202)
“越 X，越 Y”句式 …………………………………………………… (220)
反递句式………………………………………………………………… (236)
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 Y”句式 ……………………………… (256)
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 (27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294）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充分”………………………………（308）
从静态片断分析到动态多角验证分析…………………………（325）
——从基本流向综观现代汉语语法研究40年
短文三则……………………………………………………………（337）
逆常规逻辑要求的词语并列………………………………（337）
序《汉语辞格大全》…………………………………………（342）
序《文化语言学》……………………………………………（345）

跋……………………………………………………………………（349）
附：作者简介 ………………………………………………………（353）

词的归类*

一、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

1.1 词的分类

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准则来分类。比如：根据音节，可以分为单音词和复音词；根据结构，可以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根据来源，可以分为通用词、方言词、文言词、外来词；等等。

语法上所说的词类，是指词的语法分类，具体点说，是指根据词的语法特点，结合词的意义，划分出来的词的类别。

词的语法特点，包括词在形态、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三方面表现出来的特点。

什么是形态？形态是指构词和构形的语法形式。

现代汉语里，构词的语法形式包括前缀和后缀①。它们有构成新词的作用，并且有作为词类标志的作用。例如：

老X{老三、老大、老张}

X子{剪子、胖子、月子}

---

* 本文节选自《词类辨难》，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X化：
- 绿化
- 工业化
- 合作化

这里的“老”是前缀，附加在词根“三、大、张”的前边。前缀“老”有构成新词的作用：老三≠三，老大≠大，老张≠张。不管词根是不是名词性的，只要是用“老”构成的词，都是名词。因此，它可以看作名词的标志。

这里的“子、化”都是后缀，分别附加在“剪、胖、月”和“绿、工业、合作”的后边。它们都有构成新词的作用：剪子≠剪，胖子≠胖，月子≠月，绿化≠绿，工业化≠工业，合作化≠合作。不管词根是什么词性的，凡是用“子”构成的词都是名词，用“化”构成的词一般是动词。因此，它们可以分别作为名词和动词的标志。

构形的语法形式，也就是词的变化方式。在现代汉语里，构形的语法形式有两种：1. 重叠式——把词和词素重叠起来表示某种语法意义。2. 粘附式——把具有词尾性质的助词粘附在实词后边表示某种语法意义②。这两种构形的语法形式也可以体现词的不同特性。比较：

观看	观众
观看观看（观看一下）	——
观看着（正在观看）	——
观看了（已经观看）	——
观看过（曾经观看）	——
——	观众们（观众不止一个）

“观看”是动词，能按ABAB方式重叠，能带上“着、了、过”，表示某种语法意义；“观众”是表人名词，能带上“们”，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动词“观看”和名词“观众”性质不同，构形的语法形式也不

同。

什么是组合能力?某类词可以跟一些什么词发生组合关系,不能跟一些什么词发生组合关系,这就是词的组合能力。例如:

一个观众　　都观众(×)
两把剪子　　不剪子(×)
三种办法　　也办法(×)

"观众、剪子、办法"都是名词,可以跟表物量的数量结构"一个、两把、三种"等组合,组合以后产生修饰关系;它们不能跟"都、也、不"等副词组合。

都观看　　一个观看(×)
不剪除　　两个剪除(×)
也办理　　三个办理(×)

"观看、剪除、办理"都是动词,可以跟副词"都"等组合,组合以后产生修饰关系;它们的前面不能直接用"一个"之类表物量的数量结构。有时有"一个上来,一个下去"的说法,但是,第一,这里的"一个"称代了人物,不单纯表示数量;第二,"一个"和"上来、下去"组合以后不是产生修饰关系,而是产生主谓关系。

可见,组合能力的不同,体现出词的特性的不同。

什么是造句功能?词在句子中能不能充当句子成分,能充当什么句子成分,这就是词的造句功能。例如:"观众、剪子、办法、观看、剪除、办理"可以充当句子成分,而"和、如果、从、对于、的、吗"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观众、剪子、办法"可以充当主语、宾语,不能单独充当谓语,而"观看、剪除、办理"可以充当谓语,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充当主语、宾语。这就是说,在造句功能上同样也体现出词的不同特性。

在划分词类的时候,形态、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这三个方面的

特点都应考虑。不过，汉语是一种缺少发达形态的语言，正如吕叔湘先生所指出："汉语有没有形态变化？要说有，也是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的玩意儿，在分析上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③因此，汉语里词的语法特点主要表现在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这两方面，尤其突出地表现在组合能力这一方面。

词的语法特点和词的意义是有联系的。有相同的语法特点的词，在意义上也会有共同之处；反过来说，在意义上有共同之处的词，也往往（当然也不一定）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语法特点。比如上面所举的"观众、剪子、办法"，它们具有相司的语法特点，在意义上也有共同之处：都表示人或事物。

意义是划分词类的重要参考标准。划分词类时，既要根据语法特点，又要结合词的意义，这样才能做到准确、合理。比如，要判断是同类的一个词还是不同类的两个词，必须结合意义来考虑才行。比较：

严厉的人　特别的人

严厉批评他　特别批评他

这里，作定语的"严厉"和作状语的"严厉"在意义上是一样的，它们是同类的一个词，即形容词。作定语的"特别"和作状语的"特别"在意义上是不相同的，前者是形容词，后者是副词，不能因前者是形容词而判定后者也是形容词。显然，肯定作定语和作状语的"严厉"都是形容词，而肯定作定语和作状语的"特别"分别是形容词和副词，这是结合意义才能做到的。又比如，在考察词的组合能力时，要知道一个词能不能跟什么词组合，能不能在什么样的格式中出现，也必须结合意义才能得到明确的答案。比较：

很严厉的人　　很特别的人

很严厉地批评了他　　很特别地批评了他（×）

“严厉”，不管作定语还是作状语，都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可见是同类的一个词)；“特别”，作定语的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作状语的不能(可见是不同类的两个词)。怎么知道能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呢？如果离开了意义，那是无从知道的。

当然，我们说的是“结合”词的意义，而不是“根据”词的意义。尽管意义“不失为重要的参考项”④，但不能不加控制地使用意义的标准。词类毕竟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分类的“根据”，起“判决”作用的因素，应该还是语法特点。只有抓住语法特点，划分词类才有客观标准，才可以避免主观臆断，避免出现那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

根据语法特点，结合词的意义，首先可以把现代汉语里的词分为实词和虚词。能够在句子中充当一般的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的，叫实词；不能在句子中充当一般的句子成分的，叫虚词。实词和虚词的划分，就语法特点说，造句功能起决定作用。

进一步又可以把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和代词，把虚词分为介词、连词、助词和语气词⑤。另外，叹词是一个特殊的词类，因为它不能充当句子的一般成分，所以算虚词⑥。这十二种词类的划分，特别是各类实词的划分，就语法特点说，组合能力起最重要的作用。

词类这一概念，通常是指名、动、形、数、量、副、代、介、连、助、语气、叹这些类别。

1.2 词的归类

词的分类，是从全局着眼，研究根据什么样的原则或标准把词分为哪些类别；词的归类，是从一个一个具体的词出发，考察它们的特性，判定应该把它们分别归入哪个词类。二者有紧密的联系：

只有在词的分类的一般原则指导下，才能谈得上词的归类；也只有在充分地深入地研究一个个词的特性，解决好归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最终解决词的分类问题。但是，二者毕竟有着不同的着眼点，代表着两个不同的角度。

词的归类原则，跟词的分类是一致的。这就是：根据词的语法特点，结合词的意义。不过，这是就总的方面说的。事实上，具体的词千千万万，它们的情况错综纷繁，并不是每一个词都具有某类词的所有的语法特点，并不是每个词都具有明显的作为某类词的意义。因此，在总的原则下，还得强调几个基本要求。

1.2.1 给词定性归类时，必须紧紧扣住词的语法特点。

有时，某个词的词类意义相当模糊，只有依靠语法特点才能有把握地给它归类。比如"起码"这个词，从意义上是很难确认属于哪一类的。但是，从语法特点上去考察，我们可以看到，这个词可以作定语、状语，可以在谓语部分里用在"是…的"之间，并且不管用在哪里，前边一般都可加程度副词"最"或"顶"：

(最)起码的条件

(最)起码的要求

这是"起码"作定语，前边可加程度副词；

(最)起码也要修建八栋宿舍

(顶)起码必须走三天

这是"起码"作状语，前边可加程度副词；⑦

修建八栋宿舍是(最)起码的

走三天是(最)起码的

这是"起码"用在"是…的"之间，前边也可加程度副词。可见，"起码"应归入形容词，因为别类词不具备这样的语法特点。⑧

有时，甲乙两个词可能在意义上是近似的，但不一定属于同一

个词类。应该归入哪一类，还是要依据词的语法特点。比较"迅速"和"迅即"：

迅速处理	迅即处理
非常迅速地处理	——
动作迅速	——
动作非常迅速	——

意义上，"迅速""迅即"是近似的；语法上，它们却有不同的特点。"迅即"只能作状语；"迅速"不仅能作状语，而且能作谓语，它的前边能加程度副词。可见，"迅即"是副词，"迅速"是形容词。再比较"突然"和"忽然"：

突然出现	忽然出现
非常突然地出现	——
出现得很突然	——
突然事件	——
这件事很突然	——

"忽然"和"突然"意义相近，但语法上却具有不同的特点。"忽然"应归入副词，"突然"应归入形容词。

1.2.2 根据语法特点给词定性归类时，必须分清一般规律和特殊现象。不能只看到一般而抹煞特殊，也不能以特殊来否定一般。

比如，名词这类词有好几个语法特点，其中，在组合能力上的主要两个是：

(1)一般能受表示物量的数量结构的修饰。例如：一个学生、两位客人、三头牛、四匹马、五棵白菜、六架飞机、七个假日、八座图书馆。

(2)一般不能受副词的修饰。例如,不能说:不学生、都客人、很牛、刚马、已经白菜、忽然飞机、不假日、都图书馆。

这两个特点都只是一般。

名词当中也有不受物量结构修饰的。其一,专有名词。如“鲁迅、北京”等等。只在有特殊需要时,它们才可以受物量结构的修饰。例如:“三个臭皮匠,抵得一个诸葛亮。”(这是为了同前面的“三个”对举)“哪能有几个北京呢?”(这是为了强调)“千千万万个雷锋在成长。”(这里的“雷锋”已经借用来表示雷锋式的一类人)。其二,泛指性名词。如泛指人或事物的“人群、马匹”等等,泛指时间的“当年、平时”等等。其三,方位名词和具有明显方位意义的其他处所名词。前者如“前、后、东边、西边”等等,后者如“桌上、乡下、国外”等等。

不是名词,也有受物量结构修饰的。最常见的是某些形容词有时受物量结构的修饰。比如:“一丈高、三尺长、四寸厚、八尺深、五斤重”。这里,修饰形容词的物量结构是“数词+度量衡单位”。这种数量结构在修饰形容词时性质是比较特殊的:它们可以用“多”来提问,不能用“多少”来提问;并且可以用“这么、那么”去替换。例如:“多高?——一丈高。——真的这么高吗?”“多深?——八尺深。——真的那么深吗?”可见,这里的物量结构具有表示程度的性质,它们是修饰形容词,而不是修饰名词。

再从跟副词的关系看,名词也不是完全跟副词相排斥。在某种条件下,某些副词也可以修饰名词或以名词为中心的词组。这主要有四种情况:其一,名词带上数量结构,可以受表示范围或频率的副词的修饰。例如:“只两尺布。”“仅仅一个人。”“大约三辆汽车。”“共两块钱。”“才三张桌子。”“又一阵暴雨。”“再一个问题。”其二,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受副词“净”或“光”的修饰，共同用在处所词后边，表明某一地点普遍存在着某种人或事物。例如：“炕上净人。”“园里净游客。”“江岸净岗哨。”“山上净树。”“河边净杂草。”“屋里光书。”“那儿净矿石。”其三，时间名词，在用来作谓语，直接对某个时点加以表述的时候，可以受某些表示迟早或频率的副词的修饰。例如：“今天已经星期六了。”“今天才星期五呢。”“明天又星期天了。”“今天已经初九了。”“今天才初八呢。”“明天又初十了。”“后天又八月中秋了。”其四，许多方位名词和某些方位意义明显的其他处所名词，可以受某些副词的修饰。常见的是受“最”的修饰，如“最前、最后、最前面、最后面、最上头、最下头、最南方、最北方、最底层、最前线”；单纯方位词还可以受“不、太”等的修饰，如“不前、不后、太前、太后”。可见，不能绝对地说名词就是不能同副词发生组合关系。

不管哪一类词的基本的语法特点，都不可能完全对外具有封闭性、对内具有普遍性。重要的，是首先要掌握一般，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了解特殊。这样，在给词归类时，就可以知道，一般规律在哪些情况下不起作用，特殊现象只是在哪些条件下才能成立，从而不致机械地用一般来衡量一切，也不致把特殊同一般混为一谈。

1.2.3 根据语法特点给词定性归类时，必须明确所据的特点对某类词说来是充足条件还是必要条件。分不清条件的性质，往往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所谓充足条件，是指“有之必然，无之未必不然”的条件，也就是“有它就够，没有它不一定不行”的条件。比如，“能够带宾语”对动词说来是一个充足条件，只要符合这一条件就一定是动词（如“在于”：一年之计在于春；问题不在于进度，而在于质量；去不去在于你自己）⑨，但不符合这一条件不一定不是动词（如“咳嗽”、“睡

觉”)。又比如，“能够重叠，表示动作短暂或尝试的意思”对动词说来也是一个充足条件，只要符合这一条件就一定是动词（如“休息”：你应该休息休息），但不符合这一条件的不一定不是动词（如“在于”、“例如”）。

每一类词，都可能有好些充足条件。这些充足条件，有的对整类词的适用面大些，有的对整类词的适用面小些，但不管大与小，只要抓住了一条，就可以给一个词定性归类。

一般的语法书里所列举的词的语法特点，都是重要的、普遍性较大的几个方面。这是对的。因为作为一类词的特点，不必也不应把那些适用面很小的一一列举出来。但是，在给词归类时，只要是符合充足条件的特点，即使适用面极小，也是很有用的。因此，我们要善于发现并随机应变地运用这样的条件来鉴别词性。例如：“一天到晚地 X”，在这样的句式里，能够受“一天到晚地”修饰的 X 一定是动词⑩。这就是一个充足条件。“睡觉、咳嗽”之类，固然可以用别的办法证明是动词，但只要指出它们能够在这样的句式中出现（“一天到晚地睡觉”，“一天到晚地咳嗽”），就足够说明它们是动词了。

所谓必要条件，是指“无之必不然，有之未必然”的条件，也就是“少了它一定不行，但有了它不一定能行”的条件。比如，语法书里讲副词的语法特点时，总要指出“副词能够作状语”。对副词说来，能够作状语就是必要条件。一个词，如果不能作状语，它不可能是副词；但如果能作状语，它可能是副词，也可能是其他类的词。

必要条件不能当作充足条件来使用。以“刚才”来说，这个词可以作状语，例如：

(1)刚才发生了一件事。

这里，“刚才”是“发生了”的状语。如果我们仅仅看到这个词能作状

语就说它是副词，这就是把必要条件当作充足条件来使用了。实际上，“刚才”是时间名词，而时间名词是可以作状语、定语等的。再看下面的用法：

(2)这件事就发生在刚才。

(3)到刚才，什么事都还没有发生。

(4)情况比刚才好多了。

“刚才”可以用在“在、到、比”等介词后边，一起组成介词结构，这是名词所具有的特点，副词不能这么办。可见，弄错条件的性质，把必要条件当作充足条件来使用，所得的结论是不可靠的。

那么，必要条件能起什么作用呢？如果说，充足条件可以帮助我们懂得符合某一条件便是某类词，必要条件的最大好处便是帮助我们懂得，不符合某一条件的就一定不是某类词。比如，在词语、句子之间起连接作用并表示某种关系的连词，不能成为一个句法结构里的中心语。这是作为连词的一个必要条件。符合这一条件，即不能成为结构中心，不一定就是连词，因为别类词也有不能成为结构中心的；但如果不符合这一条件，即可以成为结构的中心，那么，就一定不是连词。比如用于分句或句群之间的“不然”，有的著作说是连词。事实上，这个“不然”前边可以加“要”或“再”，后边还可以带上“的话”。例如：

(5)他一定开会去了，不然，为什么这么晚还不回来？

(6)他一定开会去了，不然，就是找同志们谈心去了。

例(5)的“不然”可以说成“要不然”或“要不然的话”，例(6)的“不然”可以说成“再不然”或“再不然的话”。显然，在“要不然(的话)”、“再不然(的话)”里，“不然”处于中心地位。我们顶多只能说“要不然”(的话)”、“再不然(的话)”整个是连词性的短语词，却不能说其

中的“不然”是连词⑪。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说加上“要…的话”之类时“不然”不是连词，不加上“要…的话”之类时“不然”是连词，因为不管加不加“要…的话”之类，“不然”的意义和作用并未发生变化。再看一例：

(7)这一点正表明抗大是一个最革命最进步的学校，如若不然，他们就不会反对了。

这里，“如若”是连词⑫，“不然”是假设分句里表意的中心。能够说这个“不然”是连词吗？现代汉语里，这个“不然”结合较紧，意义较虚，但还是表示跟“这样”相对的意思，在上下文意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和“这样”互相替换。它和“这样”的词性应该是相同的。比较：

(8)你应该答应他，不然，他会不高兴的。

(9)你应该答应他，这样，他会高兴的。

(10)还得让一些水流走。不然，堵着的水又会冲坏了堤。

(11)还得让一些水流走。这样，堵着的水才不会冲坏了堤。

“这样”是代词。把跟“这样”相对的“不然”划归代词是自然的⑬。不可否认，用在分句间的“不然”有关联作用，但有关联作用也只是作为连词的必要条件，具备这一条件的不一定就是连词。代词“(就)这样”就经常用在分句或句群之间起帮助过渡、承上启下的关联作用。

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必要的条件如果同别的条件合在一起，就可能成为必要面充足的条件。比如，“单纯充当状语(少数还能充当补语)，不能充当主语、宾语，不能用在介词之后组成介词结构，不能用在‘是…的’之间，在一般情况下不能充当定语”，这便是作为副词的必要而充足的条件⑭。又比如，“单纯起连接作用，表示语

句之间的某种抽象的语法关系，不能成为一个句法结构里的中心语”，这便是作为连词的必要而充足的条件。这种条件，“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当然可以据以判定词的归属。

二、词的归类的几个方法

有的词，语法特点比较明显；有的词，并没有什么明显的语法特点。有的词，可以直接指明其词性；有的词，却只能用间接的方法说明它属于哪一类。情况不同，采取的方法也应有所不同。下面，介绍直接判定、排他、类比等方法。

2.1 直接判定

所谓直接判定，是根据某类词的语法特点直接判定某个词属于某一类。这是通常采用的方法。它的公式是：

凡符合 A 类语法特点的，属 A 类。

X 符合 A 类的语法特点，

所以，X 属 A 类。

凡符合 B 类语法特点的，属 B 类。

Y 符合 B 类的语法特点，

所以，Y 属 B 类。

举几个词为例。

2.1.1“例如”

这个词可以带名词或名词性结构，而所带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只能分析为宾语。例如：

(1)有些地方的游击战争，全部活动地区开始都是游击区，例如冀东的游击战争。

(2)现在许多地方的游击战争，例如五台山等处，是

由正规军派出强大的支队去发展的。

“例如冀东的游击战争”和“例如五台山等处”都只能分析为动宾结构，而不可能分析为别的什么结构。尽管这类动宾结构比较特殊，在句子里是充当独立成分，但不能否认“例如”是带上了宾语。这就是说，“例如”符合作为动词的充足条件，可以直接判定它是动词。跟“例如”相当的还有“比如、譬如”等，它们也是动词。

2.1.2“着想”

这个词在句子里总是出现在“为…”、“替…”、“从…”等的后边，受这些介词结构的修饰，有时还可以带上时态助词“过”。比如，“为大家着想”、“从大处着想”，“你什么时候替我着想过？”

能够在“为谁X过”这类格式中X位置上出现，这是作为动词的充足条件。“着想”既然符合这一条件，它无疑是动词。

2.1.3“不便”

这个词，可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能带宾语。比如，“在这儿，吃住很不便，交通更不便。”又如，“甲：我不便去找他。乙：你不便，我更不便。”

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并且不能带宾语，这是作为形容词的充足条件。“不便”既然符合这一条件，自然可以判定它是形容词。

顺便指出，用在动词前边作状语的“不便”，跟用在动词前边作状语的“难、容易”之类特性相同，它们都是形容词。比较：

不便：不便进，更不便出。

——→进不便，出更不便。

难：难进，更难出。

——→进难，出更难。

容易：容易进，更容易出。

——→进容易,出更容易。

2.1.4“总算”

这个词具有“纯状语性”。它除了用在动词、形容词前边作状语之外,不能在其他语法环境中出现。例如:

(1)哎呀,总算又找到你了!

(2)小高呢,从小当篾工,总算在家里念过几天书。

(3)小孩子的字能写成这样,总算不错了。

从字面上看,“总算”有点像动词。但是,我们抓住了“纯状语性”这一点,可以毫不迟疑地断定它是副词。

2.2 排他

所谓排他,是通过排斥其他各种可能,借以肯定只有某种可能。这一方法,在某个词缺乏明显的作为某类词的语法特点,难以直接判定其词性的时候,可以采用。它的公式是:

或者是A类,或者是B类,或者是C类。

X不可能是A类,不可能是B类。

所以,X是C类。

举几个词为例。

2.2.1“必然”

这个词可以充当句子成分,不可能是虚词。在实词里,它不可能是名词、动词和代词,更不可能是数词或量词。剩下来,还有两种可能:或者是副词,或者是形容词。

“必然”可以作定语,如“必然产物,必然结果,必然趋势”;可以在谓语部分里用于“是…的”之间,如“这是必然的”。有时“必然”也作状语,但是我们可以通过结构变换的方法,说明它仍然有出现于“是…的”之间的可能。如“必然取得最后胜利”,可以变换为“取得最后胜利是必然的”。所有这些,都不是副词所能具有的特点。

这个词，要直接判定它是形容词，理由不够充足。因为，它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完全符合形容词的“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能带宾语”这一必要而充足的条件。虽然它可以作定语，可以用在“是…的”之间，但这是不能用来作为判定它是形容词的充足理由的，因为别类词也可以这么办。现在，通过排他排除了其他各种可能，特别是排除了副词，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判定它是形容词了。

2.2.2“空前”

要直接判定这个词的词性，更是困难。我们也可以采取排他的办法。

这个词，或者是副词，或者是时间名词，或者是动词，或者是形容词，此外没有别的可能。

首先，“空前”尽管可以作状语，如“空前繁荣”，但不可能是副词，因为它有这样的用法：

(1)1887年，他刚刚九岁时，一场空前的水灾毁灭了他家的土地、房屋和牲畜，夺去了他的全部亲人的生命。

(2)这次规模空前的盛会，检阅了成就，训练了队伍。

例(1)里“空前”充当“水灾”的定语，例(2)里“空前”充当“规模”的谓语。这是副词不可能具有的特点。

其次，“空前”尽管在意义上跟时间概念有联系，但不可能是时间名词。因为，时间名词可以用在介词后边，组成介词结构，如“从前”——→“在从前”，“目前”——→“到目前”；“空前”不能用在“在、到”等的后边，不具有时间名词的特点。

再次，尽管在“空前绝后”这样的结构里，“空前”是动词性结构——动宾结构，但作为一个词单用，“空前”不具有动词的任何特点，如不能带宾语，不能带“着、了、过”，不能受“没”否定等等，因

此，也不可能是动词。

通过排他，只剩下形容词一项。我们再结合它可以充当定语、谓语的功能来考虑，就完全可以判定，它是个形容词。

2.2.3“人身”

要直接判定这个词的词性，也有困难。我们同样可以采取排他的办法。

这个词，或者是副词，或者是形容词，或者是名词。此外，没有别的可能。

首先，“人身”不是副词。“人身自由、人身事故”这样的用法，是副词不可能有的。

其次，也不是形容词。比如“恶毒攻击”，“恶毒”是形容词，后边可加“地”，说成“恶毒地攻击”，而“人身攻击”则不能说成“人身地攻击”。相反，“人身攻击”可以扩展成“人身受到攻击”，形容词不能这么办。

通过排他，只剩下名词一项，我们再结合它可以充当主语（“人身受到攻击”）的功能来考虑，就完全可以判定，它是个名词。

2.3 类比

所谓类比，是已知甲词属某类，由此推知只能跟甲词同类的乙词也属某类。这一方法，在某个词难以直接判别其词性时，也可以采用。它的公式：

X 只能跟 Y 同类。

Y 是 A 类，

所以，X 也是 A 类。

举几个词为例。

2.3.1“会心”

这个词，动、形、名的比较明显的语法特点都难找到。在“会心

的微笑"这样的用法里,像动词,也像形容词,因为动词、形容词都可以占据"会心"的位置(如"赞赏的微笑","赞赏"是动词;"亲切的微笑","亲切"是形容词)。在"别有会心"这样的用法里,像是动词,但也不能肯定不是名词,因为动词、名词都可以占据"会心"的位置(如"别有领悟","领悟"是动词;"别有天地","天地"是名词)。

"会心"和"会意"意义相同。尽管能用"会意"的地方不一定都能用"会心",但凡能用"会心"的地方都能用"会意"。这说明,"会心"在意义上、用法上从属于"会意",跟"会意"是有同类关系的。

"会意"可以证明是动词。如"他一使眼色,我就会意了。"这是动词经常出现的语法环境。虽然形容词也能在这样的语法环境中出现(如"天一冷,树叶就黄了")⑮,但"会意"不具备形容词的明显特征,不可能归形容词。所以,"会意"只能是动词。

既然无法证明"会心"是动词以外的别类词,而它又跟动词"会意"同类,那么,可以判定它也是动词。

2.3.2"相反"

"相同"是形容词,它可以受"很不"或"不很"的修饰("很不相同""不很相同"),不能带宾语。吕叔湘先生在《语文札记》中,就把它归入形容词,跟"一致、一样"等放在一块⑯。

"相反"和"相同"意义相对,结构相同,用法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比较:

完全相同的看法
完全相反的看法
他们的意见完全相同
他们的意见完全相反

另外,"相反"和"相同"一样,不能带宾语,也找不到其他能证

明它是动词的充足理由。

既然这样，"相反"也应跟"相同"一样，归入形容词。

2.3.3"无须"

这个词，有人说是动词，有人说是副词。如果是动词，"无须操心"、"无须告诉你"是动宾结构，其中的"操心"、"告诉你"是宾语；如果是副词，"无须操心"、"无须告诉你"是偏正结构，其中的"无须"是状语。究竟是动词还是副词，从"无须"本身很难求得令人信服的答案。

"无须"和"不必"都是对"必须"的否定，意义完全相同，用法也差不多。比较：

(1) 这件事，你无须操心。
　　这件事，你不必操心。

(2) 这件事，无须你操心。
　　这件事，不必你操心。

"不必"肯定是副词。跟"不必"意义相同、用法相似的"无须"，也应当是副词。从反面说，我们没有足够的理由来证明它不是副词，而是动词。

当然，"无须"可以说成"无须乎"，但"无须乎"仍然可以用"不必"去替换，它还是副词。例如：

(3) 无须乎大惊小怪！
　　不必大惊小怪！

(4) 我知道怎么干，无须乎别人插手。
　　我知道怎么干，不必别人插手。

运用类比方法，进行比较，进行替换，可以看出词的共同性质，便于定性归类。但是，这一方法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起作用的。这就是，大前提必须是"X 只能跟 Y 同类"。"只能"意味着 X 不可能

是Y所属的词类以外的别类词。如“会心”，它只能跟动词“会意”同类，而不存在属于动词之外的词类的可能。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判定“会心”应归动词。要是甲乙两词虽然意义上相似或相关，有时可以互相替换，但在语法特点上可以证明它们分属不同的词类（如“迅速”和“迅即”、“突然”和“忽然”），那么，就不能简单类比，借以证明甲和乙同类，或乙和甲同类。

2.4 多种方法的综合使用

为了提高结论的可靠性，增强结论的说服力，直判、排他、类比这些方法可以综合使用，让它们互相配合，互相辅助，共同说明问题。

举几个词为例。

2.4.1“可惜”

这个词，可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如“很可惜、非常可惜、十分可惜”），不能带宾语（如可以说“他摔坏了腿，大家都感到可惜”，但不能说“他摔坏了腿，大家都可惜他”）。它符合作为形容词的必要而充足的条件，是形容词。——这是直接判定。

这个词经常用在动词或动词结构前边，会不会是副词呢？我们可以在保持意义同一的条件下进行结构变换，借以说明作状语的“可惜”还是形容词。例如：

(1)他的著作，可惜全都散失了。

(2)他的著作全都散失了，真可惜！

(3)他的著作全都散失了，这是十分可惜的事。

具有“纯状语性”的副词，不可能采取这样的变换方式。可见，“可惜”也不是副词。——这是排他。

直判辅之排他，对“可惜”词性的判定就更有把握。

顺便指出，“可惜”有时包含有“糟蹋”的意思，常带“了”，如“可

惜了这块材料。"这样的"可惜"是动词,跟上面所说的"可惜"不同。

2.4.2"而今"

"而今"可以直接用在介词的后边,跟介词组成介词结构,如"到而今"。具有这样的特点的,一般是名词。——这是直接判定。

"而今"就是"现在"。凡能用"而今"的地方都能用"现在"。"现在"是名词,"而今"自然也是名词。——这是类比。

有直判又有类比,"而今"是名词的结论更能令人信服。

2.4.3"不一"

用直判法判定这个词的词性,比较困难。我们可以采取别的方法。

首先,除了形容词、动词或副词,"不一"不可能是别类的词。它不会是副词,因为它总是充当谓语,如"质量不一,长短不一,意见不一"。它也不会是动词,因为找不到属于动词的任何特点。既然这样,就只有可能是形容词了。——这是排他。

"不一"和"一样、一致"相对,如"长短不一——长短一样","意见不一——意见一致",它们的词性应相同。"一样、一致"是形容词,"不一"也应是形容词。——这是类比。

有排他,有类比,可以更有力地肯定这个词是形容词。

2.4.4"就是了"

这是个短语词。它附着在句子末尾表示"不必疑虑"或"如此而已"的语气。例如:

(1)我们说到做到,你放心就是了。

(2)这事谁不知道?我不过不说就是了!

前一例里表示"不必疑虑",后一例里表示"如此而已"。去掉它,不影响句子的基本结构,不变动句子的基本意思。所有这些,都符合作为语气词的条件。可见,它应归入语气词。——这是直接判定。

这个“就是了”，不可能分析为谓语，更不可能分析为补语或别的什么成分。因此，它不是能充当句子成分的实词。就虚词说，它也不可能属介词、连词或助词⑰。剩下来，只有可能归语气词。——这是排他。

表示“不必疑虑”的“就是了”，相当于“便了”；表示“如此而已”的“就是了”，相当于“罢了”。它或者能替换为“便了”，或者能替换为“罢了”。“便了”“罢了”是语气词，“就是了”也应归语气词。——这是类比。

这里，直判、排他、类比三种方法都运用了，这三种方法彼此配合，相辅相成，能更好地证明结论的可靠性。

方法的运用是灵活的。以上我们分别举出一些词来分析，目的在于说明怎样运用某种方法，决不是说，判定一个词的词性，就只能用那一种或那几种方法，而不能用别的方法。究竟用哪种方法，不用哪种方法，先用哪种方法，后用哪种方法，这些都决定于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应以说明问题、解决问题为准则，不能定下固定的程式。

三、同形异类现象的归类

所谓同形异类，是指词的形式相同，但实际上属于不同的词类：在甲语法环境中，是A类；在乙语法环境中，是B类。例如：

工作｛在边疆工作过三年。
　　　这几项工作都很重要。

困难｛这几种困难我们都能克服。
　　　行动很困难。

麻烦｛这件事很麻烦。
　　　麻烦了您了！

"工作",有时是动词,有时是名词;"困难",有时是名词,有时是形容词;"麻烦",有时是形容词,有时是动词。"工作""困难"和"麻烦",都是同形异类。

同形异类的词,各类的使用频率,有的可能大些,有的可能小些。例如:

车{一辆车 / 车水}

死{死得光荣 / 把问题看得太死}

热{天气很热 / 加点儿热}

"车",有时是名词,有时是动词。名词"车"的使用频率比动词"车"大。"死",有时是动词,有时是形容词。动词"死"的使用频率比形容词"死"大。"热",有时是形容词,有时是名词。形容词"热"的使用频率比名词"热"大。

一个词,究竟属于哪一类,在进入句子以后就可以确定,就是说,在某个句子中,一个词要么属A类,要么属B类,不再是异类的了。因此,要善于结合具体的语法环境来判定词的归属。例如:

(1)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2)在阶级社会中战争与和平这样矛盾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具备着同一性。

(3)我心里很矛盾。

例(1)里,"矛盾"受表示物量的数量结构的修饰,是名词。例(2)里,"矛盾"带上了"着",是动词。例(3)里,"矛盾"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具备动词的任何特点,是形容词。

同形异类的词,一般在词源上有一定的血缘关系,只不过是有

的关系明显，有的关系不大明显，有的则由于引申再引申的结果，渊源关系已经十分模糊了。按照王力先生的意见，凡是有渊源关系的，一般都是兼类现象，即一个词“兼属两个以上的词类”；来源不同的，是同音词，不是兼类，如“打人”的“打”和“一打毛巾”的“打”；历史上虽有一定的关系，但一般人已意识不到这种关系的，也算同音词，不是兼类，如“钢刀”的“刀”和“一刀纸”的“刀”⑱。兼类和同音的划界，有时是很难的。拿一般人是否意识到渊源关系作为划界的标准，不容易得出明确的结论。读过古书和没读过古书的人，古书读得多和古书读得少的人，对同一现象的看法可能是不很一样或很不一样的。特别是，从理论上讲，凡是不同类的词，必然代表着不同的概念，因而都很难说是同一个词。比如，名词“锁”(“买了一把锁”)和动词“锁”(“把门锁上”)，前者表示一种金属器具，后者表示一种动作，能说是同一个词吗？又比如，名词“科学”(“物理学是一门科学”)和形容词“科学”(“这种工作方法不科学”)，前者指一种知识体系，后者表示一种性质，能说是同一个词吗？吕叔湘先生指出：“有时候一个语素可以用于两个词类，意思密切相关，例如‘一把锁’和‘锁上门’的‘锁’，‘一个姓’和‘他姓姚’的‘姓’。是一个语素、一个词呢，还是一个语素、两个词？一般认为词类不同就算两个词，可是基本意义不变只是一个语素，这样就该作为一个语素、两个词。如果可以这么处理，那么像‘把门’的‘把’，‘把门锁上’的‘把’，‘一把锁’的‘把’，就是一个语素三个词了。”⑲吕先生的“词类不同就得算两个词”的论断，是科学的。为了探讨词的归类方法问题，我们把形式相同(首先是语音形式相同，反映在书面上是字形相同)而分属不同词类的词统称为同形异类现象，不在兼类和同音的问题上纠缠。所涉及的词，一般是在词源上有关系的，但也不完全排斥只能算狭义的同音词的现象。

同形异类现象增加了词的归类问题的复杂性。如果既有异类情况，又有难归类的问题，归类起来就更感麻烦了。这一部分，主要针对较难判定归属的同形异类的词，在遵守词的归类原则和归类要求的前提下，突出谈谈方法的运用和条件的坚持这两个问题。

3.1 归类方法的运用

同形异类的词，如果分属 A、B、C 三类，那么，不管是属 A 类，还是属 B 类，还是属 C 类，为了令人信服地确定其词性，都必须根据实际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运用一定的方法来加以论证。所用的方法，还是直判、排他、类比等。A、B、C 三类可以用同一种方法，也可以分别用不同的方法；每类可以只用一种方法，也可以同时用多种方法。下面举些例子，略加分析。

3.1.1“根本”

“根本”有时作主语、定语，能出现在“从…上”之间，不能受副词修饰。例如：

(1)解放前，农民的根本就是土地。

(2)啥都没有置几亩土算事！地是根本。

(3)问题必须从根本上解决。

这种情况下的“根本”，符合名词的语法特点，它是名词。

“根本”有时作定语，能受程度副词“最”的修饰，不能带宾语。例如：

根本问题　最根本的问题

根本原因　最根本的原因

这种情况下的“根本”，符合形容词的语法特点，它是形容词。

“根本”有时只能作状语，不能充当别的成分，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例如：

(4)一问，她根本对任何球类活动都没有兴趣。

(5)她站起来看了我一眼,好像根本没和我发生过任何纠葛一样。

(6)去年冬天根本不冷。

这种情况下的"根本",符合副词的语法特点,它是副词。

这里,判定"根本"分属名词、形容词和副词,都是采用直接判定的方法。

3.1.2"临时"

"临时"有时作定语或状语,表示时间的短暂,能带上"性"字。它大都能出现在"是…的"之间,意义跟作定语、状语时是一样的。例如:

(1)防汛指挥部是个临时组织,…而他也是临时从水利科调来的。

前一个"临时"作定语,能带"性"("临时性组织"),能出现在"是…的"之间("这个组织是临时的");后一个"临时"作状语,也能带"性"("他到防汛指挥部,这是临时性的调动"),也能出现在"是…的"之间("他从水利科调来是临时的")。同类的例子,如:

(2)回到指挥部,马上召开了临时战地会议。

(3)"我们矿上政治部老冯同志说,你调回单位了。"老尹说,"听说临时在跑小矿?"

例(2)的"临时"作定语,例(3)的"临时"作状语,都表示时间的短暂。

这种表示时间短暂的"临时",要么是形容词,要么是时间名词,再没有别的可能。它会不会是时间名词呢?不是。它不能跟"在、到"组成介词结构,无法证明是时间名词;再说,时间名词也不能带上"性"字。(当然,动词和一般名词等也能带上"性"字,如"创

造性、人民性”，但“临时”根本不可能是动词或一般的名词。）可见，它只能是形容词。

“临时”有时作状语，表示“临到事情发生的时候”，不能带“性”字，不能用在“是…的”之间。例如：

(4)不能临时抱佛脚。

(5)事先准备好，省得临时着急。

这样的“临时”，要么是形容词，要么是时间名词，要么是副词。首先，它不具备形容词“临时”的任何特征，无法证明是形容词。其次，它不能说成“在临时”或“到临时”，无法证明是时间名词。可见，它只能是副词，即时间副词。

这里，判定“临时”有时是形容词，有时是副词，都是采用排他的方法。

3.1.3　“就是”

“就是”有时是两个词。如“这就是阿菊婆”里，“就”是副词，“是”是动词。这里说的是结合成了合成词或短语词的“就是”。

有时，“就是”作状语，可以用“只、仅仅、偏偏、的确”等去替换。例如。

(1)他就是喜欢语文和数学，对别的功课兴趣不大。

(2)不管他怎么催，我就是不去！

(3)这孩子就是聪明，难怪老师这么喜欢。

例(1)的“就是”可以换成“只”或“仅”，例(2)的“就是”可以换成“偏”，例(3)的“就是”可以换成“的确”。“只、仅、偏、的确”等是副词，跟它们同类的“就是”也可以划归副词。

有时，“就是”表示假设性让步，可以用“即使”去替换；或者表示转折，可以用“不过、可是”之类去替换。例如：

(4)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是有天大的困难，这个任

务也能完成。

(5)精神还不错，就是胃口不大好。

例(4)的“就是”可以换成“即使”，例(5)的“就是”可以换成“不过”或“可是”。“即使、不过、可是”等是连词，跟它们用法相同的“就是”也应划归连词。

有时，“就是”用在句末表示某种语气，相当于“就是了”，可以用“便了”或“罢了”去替换。例如：

(6)我去就是，你放心吧！

(7)我不过随便说说就是，你别太认真了！

例(6)的“就是”可以换成“便了”，例(7)的“就是”可以换成“罢了”。“便了、罢了”是语气词，“就是”和前面说过的“就是了”一样，也应划归语气词。

有时，“就是”用于句首表示评判，相当于“对”或“不错”。例如：

(8)就是，就是，您的话很对！

(9)就是，不错，是这么个情况。

这里的“就是”，可以说成“对”或“不错”。“对”是形容词，“不错”可以说是形容词性短语词。“就是”既然可以跟“不错”并用，可以替换为“对”或“不错”，也应承认是形容词性的。

以上，判定“就是”具有副词、连词、语气词等多种词性，都是采用类比的方法。

3.1.4 “加以”

“加以”后边常带由双音动词充当的宾语，如“加以总结”，“加以讨论”。“加以”后面的动词，实际上已经名物化[20]，它们可以带上定语，如：“加以科学的总结”，“加以认真的讨论”。再如：

(1)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的关系，必须加以很好的注

意。

(2)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

这里,"加以"后边的"注意、分析、研究",都是带上了定语的名物化动词,它们显然是宾语。

既然"加以"能带宾语,它就可以肯定是动词。

但是,"加以"并不是在任何场合都是动词。例如:

(3)现在是爆烈弹呀,烧夷弹呀之类的东西已经做出,加以飞机也很进步,如果要做名人,就更容易了。

(4)他非常聪明,加以特别用功,所以进步很快。

首先,这里的"加以"连接分句与分句,表示进一层的关系。这说明,它具有连词的特点。其次,它可以用连词"并且、而且"之类去替换,应跟"并且、而且"等同类。再次,它不具备动词"加以"的上述特点,不同于动词"加以"。可见,这种"加以"属于连词。

以上,在证明"加以"是动词时,用直接判定的方法;在证明"加以"是连词时,综合使用了直接判定、类比和排他的方法。

3.2 归类条件的坚持

在判定同形异类现象的归属时,必须始终坚持归类中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不能情况一复杂,就把起决定作用的条件抛开不管,而采取简单化的办法。那样,容易产生违反同一律的错误,从而造成混乱。

举些例子,略加讨论。

3.2.1 "一起"

在多数情况下,"一起"是处所名词。它表示"同一个处所"的意思,有时兼表时间,即表示"同一处所和同一时间"。作为处所名词,它可以用在"在、到"的后边。如果"在、到"是动词,它就是宾语;如

果"在、到"是介词，它就跟"在、到"一起组成介词结构作状语或补语。例如：

(1)我们又在一起了！

(2)我们又到一起了！

(3)我们又在一起工作了！

(4)我们又走到一起了！

(1)、(2)两例，"在、到"是动词，"一起"作宾语。例(3)，"在"是介词，"在一起"作"工作"的状语。例(4)，"到"是介词，"到一起"作"走"的补语。

能够跟"在、到"发生组合关系，这是"一起"作为名词的决定性条件。不管它在什么情况下出现，都应坚持使用这一条件。例如：

(5)大革命失败后，他们一起领导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八一"南昌起义。

(6)雷锋又同列车员一起打扫完车厢，才离开车站。

这里的"一起"单独充当状语。但是，它们的前边可以添上"在"，说成"在一起"，如："在一起领导了……起义"，"同列车员在一起打扫完车厢"[21]。应该承认，这里的"一起"还是名词。再如：

(7)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百草园。现在是早已并屋子一起卖给朱文公的子孙了。

(8)这几次试验一起花了多少时间？

这里充当状语的"一起"，前边直接加"在"比较别扭；但在保持句子基本意义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变换为"合到一起"或"合在一起"，如："百草园早已和屋子合到一起卖给……"，"几次试验合在一起花了……"。这种变换形式证明"一起"还是可以跟"在、到"发生组合关系，它还是名词。

有时,"一起"作状语,单纯表示时间,怎么变换都无法让它出现在"在、到"后边。这样的"一起",才不是名词,而是副词。例如:

(9)大家听我的口令一起拉!

这个"一起"具有纯状语性,是时间副词。

我们不能认为,出现在"在"、"到"后边的"一起"才是名词,而凡是单独作状语的"一起"都算副词。这样处理,简便是简便,但在判定副词时把必要条件当充足条件来使用了。如果在词性单一时按某条件归类,在词性复杂时不能坚持这一条件,那便是不遵守同一律了。

除了名词、副词两种用法之外,"一起"有时是数量结构,如"一起案件"。这是明显的,不必多说。

3.2.2 "本来"

"本来"有时是形容词,作定语,表示"原有、原先"之类的意思,如"本来面目"、"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这件衣服的本来的颜色"。把这种"本来"判为形容词,比较容易接受,因为它不可能是副词或别类的词。

"本来"有时是副词,作状语,表示理所当然的语气,如"本来就该这么办!""当天的功课,本来就应该当天做完。""本来嘛,学习文化就得下功夫"。把这种"本来"判为副词,也容易接受,因为它不可能在形容词的位置上出现,不可能是形容词。

有时,"本来"归形容词还是归副词,可能引起争论。这涉及依据什么条件来判别的问题。例如:

(1)这种纸花的颜色本来是很鲜艳的。

(2)他本来身体很瘦弱,现在可结实了!

(3)组织上本来已经决定把他留下,可是他还是坚决

要求去支援新建单位。

一方面，“本来”做状语；另一方面，“本来”表示“原先”的意思，可以在保持基本意义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结构变换，出现在“事物的本来的情况”这样的格式里：如例(1)可以说成“颜色鲜艳是这种纸花的本来情况”(还可以说成“这种纸花的本来的颜色是很鲜艳的”)，例(2)可以说成“身体瘦弱是他的本来情况”，例(3)可以说成“事情的本来情况是组织上已经决定把他留下”。从前一方面看，它像副词“本来”；但从后一方面看，它跟作定语的“本来”是性质相同的。设 A＝作定语，表示“原有”、“原先”意思的“本来”；B＝作状语，表示“原先”意思的“本来”；C＝作状语，表示理所当然语气的“本来”。那么，归类上可能有这样的分歧：

形—〔A
(作定语)　}—形(表“原有”或“原先”，能在“事物的×情况”格式中出现。)
副—{B
　　{C〕—副(表理所当然，不能在“事物的×情况”格式中出现。)
(作状语)

把 BC 都归副词，是因为它们都作状语。但是，作状语的不一定是副词，这样的归类显然缺乏充足理由。既然 A 和 B 在意义上有明显联系，在结构上都能在“事物的×情况”格式中出现，那么，把它们都归入形容词，才是遵守同一律，坚持归类条件。

跟“本来”类似的情况，并不罕见。以“直”来说，在“直路”里是形容词，在“直哭”里是副词，这是没问题的。在“向对岸直射过去、向上直升”里，虽然作状语，但仍然是形容词，不能算副词。

3.2.3　“一样”

“一样”有时是形容词，有时是助词。

形容词“一样”，作定语、谓语、补语时可以受“不、不很、很不”

等的修饰，作状语时可以替换为"同样"。例如："一样的看法（做定语）→不一样的看法、很不一样的看法"；"现在男女都一样（做谓语）→以前男女不一样，很不一样"；"写得一样不一样？（做补语）→写得不一样，不很一样"；"新老干部一样需要不断学习（做状语）→新老干部同样需要不断学习"。

助词"一样"，附着在词语后边表明比似关系，跟"像"字相配合，成为"像……一样"的格式；它不能受"不、不很、很不"之类的修饰，不能用"同样"去替换，一般可以替换为"似的"。例如："像鲜血一样→像鲜血似的→＊像鲜血不一样"；"好像飞一样→好像飞似的→＊好像飞同样"。

用助词"一样"的"像"字句，有时表示比喻，有时表示比较（即表示同类事物的相比关系）。如"像鲜血一样"、"好像飞一样"都是比喻，又如：

(1)我们要像雷锋一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他长得像他父亲一样。

这两例都不是比喻，而是比较。其中的"一样"不能说成"不一样"，也是助词。

不管表示比喻还是比较，用助词"一样"的句子有时未用"像"字。但是，可以添上"像"，或者可以把句子改为"像"字句。比如"牛马一样的生活"，可以加上"像"："像牛马一样的生活"。又如"大伯大娘把我们当作自己的亲儿女一样"，可以改成"像"字句："大伯大娘把我们像自己的亲儿女一样地看待。"

在大多数情况下，形容词"一样"和助词"一样"容易辨别。但在下面的句子里，就出现了纠缠的现象：

(3)我跟他一样喜欢打乒乓球。

(4)我跟他一样高。

(5)我妹妹长得和我母亲一样。

这类用"和、跟"的句子也表示比较,跟表示比较的"像"字句是近似的。但是,这里的"一样"能受"不"或"不很,很不"的修饰,又不同于"像"字句中的"一样"。例如:

(6)我跟他不一样,不喜欢打乒乓球。

(7)我跟他不一样高。

(8)我妹妹长得和我母亲不一样。

助词不能受副词的修饰。这里的"一样"既然能受副词的修饰,它就不是助词,而是形容词。从表面上看,"他长得像他父亲一样"和"他长得跟他父亲一样"差不多,然而,实质上它们是不同的。这可以从它们的不同的变换形式清楚地看到。比较:

像他父亲一样	跟他父亲一样
像他父亲不一样(×)	跟他父亲不一样
像他父亲不很一样(×)	跟他父亲不很一样
像他父亲很不一样(×)	跟他父亲很不一样

可见,"像…一样"中的"一样"是助词,"和(跟)…一样"中的"一样"是形容词,不能混为一谈。

如果以表示比似为条件,仅仅依靠"像他父亲一样"和"跟他父亲一样"的表面相似现象来下判断,抛开能否受"不、不很、很不"等修饰这样的特点,那就不是坚持归类的条件,不能在归类中始终保持标准的确定性和一贯性。

【附注】

①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里,实词素等于

我们这里所说的词根，虚词素等于我们这里所说的前缀和后缀。

②“着、了、过、们”等，是助词。它们附着在一个动词或一个名词、代词后边时，很像词尾。

③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 年，11 页。

④同上 12 页。

⑤许多语法著作，把语气词叫语气助词，算助词的一小类。这里采取高等学校教材《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处理办法。

⑥叹词进入句子，充当了句子的一般成分，就不再算虚词，因为它已临时转化成实词。如“哎呀了一声”，“哎呀”是动词。

⑦《人民文学》1979 年 12 期上就有这样的例子：“最起码要找个遮阳避雨的棚子。”(张武《看“点”日记》)

⑧《〈现代汉语八百词〉选例(1)》把“起码”分为“形、副”两类，但也承认二者都能在前面加“最、顶”。(见《中国语文》1979 年第 3 期 197 页)作者们忽视了“起码”在组合能力上的共性，也忽视了副词不能受“最、顶”修饰的事实。

⑨少数代词例外。代词是一类特殊的实词，少数代词是能带宾语的(如“你能怎么样了人家?”)，但它们之所以能带宾语，正是因为它们代替了动词。

⑩少数代词例外。代词能进入这样的语法环境，是因为它指代了动词。

⑪“要不”、“再不”是“要不然”、“再不然”的简缩形式，也可以整个看作连词性短语词。它们包含“不然”的意思，正像“要不然(的话)”、“再不然(的话)”包含着“不然”一样。

⑫“要不然”相当于“如若不然”。“要”即“如果”、“如若”。

⑬准确点说，这个“不然”是代词性短语词。

⑭为了行文的简便，下面称为“纯状语性”。

⑮事实上，这里的“黄”已经“动态化”。参看《词类辨难》第七节里“形容词的动态化”部分。

⑯吕叔湘《语文札记》，《中国语文》1965 年 5 期 346 页。

⑰这里的“助词”，不包括有的语法书所说的“语气助词”。

⑱王力《词类》，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16～18 页。

⑲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7 页。

⑳参看《词类辨难》第七节里“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部分。

㉑“和（跟、同）……一起……”固然常用，“和（跟、同）……在一起……”也不罕见。如《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就有“和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在一起从事于伟大解放斗争”的用法。

词类问题的思考*

本文讨论汉语的词类问题。涉及的语料，限于现代汉语。

讨论词类问题有两个角度：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前者从全局着眼，研究根据什么标准把词分为若干类别；后者从具体的词出发，一个个地判定它们属于哪个词类。没有词的分类的一般原则的指导，谈不上词的归属的判定，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充分地深入地考察情况复杂微妙的一个个具体的词，解决好归类的问题，才能彻底地或者比较彻底地解决词的分类问题。五十年代有过一场词类问题大讨论，主要着眼于词的分类问题；本文讨论词类问题，则主要着眼于归类问题。

多年来，从语法学者到中学教师，到一般的学习者，一直到许许多多的外国朋友，都希望能够看到一部全面标明词性的汉语词典，但是，直到目前为止，这样的一部词典尚未出现。这不能说明中国语法学者的不中用与不勤奋，只能说明汉语的词类问题实在太麻烦。要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绝对不能采取简单化的办法，相反，必须付出较多的时间，包括走弯路的时间，而且需要学者们多从几个方面作深入的思考，多从几个方面寻找办法。

---

* 本文原载《语言研究》1989年第1期，又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

一、思考一：关于语法特征

语法特征是词在语法上反映出来的特征。

汉语里词的语法特征，就目前通常的认识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词的组合能力。指一个词能跟什么词或什么成分组合，不能跟什么词或什么成分组合。2. 词的造句功能。指一个词能否充当句子成分，能够充当什么句子成分。3. 词的形式标志。指词本身所带有的“老、子、头”之类特定形式。

语法特征是划分词类、判别词性的根本依据。但是，怎样才能正确地充分地依据语法特征来给词定性归类，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1.1 对语法特征的横向观察

所谓横向观察，是把三方面的特征平排并列，考察它们的实际作用和条件性质。

通过横向观察，应该分清主裁性标准和辅助性标准。形式标志方面的特征，作为标准最有用，又最没用。它一看便知，可据性特强，但它说明不了多少现象，解释力是极差的。把造句功能作为标准，其覆盖面是百分之百，但只能得出或然性的结论，而不能得出必然性的结论。因为，甲成分固然经常由 A 类词充当，但也可以由 B、C 等类词充当，A 类词固然经常充当甲成分，也可以充当乙丙等成分，甲成分和 A 类词的联系不是必然的。相对说来，组合能力方面的特征覆盖面比形式标志大得多，可据性又比造句功能强得多。因此，在三个方面的特征里，只能以组合能力方面的特征做为主裁性标准，至于造句功能方面的特征，特别是形式标志方面的特征，只能是辅助性的标准。“主裁”和“辅助”之间的关系，应该怎么处理？1. 在各个标准所引出的结论完全一致的时候，可以从各个方

面对一个词的词性作出解释。比如“可爱”，是个形容词。它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很可爱”），不能带宾语，在组合能力方面符合形容词的特征；它可以充当定语、谓语等成分（“可爱的孩子|这孩子可爱|这孩子长得可爱”），在造句功能方面符合形容词的特征；它前头用“可”，“可”作为构词成分，往往构成形容词，往往成为形容词的形式标志（可喜|可靠|可观|可取|可疑|可口|可体）。2. 在主裁性标准的解释力有所不足的时候，可以借重于辅助性标准。正如排球比赛中主裁判如果看不清，可以听取副裁判的意见。比如“黝黑”，由于结构上的原因，在组合能力上排斥程度副词，但它不能带宾语，而且在造句功能上跟一般形容词一样，可以充当谓语、定语等成分（皮肤黝黑|黝黑的皮肤|皮肤晒得黝黑）。这样，主裁性标准在辅助性标准的配合下，就可以判定“黝黑”这个作为谓语而不能带宾语的词是形容词。3. 主裁性标准和辅助性标准如果有矛盾，服从主裁性标准。比如“×头”结构的词一般是名词（木头|话头|锄头|看头|想头|苦头|甜头），其中的“头”是名词的形式标志。但“滑头”这个词，有时是名词（“这个滑头！”），有时却是形容词（“这种人太滑头”）。把它判定为形容词时，主要看它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不管它形式上带有“头”。

通过横向观察，还应分清充足条件和非充足条件。充足条件是有之必然的条件。这种条件，有了它就足够，没有它不一定不行。比方，对于动词说来，“带宾语”是充足条件。凡是能带宾语的肯定是动词。①但不能带宾语的（如“睡觉|咳嗽|游泳”）未必不是动词。非充足条件是有之或然的条件。这种条件，有了它不能引出必然性结论，但可以提供作出判断的某种依据。比方，“能充当主语宾语”这一条件，不能引出“一定是名词”的必然性结论，但至少可以提供“可能是名词”的线索。充足条件和非充足条件同主裁性标准和辅

助性标准有密切关系，但并非分别对应。一方面，并非任何一条主裁性标准都是充足条件。比方，“能受副词修饰”是从组合能力方面归纳出来的特征，属主裁性标准，但还不是充足条件，因为我们不能肯定地说受副词修饰的都是动词或形容词，如“最底层|最前线|最前面|最南方”都不是“最＋形或动”。另一方面，并非任何一条辅助性标准都是非充足条件。形式标志方面的标准可据性特强，通常是充足条件，这不必多说。即使是造句功能方面的标准，尽管总的说来是或然性标准，通常是非充足条件，但其中某一条具体标准却有可能是充足条件。比方，“能作状语”对于副词说来不是充足条件，但如果进一步规定为“能作状语，并且只能作状语”，这就成为副词的充足条件了。实践中分清充足条件和非充足条件非常重要。如果混淆条件的性质，是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的。比方，把“这条街原来的名字叫太平仓，现在叫平安里”中的“原来”划定为形容词，而把“这条街原来叫太平仓，现在叫平安里”中的“原来”判定为副词，是因为前一个“原来”充当了定语，而后一个“原来”充当了状语。然而，对于形容词和副词说来，充当定语和充当状语都只是非充足条件②！

通过横向观察，还应该明确，在运用标准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同一律。这里，特别需要强调一条必须始终遵守的原则：同一意义并且在组合能力上具有共性的同一形式，不得分化为不同的类。比较：

{细心的人
{细心照顾他

{特别的人
{特别照顾他

“细心”，不管作定语还是作状语，都表示“用心细密”的意思。语法上，都能加“很”，这可以帮助证明它们具有同一意义：很细心的人|很细心地照顾他。“细心”不应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类，比方，不能说作定语时是形容词，作状语时是副词。“特别”情况不同：作“人”的定语时表示“与众不同”的意思（能说“很特别的人”），作“照顾”的状语时表示“特地”的意思（不能说“很特别地照顾他”）。由于两个“特别”具有不同的意义，并且相应地在组合能力上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才可以判定为两个不同的类，前者属形容词，后者属副词。明确这条原则，始终遵守这条原则，可以保证在运用标准的过程中不致陷于混乱。再看“必然”这个词：

{必然结果
 必然取得最后胜利

这个词，不管作定语还是作状语，都表示“事理上确定不移”。语法上，都能跟“是……的”组合起来用在谓语部分：“这样的结果是必然的|取得最后胜利是必然的”。我们没有理由把“必然”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类。如果根据作定语、作状语来给它定性归类，那就是把辅助性标准和非充足条件当成主裁性标准和充足条件了。不仅如此，如果可以根据作定语、作状语来把“必然”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类，为什么不可以根据作定语、作状语来把上述的“细心”也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类呢？

1.2 对语法特征的纵向观察

所谓纵向观察，是从解释面大的特征到解释面小的特征全都进行考察，发现并抓住一切有用的因素。

进行纵向观察，一方面可以着眼于“大”，归纳出全局性或带全局性的类特征，借以反映词类的基本面目。比方，能带宾语，这是动

词的带全局性的类特征，解释面较大；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能带宾语，这是形容词的带全局性的类特征，解释面较大。差不多所有的语法教科书都利用这样的类特征来说明词类的特点，不必多说。

进行纵向观察，我们还应该不忽视“小”，发掘出许许多多局部性或微小局部性的类特征，借以增强归类的鉴别力。

比如“着想”，这是个什么词？根据意义，一般人大概都可以猜到是动词，但是，在语法上，请问怎么知道是动词？它不能带宾语，也不能受“不、都”等副词的修饰，动词的解释面大的特征对它无能为力。然而，“面大特征”无能为力，“面小特征”却可以发挥作用。这个词，可以进入“为NPX过”中X的位置（你为谁着想过？为我着想过吗？为你的儿子着想过吗？），而能在X位置上出现的词一定是动词（我为你哭过，为你笑过|他为理想奋斗过，为出路挣扎过）。由于这一特征是充足条件，在其可解释范围之内，像对“着想”这样的词，可以帮助我们在定性归类上作出毫不犹豫的裁决。

又如，“人身攻击、人身自由”中的“人身”，是什么词？凭意义也许可以猜想是名词，但在语法上怎么证明它是名词？这个词，不能受副词修饰，并且可以用在“受到攻击”的前边作主语（“人身受到攻击”）。凡是能在“X受到VP”格式中X位置上出现，并且不能受副词修饰的词，一定是名词。据此，可以断定“人身”是名词。作为名词的特征，跟“能带数量定语”这一特征相比较，能用在“受到VP”前边作主语这一特征的解释面当然小得多，但是，在遇到“人身”这样的词的时候，后者却比前者更具有解释力。

既着眼于“大”，又不忽视“小”，对可能有的种种特征全面挖掘，充分利用，会大大有利于我们的词性划定工作。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词，大概可以用“面大特征”来解释；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词，有

时却不得不借助于“面小特征”。如果有一部大型的汉语词类著作，对各类词的“面大特征”和“面小特征”作穷尽的或大体穷尽的描写，这样的著作在科学上肯定是很有价值的。

二、思考二：关于入句结果

入句结果是词在入句后所形成的具体状况。

一个词能或不能跟什么词组合，能或不能充当什么句子成分，必须造起句来才能知道。因此，不管是词的组合能力还是词的造句功能，实际上都是“入句结果”。但是，通常作为语法特征来描述的词的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只是归纳了词的入句结果的一般状况，而具体的入句结果却是千姿百态复杂多样的。从词的归类的角度看，除了把语法特征作为定性标准之外，应该注意观察词的具体的入句结果。这样会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一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2.1 词类受句法的管束

一方面，词所属的类要在进入具体句子以后才能显示出来。这是“入句显类”。典型的情况，是同形异类形式的类确认。比如“矛盾”，让它孤立地站在句子之外，很难确认它到底属于哪一类。如果让它进入具体的句子，比如“要弄清楚这是什么性质的矛盾”，“他的说法前后矛盾”，“我心里很矛盾”，它就分别显示为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又如“死”，让它孤立地站在句子之外，大概一般人都只会说它是个动词，但等它一进入具体的句子，像在“最好别把时间定得太死”、“她把棉袄袖子咬得死紧”之中，就可以知道它还可以是形容词或副词。还有更典型的情况：

{a. 你准备采取什么写法？
{b. 你到底准备怎么写法？

a. 请谈谈金鱼的养法！
b. 金鱼不能这么养法！

a 里的“写法|养法”是名词；b 里的“写法|养法”到底是“动＋法”构成的动词，还是动词后边带上助词性的“法”，还可以讨论，但它们肯定不是名词，而是动词性的词或结构。这已经不是通常叫作“兼类词”的同形异类现象了。这种现象表明，具体句法结构对词类的管束有时是很严厉的。

另一方面，属于某个词类的词如果不按该类词的句法要求进入句子，就会产生“出格”现象。出格现象有两类：一类是不合语法的“词性误用”。比如：

(1)一个人活在世上，无非是两个生活吧，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主要是有所事业，……(《花城》1985 年第 1 期 70 页)

“有所”后边应出现动词。“事业”是名词，被误用成了动词。另一类是取得修辞效果的“词性活用”。比如：

(2)这个连长太“军阀”了！年纪不大，脾气可不小！(曲波《山呼海啸》上册)

(3)钟万仇……道：“阿宝，你……你……又……又……”钟夫人嗔道：“什么又不又的？又什么了？”(金庸《天龙八部》第一卷上册)

(4)从前有个学生作文喜欢滥用“而”字，老师给他一个批语说：“当而而不而，不当而而而，而今而后，已而，已而！”(王力《词类》)

例(2)，名词“军阀”活用成了形容词。例(3)，副词“又”活用成了动词。例(4)，“而”是连词，批语中的“而”有的是连词，有的活用成了

动词和名词。

词性活用现象属修辞现象，自然不能进入词典。但词性活用现象说明了一个明显的事实：句法对词类带有强制作用。一个词，入句后一旦“出格”，只要不成为病句，这个词一定被强制成为别类的词。从这一点上看，词有时又是“入句变类”。

2.2 词类受句域的影响

句域指句子所处的境域，包括上下文意和跟上下文意相联系的各种因素。

句域反映客观现实，具有多样性。句域不同，入句的词在类别上可能发生变化。通常判别词性，只是联想到一般句域的一般情况，忽视了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特殊句域。这不利于全面而深刻地认识汉语的词类。

比如“高、重”等词属于哪一类，一般人大概只会想到“山很高|很高的山|担子很重|很重的担子”之类出现的境域，因而判定为形容词。

但是，在富于变化的种种具体句域中，“高、重”等词的用法并不总是那么单纯，那么规矩。比方，在“X＋数量”格式中，如果X是“高、重”之类，它们是哪类的词？

a.（身）高一米八四

（净）重一百五十公斤

这里的数量结构能回答“多少”的问题：（身）高多少？——一米八四。（净）重多少？——一百五十公斤。这是一种对事物状况进行实际量测的句域，其中的“高、重”更像是名词，至少无法证明它们还是形容词。即使“高、重”前边不出现“身、净”之类，在同样的句域中“高、重”等词仍然更接近于名词。如：

甲：我量你记！

乙：好，你说！高多少？重多少？

甲：高一米三四，宽一米四四，长一米五四，重四百四十四斤。

乙：慢点慢点！什么一米四四？什么一米五四？

这里的数量结构可以回答“多少”的问题，“高、重”之类还可以用“什么”来提问。

b. 礼品轻如毛，

情意重千斤。

这里“重千斤”和“轻如毛”对举使用，强调礼品虽很轻，情意却很重，具有夸张性。这是一种用表数词语强调性状度量的句域，数量结构不能回答“多少”的问题，“高、重”之类不能用“什么”来提问。在这种情况下，“高、重”之类又更像是形容词了。类似的现象：

青山高，高万丈；

绿水长，长万里。

“高万丈”相当于很高、高极了，“长万里”相当于很长、长极了，都是夸张的说法。

a 与 b 之间，还存在更难断定的中间现象。比如：

这堵墙好高，大约高三米二三！

这个语句可能有两个境域，反映两种心态和意向。一种是说话人意在用眼力测定墙的高度，等于说大约高度是三米二三；一种是说话人意在强调这堵墙很高，高得超过了普通的墙，等于说大约高达三米二三。如果是前者，靠近名词；如果是后者，更象形容词。总之，句域的复杂性是一般的标准之外不能不注意的问题。

大家知道，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中提出过一个著名的论点：“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这个论点多年来一直遭到非议。其实，这个论点并非完全没有合理的东西。它的问题出在两个方面：

其一,"离句无品"的判断不符合事实。不然,一部标明词性的词典永远编写不出来。事实上,有的词总是固定地属于某一类,孤立地说"马匹",人们可以立即知道是名词;有的词尽管是同形异类的所谓兼类词,但到底可能属于多少个类,是一个形式已经具备的功能,孤立地说"困难",人们只能在名词与形容词之间辨析其词性。其二,"依句辨品"的标准缺乏科学性。汉语里词和句子成分并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而黎锦熙先生却把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起来,依据句子成分来判定词类,这自然不能正确反映汉语词类的特点。但是,如果扬弃黎先生的主张中不合理的方面和具体内容,"依句辨品"这一说法本身还是符合汉语实际的。当然,必须把"依句辨品"理解为依据句法结构或句法模式辨别词类,而不应理解为依据句子成分辨别词类。

三、思考三:关于证明方法

证明方法是属于逻辑思维范畴的论证方法,主要包括"直判"、"排他"和"类比"。这些方法往往结合使用,只是有时有所偏重而已。

直判法公式:

凡符合 A 类特征的是 A 类,

X 符合 A 类特征,

因此,X 是 A 类。

排他法公式:

要么是 A 类,要么是 B 类,

X 不是 A 类,

因此,X 是 B 类。

类比法公式:

X 只能跟 Y 同类。(没有别的可能)

Y 是 A 类,

因此,X 也是 A 类。

直判法是直接证明的方法,排他法和类比法是间接证明的方法。如果每个词都能直接证明其词性,这自然是理想的;但是,具体的词千千万万,它们的情况错综纷繁,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顺当地依赖直接证明法,因此,适当地借助于间接证明法,能够帮助我们寻找出路,处理一些困难问题③。

这里,有必要特别阐明以下三种关系。

3.1 证明方法和分类根据

证明方法和分类根据不能混为一谈。

分类根据是分类的实际标准。分类根据不同,分类的结果也就不同。比如:1. 如果把能够充当谓语作为形容词的必要条件,那么,非谓形容词就不能归入形容词,一般形容词和非谓形容词就应该是 A 与 B 两个不同的类。2. 反之,如果不把能够充当谓语作为形容词的必要条件,那么,非谓形容词就可以归入形容词,一般形容词和非谓形容词便是 Aa 和 Ab 的关系。在语法学界,两种处理办法都有。如下表④: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		朱德熙《语法讲义》
形容词		形容词
	非谓形容词	区别词

证明方法不是具体的分类根据。不管是“直判”还是“排他”和“类比”,都是以某一分类根据为前提,在某一分类根据的导引下对某个或某些词的词性进行推断。如果推导过程正确,而所得结果有谬误,这只能说明作为前提的分类根据有问题。比方,要是某个学者用“直判”“排他”或“类比”的方法来证明某个或某些非谓形容词

属于形容词，这是不把能够充当谓语作为形容词的必要条件，即根据前面所说的第二种分类标准。如果认为他的归类结果不能同意，那么就应该从他的分类根据中去寻找不合理的因素，证明方法本身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以“必然”这个词来说。本文第一部分里已经说过，“必然”不可能是同形异类的所谓兼类词。那么，它是哪一类的词？要对它的词性进行直接断定，实在困难，因此只好考虑采取间接证明的方法。首先，如果以前面所说的第二种分类根据为前提，“必然”要么是形容词，要么是副词，不存在第三种可能。由于它能作定语，特别是能用在“是……的”之间，不可能是副词，因此，只能归入形容词。这是用的排他法。当然，也可以这么证明：由于它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不可能是形容词，因此，只能归入副词。这也是用的排他法。但这一证明的大前提站不住，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不一定不是形容词，所以这一证明不能成立。事实上，在形容词里头，不受程度副词修饰和不能直接充当谓语，而能充当定语和用在“是……的”之间的词，数量不少，把“必然”归入形容词之后可以找到伙伴。其次，如果以前面所说的第一种分类根据为前提，“必然”要么是副词，要么是形容词，要么是姑且称为“非谓词”的以非谓形容词为代表的一类词，不存在第四种可能。由于它能作定语，能用在“是……的”之间，不可能是副词，又由于它不能直接充当谓语，不可能是形容词，因此，它只能归入“非谓词”。这也是用的排他法。在第一种分类根据导引下把“必然”归入“非谓词”，它仍然可以找到伙伴。虽然它还能充当状语，而一般的非谓形容词不能充当状语，这一点有差异，但毕竟共同性的东西比较多。再说，正因为有差异，它和标准的“非谓词”并不完全相同，这才不得不借助于间接证明的方法，使它的归属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理。总之，以上的分析表明，不管以哪一

种分类根据为前提，都可以采取同样的证明方法。证明方法和分类根据不是一回事，不应混为一谈，这是显而易见的。

3.2 证明方法和分类系统

证明方法和分类系统没有必然联系。

分类系统是运用分类根据对词进行分类的结果。甲乙学者各有分类根据，甲乙学者就会得出各自的分类系统。分类系统有两大类：1. 穷尽类。系统所包括的各个词类可以穷尽所有的词，全无遗漏。同是穷尽类，又有多种模式。有的可能只有五六个词类，有的可能有十一二个词类，有的可能有二十个左右的词类。但是，不管有多少个词类，它们的总和都是周遍性的。比如，如果分类系统包括ABC三类，那么，所有的词都可以无一例外地归入这三类。2. 不穷尽类。系统所包括的各个词类穷尽不了所有的词，有的词是被排斥在系统之外的"剩余词"。不穷尽类的系统也有不同模式，包括不同的词类数目，但各词类的总和都不是周遍性的。比如，分类系统中只建立ABC三类，但三类之外还存在"剩余词"。

证明方法为所有分类系统服务，对所有分类系统一视同仁。任何分类系统都可以采用直判、排他、类比等证明方法，只是分类系统不同，证明的结果当然会有所不同。关键之一，是要明确证明所据的是一个(只能是一个)什么样的分类系统。如果证明过程中忽而根据甲分类系统，忽而根据乙分类系统，所做的证明就会陷入混乱。如果某位学者在证明中依据的是甲分类系统，别的学者要批评他的证明方法不对头，必须也依据甲分类系统，而不能依据乙分类系统，不然，就没有共同语言，讨论也会陷入混乱。关键之二，是要明确所据分类系统是穷尽类的，还是不穷尽类的。如果所据的系统是不穷尽类的，那么碰到一些难以归类的词就可以说它们是"剩余词"；如果所据的系统是穷尽类的，那么不管碰到多么难以归类的

词,都必须把它归入系统中的某一个类。比如,"坏透了|无耻透了|没意思透了"中的"透",用在形容词或性质上相当于形容词的短语后边,表示程度,跟"透了一口气""分析得很透"等中的"透"都有很大的不同。这个"透"是个什么词?说它是形容词,它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且只能充当形容词的程度补语;说它是副词,它不能充当状语,"坏透"不能说成"透坏",而副词的根本特征是能够充当状语。对于这个词,要是所据的分类系统是不穷尽类的,就可以说它是"剩余词";要是所据的分类系统是穷尽类的,就不能不千方百计地把它勉强归入某一类,比方归入形容词或副词⑤。

应该特别指出,不管所据的是穷尽类系统还是不穷尽类系统,在给词定性归类的过程中都离不开证明方法。许多词,可以直接用某个类标准去检测、去判定,这是直判。有的时候,直判法很难顺当运用,这就不得不借助于排他或类比。比如"起码",总是充当定语、状语或用在"是……的"之间,不能充当谓语,但是,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起码的条件→最起码的条件|起码必须走三天→最起码必须走三天|走三天是起码的→走三天是最起码的"。这个词可以直判为形容词⑥。又如"木然",谁都会认为是形容词。可是,怎么证明它是形容词?要直判,很难。这个词虽然可以充当谓语(神态木然),但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我们不能根据可以充当谓语来直接断定它属于形容词,因为除了形容词之外别类词也可以,这不是少数的例外现象。既然直判不行,就得另想办法,比方可以考虑"排他"。其证明过程是:首先,排除动词、名词、介词、连词等等的可能性,剩下形容词和副词;进一步,排除副词的可能性(它不可能是副词,副词根本不能充当谓语),说明它只能是形容词。以能做谓语来直判为形容词,理由不足;用排他法限定在副词和形容词之间选择,能做谓语却成了很有力的标准。再回过头来说说"坏透了"之类

中的“透”。如果所据的分类系统是不穷尽类，而检测的结果这个词归不进系统中的任何一个类，那么，实际上运用了排他法：

要么是A，要么是B，要么是C，要么是剩余词，

这个透”非A非B非C，

因此，这个“透”是剩余词。

如果所据的分类系统是穷尽类，必须强制性地把这个“透”归入形容词或副词，那么，仍然需要有所证明。直判既然不行，可以考虑用排他法来反复测试：

a. 要么是副词，要么是形容词，

这个“透”不是副词，因为它不能做状语，

因此，这个“透”是形容词。

b. 要么是副词，要么是形容词，

这个“透”不是形容词，因为它不能加程度副词，只充当程度补语，

因此，这个“透”是副词。

这两个推导都站得住，都符合分类根据。这表明在现有的分类根据下排他法对这个“透”还是无能为力。然而，既然要硬归，还得另找出路：这个“透”相当于“极”，可以用“极”来替换。“极”肯定是副词，那么，这个“透”也可以归入副词，算做一个特殊的程度副词。把它归入副词，可以找到“极”这个伙伴，而如果归入形容词，却找不到任何伙伴，因此，比较地说，归入副词似乎比归入形容词要强一些。这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依赖“类比”的帮忙了。

总而言之，判定词的归属必须根据一定的分类系统，在判定归属的过程中必须运用一定的证明方法，但是，某个分类系统和某种证明方法之间并不存在固定的必然的联系，它们是属于两个不同侧面上的东西。

3.3 证明方法和教学语法、科学语法

证明方法不仅适用于教学语法，也适用于科学语法，还适用于其他各门科学。有的学者否定判定词的归属可以运用排他法，而有的学者却认为，排他法只适用于教学语法，不适用于科学语法。我们只要举出一个例子，就足够回答这个问题了。

下面是一则关于词类研究的报道：

> 朱德熙、陆俭明等先生正在致力于现代语词类研究。其具体做法是，依据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的词类系统，给《现代汉语词典》每一个现代汉语的词定性标类。
>
> 词类研究的难点是实词，其中代词、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数词、量词等都是封闭性的，可以暂时不管，工作重点放到名词、动词、形容词、区别词、状态词、副词等方面。他们首先用
>
> a)能否受程度副词修饰； b)能否受"不"否定；
>
> c)能否带宾语； d)能否带补语
>
> 等四条标准，把词分为两大类，凡能具有这四条标准之一者，为第Ⅰ类，否则为第Ⅱ类。第Ⅰ类又通过
>
> a)能否受程度副词修饰； b)能否带宾语
>
> 这两条标准再分两类：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是形容词，否则是动词。……(Y.M《北京大学的现代汉语词类研究》，《语言学通讯》1988年第3期)

朱德熙、陆俭明等先生的词类研究显然是科学语法研究。这项研究，一上来就运用了直判法和排他法。凡符合abcd四条标准之一者，为第Ⅰ类，这是直判法；否则为第Ⅱ类，这是排他法：

要么是第Ⅰ类(符合a、b、c或d)，否则是第Ⅱ类，

X不是第Ⅰ类(不符合a、b、c或d)，
______

因此,X 是第 Ⅱ 类。

接下来,对第 I 类的再分类,也运用了直判法和排他法。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是形容词,这是直判法;否则是动词,这是排他法:

要么是形容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否则是动词,

X 不是形容词(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

因此,X 是动词。

可见,鉴定词的类别,直接证明的方法固然是最基本的方法,但如果能把间接证明的方法同它配合起来运用,更能科学地论证问题。其实,鉴定词的类别是这样,鉴定世界上万事万物的类别,又何尝不是这样?

四、结　束　语

4.1　复杂问题,需要用复杂头脑去对待。汉语的词类问题是复杂的。全面地穷尽地判别汉语所有的词的词性,无法用简单的标准。否则,就得这里补漏那里堵洞,标准虽然容易掌握,运用起来却处处遇到麻烦。为了较为妥贴地处理汉语的词的归属问题,本文主张既要依据语法特征,又要联系入句结果,还要注重运用证明方法。

4.2　语法特征是给词定性归类最基本的依据。但是,作为标准或条件,语法特征有主裁性标准和辅助性标准的分别,有全局性标准和局部性标准的分别,有充足条件和非充足条件的分别。本文主张词类研究中必须重视这些分别,深入研究这些分别,尽可能详细地描写出这些分别的具体规律。

4.3　入句结果反映汉语词类的富于变化的特点。通常所说的“语法特征”,主要属于入句结果所形成的情态;但是,反过来看,入句结果所能形成的种种情态,要比“语法特征”所概括的基本情态

丰富得多。本文主张词类研究中正视汉语的词"入句显类"或"入句变类"的事实，把"语法特征"的运用放在入句结果的背景下进行，充分考虑句域的复杂性。

4.4 证明方法属于逻辑思维范畴，跟词类划分的根据或标准不是同一层面上提出来的概念。语法学家们不管有意还是无意，事实上都在用某种或某些证明方法阐述其见解。本文主张在词类研究中自觉地运用证明方法。直判法是最基本的一种，而排他法和类比法可以起辅助作用，有时还可以弥补直判法之不足，使某些无法直判的现象得到某种解释。

4.5 词类系统有穷尽类系统和不穷尽类系统。如果采用的是不穷尽类系统，那么，什么样的词算是"剩余词"，标准很难确定。理想的词类系统，自然是尽可能穷尽所有的词的系统，但是，建立这样的系统必然会碰到这个那个极不听话不听摆布的词。这需要做许许多多具体细致的研究工作。此外，不管是穷尽类系统还是不穷尽类系统，都一定包含若干数目的词类。笔者以为，从科学研究上说，为了更好地阐述规律，把词的类别分得细一点，甚至很细，没有什么不可以；但从教学上看，类别太少，过于笼统，类别太多，不易记忆，似乎还是十一二个为宜。

【附注】

①更准确地说，应该是：除了某些代词（如"你能怎么样了人家？"），凡是能带宾语的肯定是动词。

②关于"原来"的词性，参看拙作《从"原来"的词性看词的归类问题》，《汉语学习》1985年第6期。

③参看拙作《词类辨难》，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④参看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593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⑤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归入形容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475页；《精选英汉汉英词典》归入副词，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447页。

⑥用“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不能带宾语”这一标准来判断形容词，应该有个附加条件，即必须排除“最前线、最底层”之类例外现象。

关于副词修饰名词*

张静同志在他的《论汉语副词的范围》(见《中国语文》1961 年 8 月号)一文中说:"副词真不能修饰名词吗?我看能。"他举出了二十六个例子来作证,接着说:"从数目上说,这绝不是'特殊'现象。"于是他得出了副词"经常附加于动词、形容词,也可以附加于名词……"的结论。这就是说,张静同志肯定副词修饰名词的现象也是一般的现象。这一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张静同志举"炕上净人"为例,以为这就是名词受副词修饰的证据。如果读者比照"炕上净人"而造出"炕上都人""炕上总人""炕上不人"之类句子,行不行呢?显然不行。可见"炕上净人"虽然能说,但名词"人"却不能受许多副词修饰。

张静同志又举"最上方"为例,以为这就是副词修饰名词的证据。那么,是不是一般的名词都能像"上方"那样受"最"这一类程度副词的修饰呢?回答是否定的。请看下列句子:

蒸谷米是最营养最经济的食粮。

党员燕和新工作很模范。

第一次月考成绩不好,他很情绪。

听说星期六晚上可以看电影,大家非常兴趣。

这些都是有毛病的句子,其中"最营养、很模范、很情绪、非常兴趣"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62 年第 5 期。

都是站不住的说法。

由此可见，不应该把副词修饰动词、形容词的功能和副词修饰名词的功能混为一谈。不然，就会抹煞一般和特殊的区别。

我们并不否认副词修饰名词的事实。虽然副词也可以修饰名词，但是同副词修饰动词、形容词比较起来，无论如何，也只能算是特殊现象。

第一步，我们先把一些似是而非的、容易引起错觉的现象排斥出去。这些现象，有下面四种类型。（在本文所举的例子中，凡有*号的都是张静同志所举的例子）。

(1)也许老王去*

(2)突然事件*　经常任务*　偶然现象*　必然结果*　永久计划*

(3)太娇气*　很傲气*　很土气　太洋气　太傻气　太孩子气

(4)很理智　非常精神

第一类里的“也许”是副词，它所修饰的是“老王去”，表示“老王去”的可能性；而不是单独修饰“老王”，孤立地说“也许老王”是站不住的。

第二类里的“事件、任务、现象、结果、计划”都是名词，但分别修饰它们的“突然、经常、偶然、必然、永久”却都不是副词。试看：

很突然的事件　这件事很突然　这不是突然的

很经常的任务　这种任务很经常　这不是经常的

非常偶然的现象　这次相会非常偶然　这不是偶然的

这是必然的

这一规定是永久的

“突然、经常、偶然”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能嵌在“是……的”之间，

能作谓语;“必然、永久”也能嵌在“是……的”之间,作谓语。可见这些词都不是副词而是形容词,因为副词不可能具有这样的语法特点。

第三类里的“太、很”是副词,但受它们修饰的“娇气、傲气、土气、洋气、傻气、孩子气”都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能作谓语,双音的一般能按“A 里 AB”式重叠。可见它们都不是名词而是形容词,因为只有形容词才能具有这样的语法特点。试看:

娇气	娇里娇气	她太娇气
傲气	傲里傲气	他很傲气
土气	土里土气	这个人很土气
洋气	洋里洋气	这个人太洋气
傻气	傻里傻气	你太傻气
孩子气	——	你太孩子气

第四类里的“理智、精神”都是形容词而不是名词。从意义上看,它们表示人的性状;从语法特点上看,它们可以自由地同程度副词结合:

很理智	非常理智	十分理智	相当理智
很精神	非常精神	十分精神	相当精神

可以同程度副词一起作谓语,有的时候还可以作状语:

他很理智　很理智地说

老张走起路来非常精神

可见“很理智、非常精神”之类也不是副词修饰名词的例子。

现在我们来进一步分析副词修饰名词的一些现象。

副词修饰名词的现象,有下面几种类型。

一

只两尺布　仅仅一个人*　大约三辆汽车*

共两场电影*　共总两块钱*　恰好五个人*

刚好一个年头　刚刚两个月*　已经两年了*　才三个人

又一个人*　又一阵暴雨　又一个星期天　再一个问题*

这些例子，要分别从两方面来观察。先看名词部分。名词都带数量词。要是去掉数量词，就不能说“只布、仅仅人、大约汽车、共电影、共总钱、恰好人、刚好年头、刚刚月、已经年、才人、又人、又暴雨、再问题”等等，可见受副词修饰的是事物及其数量，不单单是事物。在事物及其数量已很明确时，可以有如下例的说法：

只王仁自己*　就老李一家

就小三儿小五儿他们俩

“只王仁自己”是“只王仁一个人”的意思，“就老李一家”是“老李家之外并没有第二家”的意思，“就小三儿小五儿他们俩”是“除小三儿和小五儿之外别无旁人”的意思。必须指出，在“只王仁自己”中“王仁”后边有“自己”，“就老李一家”中“老李”后边有“一家”，“就小三儿小五儿他们俩”中“小三儿小五儿”后边有“他们俩”。

再看副词部分。这些例子中的副词起两种作用：第一，限定事物及其数量的范围。如“只两尺布”，“两尺布”是“只”所限定的事物及其数量的范围：是两尺，而不是别的数量；是布，而不是别的东西。“仅仅、大约、共、共总、恰好、刚好、刚刚、已经、才、就”也都起这一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刚刚、已经、才、就”等经常表示时间，但在

这里主要是用来表示范围。例如"刚刚两个月"是"刚好两个月"的意思,"已经两年"是"已满两个年头"的意思。第二,表示同一数量的事物出现的频率。如"又一个人","又"表明"一个人"的重复出现;"再一个问题","再"表明"一个问题"的再次出现。由此可见,这类例子中的副词都是起表示范围或者表示频率的作用的副词。一般说来,名词带上数量词,都可以受这两种副词的修饰;至于能直接修饰"王仁"之类名词的副词,却有限制,一般是表示范围的"只"和"就"。

由上述的两点看来,可以这么说:名词带上数量词,或者在事物及其数量已很明确时,能够受表示范围或频率的副词的修饰。

二

炕上净人　山上净树　山头上净岗哨

岸边净杂草　屋子里光书　那儿净矿石

这一类例子包含三个部分,可用 A.B.C 来表示。A 是处所名词(一般是后附方位词的处所名词)或指示处所的代词("那儿"),B 是副词"净"或"光",C 是事物名词。这三部分互相依赖,有着紧密的联系。A 要求用表示处所的词。在某些例子中,A 看来是表示事物的名词,但实际上是用来表示处所的。例如"那件衣服净泥巴","衣服"在这里代表一个特定的地点,可以在它的后边添上方位词"上"或"上面"。B 的"净"或"光"也不能改用别的副词,例如"炕上最人""炕上简直人"根本不成话,"炕上都人""炕上总人"的说法也不合习惯。C 的事物名词要是改为表示处所或者表示时间的名词也不行。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事物名词可以受副词"净"或"光"的修饰,但要求共同用在处所词后边,以表明某一地点普遍存

在着某种事物。

三

今天已经星期六了　今天才星期五呢

明天又星期日了　后天又八月中秋了

今天已经初九了　今天才初八呢　明天又初十了

现在已经七月底了　这会儿才两点钟呢

在这类句子里，作主语的是时间词——时间名词或指明时间的代词（“这会儿”）。作谓语的是时间名词，它直接表述前面的时间词，指出具体的时点。副词“已经、才、又”之类是用来修饰作谓语的时间名词的。在这类句子中，用了这些副词，就能表明某一时点出现的迟早或频率。如“已经星期六”，表明说话人认为迟了；“才星期五”，表明说话人认为还早；“又星期日”，表明星期日的再一次出现。

时间名词，总是在单独作谓词、直接起表述作用的时候，才能受“已经、才、又”之类表示迟早、频率的副词的修饰。它的主语有时可以不出现，例如“已经八点钟了，他还没起床。”“才星期五，他就准备回家了。”“八点钟”和“星期五”的表述对象是“现在”、“今天”，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不是单独作谓语，直接起表述作用的时候，时间名词就不再能受副词的修饰。例如：“今天是星期日。”（跟“是”一起作谓语，通过“是”起表述作用）“从星期日到星期二。”这里的“星期日”和“星期二”，在它们的前边不能用副词来修饰。

由此可见：时间名词，在单独作谓语，直接对某个时间加以表述的时候，可以受某些表示时间迟早、频率的副词的修饰。

四

最前　最后

最前面　最后面　最南边

最北边　最上头　最下头

最底下　尽中间*

最上方*　最南方　最底层　最前线

这些例子中，受副词修饰的有两种：第一种，名词的附类方位词性质比较特殊，有的能单独用，但都能附在别的语言成分后边，一起合成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或者一起合成方位结构。方位词单独用时，不能受数量词的修饰，而且许多方位词还能同某些副词直接结合。能同副词结合的，包括单纯方位词，单纯方位词后加“面、边”或“头”构成的合成方位词（“前面、南边、上头”），两个单纯方位词联合而成的合成方位词（“底下、中间”）。不过，合成方位词一般只能受某些程度副词（一般是“最”）的修饰，单纯方位词（它们同一般名词的区别更大）则比较自由些。例如可以说“不左、不右”，却不能说“不左边、不右面”。

第二种，是前附方位词的合成名词。在这一方式构成的名词中，有些具有方位意义，如“南方、北方、底层、上层、前线、中线”之类，它们之中有一部分有时相当于合成方位词，具有合成方位词的特性。（请比较：最上方——最上面；最南方——最南边；最底层——最底下；最前线——最前头。）正因为如此，它们也跟合成方位词一样，能受某些程度副词的修饰。

由上面所说的看来，可以知道：许多方位词和一部分具有方位意义的名词，可以受某些副词的修饰。

从以上所说的四点可以看到，名词受副词修饰时，总要受到或

大或小的限制，不像副词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时那样自由。我们说“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是一般的情况。以上所说的四点是特殊的情况。一般和特殊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

说名词绝对不能同副词结合，这是不对的；在肯定“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之后，仅仅三言两语地指出只有某些特殊的例外，这也是不够的。但是如果否认“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这一点，把特殊的同一般的情况相提并论，等量齐观，那也不符合事实。

末了，再简单谈一下张静同志所举的几个例子：

(1)全书共 200 页*

(2)刚才的事*

(3)本来面貌*

这些都不是副词修饰名词的例子。“全书”的“全”不是副词。请看下面例子：

全世界各国　全国各地　全校各系　全书各章

“全”和“各”常常配合使用，“全”统指，“各”分指，先总后分，互相呼应。“全”跟“各”的词性应该是相同的。“各”一般归入特殊的指示代词，“全”也应算作特殊的指示代词。

“共 200 页”的“共”是副词，它所修饰的是数量词。

“刚才的事”里的“刚才”不是副词。这个词，不仅可以作定语，可以单独回答问题，而且可以用在介词后边(如“在刚才发生的事”“到刚才他还这么说”)。能不能用在介词后边，这是区别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最有效的办法。大家把“最近、目前”划入时间名词，正是因为它们能用在介词后边(“在最近发生的事”“到目前为止”)。“刚才”既然能处在介词后边，它也就是时间名词。在“刚才、方才、

刚刚、刚”这几个词中，“刚才、方才”同“最近、目前”一样，都是时间名词。“刚”是时间副词，因为“刚的事”“你几时来的？刚。”“在刚发生的事”都不能说。至于“刚刚”，在相当于“刚才”时，符合时间名词的特点，应算时间名词；不能用“刚才”替换的时候，便是时间副词，例如：

小牛刚刚生下来就会吃草。

刚刚两个月。

这里的“刚刚”不能在前边添加介词“在、到”，当然不能算是时间名词。

“本来面貌”的“本来”也不是副词。这里的“本来”基本上等于“本相、本色、本性”中的“本”，意义是比较实在的。尤其是，“本来”能用在“这是他◯的面目”中的空位里，任何副词却都不能填入这样的空位。

谈“数量结构＋形容词”*

一

形容词也可以受数量结构的修饰。这里试谈一种明显地是表物量的数量结构修饰形容词的现象。

先看例子：

(1)他站在一丈多高的工作凳上，…探着头唤我。(费礼文：《一年》，《选》①623)

(2)每个人都像骑着马跑在生活前面，而我呢，车轮子折断了，从山坡上摔了下来，离开他们八丈远了。(同上，628)

(3)你看，才一丈多长，…这点长的信子，点火的人朝哪躲呀！(鲁彦周：《桃花汛前》，《火》②65)

(4)一个转身，就窜过了六七尺宽的小河。(方元：《在泉边》，《短》③607)

(5)不要谈他们的井没有打成，就算将来打成，二十多丈深，也没有那么长的水管呀！(马烽：《太阳刚刚出山》，《火》9)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65 年第 1 期。

(6)八公斤重的大铁锤，左右开弓，一气能抡几百下。(魏巍：《老烟筒》，《短》229)

从这些例子里可以看到：

1.1 修饰形容词的数量结构是"数词＋度量衡单位"。有时，度量衡单位后边可以加个"多"或"来、半、把"。加"来"或"半"时，数词如果是"一"，可以省去，如"尺来深"、"尺半长"；数词如果不是"一"，就不能省，如"三尺来长"、"三斤半重"。加"把"时，不用数词，如"丈把高"。

某些量词，或者某些临时从名词借用的量词，它们本身并不是度量衡单位，但人们常常把它们当作度量衡单位来使用。例如：

(7)……遍地里绿葱葱的麦子，已经长得一筷子多高。(李准：《两代人》，《火》111)

(8)……一人高的大骡子，他一鞭子下去能把它打翻个个儿。(李准：《孟广泰老头》，《选》39)

(9)老杨同志等他走了十几步远，故意向大家道：……(赵树理：《李有才板话》，《赵》②39)

(10)他……抽出一条小锯梁子来，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赵树理：《登记》，《赵》99)

这些例子里的"筷子、人、步、指"以及口语中常说的"太阳一竹竿高"里的"竹竿"，都不是法定的度量衡单位，但在这里人们是把它们当作度量衡单位来使用的。因此，"一筷子多高、一人高、一竹竿高、十几步远、一指厚"之类，也应认为是数量结构修饰形容词的现象。

1.2　受数量结构修饰的形容词是用来形容事物的度量的"高、远、长、厚、宽、深、重"等。有意思的是，跟"高、远、长"等相对的

“矮、近、短”等，却不能加数量修饰。例如：“三尺矮、两里近、五寸短、一寸薄、三寸窄、尺来浅、半两轻”都不能说。

再进一步观察，又可以知道：

1.3 这种数量形结构结合得比较紧，中间不允许插入什么成分。比较：

八尺布	八尺高
八尺纱布	——
八尺浅红色的布	——

可见数量名可以说成数量 x 名，数量形不能说成数量 x 形。

1.4 这种数量形结构可以用在“才……呢”“已经……了”的格式之中。例如：

才一丈多高呢	已经一丈多高了
才八丈远呢	已经八丈远了
才一丈多长呢	已经一丈多长了
才六七尺宽呢	已经六七尺宽了
才二十多丈深呢	已经二十多丈深了
才八公斤重呢	已经八公斤重了

可见这种结构是谓词性结构，而不是名词性结构，虽然数量修饰部分表物量。

1.5 这种数量形结构可以充当定语、谓语、补语，在一般情况下不能充当主语、宾语。例如：

八尺高的松树（作定语）

那棵树松八尺高（作谓语）

那棵松树长了八尺高了（作补语）

这也说明这种结构不是名词性结构，因为名词性的数量名结构是经常充当主语、宾语的。

1.6 这种数量形结构里的数量部分可以用"多"来提问，不能用"多少"来提问；并且可以用"这么、那么"去替换。例如：

雪下了多厚？——下了半尺多厚。——下了那么厚的雪，他还会不会来呢？

要挖多深才有水呢？——要挖二十多丈深才有水。——不挖这么深不行吗？

可见，这种结构里的数量修饰部分主要表示程度，它是用作形容词的状语，而不是用作定语的。

1.7 这种数量形结构里的形容词，有时候可以不要，如"八公斤重的大铁锤"，也可以说成"八公斤的大铁锤"。但有时形容词非要不可，如"一丈多高的工作凳"，要是只说"一丈多的工作凳"，别人就不知道是指工作凳的高度还是长度，可见形容词"高"是非要不可的。再比较：

他送来了一张两尺五尺的纸。

他送来了一张两尺宽五尺长的纸。

前一句简直不知所云。后一句分别在"两尺"、"五尺"的后边添上"宽"、"长"，意思就清楚了。可见形容词"宽"和"长"非要不可。

二

最后，谈谈下面两种情况：

2.1 数量形结构用在"有"字的后边。例如：

雪最浅的地方，也有五寸多厚。（王向立。转引自《现代汉语语法讲话》80页）

"五寸多厚"用在"有"的后边，它们的数量修饰部分还是可以用"多"来提问，还是可以用"这么、那么"去替换。如："雪最浅的地

方有多厚？——有五寸多厚。——真有这么厚吗？”可见，它们还是数量形结构，而不是数量名结构，因为数量名是不能说成“多名”“这么（那么）名”的。再说，“有数量形”的结构里，“有”的意义有点特别，它是用来表示对度量的估计的，因此，第一，表度量的数量修饰部分非要不可，如不能说“有高、有厚”（形容词有时却可以不要，如“这条鱼有一斤多重”，也可以说成“这条鱼有一斤多”）；第二，“有”字可以不要，如“雪最浅的地方，也五寸多厚。”不要“有”字，句子的基本意思不变，只是失去了一个表示估量的成分罢了。我们认为，“有”的用法是很复杂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虽然经常用在“有”的后边，但用在“有”后边的不一定就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例如：

《周处》选自《世说新语》，有删节。（1963 年新编初中语文第一册 38 页注一）

“删节”是动词。可见，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为凡是出现在“有”字后边的都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

2.2 数量形结构用在“到”字的后边。例如：

(1)这种鱼可以养到一尺长。

(2)那棵梧桐树已经长到一丈多高了。

“一尺长”用在次动词“到”的后边，一起作“养”的补语；“一丈多高”用在“到”的后边，一起作“长”的补语。“一尺长、一丈多高”既然用在次动词的后边，还能不能算做数量形结构呢？首先，次动词后边不一定就是名词或名词性的结构。例如：

(1)革命和革命战争从发生到发展，从小到大，从没有政权到夺取政权，从没有红军到创造红军，从没有革命根据地到创造革命根据地，总是要进攻的，是不能保守的，保守主义的倾向是应该反对的。（毛泽东。转引自《现

代汉语语法讲话》110页)

(2)他从小热爱劳动。

这两个例子里，用在次动词后边的"发生、发展"是动词，"小、大"是形容词，"没有政权、夺取政权、没有红军、创造红军、没有革命根据地、创造革命根据地"都是动宾结构，它们都不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再就用在"到"字后边的"一尺长"之类本身来分析，它们的数量修饰部分仍然可以用"多"来提问，仍然可以用"这么、那么"去替换，例如："这种鱼可以养到多长？——可以养到一尺长。——要是能养到这么长就好了！""那棵梧桐树已长到多高了？——已经长到一丈多高了。——真的长到那么高了吗？"可见，它们仍然是数量形结构，而不是数量名结构。

【附注】

①中国作家协会编：《短篇小说选》(1953.9～1955.12)，人民文学出版社。简称《选》。

②《朝霞红似火》(短篇小说集)，中国青年出版社1960年版。简称《火》。

③中国作家协会编：《短篇小说选》(1956)，人民文学出版社。简称《短》。

④《赵树理选集》，开明书店1952年再版乙种本。简称《赵》。

时间词“刚刚”的多角度考察*

【提要】一般认为，时间词“刚刚”相当于“刚”。实际上，可以分化为“刚刚$_1$”和“刚刚$_2$”，前者相当于“刚”，是时间副词，后者相当于“刚才”，是时间名词。本文对时间词“刚刚”作语义的、语法的、语值的多角度考察，包括三大部分：1. 从语义的角度考察“刚刚”。这一部分描写“刚刚$_1$”和“刚刚$_2$”的语义特点和比较它们的差异。2. 从语法的角度考察“刚刚”。这一部分从造句功用、相对位次、对 VP 的要求三个方面揭示“刚刚$_1$”和“刚刚$_2$”在语法上的差异。3. 从语值的角度考察“刚刚”。这一部分从表意上的价值、节律上的价值、语体上的价值三个方面阐述“刚刚”的语用价值。

本文讨论时间词“刚刚”。“刚刚”有时表示“仅仅/恰好”之类的意思(声音很小，刚刚可以听到|身高一米六，刚刚达到标准)，因跟时间概念无关，而且情况比较单纯，不必讨论。

一、从语义角度考察“刚刚”

1.0　时间词“刚刚”实际上跟两个时间概念相联系。根据表意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90年第1期。本文同丁力、汪国胜、张邱林合作。

功能、同义替换形式及语法特征的不同,"刚刚"可以分化为两个:"刚刚$_1$",主要表示事件发生时间的始发点,可以用时间词"刚"来替换;"刚刚$_2$",总是表示事件发生在说话前不久,可以用时间词"刚才"来替换。例如:

刚刚$_1$

他们都刚刚过了春节就出发了。

→他们都刚过了春节就出发了。

→*他们都刚才过了春节就出发了。

刚刚$_2$

他们刚刚都出发了。

→*他们刚都出发了。

→他们刚才都出发了。

为了便于考察,先明确下列几个概念:

1)事件时间——受"刚刚"修饰的动词性词语所表示的事件的发生时间。

2)指称点——"刚刚"所表示的时间位置。

3)参照点——"刚刚"往往表示在某一时点前不久,这某一时点即参照点。

1.1　关于"刚刚$_1$"

"刚刚$_1$"的指称点同事件时间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只要是"刚刚$_1$",其指称点都处在事件时间的始发点上。例如:

(1)三个人刚刚举杯相碰,酒杯就都在半空静止了,……(贾平凹《浮躁》)

(2)小芸刚刚分到科里。(王安林《办公室里有蜜蜂》)

事件时间为"举杯相碰""分到科里"所发生的时间,指称点处于"举杯相碰""分到科里"的始发点上。这两例又代表两种情况:1. 指称

点和事件时间完全叠合。这时，事件时间往往是非连续的，或持续极短的：事件刚一发生，马上停止或转向结束。如例(1)。2. 指称点和事件时间不完全叠合。这时，事件时间持续较长，“刚刚”所指的只是这一时间最开始的那个时点。如例(2)。

“刚刚$_1$”的参照点为某一不确定的时间，受具体语言环境包括特定词语的制约。

有时参照点为说话时间，指称点处于说话前不久。如：

(3)“你怎么才回来？”

“讨论会刚刚结束。”

(4)两个新毕业的大学生，刚刚分配到文化局不久，……(苏叔阳《假面舞会》)

这两例，“刚刚”所表示的时间位置都以说话时间为参照点。

有时参照点是过去某时点，指称点不是处于说话前不久，而是处于过去某时点前不久。如：

(5)那件事出现得很突然。当时武光东刚刚率领一个代表团访问日本归来。(水运宪《裂变》)

(6)总理笑了笑，摇摇头。这位历史的伟人刚刚见到延安街头要饭的孩子。(闵国库《在倾斜的版图上》)

例(5)，参照点由特定词语“当时”显示，“当时”是过去某时点，即“那件事出现”所处的时间，而“刚刚”所表示的指称点则处于“当时”这一参照点前不久的时间。例(6)，参照点由具体语言环境显示，等于说“那时，总理笑了笑，摇摇头”，而指称点则处于这一参照点前不久。

1.2 关于“刚刚$_2$”

“刚刚$_2$”的作用同“昨天、上午”之类一样，用来确认事件时间的位置，其指称点同参照点存在固定而明确的联系。只要是“刚

刚$_2$"，其指称点总是处于说话时间——即参照点前不久。如：

(7)他刚刚在粮店卖完花生，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张一弓《寻找》)

(8)我想刚刚她一定又是在呆呆凝望着那群鸽子在飞翔的。(张抗抗《塔》)

"他……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的时间，"她……呆呆凝望着那群鸽子在飞翔"的时间，都是"刚刚"。只有一点不同：前者是说话人亲眼看到的事实，后者是说话人的推断。

1.3 "刚刚$_1$"和"刚刚$_2$"的比较

首先，"刚刚$_2$"的参照点是固定的，而"刚刚$_1$"的参照点却是灵活的。说"刚刚$_2$"，参照点一定是说话时间；说"刚刚$_1$"，参照点既可以是说话时间，也可以不是说话时间。比较：

刚刚$_1$

伤口刚刚痊愈。 (说话时间)

当时，伤口刚刚痊愈。 (过去时间)

刚刚$_2$

伤口刚刚还在出血呢。 (说话时间)

*当时，伤口刚刚还在出血呢。 (过去时间)

由于"刚刚$_1$"的参照点不一定跟说话时间存在固定的联系，尽管"刚刚$_1$"有时表示说话前不久的意思，但在特定的句法结构中这种意思就会被消除。比如：

句法结构Ⅰ："刚刚……的时候"

a. 游乐场刚刚开放。
b. 游乐场刚刚开放的时候，一天要接待好几万人。

a. 她刚刚上大学。
b. 她刚刚上大学的时候，看什么都新鲜。

a 句里，表示事件始发点位于说话前不久的意思；b 句里，这一意思被“……的时候”的句法结构所消除，只强调事件时间的始发点，说话人只是说在这一始发点上发生了什么事情。

句法结构Ⅱ：“刚刚……就……”

a. 他的论文刚刚发表。
b. 他的论文刚刚发表，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注意。

a. 他刚刚当上科长。
b. 他刚刚当上科长，穿着就讲究起来了。

a 句里，事件始发点位于说话前不久，但在 b 句里，一进入“刚刚……就……”的句法结构，说话前不久的语义便被消除，说话人只是指明事件发生的始发点。

其次，“刚刚$_1$”和“刚刚$_2$”都跟“前不久”的语义相联系，但“不久”所反映出来的说话人的心理特征却大不相同。

“刚刚$_2$”的“不久”基本上是一种客观陈述，听话人据此可以大致把握它所表示的时间距离的位置：可能是几分钟前，两三小时前，绝对不会超过一天，一般也不会超过半天。例如：

(9)刚刚她这两句话，是那么成熟与机智，可想而知，今天晚上的会面，也是她一手促成的。(水运宪《裂变》)

(10)他将刚刚他怎样丢钱和拾到十块钱的事情都告诉了妈妈。(杜宣《好孩子毛小弟》)

“刚刚$_1$”的“不久”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主观描述，听话人只能根据具体语境和具体事件来推测它所表示的时间距离的位置：可能是几秒钟、几分钟、几小时前，也可能是几天、几月，甚至几年前。例如：

(11)我们前面那辆汽车的尾灯已经亮了，刚刚刹住车，……(德兰《真》)

(12)这也难怪。刚刚交替过来,省长的处境是很困难的。(水运宪《裂变》)

前一例有上下文的提示,一般指几秒钟前。后一例就很难把握:"交替过来"可能是几天前,也可能是几月前,甚至可能是一年前。

一段时间距离,究竟算长还是算短,往往受个人心理状态的制约,反映其主观意识、主观情绪。"刚刚$_1$"这个时间词,是可以把"长"当"短"来强调的。看下面的对话:

父亲:刚刚学过四则混合运算,怎么就不会做了?

儿子:都学过一个学期了,谁还记得!

"一个学期",在儿子看来是够长的了,但父亲却用"刚刚$_1$"来强调,这显然反映出描述的主观色彩。

总之,由于"刚刚$_1$"偏重于指明事件发生的始发点,而"刚刚$_2$"总是用来确认事件发生在说话时间不久前的时间,它们的本质语义特点是有所不同的。

二、从语法角度考察"刚刚"

2.0 "刚刚$_1$"是时间副词,"刚刚$_2$"是时间名词,它们在语义上有不同,在语法上也呈现出好些差异。①下文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它们语法上的差异:

1)造句功用——指能够充当什么句子成分,能否成为独词句。

2)相对位次——指跟某种成分或某种词语相对待时所处的位次。

3)对 VP 的要求——VP 指受"刚刚"修饰的动词或动词结构。

2.1 造句功用

时间副词"刚刚$_1$"只能充当状语;时间名词"刚刚$_2$"不仅能充当状语,还能充当定语和独词句。例如:

(13)同时,对小桂,又隐隐地产生了厌恶感:原来你刚刚$_2$的动作是为了……(张贤亮《早安！朋友》)

(14)大家想起刚刚$_2$办公室里的情景,不禁毛骨悚然。(王安林《办公室里有蜜蜂》)

上例“刚刚”用在名词或名词结构前边作定语。

(15)(其中一个护士用漠然的口气截住我焦急的询问:)“走啦。他非得要求出院。刚刚$_2$”。(张辛欣《在同一地平线上》)

上例“刚刚”独用,可以分析为独词句。

顺带指出:“刚刚$_1$”和“刚刚$_2$”都可以作状语,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同的。但是,在复句里,如果“刚刚$_1$”和“刚刚$_2$”用于前分句,而后分句有个跟它们对应使用的时间词,那么,跟时间副词“刚刚$_1$”对应使用的往往是时间副词“立即”之类,跟时间名词“刚刚$_2$”对应使用的往往是时间名词“现在”之类。即:

S刚刚$_1$VP,(S)立即VP。

S刚刚$_2$VP,(S)现在VP。

比较:

(16)他刚刚$_1$跑到车站,小伙子们马上把他拉回去了。

(17)他刚刚$_2$跑来车站,现在又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又如:

(18)那位病人刚刚还咳嗽不止,现在好多了。

(19)苏三荡刚刚还喧嚣杂沓,此刻却是一片死一般的沉默。

这里的“刚刚”跟“现在、此刻”对应使用,是时间名词“刚刚$_2$”。

2.2 相对位次

2.2.1 跟某种成分相对待时所处的位次

首先,"刚刚$_1$"总是出现在主语后边,不能出现在主语前边;"刚刚$_2$"既可以出现在主语后边,也可以出现在主语前边。例如:

(20)上工的铃刚刚$_1$响过,张三就把电门合上了。(陈村《一天》)→*刚刚上工的铃响过,张三就把电门合上了。

(21)路灯刚刚$_2$还很亮,过了这点时光就变得不大亮了。(同上,83页)

→刚刚路灯还很亮,过了这点时光就变得不大亮了。

"刚刚$_2$"用在主语前边时,可以有较明显的停顿,书面上加逗号:

(22)刚刚,它们还只是一些模糊不清、躲躲闪闪的剪影。(王家达《青凌凌的黄河水》)

其次,用于谓语部分时,"刚刚$_1$"可以出现在一般状语后边,甚至可以出现在连动式结构中间,"刚刚$_2$"则要求出现在前边。②例如:

(23)他在饭店刚刚$_1$吃完饭,不想就碰着一个人,……(贾平凹《浮躁》)

(24)我们各自都有几柜书,有着共同年龄的女儿——她们又同样兴奋地刚刚$_1$接到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罗达成《少男少女的隐秘世界》)

上例"刚刚$_1$"用在一般状语后边。"刚刚$_2$"没有这种位次。

(25)他拍着他那叠谱纸,像他家新买了钞票机刚刚$_1$印出了票子。(张欣《投入角色》)

(26)七十年代末期他从乡下回来刚刚$_1$复职……(熙高《燃烧的暴风雪》)

上例"刚刚$_1$"用在连动结构"新买了钞票机印出了票子""从乡下回

来复职”中间。“刚刚$_2$”没有这种位次。

2.2.2 跟某些副词相对待时所处的位次

“还、都、又”这几个副词，它们跟“刚刚”的位次关系是绝对的。它们如果跟“刚刚”同现，那么，“刚刚$_1$”一定出现在它们的后边，“刚刚$_2$”一定出现在它们的前边。比较：

{小孙女还刚刚$_1$学说外语呢！
 小孙女刚刚$_2$还学说外语呢！

再看两个例子：

(27)这些兵其实都刚刚学喝酒，对各种酒什么味并不能辨清，……(周大新《走廊》)

(28)昨天下了一场雨，下午机关又刚刚进行过大扫除，整个办公室便窗净几亮。(王安林《办公室里有蜜蜂》)

例(27)，“刚刚”用在“都”后边，是时间副词“刚刚$_1$”。如果“都”用到“刚刚”后边，如说“这些兵刚刚都学喝酒”，“刚刚”便成了时间名词“刚刚$_2$”。例(28)，“刚刚”用在“又”后边，是时间副词“刚刚$_1$”，句首还出现了时间名词“下午”。如果“又”用在“刚刚”后边，如说“机关刚刚又进行大扫除”，“刚刚”便成了时间名词“刚刚$_2$”。由于“刚刚$_2$”是相当于“刚才”的时间名词，句首的时间名词“下午”就不能再出现。

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刚刚”和“才”有时连用，或者说“才刚刚”，或者说“刚刚才”。这是同义连用格式，“才”是时间副词，“刚刚”用在后边时固然是时间副词，用在前边时一般也是时间副词。如：

(29)当炮火开始全线轰响的时候，潘苏才刚刚$_1$走到了41高地的山脚。(周大新《走廊》)

(30)我也刚刚$_1$才到。(刘震云《塔铺》)

第二，能跟"刚刚$_1$""刚刚$_2$"同现的副词并不总是一样的。比方，"刚刚$_1$"可以跟"别"同现，"刚刚$_2$"却排斥"别"；相反，"刚刚$_2$"可以跟"正在"同现，"刚刚$_1$"却排斥"正在"。如：

(31)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别刚刚$_1$出了劳改队，又进了阎王殿。

→*S 刚刚$_2$别……

(32)我刚刚$_2$正在洗漱，忽见一道黑影从我眼前闪过。

→*S 正在刚刚$_1$……

2.3 对 VP 的要求

2.3.1 意义方面的要求

有的动词在意义上是一种"过程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可以往参照点之后延续。"刚刚$_2$"总是表示说话前不久的时间，它的后边不能出现这种过程动词；"刚刚$_1$"则总是表示行为的始发点，因此，它的后边可以出现这种过程动词。例如：

(33)老秀才晚年得子，深怕断了香火，匆匆在邻村选中一个姑娘，便逼着刚刚$_1$成年的儿子结婚。(边震遐《秋鸿》)

(34)达师傅又翻一次身，眼前又出现一个莫雨，这次是……一个刚刚$_1$发胖的、好脾气的中年妇女。(铁凝《六月的话题》)

有的动词本身不是过程动词，但如果整个 VP 相当于这种过程动词，同样不能跟"刚刚$_2$"配合，只能跟"刚刚$_1$"配合：

(35)我们的读者中肯定有许多是刚刚$_1$做爸爸妈妈的。

(36)而且，在福冈举行的亚洲女排锦标赛上，他就给

刚刚$_1$经过新老更替的中国女排泼了一盆冷水。(鲁光《中国男子汉》)

2.3.2 结构方面的要求

"刚刚＋动＋时段补语"的结构，"刚刚$_1$"和"刚刚$_2$"对时段补语的要求有所不同。

时段补语如果采取"数＋量"的形式，用"刚刚$_1$"时，"数＋量"可以表示较短时段，也可以表示较长时段；用"刚刚$_2$"时，"数＋量"只能表示较短时段。如：

(37)这些农民，什么时候准备的雨伞？雨才刚刚$_1$下了几分钟啊！(闵国库《在倾斜的版图上》)

(38)刚刚$_1$出来几天，就常常被一种说不清、道不明、莫名其妙的情绪搅得睡不安然。(冯苓植《落凤枝》)

"几分钟"时段较短，"几天"时段较长。"刚刚$_2$……几分钟"能说(他刚刚$_2$还在这儿坐过几分钟)，"刚刚$_2$……几天"却不能说(*他刚刚$_2$还在这儿坐过几天)。

时段补语如果不是"数＋量"，或者不是单纯的"数＋量"，那么，用"刚刚$_1$"时，时段补语采用带有缩小意味的"不久、不一会儿"之类形式，如：

我刚刚$_1$坐下不久，这催命鬼又来了！

我刚刚$_1$坐下不一会儿，这催命鬼又来了！

相反，用"刚刚$_2$"时，时段补语可以采用带有夸大意味的"好久、好一会儿"之类形式。比如"他刚刚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参看例7)，其中用"刚刚$_2$"，可以说成例(39)，却不能说成例(40)：

(39)他刚刚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了好一会儿。

(40)*他刚刚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了不一会

儿。

有时“刚刚”所修饰的不是典型的 VP。“刚刚$_1$”和“刚刚$_2$”对非典型 VP 表现出不同的选择性。

如果是“刚刚＋很＋形容词”，那么，一定是“刚刚$_2$”修饰“很＋形容词”。如“路灯刚刚还很亮”(例 21)。又如：

我刚刚很生气。

她刚刚非常伤心。

如果是“刚刚＋(到＋)时间名词”，那么，一定是“刚刚$_1$”修饰时间名词，其中隐含“到”的意义。如：

(41)刚刚$_1$九点，公园里就人满为患了。(李云良《牌友》)

(42)刚刚$_1$早晨，空气又粘又脏，站里站外的人……吆喝着挤来挤去。(孟晓云《多思的年华》)

三、从语值角度考察“刚刚”

3.0 一个语言符号存在的根据就在于它在自己所处的系统中有着独特的价值，不然，它就会成为多余的东西，就会被淘汰。

“刚刚$_1$”和“刚”构成一对同义词，“刚刚$_2$”和“刚才”构成一对同义词。为什么有了“刚”和“刚才”，还需要“刚刚”？这个问题要从语用价值的角度来回答，而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对“刚刚”的认识就会更加全面，更加完整。

3.1 表意上的价值

“刚刚$_1$”和“刚”都表示动作的始发点。但是，比较地说，“刚刚$_1$”往往可以特别突出地强调动作的速发性。

证据一：当行为间的连接在事实上“间不容发”的时候，用“刚刚$_1$”比用“刚”能给人更加鲜明的感觉，更加强烈的印象。例如：

(43)他刚刚$_1$醒来，呐喊一声就摇头晃脑地打起来。(张炜《古船》)

(44)刚刚$_1$和这辆卡车错过，迎面又来了一辆同样的运输原木的卡车。(白桦《一支枯竭了的歌》)

这里的“刚刚$_1$”，如果换成“刚”，在表意的准确鲜明上就稍逊于原句。

证据二：“刚刚X就Y”和“刚X就Y”都表示X与Y的先后紧接，但在“刚刚X就Y”里，后项一定可以出现“立即、突然”之类表示瞬间速发的词语。如：

(45)他刚刚$_1$迈进中圣门，顾客们立即蜂拥而来，簇拥在他的周围，……(石坚、马津海《市长李瑞环》)

(46)棋子刚刚$_1$摆好，……忽然传来了一阵轻脆细柔的鸣声：“唧！唧！唧……”(边震遐《秋鸿》)

(47)陆母刚刚$_1$坐下，突然弹射而起！

(48)刚刚$_1$进屋想看个仔细，猛地嗡隆一声，腾起一块绿云。(李亚南《蓝瞳》)

有时，前项用了“刚刚$_1$”，后项虽然不出现“立即、忽然”之类，但可以补上。如：

(49)龟山弘吉刚刚$_1$苏醒过来，他就(立即)到司令部告状去了。(王星泉《白马》)

(50)刚刚$_1$脱下外衣，就(忽然)听见有人敲门。(水运宪《裂变》)

在“刚X，就Y”里，后项不一定都能够顺当地使用“立即、突然”之类词语。如：

(51)刚走到火车站，小虎就睡着了。(姜滇《市长夫人》)

→ *刚走到火车站，小虎就立刻睡着了。

→ *刚走到火车站，小虎就突然睡着了。

证据三："刚刚$_1$"和"刚"都可以用在"动词语+时间名词语"前面，但其中的名词语有些微妙差别。

如果述说的仅仅限于始发点上发生的事情，不涉及以后紧接着发生的反向变化，那么，用"刚刚$_1$"时，时间名词语往往表示短暂的时间，用"刚"时，时间名词语可以表示较长的时间。比较：

(52)刚刚$_1$按铃那一刹那，她的心砰砰直跳，不知命运到底如何摆布自己。

(53)刚当教师那年，我二十一岁，我的学生视我为"大姐""大朋友"。(钱怡《爱在北大荒》)

"一刹那"时间极短，句子后项可以出现"忽地、猛然"之类词语：她的心忽地砰砰直跳；"那年"时间较长，句子后项可以出现"常常"之类词语：我的学生常常视我为"大姐""大朋友"。

有时，所用名词语在词面上相同或基本相同，但所表时间实际上有短长的差异。例如：

(54)等阿猫刚刚$_1$骑上墙头的时候，忽然间，听得一缕笛声远远飘来，……(边霞遐《秋鸿》)

(55)白天明刚分到新华医院时，常常到这筒子楼里来找郑柏年。(苏叔阳《故土》)

同是"时、时候"，前一例"时候"相当于"那一瞬间"，后项用了"忽然间"，后一例"时"可以换成"那一年"，后项用了"常常"。

有意思的是，如果所述说的事情后来事实上并非如此，那么，"刚刚$_1$"后边可以出现"一年"之类，但从整个语境看，却是强调情况很快就发生了变化。这时，在说话人的心理感觉上，"一年"之类所表示的时间仍然是短促的。比如，可以比照例(55)，造出这么个

句子："白天明刚刚分到新华医院的头一年，对什么事情都十分认真。"又如：

(56)多丽刚刚$_1$上班的前半年，瑞心因她的乐观笑容而羡慕她的幸福。……(林涓《女人啊！女人！》)

"头一年"也好，"前半年"也好，跟"刚"相对而言，用"刚刚"更有强调作用。

3.2 节律上的价值

"刚"是单音词，"刚刚$_1$"是双音词。在某种情况下，双音词"刚刚$_1$"可以加强语句的节奏感和音乐美。看例子：

(57)春分刚刚$_1$过去，清明即将到来。(郭沫若《科学的春天》)

(58)刚刚$_1$背道而驰，马上迎头碰到。(高晓声《巨灵大人》)

用"刚刚"，前后分句节奏匀称，读起来顺口悦耳，如果改用"刚"，就会失去对称美。

双音词"刚刚$_1$"的使用，有时还为了适应语流中音节配合的需要。看例子：

(59)太阳刚刚$_1$落山，西边的天上飞起一大片红色的霞朵。(路遥《人生》)

(60)柳杭的春天来得早，积雪刚刚$_1$消融，绵绵的春雨便湿润了大地。(闵国库《在倾斜的版图上》)

在这样的语流中用"刚刚$_1$"同其他双音词配合使用，具有谐调美。如果把"刚刚$_1$"换为"刚"，读起来没那么顺口。

3.3 语体上的价值

"刚刚$_2$"和"刚才"意思没有区别，音节完全相同。它们的细微差别，表现在言语的语体色彩上面。"刚刚$_2$"是个口语词，用于口头

述说的话语当中；“刚才”是语体上的中性词，既通用于口语，也通用于书面语。说话时，使用“刚刚$_2$”，往往可以更好地适应谈话语体的需要，使语句更能上口。看几个例子：

(61)刚刚$_2$这个球是扣出了界外。(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排球赛解说)

(62)白思弘？你刚刚$_2$不是说白思弘跟罗晓莉好吗？(张贤亮《早安！朋友》)

(63)柏子叔公，刚刚$_2$你……你说的秋……秋秋鸿，是咋格东西啊？(边震遐《秋鸿》)

以上例子口语色彩都很浓。在顺口叙说、顺口提问中这么使用“刚刚$_2$”，语体上显得十分和谐。

反过来看，在书面语色彩较浓的环境里，就不宜用“刚刚$_2$”，面应该用“刚才”。如：

(64)代表们刚才所提的一系列建议，我们将充分予以考虑。

这里，“所提的一系列建议”“充分予以考虑”都是典型的书面语说法。如果把其中的“刚才”换成“刚刚$_2$”，不仅失去了庄重的色彩，而且觉得说着别扭。

再比较下面两个例子：

(65)但是我想，刚才说的军队要整顿，要安定团结，要落实政策，这些原则是不会错的。(《邓小平文选》)

(66)我刚刚$_2$说的“无论从哪方面”，一是说……二是说……(黄小初《永远走红的汽车》)

前一例是“刚才说的……”，后一例是“刚刚说的……”。前一例见于十分庄重严肃的场合，用“刚才”在语体色彩上才显得和谐得当；后一例是在“拉家常”的场合说的，用“刚刚$_2$”更显得随便顺口。

四、结　　语

4.1　从语义角度看："刚刚$_1$"相当于"刚"，表示事件时间的始发点。"刚刚$_1$"还可以表示事件始发点处于"某时点前不久"，但"前不久"侧重主观描述，"某时点"既可以是说话时间，也可以是过去某时点。在关系的必然性上，"刚刚$_1$"同过去、同说话时间没有本质的联系。"刚刚$_2$"相当于"刚才"，表示事件发生在说话前不久。"刚刚$_2$"用来确定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不具有表示事件时间始发点的作用。"刚刚$_2$"所表示的"前不久"侧重客观陈述；在关系的必然性上，"刚刚$_2$"同过去与说话时间有着本质的联系。

4.2　从语法的角度看："刚刚$_1$"是时间副词，"刚刚$_2$"是时间名词，它们在造句功用上，在跟某种语言成分相对待时所处的位次上，在对 VP 的要求上，都表现出互相对立或互有差异的一些语法特征。比方，"刚刚$_1$"只能作状语，"刚刚$_2$"还能充当定语和独词句。再比方，"刚刚$_2$"可以用在主语前边，"刚刚$_1$"不能用在主语前边；如果跟"还、都、又"同现，"刚刚$_2$"一定用在前边，"刚刚$_1$"一定用在后边。又比方，VP 里如果包含时量补语，用"刚刚$_1$"时时量补语采取带有缩小意味的"不久、不一会儿"之类形式，用"刚刚$_2$"时时量补语采取带有夸大意味的"好久、好一会儿"之类形式。

4.3　从语值的角度看：跟"刚"和"刚才"相比较，"刚刚$_1$"和"刚刚$_2$"都具有独特的语用价值。"刚刚$_1$"在运用中主要从表意上、节律上显示其价值；"刚刚$_2$"在运用中主要从语体色彩上显示其价值。③

【附注】

①"刚才"是时间名词，相当于"刚才"的"刚刚$_2$"也是时间名词。凡是用

"刚刚$_2$"的地方都能换为"刚才"，但不能反过来说只要是"刚才"都能换成"刚刚$_2$"。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在时间名词里，各个时间名词的有效使用面有大有小。跟"刚才"比，"刚刚$_2$"的有效使用面要小一些；跟"昨天、上午"之类比，"刚才"的有效使用面又要小一些。本文只考察"刚刚$_1$"和"刚刚$_2$"的语法上的差异，不涉及"刚刚$_2$"和"刚才"互换条件的全面描写问题。

②我们这里用的是"一般状语"的概念。有些表示语气的状语，比方表示推测语气的"似乎、好像"之类，"刚刚$_2$"可以出现在后边，也可以出现在前边，"刚刚$_1$"却只能出现在后边。比较：

{小两口似乎刚刚$_2$还在吵嘴。
 小两口刚刚$_2$似乎还在吵嘴。

{小两口似乎刚刚起床。
 *小两口刚刚似乎起床。

③本文从语义、语法、语值三个角度考察了"刚刚$_1$"和"刚刚$_2$"。它们在语音上是否有所不同，这个问题待作进一步的考察。《现代汉语词典》中，"刚刚"只有一个义项：刚$_2$(副词)。标音：gāng · gang。在"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压缩改编而成的"《现代汉语小词典》中，"刚刚"有两个义项：①刚㊁(副词)；②刚才。读音皆标为：-gāng。尽管《现代汉语小词典》"刚刚"一词的"刚才"义项下所举的例子("他刚刚走，你快追吧！")实际上相当于"刚刚才"，"刚刚"还是副词，但这部词典毕竟肯定了"刚刚"有时相当于"刚才"，可以认为义项下面的用例不是穷尽遍举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3 年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
3.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
4. 北京大学中文系 1955、1957 级语言班：《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5. 邢福义：《关于副词修饰名词》，《中国语文》1962 年第 2 期。
周小兵：《“刚+V+M”和“刚才+V+M”》，《中国语文》1987 年第 1 期。

关于现代汉语句型*

一、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1.1　句子有一定的结构，有一定的语气。

1.2　在结构上，句子具有分层向核性。

1.2.1　关于"核"。

一般的句子都包含有"结构核"。结构核指通常所说的谓语核心词，或者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段（参看 3.2.5）的核心词。例如：

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马烽）

"介绍（了）"是这个句子的结构核。

1.2.2　关于"层"。

一般的句子都具有"结构层"。结构层是包绕着结构核层层发生组合关系的语言成分。如上面这个句子，出现在"介绍（了）"后边的"一下"、"工作情况"，出现在"介绍（了）"前边的"简单"、"给我"、"小秦"、"午睡起来以后"，都是结构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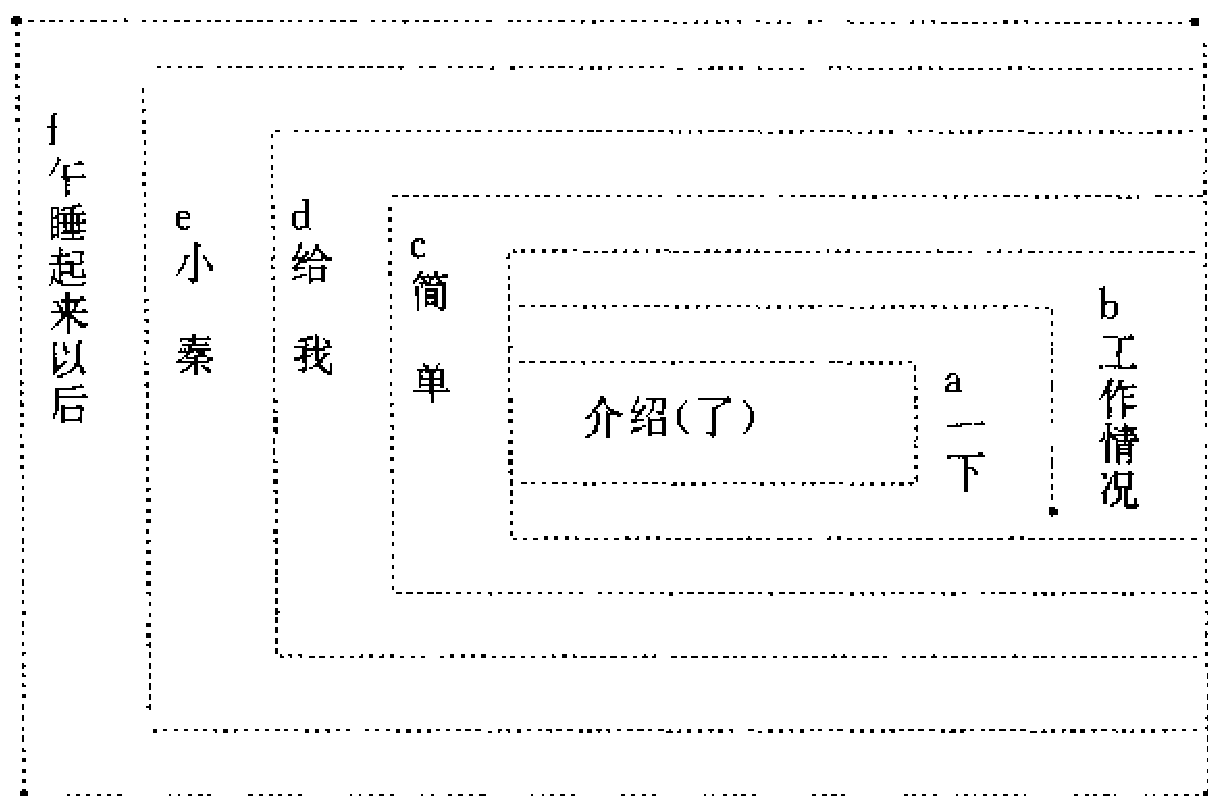
1.2.3　关于"分层向核"。

只要出现两个以上的结构层，它们就分层向核。即：紧靠结构核的近层次，直接跟结构核发生组合关系；相对的远层次，包绕结构核和相对的近层次，同结构核和相对的近层次发生组合关系。这

---

* 本文节选自《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见《语法研究和探索（一）》。

就是句子结构的分层向核性。如图：



1.2.4 结构层对结构核的包绕，由里到外，由近及远。即：首先，“核”为a所包绕；接着，“核＋a”组成一个“包核层”，为b所包绕，成为“(核＋a)＋b”；再接着，为c所包绕，成为“〔(核＋a)＋b〕＋c”；……如上例，在“介绍了一下”中，“介绍(了)”是“核”；在“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中，“介绍了一下”是“包核层”；在“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中，“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是更大的“包核层”，等等。

分析结构，剖开结构层，找寻结构核，则要由外到里，由远及近。只要把结构层一一剥开，不断缩小“包核层”，最后就可以得到结构核。例如：

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介绍了/一下

介绍(了)

1.2.5 远近层次的出现有一定的顺序。一般地说，结构核后边先出现近层次，然后在前边出现远层次。换句话讲，核后层次先包绕结构核，核前层次再包绕结构核和核后层次。当然，不管是核后层次还是核前层次，只要出现两个以上，就会分层包绕，就有近远之别。如上面的例子，"一下""工作情况"都是核后层次，一个比一个远，但总的说来比核前层次近；"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都是核前层次，一个比一个近，但总的说来比核后层次远。

通常所说的"状·动·宾"或"状·动·补"，一般都是"状·(动·宾)"或"状·(动·补)"。最好的证明是可以把"动·宾"或"动·补"部分扩展成几个相同的结构。例如：

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

汇报了一下基本想法

在床上打开了那卷破衣服

打开了那个旧箱子

既然 X 同时跟"Y_1+Y_2"发生关系，那么减去 Y_1 剩下 Y_2，或者减去 Y_2 剩下 Y_1，都是整个儿跟 X 发生关系的。

有时，也应分切为"(状·动)·宾"或"(状·动)·补"，这需要一定的条件。6.2.2，6.3.1 将要谈到。

1.3 在具体的结构关系上，句子又包含具有不同功能的结构成分，这就是"句子成分"。

1.3.1 句子成分有五组：

甲	乙
a. 主语、	谓语

b. 动作语、　　　　宾语

c. 定语、　　　　定语中心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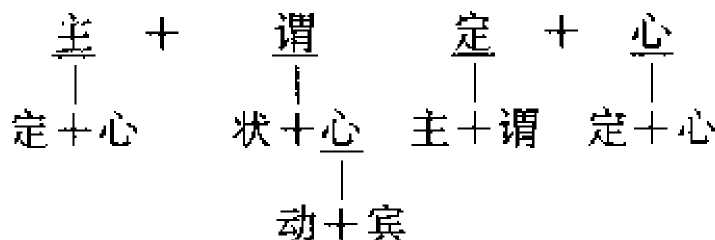
d. 状语、　　　　状语中心语

e. 补语、　　　　补语中心语

此外，还有一个“独立语”。

五组成分本身的组合，分别产生主谓式结构、动宾式结构、定心式结构、状心式结构、心补式结构。

从概念间的关系看，五组成分内部，甲乙两种成分是并列概念，或者说是对立统一的结构成分；五组成分之间，甲组成分和乙组成分不是并列概念，可以发生包含或交叉组合的关系。组合的结果，每种结构的各个结构成分又可能是同类的或异类的小结构。小结构里又可能还有更小的结构。这样，就产生了分层组合的结构关系。例如：



从所指范围看，主语和谓语、动作语和宾语在具体的句子里所指的范围是确定不变的。比如“AB|CD”，“AB”为主语，“CD”就是谓语，“AB”为动作语，“CD”就是宾语。定语和定语中心语、状语和状语中心语、补语和补语中心语，所指的范围则是不确定的，有灵活性的。比如“ABCD”，“A”为状语，“BCD”就是状语中心语，“B”为状语，“CD”就是状语中心语，“C”为状语，“D”就是状语中心语。这就是说，在一个具体的句子里，中心语可大可小，具有相对性。

1.3.2　主语在句子成分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或者说，具有特殊的身份。

一方面，主语属结构层，不是核，不及谓语重要。我们以为，事件的发生或情况的出现，有一定的情态、方式、范围、程度，跟一定的时间、地点和人物有关。结构核有如基点，各个结构层是对它的情态限定、方式限定、范围限定、程度限定、时间限定、地点限定、人物限定等等。从这一点上说，主语只是对结构核或包核层的人物限定。再从语言事实看，主语可以没有，可以省略，可以泛指，可以模糊化，这也说明主语不是表意的核心所在，跟包含结构核的谓语是不能平起平坐的。

但是，另一方面，主语又是结构层诸成分里最硬实最稳定的成分。这是因为，句子是能够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言语单位，一个句子如果没有主语或者缺乏明确的主语，在许多情况下会影响句子的表述性，使句子不能完整地体现一个特定的意图。从这个角度看，应该认为，主语是结构层诸成分中配合结构核对句型基本面目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分。

1.3.3 为了区别句型，我们把句子成分分为质成分和一般成分。凡是对句型基本面目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分，是质成分；不属于质成分的，是一般成分。具体地说，1. 谓语是质成分，主语在决定句型基本面目上起配合作用，也算质成分。2. 进一步分析谓语（或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段），动作语或中心语是质成分，跟它们相对的宾语、补语、状语、定语是一般成分。

一种事物，总要有决定其不同于其他事物的质的东西。比如甲乙丙三个国家，可能在很多方面千差万别，但我们说它们都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的就是它们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属性。同样，甲乙丙三个句子，可能在具体的层次结构上有许多不同，但我们可以判定它们基本同型。这是根据什么呢？我们认为，可以根据“质成分”。

1.4 本文建立句型的基本方法，可以归结为：侧重结构核，依据质成分，兼顾一般成分。具体作法有以下要点。

1.4.1 跟结构核或包核层相对的成分如果是主语，那么结构核或包核层便是谓语，句子就具备主谓对待的两种质成分，句子便是主谓型。

1.4.2 跟结构核或包核层相对的成分如果不是主语，那么结构核或包核层便是动作语或中心语，只有一种质成分，这时就得根据结构核的性质决定句型：动词性句型，形容词性句型，名词性句型（结构核也可以是名词，见 3.2.4，3.2.5）等。

1.4.3 独词成句，这是一种光秃秃的一个核的句子，自然根据这个词的性质决定为名句、动句、形句等句型。

1.4.4 依据质成分建立的句型，是一些最基本的结构句型。结构句型的千差万别，往往通过各种一般成分的运用反映出来。因此，固然“求大同”可以只看质成分，“看小异”则不能不看一般成分。一般地说，具体的或比较具体的句型都要“兼顾一般成分”才能建立。如“带状主谓句”“带定名句”等，都是兼顾了一般成分的。

1.4.5 不管是质成分和质成分的组合，还是质成分和一般成分的组合，结果都成为一种对立统一体。假设 AB 为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那么 A 或 B 本身都会各有特点，A 与 B 之间也会有特定的关系或某种标志。因此，句型的建立，为了描述清楚基本句型的各种下属句型，往往需要分别从三个方面入手：1. 看 A，2. 看 B，3. 看 AB 之间。

1.4.6 主谓句是由主语和谓语两种质成分组合而成的，它的下属句型的建立，同样得看各个方面。但是句子具有向核性，重心在核。根据“侧重结构核”的原则，主谓句下属句型的描述以谓语为重点。

1.4.7 由于各种下属句型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建立的，它们之间就存在一种“加合孳生”的关系。即 A 型和 B 型可以加合起来孳生为 AB 型，A 型、B 型、C 型可以加合起来孳生成 ABC 型。本文中采用了“加合孳生”的概念，但由于加合孳生的句型可以有规律地类推，文中只在适当的地方略加说明，一般不在句型表中一一列出。

二、单句和复句

2.1 句子首先可以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复句都是一级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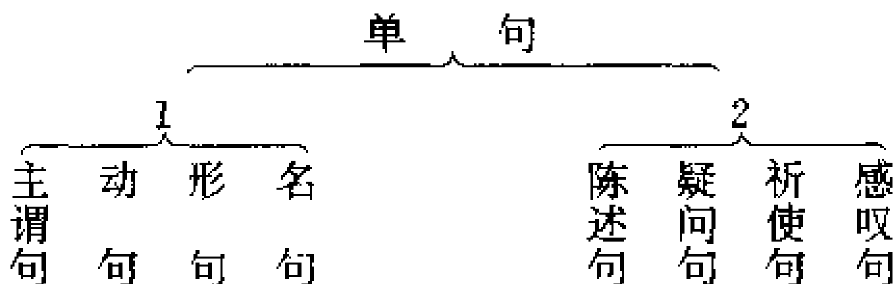
2.2 大多数的单句只有一个结构核。少数单句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核，但核与核或包核层与包核层之间没有明显的语音停顿，连成一体。

2.3 复句是由两个以上的单句形式复合而成的言语单位。组成复句的每个单句形式都是分句。分句与分句之间有明显的语音停顿。

2.4 本文主要讨论单句的句型系统。

三、单句的结构型和语气型

3.1 单句可以从结构和语气两个角度分类。分出来的类，都是单句下属的二级句型。看表：



3.2 主谓句、动句、形句、名句，是单句的结构型，是本文描述

的重点，其中主谓句又是重点的重点。

3.2.1 凡是结构成分中出现主语同谓语相对待的，就是主谓句。看下面两个例子：

我怎么向我父亲介绍你呢？（茹志鹃）

散会以后，小苔便向石均笔直地走去。（茹志鹃）

分析第一句的结构层次，一上来就可以看到主谓对待的层次关系。这是由主谓式结构直接充当的主谓句。分析第二句的结构层次，首先看到的是状语和状语中心语，但状语不是质成分；进一步分析状语中心语，就可以看到主谓对待的层次关系了。这是由状心式结构充当的主谓句。

3.2.2 凡是以动词为结构核，并且不存在主谓对待现象的，是动句。一般是动词核包绕有别的层次成分，有的则只是一个动词，光有核。例如：

又下雪了！

请！

3.2.3 凡是以形容词为结构核、并且不存在主谓对待现象的，是形容句。一般是形容词包绕有别的层次成分，有的则光有一个形容词核。例如：

真糟糕！（怎么又下雨了呢？）

好！（我就去。）

3.2.4 凡是以名词为结构核，并且不存在主谓对待关系的，是名句。一般是名词核包绕有别的层次成分，有的则光有一个名词核。例如：

好一派迷人的秋色！（峻青）

多好多美的花！

牦牛！

3.2.5 跟主谓句相对，动句、形句、名句都是非主谓句。充当非主谓句的语言片段，都是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段。

必须特别指出，上面所举的“好一派迷人的秋色”“多好多美的花”之类，应该承认是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段，因此它们的核心词也是结构核。有人说这类句子是无谓句，不恰当。首先，它们对客观事实直接表述，是有所谓的；其次，同类的结构也是经常充当谓语的，如“他好长的胡子”中的“好长的胡子”。

3.3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是单句的语气型。它们都可以往下分类，建立起完整的句型系统。但这不是本文的任务，下文不再讨论。

3.3.1 这里应该指出，各类语气句型都带有特定的语气，各种语气往往都可以用语气词表示出来，但语气词究竟附着于什么语言成分，这个问题是相当复杂的。

一般以为语气词附着于整个句子。其实，严格地说，恐怕语气词主要是附着于谓语的。例如：

为了我们的孩子，你快走吧！

你快走吧，为了我们的孩子！

快走吧，你！

从第一句到第二第三句的变化，可以看到，语气词和谓语的联系是最密切的。再看一个例子：

回溯一下吧，六十年代中期我们生活中骤起的无比剧烈的风暴！（冯骥才）

如果说成“回溯一下六十年代中期我们生活中骤起的无比剧烈的风暴吧！”语气词“吧”同时附着于动作语“回溯一下”和宾语“六十年代中期我们生活中骤起的无比剧烈的风暴”，这是没有疑义的。但在上面这个例子里，“六十年代中期我们生活中骤起的无比剧烈

的风暴”是受事主语，一倒装，就清楚表明语气词“吧”管不到它了。

我们认为，语气词属于语气句型系统，在切分句子结构，考察结构句型系统时，可以不管，以免造成先切后切之类的麻烦问题。

3.3.2 这里还应该指出，各种结构句型和各种语气句型之间，包括它们的各级下属句型之间，总是具有“加合孳生”的关系，即“结构型＋语气型＝结构语气型”。看图：

	主谓句	动句	形句	名句
陈述句	陈述主谓句	陈述动句	陈述形句	陈述名句
疑问句	疑问主谓句	疑问动句	疑问形句	疑问名句
祈使句	祈使主谓句	祈使动句	祈使形句	祈使名句
感叹句	感叹主谓句	感叹动句	感叹形句	感叹名句

例如：

客人来了。（陈述句；主谓句；陈述主谓句）

客人来了？（疑问句；主谓句；疑问主谓句）

又如：

雷声。（陈述句；名句；陈述名句）

蛇？（疑问句；名句；疑问名句）

说明句型时，如果需要兼顾结构、语气两个方面，可以采取上面的描述方法。对于它们的下属句型，也可以照样处理。例如：

客人来了？（是非问句；施事主语句；是非问施事主语句）

3.4 复句可以根据最后一个分句的语气来确定其语气类型，但是，每个分句实际上都是保留着各自原来的语气的。例如：

下雨了。

你怎么能走呢？

下雨了，你怎么走呢？

一、二两句都是单句，分别是陈述句和疑问句。第三句是复句。这

个复句固然可以根据最后一个分句的语气，认为是一个表示因果关系的疑问句，但是仔细观察起来，前一分句还是陈述事实，说明推论的根据，后一分句才真正提出疑问。所以，在我们看来，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从根本上说还是单句的语气型分类。

句子成分辨察*

一、从概念间的关系看句子成分

1.1　分析句子，就得讲句子成分。讲句子成分，就离不开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这些基本概念。应该说，这些基本概念人们是并不陌生的，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却不是每个运用它们的人都明确的。举个简单的例子：

小苔的声音更加温和了。（茹志鹃《草原上的小路》）

让一个学过语法的中学生分析这个句子，他会毫不费力地分析为："声音"是主语，"温和"是谓语，"小苔(的)"是定语，"更加"是状语。但是，如果进一步问他：主语为什么是"声音"而不是"小苔的声音"，谓语为什么是"温和"而不是"更加温和"？主语是什么，谓语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定语是什么，状语是什么，它们同主语、谓语之间又有什么关系？这会使他糊涂了起来。这说明，他虽然用了这些概念，但对这些概念的相互关系却不是真正明确的。

1.2　能不能说，主语是"声音，也可以认为是"小苔的声音"，谓语是"温和"，也可以认为是"更加温和"呢？不能。含混的说法不能成为科学的命题。

---

* 本文原载《语文论坛》1982年创刊号；又载《教学语法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

有同志一方面坚持句子有六个成分，另一方面又坚持一般的句子主语和谓语相对待。按照前一观点，包含六种成分的主谓句可以同时一分为六；按照后一观点，只要是主谓句，不管是否包含六种成分，第一步都只能一分为二。怎样调和这一矛盾呢？办法是教学中在讲了句子有六种成分之后加个说明："主语和谓语并非单指它们的中心词，同时也包括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这一来，主语、谓语便成了含混的、忽大忽小的概念。它们有时外延较小，跟宾、补、定、状是并列概念，是六种成分之中的两种；有时外延较大，包括宾、补、定、状这些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这是两种不能相容的互相否定的说法。承认前一说法，就等于肯定主语谓语在外延上同宾、补、定、状之间不发生任何重合关系，那么，怎么能说它们也"包括"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呢？承认后一说法，就等于肯定一般的句子由主语和谓语组成，其他成分都被"包括"在主语、谓语之内，都是隶属于主语谓语的成分，那么，怎么能说句子可以分为主、谓、宾、补、定、状六种成分呢？科学术语的含义应该具有单一性和确定性，而不应该是多义的、忽闪不定的。不然，在语言事实面前就无法坚持理论和说法的一贯性。

1.3　为了避免含混的忽闪不定的说法，必须认真考察一下句子成分各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主、谓、宾、补、定、状不是从同一角度同时划分出来的概念。句子成分实际上有五组，每组两个，配成五个对子。此外还有一种"失偶"的成分，我们称为"独立语"，第三节再讨论。

下面让我们一一考察"五个对子"。

1.4　主语——谓语

主语部分和主语，谓语部分和谓语，是上下位关系，还是同一关系？实际上只存在这两种可能。要么A，要么B；不是A，便是B。

如果认为是上下位关系，那么可以采用两种说法：

一种是：主语部分里的中心词是主语，主语表示谓语所陈述的对象；谓语部分里的中心词是谓语，谓语表示陈述主语的内容。（各人的措词可能有不同，但不影响判断的基本意思。）这一说法的最大毛病是不能合理地解释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因为事实上光两个"心"往往不存在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这正如排球赛中一道网隔开的甲乙两队，尽管各自都有队长，在进攻和防守中起组织核心的作用，但比赛起来是整个甲队对整个乙队，而不仅仅是甲队的"心"对乙队的"心"。大量实例说明，把两个"心"摘出来尽管有时能拼得拢，有时则或者不能成句，或者把意思弄反，对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句子的结构关系极为不利。

另一种是：主语部分表示谓语部分所陈述的对象，主语部分里的中心词是主语；谓语部分表示陈述主语部分的内容，谓语部分里的中心词是谓语。这种说法的最大毛病是抽空了"主""谓"的内容，使从关系的角度划分的概念成了不反映关系的"中心词"，导致了"主不主、谓不谓"的矛盾现象。以谓语来说，"谓"者述说也，作为谓语而不是起述说作用的成分，仅仅是其中的一个中心词，岂不是空有"谓"字之称号吗？

显然，上下位关系的观点不能成立。主语和主语部分、谓语和谓语部分，应该是同一关系的概念，是所指相同的。它们可以定义为：

主语是表示谓语的陈述对象的成分；

谓语是表示对主语加以陈述的成分。

这样明确"主""谓"概念，可以解释通各式各样的句子。只要是主谓句，纵使结构上千变万化，关系上千差万别，都可以概括无遗。略举几例：

(1)战马/奔驰。(梁信《从奴隶到将军》)

(2)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3)人们的心情/很不平静。(方纪《挥手之间》)

(4)父亲王福来,/早就死了老伴。(杨沫《东方欲晓》)

(5)你/给地主害死爹,我/给地主害死娘。(刘白羽,转引自李临定《"被"字句》)

(6)桂权那小子/十八棒子也打不出个屁来。(王子硕《评工会上》)

总之,主语和谓语是句子中互相依存的"一对"。"主语部分""谓语部分"这两个术语可以取消。析句时也可能出现这样的说法:"这个句子有两个组成部分,这是主语部分,这是谓语部分。"但这里的"主语部分""谓语部分"只是临时采用的"主语""谓语"的另一种称说,不能看作是两个术语。

1.5 宾语——?

宾语是跟什么成分相对的成分?换个角度说,带宾语的是什么?

是谓语?谓语是表示对主语加以陈述的成分,包括宾语在内。如果承认谓语是同主语相对待的成分,就不能再认为谓语是同宾语相对待的成分;如果承认谓语是同宾语相对待的成分,就得回到谓语是谓语部分里的中心词的说法,而这种说法是已经被证明不能成立的。例如:

(1)他死了老婆。(潘保安《老二黑结婚》)

"他"是主语,"死了老婆"是谓语。在"死了老婆"里,"老婆"是"死了"的宾语。我们当然不能忽而说"死了老婆"是谓语,忽而说"死了"是谓语。

是动词？首先，“宾语”是句子成分系统中的类，“动词”是词类系统中的类，把两个不同系统中的概念搅到一起，在理论上是混乱的。人们要问：“动词”是不是成分？是，为什么在列举出来的成分中没有它？不是，为什么能同“宾语”这种成分相对待？其次，带宾语的成分固然可以由一个动词充当，但充当带宾成分的不一定就是一个动词。例如：

(2)孔乙己便涨红了脸，……(鲁迅《孔乙己》)

(3)你能怎么样人家？

前一句，“涨红(了)”带宾语“脸”。“涨红”虽然以动词“涨”为中心，但它毕竟是比词大的结构，整个儿带宾语。后一句，“怎么样”带宾语“人家”。这里的“怎么样”虽然相当于动词，但它毕竟不是动词，而是代词。

可见，宾语的对立物既不能说是“谓语”，也不应称之为“动词”。比较好的叫法是：“动作语”。这一叫法，一方面可以把宾语的对立物跟“谓语”和“动词”这两个概念严格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保留着“动”的意义，容易理解和掌握。

动作语和宾语是句子中又一对互相依存的成分。它们可以定义为：

动作语是带宾语的动词性成分；

宾语是动作语后边表示相关的人物、情况的成分。

1.6　补语——？

补语的对立物是什么?说是“谓语”，就像说宾语的对立物是谓语一样，站不住；说是“动词”或者“形容词”，就像说宾语的对立物是动词一样，也不恰当。只看一例：

这些年来我逆来顺受得够了。(涛沙《工程师》)

“够了”是“逆来顺受”的补语。“逆来顺受得够了”整个儿跟主语

"我"相对待,是谓语,不能再说其中的"逆来顺受"是谓语;"逆来顺受"尽管有动词性,但毕竟不是一个动词。

补语的对立物应该是它的中心语。要不要立个术语,可以研究。就叫作补语中心语,也容易理解和接受。这一对成分,同样是互相依存的。它们可以定义为:

补语是动形性中心语后边的补充成分;

带补语的动形性成分叫作补语中心语。

1.7 状语——?

跟状语相对的成分同样不能说是谓语,也不能说就是动词、形容词。最好还是揭示对立关系,叫作状语中心语。这一对成分可以定义为:

状语是动形性中心语前边的修饰成分;

带状语的动形性成分叫作状语中心语。

这里需要说明两点:

第一,充当状语中心语的词语,有的不是动形性的。但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实际上隐含着"是""有"之类。例如:

(1)小黑已经两岁了。

(2)今天已经星期五了,(他怎么还没到呢?)

(3)我们单位就一辆卡车。

(4)两个人不一个想法。

(5)你的衣服净泥巴,(怎么搞的?)

我们不滥用省略说。但应承认,这是一种由于"是""有"之类隐而不现造成的习用格式,整个谓语还是陈述性的,而不是指称性的。

第二,状语中心语和它的状语一起,可以再受另一个状语的修饰,成为较大的中心语;它们又可以一起再受第三个状语的修饰,

成为更大的中心语。这是一种状语递加用法，为了便于称说，可以把不带状语的中心语叫作“(状语的)纯中心语”。例如：

(6)小苔似乎比来的时候更快活。(茹志鹃《草原上的小路》)

(7)他们正在慌慌张张到处找将军。(安静《将军的故事》)

例(6)，“更”是“快活”的状语，“比来的时候”是“更快活”的状语。“似乎”是“比来的时候更快活”的状语。“似乎”“比来的时候”“更”是递加的状语，“快活”是“(状语的)纯中心语”。例(7)，“到处”是“找将军”的状语，“慌慌张张”是“到处找将军”的状语，“正在”是“慌慌张张到处找将军”的状语。“正在”“慌慌张张”“到处”是递加的状语，“找将军”本身不再带状语，是“(状语的)纯中心语”。

1.8 定语——？

定语同样有它的对立物。但定语的对立物不能说是主语和宾语。如果说是主语和宾语，就得采用主语是主语部分里的中心词的说法，并且得另立一个“宾语部分”，说宾语是宾语部分的中心词。这样，既在理论上造成混乱，也在实践中产生麻烦。不仅如此，定语所修饰的有时根本扯不上是主语还是宾语。例如：

(1)这样的婆婆！(鲁迅《祝福》)

(2)多好多美的花！(秦牧《花城》)

定语的对立物也不能说是名词。例如：

(3)我的突然出现，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惊异。(露菲《高高的山梁》)

(4)微风拂过铁窗，带来几声清脆的狗叫。(罗广斌、杨益言《红岩》)

由于出现在主语、宾语的语法环境之中，“突然出现”“惊异”“狗叫”具有一定的事物性或指称性，但它们不是名词。

较好的办法，是把跟定语相对的成分叫作定语中心语。这又是一对互相依存的成分，可以定义为：

定语是名物性中心语前边的修饰成分；

带定语的名物性成分叫作定语中心语。

用“名物性”的说法，可以概括名词以外的词或词组。

定语和中心语的组合，也有递加用法。例如：

(5)多可爱的小生灵啊！(杨朔《荔枝蜜》)

“小”是“生灵”的定语，“多可爱(的)”是“小生灵”的定语。“多可爱(的)”“小”是递加的定语，“生灵”可以叫作“(定语的)纯中心语”。

1.9 综上所述，句子成分是配对的。有五对：

主语——谓语

宾语——动作语

补语——补语中心语

状语——状语中心语

定语——定语中心语

这一来，岂不使句子成分由六个增加到十个吗？

首先，“配对”是事实。如实地反映客观存在，无可非议。而且揭示这种配对关系，有利于分析说明句子结构的层次性。

其次，从术语的数目说，以前实际上不只六个：㈠大家都用的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六个；㈡大多数人用的主语部分、谓语部分，两个；㈢为有的语法书所添加、为相当多的人所采用的宾语部分、谓语动词部分，两个；㈣大家在析句中不得不用的中心语或中心词，一个。——共十一个。现在是五对十个，相互关系明确了，成分系统清晰了，所用的术语实际上也减少了。

二、从层次间的关系看句子成分

2.1 句子结构有层次。

我们所说的“层次”，是指语言成分间一层层地发生组合关系的“层次”，是指句子结构的自然层次，自然纹理。讨论“层次”问题，不能把两种不同的“层次”概念混为一谈。

有同志说，句子有六个成分，至多只有三个层次，根据黎锦熙先生的体系来分：主、谓是一个层次，宾、补是一个层次，定、状是一个层次。这里所说的“层次”跟我们所说的“层次”所指不同。

首先，这里所说的“层次”不是句子结构的自然层次。看例子：

(1)幸亏他来了，(不然我们就要倒楣了。)

(2)他幸亏来了，(不然他就要倒楣了。)

按这里所说的“层次”，(1)(2)里的“幸亏”都是状语，都属第三层次；按句子结构的自然层次，(1)(2)里的“幸亏”则分属第一层次(A_1)、第二层次(A_2)。

其次，这里所说的“层次”只是成分职能等级的带有一定主观随意性的层次。假设有人以为主、谓是主要成分，其他都是附加成分，那么句子就只有两个层次：主、谓是一个层次，其他又是一个层次；假若有人以为主、谓、宾是主要成分，其他都是附加成分，那么句子也只有两个层次，但划分的结果不一样：主、谓、宾是一个层次，定、状、补是另一个层次；如果有人以为主、谓、宾虽然可以看成主干，但宾要比主、谓低一级，那么句子就有三个层次，但跟黎氏的体系有不同：主、谓是一个层次，宾是另一个层次，补、定、状又是一个层次。非常清楚，这样给句子分层次，实际上是给句子成分的职能定等级，是可以为语法学家的语法体系所左右的。这种“层次”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跟句子本身的结构层次不是一回事。

再次，这里所说的"层次"仍然是会导致搅乱和抹煞真正的层次关系的层次。请看下面的分析：

我‖买到了|(最近非常流行的)一本语法书。

这里显然对句子作了三次划分：先分为"我"和"买到了最近非常流行的一本语法书"两部分，又分为"买到了"和"最近非常流行的一本语法书"两部分，再分为"最近非常流行的"和"一本语法书"两部分。为什么不继续切分下去呢？"一本语法书"还可以切分为"一本"和"语法书"两部分，承认不承认这又是一个层次呢？承认，这个句子就有四个层次，就会导致对单句至多只有三个层次这一说法的否定；不承认，就得认为"最近非常流行的"和"一本"都是定语，都是第三层次，这一来就把不同层次上的东西搅到同一平面上来了，真正的层次关系就被搅乱和抹煞了！

总之，职能等级的"层次"概念不应用来混淆自然结构的"层次"概念。

2.2 层次间有一定的关系。

在我们看来，层次间的关系往往表现为句子成分间的关系。假设"abcd"为一个句子。第一次切分为"ab/cd"。"ab"是主语，"cd"是谓语，"ab"和"cd"之间的关系，即第一个层次的关系，便是主谓关系。第二次切分为："a/b"，"c/d"。ab 分别是定语和中心语，cd 分别是动作语和宾语，那么第二个层次的关系便分别是定心关系和动宾关系。

层次分析能够而且必须采用句子成分的概念。在明确句子成分的配对关系之后，成分和层次便谐调一致了起来。任何成分都出现在一定的层次上，成分就是层次的组成部分。从这一点上说，任何成分都是层次成分，任何成分间的关系都反映某种层次关系。

2.3 五组成分都可以构成句子的第一个层次。

一个句子，从层次分析上说，第一次切分出来的两个部分可以是主语和谓语，动作语和宾语，定语和定语中心语，状语和状语中心语，或者补语和补语中心语；从层次关系说，第一次切分出来的两个部分之间可以是主谓关系，动宾关系，定心关系，状心关系，或者心补关系。例如：

主·谓：风停了。

动·宾：刮风了。

定·心：好大的风！

状·心：好说！（兄弟一定帮忙！）

心·补：疼得他直掉眼泪！

这说明，任何一组配对成分都可以成为句子的直接成分。当然，最容易并且最经常成为句子直接成分的是主语和谓语，但不能因而说只有主语和谓语才能成为句子的直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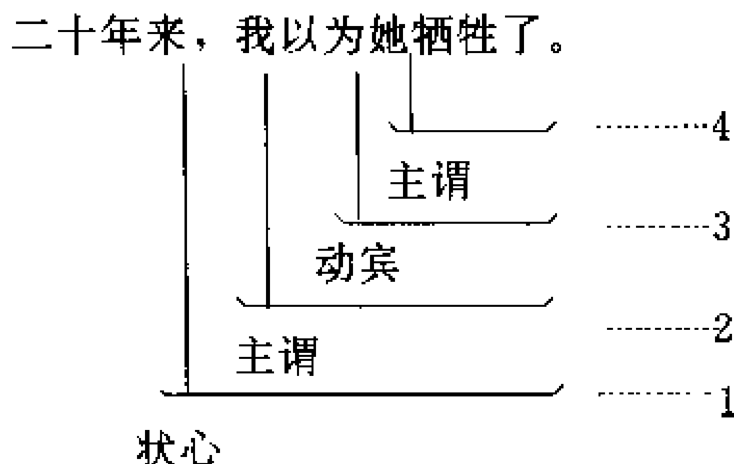
2.4　五组成分互相包含，交错使用，就会构成多层次的句子。

一般的句子都不只包含两个直接成分，而是直接成分中又包括间接成分，间接成分中还包括更间接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甲组成分被包含在乙组成分之内，乙组成分又为丙组成分所包含。这种成分包含关系，体现了句子的多层次关系。例如：

二十年来，我以为她牺牲了。（谌容《永远是春天》）

这个句子的直接成分是状语和中心语。中心语包含主语和谓语，谓语包含动作语和宾语，宾语又包含主语和谓语，这些都是间接成分。它们的包含关系，如图（113页）：

如果说，从概念间的关系来观察，我们看到了句子成分是分组成对的，那么，从层次间的关系来观察，我们便看到了句子成分是成对地在不同层次上形成平面，表明一定的层次关系的。



2.5　在多层次的句子中，句子成分的组合关系有远近亲疏的分别。

由于句子成分在不同层次上形成平面，同层次同平面的成分之间的关系自然是亲密的，不同层次不同平面的成分之间的关系自然是相对疏远的。如上面的例子，“他”和“牺牲了”在一个平面上，关系亲近；“他”或“牺牲了”同“以为”不在一个平面，关系就相对疏远。

有时远近亲疏关系不很明显，因此切分起来不知先从哪里下刀。这就需要深入分析研究，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

比如谓语有时包含“状·动·宾”，是切成“状·/动·宾”(动和宾更亲近，“动·宾”成了中心语)，还是切成“状·动·/宾”(状和动更亲近，“状·动”成了动作语)呢？仔细分析，可以知道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应分析为“状·/动·宾”。例如：

(1)柳明呆呆地望着香兰。(杨沫《东方欲晓》)

(2)父亲王福来，早就死了老伴。(同上)

(3)她从小没有亲人。(谌容《永远是春天》)

例(1)"呆呆(地)"是状语,"望着香兰"是中心语;例(2),"早就"是状语,"死了老伴"是中心语;例(3),"从小"是状语,"没有亲人"是中心语。最好的证明是可以把"动·宾"部分扩展成几个相同的结构:"呆呆地/望着香兰,望着这个烈士的后代";"早就/死了老伴,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从小/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既然X同时跟"Y_1Y_2"发生关系,那么减去Y_1剩下Y_2,或者减去Y_2剩下Y_1,都必然是整个儿跟X发生关系的。当然,"呆呆地望着香兰"也可以扩展成"呆呆地望着并且紧紧地抓住香兰",但这种扩展式比不上前面所说的扩展式自由、灵活和常用。这是"五四"以来发展起来的比较特别的动宾句式,不必用来证明"状"只管到"动",而管不到"宾"。

有时应分析为"状·动·/宾"。例如:

(4)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5)您高抬贵手吧!

这是一种"状心带宾"的句式,"不知道""高抬"都是动作语。两个例子又代表两种情况:

其一,状语是"不"字。从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的对立关系看,"不"加于动词,形成动词的否定式,显示否定概念同肯定概念的对立。如"他知道不知道该怎么办?"在这样的句子里,V和不V是并用等值的。不妨认为,"不+动"是动词的否定概念的一个形式,因此在层次上"不"跟动词的关系比宾语要亲近。

其二,状语是单音形容词,中心语是单音动词,"状+心"有一定的凝固性,因此在层次上"状"跟动词的关系比宾语要亲近。像"高举红旗""紧闭眼睛"等,也是同类句式。如果说成"高高地举起红旗""紧紧地闭着眼睛",情况就起了变化,就得分析为"状·/动

·宾”了。

“状·动·补”的切分也不能一概而论。一般应分析为“状·/动·补”，即“动＋补”作状语中心语；有时应分析为“状·动·/补”，即“状＋动”作补语中心语。例如：

(6)担架已经绑好了。(马烽《我的第一个上级》)

(7)将军向大家扫视了一眼。(安静《将军的故事》)

(8)石均紧跟在后面。(茹志鹃《草原上的小路》)

(9)小苔大笑一阵。(同上)

“状＋动”成为中心语的，一般是“单音形容词＋单音动词”，结合较紧，有一定的凝固性。

我们应该划清成分间的远近亲疏关系。经过深入研究之后实在划不清的，一定具有这样那样的特殊性，可以作为特殊的句式来处理。

2.6　在多层次的句子中，句子成分的构成单位有大小松紧的分别。

词和词组都是造句的单位。有的词，可以成为句子成分(“娘来了!”)，也可以成为句子(“娘!”)；有的词组，可以成为句子成分(“你知道他走了?”)，也可以成为句子(“他走了。”)。仅从成分的角度看，所有的词组都是可以和词一样充当句子成分的。这样，同平面的成分就可能都由词充当，或者都由词组充当，或者分别由词和词组充当。相对地说，由词充当的，成分的构成单位就“小”，由词组充当的，成分的构成单位就“大”。例如：“她难受得哭了一夜。”(冰心《空巢》)这个句子的主语是“她”，构成单位小，谓语是“难受得哭了一夜”，构成单位大。

由词组充当的句子成分，有的可以进一步分析出新的配对成

分，揭示出新的对立平面；有的不能进一步分析出新的配对成分，或者难于分析出新的配对成分。这样的不同，姑且称为“松紧”的分别。比如“难受得哭了一夜”这个谓语，可以分析出中心语（“难受”）和补语“哭了一夜”；“哭了一夜”这个补语，又可以分析出中心语（“哭了”）和补语（“一夜”）。这属于前一种情况。

不能或难于进一步分析出新的配对成分的，限于一定的格式。这里略提四种：

㈠联合式。例如：

(1)他孤独而霸道。（杨抑《春潮》）

(2)我的个子又高又大。（谌容《永远是春天》）

“孤独而霸道”“又高又大”都是联合式谓语。虽然联合项本身有的可以再加分析，但联合项之间已不存在成分配对的关系，不管联合项有多少，都平列在一个平面上。

㈡连动式。例如：

(3)大儿子上山砍柴。（王杏元《铁笔御史》）

(4)妈妈坐汽车上街买回了江生喜欢的各种食品。（白桦《一束信札》）

“上山砍柴”“坐汽车上街买回了江生喜欢的各种食品”都是连动式谓语。虽然连动项本身有的可以再加分析，但连动项之间已不存在成分配对的关系，不管连动项有多少，都顺列在一个平面上。

㈢兼语式。例如：

(5)恶奴命士兵抢人。（梁信《从奴隶到将军》）

(6)党支部派出青壮劳力参加修渠。（肖兵《太行青松》）

“命士兵抢人”“派出青壮劳力参加修渠”都是兼语式谓语。兼语式是一种凝缩性的特殊结构。比较：

(7)我诚恳地请求你不要降低了你的身分。

(8)我诚恳地请求你,南后,你不要降低了你的身分。

(郭沫若《屈原》)

这里,"你"有分有合。分,一个作宾语,一个作主语;合,就成为一个宾主混合体——"兼语"。由于"兼语式"是在"动·宾"和"主·谓"的基础上形成的特殊结构,不能再划分出单纯的配对成分,应看成一个整体,教学中应重在揭示它在结构上的特殊性。

㈣能愿式。例如:

(9)北方的荒山应当绿化。(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

(10)我不能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去。(谌容《永远是春天》)

"应当绿化""不能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去"都是能愿式谓语。能愿式包括前项和后项。前项是能愿动词或包含能愿动词;后项是动词或形容词,或者包含动词或形容词。能愿式谓语的前项、后项之间是什么关系,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是"动·宾",理由是:"买书",可以说成"买不买书,买书不买","买书"是动宾;"能去",可以说成"能不能去,能去不能",变换形式一样,所以"能去"也是动宾。但是,这样的类比证明是不成功的。因为有些结构明显不是动宾结构,也可以这么变换。如:"来看戏→来不来看戏,来看戏不来"。再说,在很多句子里能愿动词具有明显的辅助作用,说它是带宾词的动作语很难令人信服,如"只有他去,才能解决这个问题。"然而,有人认为是"状·心",这也有困难。"能不能去,能去不能"这样的变换尽管不能证明"能不能去"中的"去"是宾语,却能证明能愿式的前项具有状语所不具备的语法特点,而且在后项不出现时

前项就很自然地单独成为句子的谓语，如“你能不能去？——我能！”结合变换形式和意义关系，我们认为：能愿式谓语里后项具有谓语的功能，前项具有辅助性谓语的功能；在后项出现时，前项老老实实地起辅助作用，接近于状语，但在语法特点上又不同于状语，在后项不出现时，前项就理直气壮地成为“代理”谓语。这就是说，能愿式的前项、后项之间至少不是一般的成分配对关系，把它看成一个整体，在教学中着重揭示它在结构关系上的特殊性，这是可以的。

2.7　句子成分的组合方式，决定句子的格局。描述句子格局，要按层次、分级别地揭示成分构成、成分组合的状况。

主语、谓语形成句子的基本格局。在五组成分中，主语和谓语是最基本的成分。根据是否包含主语、谓语两部分，句子可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

除了由一个词构成的句子，句子总是由不同的成分组成。假设一个句子由 A 成分和 B 成分组成，那么深入描写句子的格局不外乎要注意这几个角度：第一，看 A；第二，看 B；第三，看 AB 之间的联系；第四，看跟 AB 相对待的另一成分。

以主谓句来说，它的具体格局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描述：

根据主语的构成，可以描述为名词主语句、动词主语句、数量词主语句、定心式主语句、主谓式主语句等等。

根据谓语的构成，可以描述为动词谓语句、状心式谓语句、心补式谓语句、动宾式谓语句、主谓式谓语句、兼语式谓语句等等。

根据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可以描述为施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和中性主语句。

根据主语、谓语出现的特殊位次，可以把主语倒装到谓语后边的句子描述为倒装主谓句。如：“多么好，祖国！多么好，生活！多

么好啊——物理!"(柯岩《奇异的书简》)

根据主语或谓语的临时省略,可以把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省略主语或省略谓语的句子叫做省略主谓句。如:"书记他们哪?""都上堤哪!"(管桦《暴风雨之夜》)前面的问句是省谓句,后面的答句是省主句。

根据主语谓语前边的修饰成分,可以把带上状语的主谓句描述为带状主谓句。如:"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马烽《我的第一个上级》)这类句子,实际上是由状心式词组充当的句子。由于状语和中心语相比重心在中心语,而中心语又包含主语和谓语这两种基本成分,所以在基本格局上这类句子仍是主谓句;但为了全面反映这类句子的结构关系,所以叫带状主谓句。

如果有必要,当然可以同时着眼于两个或更多的角度。比如,可以描述为名词主语主谓式谓语句、动词主语兼语式谓语句等。

从理论上说,任何一类句型都可以一直描述到句子的一个个具体的模式。但从教学的角度看,只需要抓住若干重要的句型继续深入下去就行。比如,状心式谓语句是比较复杂的,应该让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格局。

我们可以侧重于中心语,揭示出"状+动""状+形""状+心补""状+动宾""状+心补·宾""状+动宾·补""状+主谓式结构""状+连动式结构""状+兼语式结构""状+能愿式结构"等等格局。

我们也可以侧重于状语,说明状语有"单状""多状"的区别,说明状语有构成材料的不同,等等。像"把"字句,实际上是带"把"字结构的动词性谓语句,显然是侧重于状语的构成,在一定的级别上揭示出来的格局。

在层次分析的基础上能不能建立句型、说明格局，这是相当多的同志表示怀疑的。实事求是地说，纯层次分析确实很难做到这一点。但是，要是能合理地有效地运用句子成分的概念，通过按层次、分级别地揭示成分构成、成分组合状况的途径，一个既能保住句子格局又能反映句子结构层次性的句型系统是可以建立起来的。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另写《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一文，这儿不能细说。

2.8　既然句子成分在不同层次上配对组合，检查句子成分的搭配关系就应该采取分层观察的方法。除非是十分简单的句子，一般都需要一步步、一层层地进行观察。有时，同一平面上的两个成分（或其中一个成分）比较复杂，这就需要采用抓住关键字眼加以简缩的办法去理解。但简缩要能保持基本意思，不得把意思弄反，更不能简缩到“不成话”的程度。

三、一种“失偶”的成分

3.1　除了五组配对的成分之外，还有一种在结构上不跟别的成分发生配对关系的成分。这是一种“失偶”的成分，可以借用大家用过的一个术语，管它叫“独立语”。所谓“独立”，是就不“配对”的意义说的。

独立语有两种。也可以借用大家用过的术语，一种叫做“游离语”，另一种叫做“外位语”。

3.2　游离语的特点是不跟配对成分发生结构关系上的联系，位置灵活，可以在句子的前、中、后三处游动，至少可以在其中的两处游动。主要包括提醒按注语、呼语、感叹语、象声语四种。例如：

(1)你看，我的身体不是很好吗！（张锲《祖国之恋》）

(2)我的身体，你看，不是很好吗！

(3)我的身体不是很好吗,你看!

(4)大叔,人的航海日志,要比船的航海日志复杂得多。(雁翼《航海者》)

(5)人的航海日志,大叔,要比船的航海日志复杂得多。

(6)人的航海日志要比船的航海日志复杂得多,大叔。

(7)嗐,昨晚他又熬了个通宵!(张锲《祖国之恋》)

(8)昨晚他,嗐,又熬了个通宵!

(9)昨晚他又熬了个通宵,嗐!

(10)就在这一刹那,砰!砰!又是两枪。(任斌武《开顶风船的角色》)

(11)砰!砰!就在这一刹那,又是两枪。

(12)就在这一刹那,又是两枪,砰!砰!

"你看"是提醒按注语,"大叔"是呼语,"嗐"是感叹语,"砰!砰!"是象声语,它们都是游离语。

3.3 外位语的特点是用于句外,不跟句中的配对成分发生结构关系,但所指的事物为句中的一个词语(一般是代词)所指称。包括前外位语和后外位语两种。

前外位语,例如:

(1)我们的部队,我们的战士,我感觉他们是最可爱的人。(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2)可爱而又可怜的谢惠敏啊,她单纯地崇信一切用铅字新排印出来的东西,而在"四人帮"控制舆论工具的那几年里,她用虔诚的态度拜读的报纸刊物上,充塞着多

少他们的“帮文”，喷溅出多少残害青少年的毒汁啊！（刘心武《班主任》）

后外位语，例如：

(3)什么都有：稻鸡、角鸡、鹁鸪、蓝背……（鲁迅《故乡》）

(4)以后女孩子就学习纺织的全套手艺了：纺，拐，浆，落，经，镶，织。（孙犁《山地回忆》）

关于前外位语，近年来有些同志主张处理为主语。这种处理办法值得考虑。首先，对于好些现象，主语说很难解释得圆通。看这个例子：

(5)“你瞧，咱们的这位女战友，”有一次，他这样评论刚进厂的化验员钟玲玲，“她如果更善于把天然美、健康美同装饰美结合起来的话，她将变得更美！……”（王江《炉台上的美学家》）

说“咱们的这位女战友”是外位成分，用特殊的眼光看待它，人们容易接受；说它是主语，后边引号里的全都是谓语，这就难于理解了。其次，前外位语若归主语，后外位语怎么办？它们除了位置上前后有别之处，基本特点是相同的，立个“外位语”把它们统起来，有好处。第三，不管是前外位语还是后外位语，都有突出思想对象、简化句子结构、使句法富于变化的特殊表达效果，把它们作特殊的处理，利于学习者对这类现象的理解和掌握。再看这个例子：

(6)芩芩觉得自己突然与他生疏了，陌生得好像根本不认识他了，这个恋爱一年已经成为她未婚夫的人。（张抗抗《北极光》）

这里，“这个恋爱一年已经成为她未婚夫的人”是后外位语。如果它

出现在句子前边，便是前外位语。要是采用主语说，这里的“这个恋爱一年已经成为她未婚夫的人”就得解释为倒装的主语，就必然使主谓倒装的问题复杂化了。

外位语有“内应”，位置一般比较固定。有的既能出现在句前，也能出现在句后，但绝对不能出现在句中。这是外位语跟游离语的不同之处。

3.4 独立语是特殊的句子成分。它既然是“独立”的，那么，不管出现在什么位置上，切分层次时都可以将它放过。讲句型，在讲完一般的句子格局之后，指出有一些句子是带独立语的句子，这就行了。当然，带独立语的句子又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如有必要，可结合独立语的不同类型加以说明。

四、结　　语

本文的主要意思，归结如下：

4.1 应该弄清楚句子各种成分之间的关系。句子成分有五组，它们各自成对，互相依存。不能把各种成分看成是并列的概念。

4.2 句子结构有层次，层次间有一定的关系。五组成分可以互相包含、交错使用，构成多层次的句子。在多层次的句子里，句子成分成对地在不同层次上形成平面，表明一定的层次关系。

4.3 句子一般可以分析出成对的直接成分，并且往往可以进一步分析出一对一对的间接成分。五组成分都可以成为句子的直接成分，也都可以充当句子的间接成分。在这一点上，各组成分只有经常与不经常的量的差别，没有能与不能的质的不同。

4.4 句子成分可以由词充当，也可以由词组充当。由词组充当的句子成分，有的可以进一步分析出新的配对成分，有的不能或不必作进一步的分析。

4.5 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有远近亲疏的分别。要判明句子成分的组合方式，就要弄清句子成分之间的远近亲疏关系。

4.6 句子成分的组合方式，决定句子的格局。

4.7 除了五组成分之外，还有一种成分——独立语。这是一种特殊的句子成分。

“NN 地 V”结构*

说　　明

NN 代表“名＋名”并列结构。每个 N 都是典型的名词，不会被看作是比词大的单位。①V 包括 VP，既可以是单个动词，也可以是动词结构。NN 和 V 之间用助词 de，书面上常写作“地”，也可以写作“的”。“NN 地 V”是现代汉语里相当特别的一种结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用 NN 作状语。因此，本文主要讨论作状语的 NN。为了方便，作状语的 NN 简称 NN 状语。

一、NN 状语的表义范围和必要的构成条件

1.1　从词语和所指对象的联系看，NN 状语的表义范围主要涉及人、物和处所。如：

(1)赵多多今天大宴宾客，书记、主任地请来了好些个头面人物。

(2)那天莲莲在代销店肥皂、电池地买了好几块钱的东西。

(3)成年累月上海、广州地跑，没有甜头他会干？

相对地说，指物 NN 状语较为多见。“烧鸡烤鸭地吃”、“野草树

---

* 本文原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四）》。

皮地啃”、“皮鞋夹克地经常买”、“原理公式地天天背”，这类说法，相当能产。

NN状语也可以指时间，但能经常见到的只是“白天晚上”或“白天黑夜”：

(4)丫丫很少出门，白天晚上的哭。(李宽定《山林恋》)

(5)……他们厂的一个锅炉工，只要刘高高不在家，就白天黑夜地与她厮混在一起。(晓宫《被切开的苹果与视觉》)

1.2 从“NN地V”本身的结构形式看，NN状语的构成有几个条件：

(一)起码两个名词，名名之间不用“和”。只有一个名词不能成立。②比较：

NN作宾语	NN作状语
吃烧鸡烤鸭	烧鸡烤鸭地吃
吃烧鸡和烤鸭	?烧鸡和烤鸭地吃
吃烧鸡	*烧鸡地吃
吃烤鸭	*烤鸭地吃③

(二)起码四个音节。如果两个名词都只一个音节，合成两个音节，NN状语不能成立。比较：

经常烧鸡烤鸭地吃	*经常鸡鸭地吃
成年累月上海、广州地跑	*成年累月沪、穗地跑

NN状语有时可以并列三个名词，第三个名词可以是两个音节或者三个音节。这就是说，NN状语不能少于两个名词、四个音节④，但并不限于两个名词、四个音节。如：

(6)……“大鸟”看中了这个生财之道，利用妹妹在火

车上当列车员的便利，上海、南京、杭州的跑了起来。（纯民《混凝土》）

（7）梁志达就油鸡、卤味、海蜇皮地叫了许多东西。（陈浩泉《选美前后》）

NN 状语还可以并列四个名词，合成八个音节。四个名词往往分成两组，音节四四分配。例如：

（8）他便改弦更张，上海广州，南京北京地跑起了投机生意。（柯尊解《观音桥》）

由于四个音节就能成立，并列的四个名词都可以是单音节的：

烧鸡烤鸭鳊鱼对虾地天天吃→鸡鸭鱼虾地天天吃

（三）带助词"地"。"地"对 NN 状语具有促成性。

"地"有时必须用。否则或者站不住，或者改变基本语义关系。如：

（9）临急抱佛脚，这几天他一天到晚主语谓语地背。

（10）呀——快去看吧！……杨胖子跟财务科长，姨儿姥姥地骂！（傅志明《展开的翅膀》）

去掉"地"，前例站不住，后例主被动关系完全改变。

"地"有时可以不用，但可能导致 NN 状语身份的变动。

所谓"可以不用"，指的是用与不用意思相同或基本相同。如果从 NN 是不是状语来考虑，用与不用往往大有关系。请看下面三组例子：

a {宿舍、课堂∅来回跑
  白天、晚上∅拼命干

b {主语、谓语∅整天背
  辣椒、茄子∅种了一园子

c {饭桶、酒囊∅乱骂人，（哪像个领导！）
香烟、奶糖∅讨他好，（我不干！）

a 组，不用"地"，"宿舍、课堂"大概一般都会分析为状语，把"白天、晚上"分析为状语更不会有什么争论。b 组，不用"地"，"主语、谓语""辣椒、茄子"通常都会分析为受事主语。只有在把它同带"地"的现象联系起来的时候，才可以意识到这类受事主语有向状语转化的性质。c 组，不用"地"，"饭桶、酒囊""香烟、奶糖"大概可以勉强分析为状语，但由于没有形式标志，在词性上又跟一般状语不大相同，人们总会对这种"状语"感到有点陌生。总之，带"地"一定是状语，不带"地"则不一定是状语，或者不能完全肯定是状语。可见，"地"对促成 NN 状语的确立具有一定的强制作用。

二、NN 状语的语义特点和相应的形式特征

NN 状语在语义上具有突举性、累积性和"可宾性"，在形式上也反映出某些相应的特征。如果说，表示人、物、处所和时间是 NN 的词语指称意义，那么，突举性、累积性和"可宾性"便是 NN 在"NN 地 V"结构中显示出来的特定语义。

2.1 突举性，指 NN 状语表示需要突出地列举的项目。包括部分突举和总体突举：部分突举是突举代表性事物，NN 列举未尽；总体突举是把动作涉及的事物全部作为突举对象，NN 列举详尽。

通常是部分突举。形式上，动词后边往往出现"数量名"之类提示突举范围并兼表多量的词语。如：

书记、主任地请来了好些个头面人物

会长、理事地挂了好些牌子

油鸡、卤味、海蜇皮地叫了许多东西

"书记、主任"是"好些个头面人物"中的代表性人物,"会长、理事"是"好些牌子"中具有代表性的牌子,"油鸡、卤味、海蜇皮"是"许多东西"中具有代表性的东西。

在动词后边不出现"数量名"之类词语时,由于缺乏突举范围的提示,NN 可能是部分突举,也可能是总体突举。孤立地看 NN,有的可以根据常识作判断,有的却很难断定到底是部分还是总体。比如:

主语谓语地背

白天黑夜地干

广州上海地跑

凭常识可以知道第一例是部分突举。第二例是总体突举,因为"白天"和"黑夜"是排中的。但是凭常识无法断定第三例。可能只跑这两个城市,也可能还跑其他城市。

在少数情况下,NN 状语只能是总体突举。这时,NN 状语所涉及的对象数量有限,而且分不出代表性的与非代表性的。比如春、夏、秋、冬四季,对于"用功"来说,其中任何两季都没有特殊的代表性,因此只能总体突举:

春、夏、秋、冬地用功

*春天、夏天地用功

*秋天、冬天地用功

时间 NN 状语一般只适合于总体突举,而不大能部分突举。因此,时间 NN 状语为数极少。

2.2 累积性,指 NN 状语不是表示一般的并列,而是表示对象的累积。累积有两种:复现性累积和一次性累积。复现性累积是

近似乘法的累积，NN 多次反复；一次性累积是近似加法的累积，NN 一次加合。跟累积性相配合，形式上可以出现特定的时间词或频数词。

跟复现性累积相配合，经常出现或可以出现的是“经常、老是、天天、整天、好几回”之类词语。如：

经常书记、主任地巴结头面人物

天天油鸡、卤味地吃

油鸡、卤味、海蜇皮地吃过好几回

“经常、天天”之类也可以用在动词前边：“书记、主任地经常巴结头面人物|油鸡、卤味地天天吃”。“好几回”之类一般用在动词后边。

跟一次性累积相配合，经常出现或可以出现的是“已经、今天、现在、那会儿、这一回”之类词语。如：

他已经会长、理事地挂了好些牌子

他这一回油鸡、卤味、海蜇皮地叫了不少东西

“已经”是时间副词，也可以用在动词前边：会长、理事地已经挂了好些牌子。“这一回”之类只能用在“NN 地 V”的前边。

NN 状语有时只表示说话中职衔、称号之类的累积。这时，不管加上什么样的时间词，NN 都是声音的多次复现。如：

(11)谁不知道你有能耐？何必天天军长、政委地挂在嘴上？

(12)(那会儿)小天女满院子地跑，“叔叔”、“姑姑”地叫……(田增翔、陶正《天女》)

这种 NN，可以复用同一个名词，强调同一声音的多次复现：

(13)谁不知道你有能耐？何必天天军长、军长地挂在嘴上？

(14)那会儿小天女满院子地跑，“叔叔”、“叔叔”地叫

……

2.3 可宾性，指 NN 状语具有可以成为宾语的语义条件。与此相关联，NN 状语可以通过变换转化成为形式上的动词的宾语。这有两种情况：

(一)直接变换。NN 状语可以直接变换成为后边动词的宾语。即"NN 地 V"偏正结构直接变换成为"VNN"动宾结构。如：

主语、谓语地背→背主语、谓语

上海、广州地跑→跑上海、广州

V 如果是动宾、动补之类结构，变换不那么单纯，但 NN 仍可后移成为宾语，或成为作宾语的同位结构的前一部分。如：

上海、广州地跑起了投机生意

→跑上海、广州，做起了投机生意

上海、广州地跑个不停

→跑上海、广州，跑个不停

某些"VNN"动宾结构，也可以按"NN 地 V"的结构特点变换成为"NN 地 V"结构。例如：

(15)他出差了，他虽然像从前出门一样，临走前替她备足了米、面、蛋等日用物质，……但却没有和她当面告别。(于丹《琴瑟曲》)

可以变换为：

(16)他出差了，他虽然像从前出门一样，临走前米、面、蛋、油地替她备足了日用物质，……但却没有和她当面告别。

(二)间接变换。有的"NN 地 V"，V 和 NN 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语义上的动宾关系。这样的"NN 地 V"实际上隐去了同 NN 有动宾关系的 V。若把隐去的 V 记为 V°，将它补出，便成为"NN 地

V°,V"。补出V°以后再变换成为"V°NN"。如：

经常上海广州地乱花公家的钱

→经常上海广州地跑,乱花公家的钱

→经常跑上海广州,乱花公家的钱

隐去的V°,肯定是同NN有动宾关系的词语。但究竟补出一个什么样的词语,却有一定的灵活性。比如"经常上海广州地乱花公家的钱",既可以补上"跑",也可以补上"逛、玩"等。又如：

(17)就算是美国的教授比中国的教授多挣了几个大子儿,也禁不住成天价飞机汽车地来回折腾,……(苏叔阳《故土》)

这里可以补上"乘坐"或"倒换"之类动词。

应该指出,NN状语的可宾性是就绝大多数情况说的。为数不多的时间NN状语,不能或极难变换为宾语。"白天黑夜地与她厮混在一起",也许可以这么认为:"白天黑夜地消磨,与她厮混在一起。→消磨白天黑夜,与她厮混在一起。"但是,一般不这么说。

三、NN状语的语用价值

一般名词或名词结构的常用位置不是状语。用NN名词结构作状语,语用上具有特殊的价值。

3.1 突出NN,构造小夸张架式。

同"VNN"相比较,"NN地V"是一种小夸张架式。在"NN地V"里,NN由于位置特别而显得突出,NN所表示的对象得到充分的强调。这种强调是记实的,语气上却带有夸张性,可以算作一种"小夸张"。⑤而在"VNN"里,NN是说明性的,尽管NN后边可以加上同位复指成分加以强调,但这种强调还是偏重于说明,语气上并不显得夸张。比较：

(18)我们车间发了茶叶、白糖。(铁凝《麦秸垛》)

(19)我们车间发了茶叶、白糖两大包。

(20)我们车间茶叶、白糖地发了两大包。

"茶叶、白糖"成了状语,既具有突举性(可能还有别的东西),又在说话的口气上显得有意夸张。假如把"两大包"换成"两小包",可以加深对这一点的理解:

发了茶叶、白糖两小包　　发了人参、鹿茸两小包

? 茶叶、白糖地发了两小包　人参、鹿茸地发了两小包

"茶叶、白糖"不是贵重东西,"两小包"不值得夸张。"人参、鹿茸"是贵重东西,尽管只是"两小包",但也值得夸张。当然,如果"茶叶、白糖"是紧俏物资,得到两小包也极不容易,那么,说"茶叶、白糖地发了两小包"又是完全可以的了。这说明,"NN地V"的说法适合于小夸张,不值得夸张的情况不能采用这一说法。

上文说过,"NN地V"有时实际上隐去了V。即NN成了状语,实际支配NN的动词在句中隐去。这类"NN地V",用来突出需要突举的事物及其引致的结果,是适应小夸张的需要而采取的简省形式。例如:

(21)烟头、纸屑地弄得屋子乱糟糟,你是怎么生活的啊!

不说"乱扔烟头、纸屑,弄得屋子乱糟糟",而让"烟头、纸屑"充当状语,并且让它同表示结果的"弄得屋子乱糟糟"直接构成内容上有所简省的"NN地V"。这种特定的架式,显然更有助于表达夸张的语气。

3.2 显示异常感觉,话语富于情绪性。

从心理感觉和感情流露方面看,被突出、夸张的都是说话人有异常感觉的事物,说话时必然带上或多或少的情绪。跟"VNN"相

比，“NN 地 V”既是小夸张架式，又是表情性架式。

NN 状语显示出来的异常感觉，有时偏重于强调不正常，有时偏重于强调不寻常、不一般，比如“临急抱佛脚，这几天他一天到晚主语谓语地背”，强调不正常，偏重于否定；又如“梁志达油鸡、卤味、海蜇皮地叫了许多东西”，强调不寻常，偏重于肯定。

不管是从否定方面强调不正常还是从肯定方面强调不寻常，都会自然地流露出说话人的主观情绪。到底流露什么样的具体情绪，情况却相当微妙。比较：

我天天烧鸡烤鸭地吃，哪像你！（1. 我富你穷；2. 我大方你吝啬。）

我天天白菜萝卜地吃，哪像你！（1. 我穷你富；2. 我节俭你浪费。）

这两例说的是自己。前一例或者炫耀自己的富有，或者夸说自己的大方；后一例或者慨叹自己的贫穷，或者申辩自己的节俭。

他天天烧鸡烤鸭地吃，哪像你！（1. 他大方你吝啬；2. 他浪费你节俭。）

他天天白菜萝卜地吃，哪像你！（1. 他吝啬你大方；2. 他节俭你浪费。）

这两例说的是别人。前一例或者赞赏其大方，或者鄙薄其浪费；后一例或者鄙薄其吝啬，或者赞赏其节俭。

他天天烧鸡烤鸭地让我吃，哪像你！（他大方。他待我好。你不如他。）

他天天白菜萝卜地让我吃，哪像你！（他小气。他待我不好。他不如你。）

这两例说的是别人，但跟自己有直接的关系。前一例赞赏其大方，后一例恼火其小气。

可见,NN 状语的使用既使语气夸张,又使话语带有炫耀、赞赏、鄙薄、不以为然等等情绪。

以上通过一组例子说明表情的多样性。事实上,用"NN 地 V"结构时,话语可能表达这种感情,也可能表达那种感情;有时表达的感情是明显的,有时则不怎么明显。这些都要结合具体对象和说话环境来揣摩、判断、体味,不能一概而论。

【附注】

①"热菜热汤"是"形名形名","山南海北"是"名方名方"。为了控制讨论的范围,"热菜热汤地接待""山南海北地聊天"等现象本文都不涉及。

②单个名词一般不能带"地"作状语,只有少数表示性质的名词例外。如"历史地 VP""逻辑地 VP"等。

③NN 可以作状语,而 N 不行,这说明名词结构和名词在功能上不完全相同。一般认为名词结构和名词功能一致,这一说法欠精确。

④"鸡啊鸭的经常吃","的"的前边是三个音节。但是,其中已经多了一个助词,是 N 啊 N,而不是 NN。

⑤于根元《说"全都……只有……"》:"有一种小夸张,把接近全部或顶点夸张成全部或顶点。"(《汉语学习》1982 年第 2 期)这里借用于根元同志的"小夸张"的称说,实际内容有所不同。

现代汉语的特指性是非问*

现代汉语的疑问句可以分为三类：是非问；特指问；选择问（包括反复问）①。一般认为，"吗"用在陈述句末尾构成是非问；又认为，句中用了特指求代的疑问代词，句末用"呢"不用"吗"。本文讨论的特指性是非问，跟上述说法有所抵触。这类特指性是非问句末用"吗"，句中又含有疑问代词。它是既问是非又有特指的一种二重性特殊疑问句。例如：

有任务吗？　　　　（是非问）

有什么任务呢？　　（特指问）

有什么任务吗？　　（特指性是非问）

本文先描写特指性是非问的基本形式，接着阐述特指性是非问的主要特点。最后，讨论跟特指性是非问相近似的两类问句，借以加深对特指性是非问的认识。

一、基本形式

1.0　特指性是非问的基本形式有四个：①"有"字式；②"想"字式；③"能"字式；④V过/了式。其中，最活跃的是"有"字式。

1.1　"有"字式

---

* 本文原载《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又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4期。本文曾在1987年8月北京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上宣读。

"有"字式是谓语动词用"有"字的句式。其代表性形式是：

(S)‖有＋什么 N…＋吗？

S 代表主语，N 代表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例如：

(1)"你们有什么根据吗？"

"……据老乡反映，出事那天，徐彦文正好乘船取道清阳湖，到县里去。"(达里《姑娘，看着我！》)

(2)现在的锅和那时的锅，现在的补锅技术和那时的补锅技术，有什么大的变化吗？(王蒙《杂色》)

"有"字式的主语，可以指人，最常见的是第二人称代词"你、您、你们"之类，如例(1)用"你们"；也可以指物，如例(2)用"现在的锅和那时的锅，现在的补锅技术和那时的补锅技术"。有时，"有"字式是存在句，句首可以出现时间主语或处所主语。如：

这几天有什么新情况吗？

那一带有什么新情况吗？

"有"字式里，主语和"有……"之间有时出现一个表示先导行为的动宾结构(VO)，成为"S‖VO＋有什么 N＋吗"，但 VO 可以删除。如：

(3)你是哪里？(你)找陈顾问有什么事吗？(杨东明《走出旧货店》)

(4)孔科长，您召见我们有什么指示吗？(中英杰《哥儿们折腾记》)

"有"字式里，"有什么 N"后面可以续上一个动宾结构(VO)或兼语结构(VOV)，成为"(S)‖有什么 N＋VO(V)＋吗？"如：

〔A 组〕

你有什么事找我吗？　　　　您有什么问题让我回答吗？

他有什么心事瞒着你吗？　　他有什么困难要您帮忙吗？

〔B组〕

有什么人欺侮了你吗？　　有什么大人物让你难堪吗？

有什么想法困惑着你吗？　　有什么议论让你烦恼吗？

A组有确定的表示人物的主语，“有什么N+VO(V)”是连动式：“有什么N”和“VO(V)”都述说S。B组是存在句，“有什么N+VO(V)”是兼语式：“什么N”既是“有”的宾语，又是“VO(V)”的主语。

1.2　“想”字式

“想”字式是谓语动词用“想”字的句式。其代表形式是：

(S)‖想+V点什么(N)+吗？

例如：

(5)上校，你想吃点什么吗？中菜还是西菜，我都准备好了一些。(文放《台湾黑猫旅社》)

“想”字式有确定的表示人物的主语，对话中可以不出现，但可以明确地补出。充当主语的词，一般是第二人称代词“你、您、你们”之类。同类的例子：

你想讲点什么吗？你想写点什么吗？

你想听点什么吗？你想看点什么吗？

你想买点什么吗？你想订购点什么吗？

“想”字式的主语也可以是第三人称的代词“他、他们”之类，但不用“我、我们”等第一人称代词。如：

她想吃点什么吗？

*我想吃点什么吗？

“想”字式里，V后边一般带量词“点”，有时也可以不带；“什么”后边的名词一般不出现，有时也可以出现。如：

你想买点什么吗？

→减去量词：你想买什么吗？

加上名词：你想买点什么东西吗？

减量加名：你想买什么东西吗？

"想"的同义形式是"要"，"想/要"有"打算"的意思，对话中有时隐去，但可以补出。如商店服务员问走近柜台的顾客："买点什么吗？"这等于说：想买点什么吗？|要买点什么吗？|打算买点什么吗？又如：

(6)那你给家里捎什么吗？你老不回去。……他老人家一说起就埋怨你把他忘了！（贾平凹《浮躁》）

上例"捎"后边不用"点"，"（给家里）捎什么"前边隐去了"想"。等于问：你想给家里捎点什么吗？|你打算给家里捎点什么吗？

1.3 "能"字式

"能"字式是谓语前端用助动词"能"的句式。其代表形式是：

(S)‖能＋V 点什么(N)＋吗？

例如：

我能吃点什么吗？我能买点什么吗？

你能讲点什么吗？你能提点什么吗？

他能画点什么吗？他能带点什么吗？

"能"字式有确定的表示人物的主语，第一、第二、第三人称的代词都可以用。"能"和"V 点什么(N)"之间，常常出现"帮你、为你、让你"之类词语：

我能帮您做点什么吗？我能为她买点什么吗？

你能帮我提点什么吗？你能让他写点什么吗？

他能为我画点什么吗？他能帮你带点什么吗？

"能"字式句首有时加独立成分"你看"，借以加强问句的征询意见的口气：

你看，我能吃点什么吗？ 你看，你能讲点什么吗？

你看，他能带点什么吗？ 你看，我能帮你做点什么吗？

你看，你能让他写点什么吗？你看，她能为我画点什么吗？

"能"字式里，V 后边也可以不用量词，代词后边也可以出现名词。如：我能买点什么吗？→我能买什么吗？|我能买点什么东西吗？|我能买什么东西吗？又如：

(7)一年一度南去还要北返的大雁尚且如此，一去不复返的她，还能听进李建民说的什么话吗？(陆天明《白杨深处》)

"听进"后边可以出现"一点儿"之类，由于问句力求简洁，没有出现；"什么"后边出现了"话"，若不用这个名词，句子的意思就不够确定。当然，脱离上例的语境，"她还能听进点什么吗？"这样的问句是可以成立的。

1.4 "V 过/了"式

"V 过/了"式是谓语动词带时态助词"过/了"的句式。其代表性形式是：

(S)‖V 过/了＋什么 N＋吗？

例如：

(8)告诉我，你爱过什么人吗(马佳《林声》)

(9)又遇到了什么困难吗？(电视剧《潜流》)

例(8)是"V 过"式，例(9)是"V 了"式。

有的"V 过/了"式有确定的表示人物的主语。如例(8)出现主语"你"，例(9)可以添上主语"你"。同类的例子：你翻译过什么外国作品吗？|她吃过什么荤腥东西吗？

有的"V 过/了"式是存现句，或者句首没有主语，或者句首用处所主语或时间主语。如：

(10)哪来的香味！这里来过什么达官贵人吗？(白桦《槐花曲》)

上例句首用处所主语“这里”，可以换成时间主语“刚才”，也可以不用“这里/刚才”。同类的例子：(隔壁/昨晚)来过什么客人吗？|(这一带/这几年)又出了什么怪事吗？

“V过/了”式里，“什么”后边的名词有时隐去：

(11)关于李向南，你还……听说过什么吗？(柯云路《夜与昼》)

“V过/了”式里，V后边有时不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V什么N”后边用“了”：

(12)“真的，出什么事儿了吗？”“不，不是出什么事，……”(万方《天上又多了一颗星星》)

二、主要特点

2.0 特指性是非问的主要特点，可以从句末语气助词、句中疑问代词、问句的二重性、问句的然否形式等角度来观察。

2.1 句末语气助词

特指性是非问，在含疑问代词的特定结构后边用语气助词“吗”。把“吗”换成“呢”，或者干脆去掉“吗”，句子便是一般的特指问。上文各例，全都如此。再如：

(13)您想什么？您有什么发愁的事吗？(王蒙《虚掩的土屋小院》)

(14)好！还有什么要商量的吗？(艾明之《爱的同一》)

(15)于开怀静静地问：“你(要)找什么吗？”方纤慢慢地回过身：“没什么，找一本书！”(万方《献给爱丽丝》)

“吗”换成“呢”：您有什么发愁的事呢？|还有什么要商量的呢？|你找什么呢？“吗”字去掉：您有什么发愁的事？|还有什么要商量的？|你找什么？

从相反的走向来观察，带“呢”的特指问句，如果符合特定的结构要求，就可以把“呢”替换为“吗”，使句子转化成特指性是非问。如：

(16)我想，你的补习最好从你们急需解决的课题入手来安排计划。你们有什么困难呢？（周永年《新绿》）

(17)……我能为你干些什么呢？（叶君健《希望者》）

“呢”可换成“吗”②。

不带“呢”的特指问句，如果符合特定的结构要求，也可以添加“吗”，使句子转化成特指性是非问。如：

(18)就这样定了吧？你还有什么意见？（杨东明《造山时代》）

(19)这个老猫鼻子，又嗅出了别人家厨房里的什么味儿？（同上）

“吗”字可以加上。

“吗”“呢”能否替换，首先取决于是否符合“有”字式、“想”字式等所规定的结构条件。此外，有时还受句中语气副词的制约。特指性是非问，如果句中出现“难道/莫非”，句末的“吗”不能换成“呢”；反之，一般特指问，如果句中出现“究竟/到底”，即使符合“有”字式等的结构要求，也不能换成“吗”。如：

(20)小仙，难道现在，我还会有什么事瞒着你吗？（黎泉《灯城》）

(21)您来找我，究竟想谈点什么呢？（李宪《匿名电话》）

前一例的“吗”不能换成“呢”，后一例的“呢”不能换成“吗”。假如不出现“难道”、“究竟”，情况就会相反。

“吗”对特指问向是非问的转化具有强制作用。一个特指性是非问，句末用“吗”，句中还可以出现“难道/莫非”，这决定了它在语气框架上属于是非问；但是，它又包含疑问代词，具备特指求代的成分。因此，它是特指性的是非问。

应该提一下“吧”。“吧”也用于是非问，表示信多于疑。特指性是非问句末，有时也可以用“吧”。如：

你找他有什么事吧？ 你想吃点什么吧？

你能帮我带点什么吧？ 你爱过什么人吧？

用了“吧”，句中有时出现“一定(是)/总(是)”之类词语。这时“吧”不但不能换成“呢”，也不能换成“吗”。如：

(22)大伙来，一定有什么事吧？(电视剧《潜流》)

(23)就说你们让服务员敬烟的事儿，总给了她们什么好处吧？(黄济人《九头鸟夜歌》)

2.2 句中疑问代词

特指性是非问，句中一定包含特指求代的疑问代词。最常用的疑问代词是“什么”，方言说法里有“啥、么子”等等，相当于“什么”：

(24)“我刚才还问你哩！”他淡淡地笑笑。

“有啥要我做的事吗？”我问。(陈忠实《蓝袍先生》)

疑问代词“谁”在这种问句中也比较常见。“谁”相当于“什么人”。如“有什么人欺侮了你吗”，可以说成“有谁欺侮了你吗”。又如：

(25)“里面有谁不行了吗？”“老太太病了。”(海波《铁床》)

(26)你们该实事求是呀,你们难道有谁拒绝改造了吗?(杨绛《丙午丁未纪事》)

这里的"有谁"都可以说成"有什么人"。前一例的"吗"可以改成"呢";后一例如果句中不用"难道","吗"也可以改成"呢"。

"有谁……"中的"有"可以隐去,让"谁"成为全句的主语。如:

(27)谁要看书吗?可以借书啊!(赵大年《最危险的时候》)

(28)假如这里有一条船,不经过海洋,谁能从内陆河道把它划到北京去吗?(同上)

前一例等于说"有谁要……吗",后一例等于说"有谁能……吗"。

"有谁/有什么人"后边一般续上动词性成分,如例(25)(26)的"不行了""拒绝改造了"。只有在承上提问的情况下,后续的动词性成分可以隐去,但"有"字前边必须加"还"。比方,不能突如其来地问:"有谁吗?"承接上文,却可以问:"还有谁吗?"如:

妈妈:谁欺侮了你?

孩子:张小三和李小四。

妈妈:还有谁吗?

孩子:还有赵小五。

"谁"和"什么"可以同时在一个特指性是非问里面出现,一个问人,一个问物。比方,在某个特定的场合,小组长大声地问:

有谁想去买什么用品吗?　有谁能帮小楠提点什么吗?

有谁看过什么黄色录像吗?　有谁拿了资料室的什么书吗?

特指性是非问句中的疑问代词,跟一般特指问句中的疑问代词相比较,程度不同地接近虚指③,但是,仍然或多或少地具有特指求代的作用。这从好些事实可以看到:

首先,这种问句中的疑问代词仍然表示求代疑点④。不用疑问

代词，疑点消失，问句的意思往往会起变化。比如问垂死的病人："还要说什么话吗？""什么"和"话"，问话人更注意"什么"之所指，因此，可以只说"还要说什么吗"，却不会只问"还要说话吗"。又如：

当时有人摸过东西吗？

当时有谁摸过什么东西吗？

后一句用了"谁"和"什么"。跟前一句相比较，后一句提出了两个求代疑点，显示了问话人需要深入辨察的两个侧面。

其次，这种问句的后边往往可以列举提供求代的事物，划定指代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疑问代词的实指性是明显的。如：

(29)金楚桢调节气氛，笑着，"有什么爱好吗？音乐？美术？体育？"（李宪《匿名电话》）

针对"什么"，问话人从"音乐、美术、体育"这几方面提供指代的范围。这里的"什么"显然不能说只是虚指。

再次，由于这种问句里的疑问代词并非完全虚指，答问时固然可以针对是非问，但也可以针对特指问。针对特指问回答问题时，疑问代词的特指求代作用就显示出来了。（例子见 2.3）

应该说明：能进入特指性是非问句的疑问代词，除了"什么"和相当于"什么人"的"谁"，还有"哪个、哪里"之类。如：

还有哪个愿意去吗？

还有哪里需要打扫吗？

"哪个"相当于"什么人"，"哪里"相当于"什么地方"。

还应该说明：表示任指的"谁/什么"不能构成特指性是非问。如：

这一带谁都会骑马吗？

他们什么都愿意告诉你吗？

"谁"相当于"任何人"，"什么"相当于"任何事"。这是单纯是非问，

不具二重性(见 2.3),句末的"吗"不能换成"呢"。

2.3 问句的二重性

特指性是非问是一种"特指问+是非问"两问结合的二重性句式。这种句式可以离析出是非问和特指问两个问句,两个问句重复某个或某些关键性词语。如:

有什么新书吗?

→有新书吗?

(有)什么新书呢?

想买点什么东西吗?

→想买点东西吗?

(想)买点什么东西呢?

能提供什么线索吗?

→能提供线索吗?

(能)提供什么线索呢?

来过什么客人吗?

→来过客人吗?

(来过)什么客人呢?

从发问的过程看,问话人本来可以分两步提出问题:先是非,后特指。然而,问话人却两步并作一步走,把先后两问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特指性是非问。比如电话里的这几句:

(30)"哥,你能不能马上回家来一趟?"

"有事吗?"

"哥,看你,没事我能找你吗?"

……

"什么事呢?"

"还不是你的事。" (孙春平《远方有绿灯》)

这一例，也可以简化成：

"哥，你能不能马上回家来一趟？"

"有什么事吗？"

"还不是你的事。"

从发问者的心理因素看，之所以采用这种二重性问句，一方面是由于不想过细追问，只想简捷明快地提出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对问话涉及的特定事物（求代对象）有所猜度，但又肯定不了。因为有所猜度，所以希望通过使用疑问代词向对方索取答案；因为肯定不了，所以又希望通过"有……吗""想……吗"等的提问得到对方的证实。比如：

主人问客人：

"想喝点什么吗？"

朋友来家里作客，应该请他喝点什么，但他不一定想喝什么。用特指性是非问，既明快，又周全，十分适合。如果问："想喝点什么呢？"这就显得比较突然。然而，换一个场合：

冷饮店。顾客坐在桌子边。服务员问：

"想喝点什么呢？"

顾客上冷饮店，并且坐到了桌子边，肯定要喝点什么。由于对方的行为同特定事物的联系已经肯定，问话人用一般特指问更合适。

从答问的内容看，由于特指性是非问是一种二重性问句，答话人回答问题时既可以针对是非问，不顾特指问，又可以针对特指问，避开是非问。例如：

(31)"告诉我，你爱过什么人吗？"突然，连长用轻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问道。

"除了父母……"我摇摇头。

"除人之外，你爱过什么吗？"

我想起了大森林，想起了蜂子和鲁鲁。

我点点头。（马佳《林声》）

用摇头回答第一问，表示否定；用点头回答第二问，表示肯定。这是针对是非问回答问题。但是，如果回答"读高中时我偷偷地爱过同班的一个同学"，再回答"插队落户时我爱上了森林和蜂子"，那么，便是针对特指问回答问题了。看这两例：

（32）"同志，您有什么事儿吗？"我坐在她对面沙发上，客气地问。

"我想登一个广告……"（贾宏图《明月几时有》）

（33）"有什么困难吗？"他问，声音陌生得她不认识。

"目前只是辣椒卖不出去……"她答，同样陌生。（李贯《辣椒协会纪事》）

用"想登一个广告"回答"什么事儿"，用"辣椒卖不出去"回答"什么困难"，都是针对特指问回答问题。

从基本倾向看，回答特指性是非问，否定的总是针对是非问，肯定的则一般针对特指问。有时这种倾向十分明显。比如："还有谁吗？"作否定回答是"没有了"，这是针对是非问；如果作肯定回答，不能只说"有"或"是"，必须说"还有某某某"，这是针对特指问。

特指性是非问有时用来反问，不要求回答。如例（7）和（20）（26）。又如：

（34）我连自个家都管不住了。玄武山上我还能有什么威信吗？（贾平凹《故里》）

（35）她好悔呀，不该拒绝那个青工的护送，还有谁会对她那么痴情吗？还有谁会不顾一切地追求她吗？后来的事实证明，小云从爱情的峰巅一下子坠到深谷。（朱纯

林《一桩毁容案的报告》)

不能用反问句来证明特指性是非问句中的疑问代词完全虚指。一般的特指问句,也可以用来反问。如上例"吗"改为"呢",就成为特指问。又如:

(36)"……有谁还能听信我的话呢?"连长颓然地坐在窗前……(马佳《林声》)

这是个表示反问的特指问句。

2.4 问句的然否形式

特指性是非问总是肯定形式,不能用否定形式。所谓否定形式,是指"没有……""不想……"等形式。

一个特指性是非问,如果把"有"换成"没有",或者在"想/能/V过"前边加"不/没",就会转变成为一般的是非问。如:

没有什么甜头吗?　　不想吃什么东西吗?

不能买什么土产吗?　　没有发表过什么文章吗?

这类是非问,不能将"吗"换成"呢",自然也不能将它分化成为是非问和特指问:

*没有什么甜头呢?　　*不想吃什么东西呢?

*不能买什么土产呢?　　*没有发表过什么文章呢?

这类是非问,减去"吗?"剩下的不再是疑问结构,而是陈述结构,其中的疑问代词全然是任指的:

没有什么甜头　　不想吃什么东西

不能买什么土产　　没发表过什么文章

可见,特指性是非问由含疑问代词的结构和"吗?"构成,但含疑问代词的结构必须是肯定形式的,并且能独立成为疑问句的。试比较曹禺《雷雨》中的两个问句:

(37)鲁贵:……(故意地不明白)太太有什么事吗?

(38)周朴园：真没有什么新鲜的问题啦吗？

前一句是特指性是非问，后一句是一般是非问。去掉“吗？”，“太太有什么事”仍然可以成为疑问句，“真没有什么新鲜的问题啦”却只能成为陈述句。

三、近类句式

3.0 特指性是非问各个方面的特点，共同规定了这类问句区别于其他问句的基本属性。这就是：包含疑问代词而句末用“吗”；除了出现“难道”，“吗”可换成“呢”；有特定的结构形式，可离析为关键词语有重复的是非问和特指问。这一部分讨论两类问句：①探测性是非问；②接引性是非问。它们跟特指性是非问相近似，但并不相同，不能混为一谈。

3.1 探测性是非问

先看例子：

(39)你知道是谁吗？（王蒙《错位》）

(40)您知道她常到什么地方去吗？（文放《台湾黑猫旅社》）

(41)你知道科长得了亚美公司多少甜头吗？(杨东明《造山时代》)

这类问句，用来探测对方是否知道某个问题的答案。问句的谓语动词，最有代表性的是“知道”；问句中含疑问代词的结构，总是充当宾语。

这类问句可以离析为特指问和是非问。但是，在词语上，离析出来的两个问句没有任何重复之处；在顺序上，两个问题往往是先特指后是非：

是谁呢？你知道吗？

她常到什么地方去呢？您知道吗？

科长得了亚美公司多少甜头呢？你知道吗？

这类问句可以采用否定形式。采用否定形式时仍然可以离析为词语互不重复的特指问和是非问。如：

(42)你难道真的就这么糊涂，你不知道她是什么人吗？(张抗抗《夏》)

这个问句可以离析为：她是什么人呢？你不知道吗？

有的时候，这类问句的谓语动词不用“知道”，而用意思跟“知道”相近或相通的动词。不过，只要根据可以离析为词语互不重复的特指问和是非问这一点，就可以把它们同特指性是非问区别开来。如：

(43)你懂什么叫“谈”恋爱吗？那得磨嘴皮子去谈！(佳峻《火头军司令》)

(44)你明白什么是军事管制吗？(同上)

(45)你总是清楚自己需要什么吗？(万方《天上又多了一颗星星》)

(46)嗳，你还记得你小时候印象最深的童话是什么吗？(张辛欣《我们这个年纪的梦》)

(47)周朴园：……你可以打听到她的坟在哪里吗？(曹禺《雷雨》)

例(43)可以离析为：什么叫“谈”恋爱呢？你懂吗？其他类推。

特指性是非问和探测性是非问有时结合使用。例如：

(48)你没听到这里有谁拾到一群羊吗？(言公《河滩，走来一群羊》)

“这里有谁拾到一群羊吗？”这是特指性是非问，可以这么离析：这里有人拾到一群羊吗？什么人(谁)拾到一群羊呢？”“你没听到……

吗?"这是探测性是非问,可以这么离析:这里有谁拾到一群羊呢?你没听到吗?

3.2 接引性是非问

先看例子:

(49)"干什么去?"

"玩。"

……

"玩什么(呢)?"

"玩什么(吗)? 聊天呗!"(张曼菱《云》)

接引性是非问是用来承接上文引出下文的一类是非问,也叫"回问"⑤。

这类问句要求有原发问。原发问是问话人的问话,采用带"呢"的特指问形式。接引问是答话人对原发问的重复,只是换"呢"为"吗",把特指问改成是非问。如"玩什么呢"是原发问,"玩什么吗"是接引问。又如:

(50)你读的这首诗,写的是我们去山西的事。……为么事要去(吗)? 嘿嘿,不为什么,为就为《中国商报》登了一条消息。(黄济人《九头鸟夜歌》)

同原发问相比较,这类问句的主语有时一致,有时有变化。如:

甲:他送什么呢?

乙:他送什么吗? 可能是衣料!

主语一致,都是"他"。又如:

甲:我送什么呢?

乙:你送什么吗? 最好是电器!

甲:你送什么呢?

乙:我送什么吗? 我想送《辞海》!

主语有变化：原发问用“我”，接引问用“你”；原发问用“你”，接引问用“我”。

原发问可能比较长，接引问一般只重复其中包含求代疑点的部分，而且常常不带“吗”。不过，即使不带“吗”，也还是是非问；如果要添加语气助词，就只能是“吗”，而不能是“呢”。如：

(51)“大姐，章校长到底是个什么人物呢？他为什么要收养咱们这八个孤儿呢？”

“什么人物(吗)？大好人呗！”

（赵大年《最危险的时候》）

(52)“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吗)？”张安邦虽然还有隐隐的理智提醒他别过火，但终于还是不能克制地发泄了：“……我要不成‘三千万’，可他也别想回北京，让丁猛去安慰他吧！”

（柯云路《三千万》）

【附注】

①参看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452 453页。

②这里所说的“呢”“吗”互换，仅就问句本身所存在的可能性而言。在特定语言环境里，由于受上下文的制约，自然不一定可以互换。

③吕叔湘先生《疑问·否定·肯定》中曾指出：“是非问句里有时出现疑问称代词或指别词，但只要句末有‘吗’，就可以断定这些称代词或指别词不表示疑问而表示虚指。”《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也说这是虚指用法。

④吕叔湘先生叫做“疑问焦点”，见《疑问·否定·肯定》。

⑤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叫做“回问”。朱德熙《语法讲义》也讨论过同类的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吕叔湘:《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范继淹:《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陆俭明:《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年版。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汉语里宾语代入现象之观察*

《中国语文》1952年到1953年连载了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语法讲话》中曾经指出:"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是说不完的。"①有学者对有关论述提出了批评。②后来,《语法讲话》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单行本(即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删去了这句话。③

就具体宾语和具体动词的关系而论,动宾关系确实说不完,这句话并没有什么错。不过,对于各种各样的宾语的形成,能否理出头绪,避免给人没有语法规律可讲的感觉?笔者认为,这是有可能的。

本文讨论汉语里宾语代入的现象,对及物动词的非施事宾语做一个初步的探索。

一、及物动词及其常规受事宾语

1.1　及物动词

本文限于讨论及物动词的宾语代入现象。

汉语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没有绝对的明确的界限。但这不影响我们就典型的及物动词或典型的不及物动词来讨论跟它们

---

* 本文原载《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又载《世界汉语教学》1991年第2期。本文曾在1990年8月北京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上宣读。

有关系的一些问题。

本文涉及的典型及物动词，具备以下三个特性：

a. 求补性。即在语义上要求名词宾语的补足。一个SVO结构，去掉O剩下SV，或者表意不完整，或者改变意思，那么，其中的V是及物动词。如：

我写谁？我写我二姐！

我笑谁？我笑我二姐！

前一例，去掉O，剩下“我写”，“写”字求补：要写什么？写的是什么？后一例，去掉O，剩下“我笑”，这个“笑”不求补，但原来的“笑”是“嘲笑”，而“嘲笑”是求补的：嘲笑谁？嘲笑的是谁？

b. 动作性。即表示人物的具体的外露活动。否则，不是本文涉及的典型及物动词。如：

我奶奶在听京戏。

我奶奶爱听京戏。

我奶奶爱听的是京戏。

“听、爱、是”都具有求补性，但只有“听”是本文涉及的典型及物动词。

c. 非单纯趋向性。即不是“来、去、上、下”之类趋向动词。“来、去、上、下”之类具有动作性，也有一定程度的求补性，但跟典型及物动词有很大不同，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

1.2 常规受事宾语

及物动词的常规受事宾语有两类：一类是对象宾语。在VO结构中，O事物本来已存在，V动作直接施加于O事物。如：

挖土　　挖野草

挖山　　挖古墓

对“挖”来说，“土、山、野草、古墓”都是对象宾语。

另一类是目标宾语。在VO结构中，或者O事物本来不存在，V动作的目标是造成O事物；或者O事物本来已存在，V动作不是直接施加于O事物，而是以获得O事物为目标。如：

挖洞　　　挖战壕

挖沟　　　挖地道

对于“挖”来说，“洞、沟、战壕、地道”都是通过动作造成的事物，它们都是目标宾语。④又如：

挖金子　　　挖蚯蚓

挖红薯　　　挖古董

对于“挖”来说，“金子、红薯、蚯蚓、古董”都是通过动作获得的事物，它们也是目标宾语。

目标宾语表示通过动作所追求的一个目标，它所代表的事物是人们心目中所追求的某个对象，或者说，是动作者意念上所指向的某个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目标宾语未尝不可以认为是一种间接的对象宾语。

对象宾语也好，目标宾语也好，它们都是常规受事宾语，都可以转化为受事主语：

挖野草→野草挖掉了

挖地道→地道挖好了

挖金子→金子挖到了

所谓“常规”，是就动作和事物之间所建立的常规联系来说的。这种常规联系，为说汉语的人所共同认识和共同接受。只要一提到某个典型及物动词，人们会按照自己的生活经历想到它要求带上的常规宾语。如果让说汉语的人，特别是让中小学生填空，他们在宾位空格里填上的一般都会是常规宾语。如：

吃→（饭|菜|糖……——对象宾语）

写→(人|物|事件……——对象宾语)

(字|信|小说……——目标宾语)

应该指出,有的及物动词只带对象宾语,不带目标宾语,如"看";有的及物动词只带第一类目标宾语,不带对象宾语和第二类目标宾语,如"造"。此外,能带第二类目标宾语的及物动词是极少的。

二、及物动词后边非常规宾语的代入现象

2.1　非常规宾语——代体宾语

本文所说的宾语代入现象,指的是代体宾语代入常规宾语的位置的现象。即:

a. 常规式:[及物动词]+[常规宾语]

b. 代入式:[及物动词]+[↑]

<代体宾语>

代体宾语是可以代入常规宾语的位置的非常规宾语。这类宾语,它所代表的事物一方面跟常规宾语所代表的事物有联系,另一方面又跟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有联系。比如:

写——字　　写——字

毛笔　　黑板

用毛笔写字,"毛笔"同时跟"写"和"字"有联系;把字写在黑板上,"黑板"也同时跟"写"和"字"有联系。"字"是常规宾语,"毛笔""黑板"若代入宾语位置,便成为代体宾语:"写毛笔","写黑板"。又如:

吃——饭　　吃——饭

大碗　　馆子



用大碗吃饭，在馆子吃饭，靠山吃饭，让小李破财请客吃饭，"大碗""馆子""山""小李"都同时跟"吃"和"饭"有联系。"饭"是常规宾语，"大碗""馆子""山""小李"若代入宾语位置，便成为代体宾语："你吃小碗，我吃大碗。""我可没钱天天吃馆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今天吃小李！"关于"吃小李"之类说法，举两个书证：

(1)"怎么样？"突然，黄耀祖一拍大腿，瞪了眼望着我们："到陈文贵家去，去吃他陈文贵！"（何士光《蒿里行》，《当代》1987年第1期154页）

(2)显然，吃陈文贵，是比吃饭本身更让人津津有味的事情。（同上）

从跟动词的关系看，有的代体宾语大概可以说是工具宾语，如"吃大碗、写毛笔、抽烟斗"之类；有的代体宾语大概可以算做处所宾语，如"写黑板、吃馆子"之类。但是，相当多的代体宾语很难从语义上归入特定的类。比如"靠山吃山"的"山"是什么类型的宾语？说是处所宾语不大像，说是对象宾语也不大像。又如"今天吃小李"的"小李"是什么类型的宾语？似乎可以说是对象宾语，但跟"饭、菜、糖、蛋"之类"吃"的常规宾语相比较，它又显得太特殊了。再看这两个例子：



去车站迎接乘车前来的客人，"车"同时跟"接"和"客人"有联系。"客人"是常规宾语，"车"若代入宾语位置，便成为代体宾语："接车"。然而，在语义关系上"车"是什么类型的宾语？似乎是对象宾

语，但实际上接的是客人而不是车。在医院里病床旁边陪伴照顾病人，“床”同时跟“病人”和“陪”有联系。“病人”是常规宾语，“床”若代入宾语位置，便成为代体宾语：“陪床”。然而，在语义关系上“床”又是什么类型的宾语？它显然不是陪的对象，但也很难说它是处所。

2.2 代体宾语的复杂程度

种类繁多，语义特别，这是在动宾关系上代体宾语的突出特点。汉语的及物动词各有各的意义，不同意义的及物动词所能带上的代体宾语可以同中有异，或者互不相同，甚至差别极大。正因如此，常规宾语的类型是有限的，因为常规宾语跟所有及物动词的共性——以某种事物为对象或目标的及物性发生联系，而代体宾语则极其复杂多样，因为它们跟各个及物动词的具体语义发生联系。如果只看具体的语义关系，代体宾语的类型自然是难于穷尽遍举的。

从上文可知，“吃”和“写”所能带上的代体宾语有所不同，“吃、写”和“接、陪”所能带上的代体宾语很不相同。有的及物动词，所能带上的代体宾语比“吃、写”等还要多。比如：

打—球

“打”是及物动词，但它的意义太复杂，讨论它的宾语问题，对它的意义范围必须有所限定。现在，我们在“打一球”这一意义范围之内观察“打”的宾语。

“打”后边的“球”是对象宾语，“打球”有“玩球”的意思。《现代汉语词典》用“做某种游戏”来解释“打球、打扑克、打秋千”中的“打”⑤，《精选英汉汉英词典》里，汉英部分用 play 来解释“打篮球”中的“打”。⑥下面是鲁光《中国男子汉》中出现的现象。《中国男子汉》是写中国女排教练袁伟民的一篇报告文学，刊登于《中国作

家》1985年第1期。

a. 打球(38页、53页)

b. 打奥运会(39页)

c. 打主力(44页)

d. 打表演赛(45页)

打比赛(52页、53页)

打球赛(53页)

打世界超级明星赛(55页)

打一场决定中国队命运的奥运会决赛(56页)

e. 打世界冠军(46页)

f. 打北京市队(46页)

g. 打日本队(52页)

打美国队(53页、55页)

打巴西队(55页)

打联邦德国队(55页)

以上现象,围绕着"打球"形成了一个丰富多采的"打—O"结构群。其中,"奥运会、主力、决赛、冠军、北京市队、日本队"等等都是代体宾语。有的现象文中只出现一例,但可以类推。如"打奥运会",可以类推成"打亚运会,打全运会(全国运动会),打省运会";"打世界冠军",可以类推成"打亚洲冠军,打全国冠军,打世界亚军";"打主力",可以类推成"打二传手,打主攻手,打副攻手"。除了以上现象,还有这样的说法:

h. 打背溜

打时间差

打短平快

这类说法,在中央电视台转播排球赛实况的解说词里经常出现。

“背溜、时间差、短平快”等都是打排球时的战术名称。

在这个丰富多采的“打—O”结构群里，动宾关系够复杂了。有的“打—O”中的代体宾语很难从语义类型上给它立个名目；有的，孤立地看“打—O”，没什么区别，但实际上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孤立地看“打—O”，没什么区别，但实际上有很大的不同。分别看些实例：

(3)但她也二十七岁了，身上的伤也这么重，怎么能让她去打奥运会呢？（39页）

(4)你打不了主力了，就当好替补，像当年的曹慧英、杨希一样，你还可以为“三连冠”出力。（44页）

“去打奥运会”是去参加奥运会在奥运会上打球的意思。从“参加奥运会”看，“奥运会”似乎是对象，从“在奥运会上打球”看，“奥运会”似乎是处所，但就“打奥运会”说，把“奥运会”叫作对象宾语或处所宾语显然都不贴切。“打不了主力”是在打球时担任不了主力的意思。就“打主力”说，“主力”不能认为是对象宾语，但如果专门为它立个名目，叫作“职务宾语”或“职能宾语”，那又没有多大意思，因为像这样随文释义地设立名目，汉语里所有宾语的名目又该有多少？

(5)明天，我们就要跟美国队打决赛了，年轻队员看你这么哭，会怎么想？（53页）

(6)侯玉珠往场里走，心里是那么兴奋，仿佛她不是去打一场决定中国队命运的奥运会决赛，倒轻松得仿佛跟平日的训练一样。（56页）

前一例的“打决赛”和后一例的“打……决赛”可以互换。但这两例的“打”和“决赛”之间语义关系并不完全相同：前一例是“进行决赛”的意思，后一例是“参加决赛”的意思。

(7)郎平，你的最大特点是不断地追求。在业余体校时，你盼望进北京青年队。到了青年队，又想打北京市队。打上北京市队后，眼睛就盯着国家队。(46 页)

(8)输球不要紧，问题是怎么转败为胜。我看，你还是个人得失考虑得多了。明天我们就打美国队了，你的这种委屈情绪必须彻底扭转过来。(53 页)

孤立地看，“打北京市队”和“打美国队”完全一样。但是，二者的动宾关系截然不同。“打北京市队”是加入北京市队，北京市队是所在队；“打美国队”是同美国队比赛，美国队是对抗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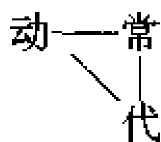
仅从一个“打—O”结构，就可以看到代体宾语种类之繁多，语义之特别。诚然，汉语的动宾关系之所以复杂，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跟宾语代入现象的复杂多样相联系，这是可以肯定的。

三、代体宾语的形成条件

宾语代入现象的成立，代体宾语的形成，需要满足下列几个条件。

3.1　有三角联系

及物动词同常规宾语固然有联系，代体宾语同及物动词和常规宾语也必须分别存在联系。本文 2.1 里已作了一些图示。如果概括一下，便可以得到一个三角联系阵图：



本文 2.2 里列举的种种“打—O”结构，不管其中的代体宾语是怎么个花样，都无一不受这三角联系图的约束。比如“打冠军”和“打日本队”很不相同，但在受三角联系的约束上却没有什么不同：



打排球，夺取排球赛冠军，“冠军”同时跟“打”和“排球”有联系；同日本队打排球，“日本队”既跟“排球”有联系，自然也跟“打”有联系。

这种三角联系必须是直接的。如果缺乏直接的三角联系，代体宾语就不能形成，宾语的代入现象就会发生错误。比较：

打主攻手	（＋）
打主裁判|巡边员	（－）
打领队|教练	（－）
打队长	（－）

按主攻手的分工打球，主攻手直接参加赛事，“打主攻手”能成立。“裁判”和“巡边员”只干预比赛，不参加比赛，“打裁判、打巡边员”不能成立。“领队”和“教练”只间接参与赛事，不直接参加比赛，“打领队、打教练”也不能成立。担任队长的人往往上场打球，但上场之后是按“主攻、二传”之类的分工打球，“队长”这个行政职务跟打球的关系还是间接的，因此“打队长”也不能成立。

3.2　提供新信息

代体宾语要在常规宾语的基础上向人们提供一个新的信息。从信息量看：

动词＋代体宾语＝动词＋常规宾语＋代体宾语

在“动词＋代体宾语”的格式里，隐含着不言而喻的常规宾语，而代体宾语则提供出跟常规宾语有关的一个新信息。比如“洗热水”，等于用热水洗澡，除了表达洗澡的意思，“热水”的信息是新的。又如“擦珍珠霜”，等于用珍珠霜擦脸，除了表达擦脸的意思，“珍珠霜”的信息是新的。

如果不能提供新的信息，代体宾语不能成立，宾语的代入现象显得滑稽可笑。比如，用耳机听音乐可以说成“听耳机”（“请你放心，我听耳机，不会吵你的！”），用耳朵听音乐却不能说成“听耳朵”。这是因为，“耳机”的信息是新的，可以让别人在听什么的基础上多了解点什么，而“耳朵”本来的作用就是听声音的。

如果不是提供新的信息，一个可以成立的动宾结构里的宾语肯定不是代体宾语。比如“煮热水、制珍珠霜”，其中的“热水、珍珠霜”是目标宾语，不是代体宾语；又如“吸鼻子、挥右手、摇摇头”，其中的“鼻子、右手、头”是可以看作对象宾语的反身宾语（把鼻子吸了一下，把右手挥了一下，把头摇了一摇）⑦，也不是代体宾语。

“哭鼻子”是惯用语，情况有点特殊。看例子：

(9)前几天补到咱们连队的新战士李玉明哭鼻子了。（杜鹏程《保卫延安》）

(10)现在哭着鼻子要求去，说不定住上三天就又哭着鼻子要求回来哩！（马烽《刘胡兰传》）

“哭鼻子”就是“哭”，“哭着鼻子”就是“哭着”。⑧多了个“鼻子”，似乎多了点什么，比方似乎可以让人联想到流鼻涕。但是，“鼻子”无所代，不存在三角联系的问题，不符合代体宾语成立的第一个要求；再说，这里的“哭”是不及物动词，不构成及物动词带宾语的现象。

3.3 不产生误解

代体宾语所提供的新信息必须是不存在歧解的。这就要求，代体宾语在语义关系上绝对不能被认为是对象宾语。比如“吃大碗”，不会被认为是把大碗吃到肚里去；“抽烟斗”，不会被认为是把烟斗吸到肺里去。再比较：

戴耳机听音乐

→听耳机(+)

戴眼镜看小说

→看眼镜(-)

"听耳机",不会被认为耳机就是听的对象,因此"耳机"作为代体宾语可以成立;"看眼镜",却可以被认为眼镜就是看的对象,因此,"眼镜"作为代体宾语不能成立。

"喝杜康、抽阿诗玛"之类有点特殊,需要特别说一说。这里的"杜康、阿诗玛"有所代:杜康是人,这里代表一种酒;阿诗玛是人,这里代表一种香烟。而且,这类说法不会引起误解,不会被认为是把杜康这个人喝到肚子里去,把阿诗玛这个人吸到肺里去。但是,首先,这里的"杜康"和"阿诗玛"是纯修辞的借代现象。"杜康"即"杜康酒",不构成"喝"与"酒"同另一种事物之间的直接的三角联系;"阿诗玛"即"阿诗玛烟",不构成"抽"与"烟"同另一种事物之间的直接的三角联系。其次,从跟"喝"和"抽"的语义关系说,这里的"杜康"和"阿诗玛"都是典型的对象宾语。因此,这里的"杜康、阿诗玛"之类不是语法上的代体宾语。

3.4　有言语背景

宾语代人现象的出现,总有一定的言语背景。换句话说,只有在特定的言语背景之下,代体宾语才能形成,动词和代体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才能确定。比如,如果没有例(3)的言语背景,突如其来说"打奥运会",别人可能感到莫名其妙。又如,如果没有例(7)的言语背景,孤零零地说"打北京市队",别人可能以为是跟北京市队打球,而不知道指的是郎平成了北京市队的一员,在北京市队打球。

言语背景有的常识性较强。就是说,所说的事情为大家所知道,有关的知识已为大家所接受。常识性越强,带有代体宾语的格式的使用频率就越高,人们对这类格式的习惯性也就越大。例如

“陪床”，有特定的言语背景：到医院去陪伴住院的病人，才叫“陪床”；在家里陪伴卧床的病人，就不叫“陪床”。又如“接车”，也有特定的言语背景：到车站去迎接远方来客，或者迎接从远方归来的亲人，才叫“接车”；到公共汽车站去迎接在市内工作而往返路程很短的妻子，就不叫“接车”。“陪床”也好，“接车”也好，由于人们具备有关的背景知识，不会发生误解，又由于有关的现象经常在生活里出现，这种简练的说法也就成了大家的习惯用法。再看这个例子：

(11)王仁每日上班下班，抽烟喝茶吹电扇……(许辉《幸福的王仁》，《小说家》1990年第1期82页)

对“抽”“喝”来说“烟”“茶”是常规宾语，对“吹”来说“电扇”是代体宾语。由于吹电扇、听收音机之类现象已很普遍，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常识，因此，并列使用“抽烟喝茶吹电扇”，只要不是特意进行分析研究，人们不会对其中的“吹电扇”产生十分特殊的感觉。

言语背景有的特殊性较强。就是说，所说的事情具有个人性和偶发性，对大家说来并未成为一种知识，甚至并未形成一种印象。这种情况下使用的代体宾语，更必须有明确的言语背景，使用时不能不伴随有特定的上下文。比较：

在馆子吃饭

→吃馆子

在教室吃饭

→吃教室

馆子是吃饭的场所，在馆子吃饭是属于常识范围之内的事情。因此，说“吃馆子”，大家很习惯。教室是上课的场所，在教室吃饭是个人的偶发的行为。因此，光说“吃教室”，人们一定很惊讶。但是，如果明确地交代背景：

(12)那时候，我无处可去，又患着重病。恰好学校停

课，几个学生娃子就帮我住进了教室。差不多整整两年，

我都睡教室，吃教室。

这样，“吃教室”的说法就站得住了。再比较：

在黑板上写字

→写黑板

在课桌上写字

→写课桌

黑板是供写字用的，“写黑板”已成了生活中的习惯说法；课桌不是供写字用的，“写课桌”的说法必须提供明确的上下文：

(13)孩子们，你们怎么在课桌上胡乱写字？以后不准再写课桌，知道吗？

这样，“写课桌”的说法也就可以站住了。

常识性和特殊性是相对而言的。有些事，对一些人说来是常识，对另一些人说来可能是很不熟悉的。但是，不管怎样，只要提供言语背景，即使对很不熟悉的事，人们仍然可以理解。例如：

(14)阿爸沉默了一会儿，先走了。今天他们要去砍山，准备垦一片种旱谷的新地。(黄钲《哥喂鸟》，《小说家》1990年第1期132页)

(15)以前什么都是集体的，……现在可不一样，十指连心，你多犁一下他的牛都心疼，害怕你把牛累倒了，伤倒了，造成莫大损失。(吴继忠《我不求人》，《当代》1984年第1期210页)

城里人肯定不熟悉“砍山”“犁……牛”生活，如果听到孤零零地说“砍山”“犁……牛”，大概都会听不懂。然而，在上面的例子里，由于表述者提供了言语背景，因此人们可以一读就知道：“砍山”相当于“在山上砍树木”(“砍树木”是广义的，包括除去杂草荆棘等)，“多

犁一下他的牛"相当于"用他的牛多犁一下田地"。

四、总　结

4.1　汉语里动宾关系极其复杂。及物动词的宾语，从跟动词的语义关系看，可以分出很多次类，而分出来的次类简直无法具有穷尽性。然而，在典型及物动词众多的次类宾语中，存在着一个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它们有的是常规宾语，有的是代体宾语。常规宾语的类型是有限的，只有对象宾语和对象性很强的目标宾语；代体宾语则变化多端，无法一一命名，但不管是什么情况，凡是代体宾语都一定受三角联系阵图的规则的制约。根据三角联系阵图，可以以简驭繁地解释各种各样的代体宾语，摆脱困惑。

4.2　常规宾语是跟动词建立常规联系的宾语，表示动作的对象或目标；代体宾语是代入常规宾语的位置的宾语，表示跟动词和常规宾语都有直接联系的事物。语义上，常规宾语跟所有及物动词的以某种事物为对象或目标的及物性发生联系，而代体宾语则跟各个及物动词的具体语义发生联系。有三角联系，提供新信息，不产生误解，有言语背景，这是代体宾语成立的四个要求。其中，有三角联系是最基本的要求。

4.3　把代体宾语和常规宾语区别开来，可以采用以下的检测方法。

首先，一个 VO 结构，如果一出现表示 V 的对象或目标的宾语(记为 O_1)，就可以把原来 V 后边的宾语挤出宾语位置，让它出现在次动词"用、在、到、跟"等后边，居于次宾位，那么，原来的宾语便是代体宾语(记为 O_2)。即：

VO_2

→用 O_2VO_1　　在 O_2VO_1

到 O_2VO_1　　跟 O_2VO_1

反过来说，如果宾语本身已表示对象或目标，没有别的宾语可以把它挤出 V 后边的宾语位置，并让它出现在“用、在”等后边成为次宾语，那么，它就是常规宾语。比如：

(16)(李向南：)“我白帮你提这么多东西了?”(林虹：)“嫌累了? 昨天你管我吃面，今天我请你吃饭。你要吃什么?”(李向南：)“吃馆子? 吃什么馆子也比不上我亲手擀的面礼情重啊!”(柯云路《衰与荣》，《当代》1988 年第 1 期 122 页)

“吃馆子|吃什么馆子”可以说成“在馆子吃饭|在什么馆子吃饭”，作为代体宾语的“馆子|什么馆子”可以被“饭”挤出宾位，转居次宾位；至于“吃饭”，作为对象宾语的“饭”却没有别的宾语可以把它挤出宾位并使它转居次宾位。

其次，常规宾语可以用“把”字往前提调⑨，代体宾语大多数不能。比方，“吃饭”可以说成“把饭吃完”之类说法，“吃馆子”就不能说成“把馆子吃完”之类说法。少数代体宾语也可以用“把”字往前提调，但它们一旦跟常规宾语同现，就得转为次宾语，因而跟常规宾语也不会相混。如：

今天辽宁队打湖北队

明天北京队打广州队

“湖北队|广州队”可以用“把”往前提调：把湖北队|广州队打败。但是，“打湖北队|广州队”等于“跟湖北队|广州队打球”，常规宾语“球”一出现，代体宾语“湖北队|广州队”就必须转成“跟”的次宾语。

4.4　本文只涉及及物动词的常规受事宾语和跟常规受事宾语有关的代体宾语。这当然不意味着其他动词不能带宾语，也不意

味着及物动词只能带受事宾语。

事实上，不及物动词也可以带宾语。常见的有两类：㈠处所宾语。如："你坐沙发，我坐床。"㈡施事宾语。有的具有供动性，如"一张沙发坐三个人"，等于说"一张沙发可以供三个人坐"；有的具有存现性，如"空中飘着鹅毛般的大雪"，等于说"有鹅毛般的大雪在空中飘着"。看两个实例：

(17)宝雅你听我说，我不是叫你跟我回家去睡猪栏，不是的！（黄钲《哥喂鸟》，《小说家》1990年第1期139页）

(18)就在土坝旁那棵核桃树下，依树站着宝雅！（同上，151页）

例(17)"睡"是不及物动词，"猪栏"是处所宾语；例(18)"站"是不及物动词，"宝雅"是具有存现性的施事宾语。

不及物动词的处所宾语可以由非处所名词充当。例如：

(19)我已经为你铺了一层新禾草，不知够厚不够。怕你睡不惯禾草，我给你买回了一张草席，就搁在我床头，你自己拿去铺上吧。（同上，140页）

"禾草"本来不是处所名词，但在这里具有处所性，等于说"怕你在禾草上睡不惯"。

在"VO＋VO"的连续性结构中，有的可以是及物动词的宾语，有的可以是不及物动词的宾语。如：

(20)第二日上午，王仁仍是开了风扇，吃西瓜，喝酽茶，吸烟，睡躺椅，翻三国，……（许辉《幸福的王仁》，《小说家》1990年第1期184页）

这里连续出现六个"VO"，"睡躺椅"是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其他都是及物动词带宾语。

另一方面，及物动词也可以带施事宾语。有的具有让动性，如“晒太阳”等于说“让太阳晒”，“淋了雨”等于说“让雨淋了”。有的具有供动性，如“一锅饭吃七八个人”等于说“一锅饭供七八个人吃”。有的具有存现性，例如：

(21)体育场外，围着一群人，正在争抢着向一个人购买退票。(苏叔阳《婚礼集》50页，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4)

“围”是及物动词，“一群人”是施事存现宾语。

本文把讨论的范围限定为典型及物动词及其非施事宾语，有两个原因：第一，在汉语的极其复杂的动宾关系中，典型及物动词和非施事宾语之间的关系最为复杂，而且十分微妙，是问题的重点和难点。第二，在笔者看来，对动宾关系的观察不能过于笼统，换句话说，不能笼统地讨论所有的动词和所有的宾语。只有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多做专题研究，问题才有可能一步一步地得到解决。

【附注】

①《中国语文》1953年第1期20页。

②胡明扬：“我不明白作者这些话的意图何在，因为读者原来希望从语法中找到一些规律，可是结果是看到一大堆‘不一样’的‘例子’，愈看愈糊涂。”(见中国语文编辑部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2集85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③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34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④这类目标宾语通常叫做结果宾语。叫做结果宾语没什么不可以，但应注意，结果宾语和结果补语很不相同。凡是结果宾语，都不是单纯地表示动作结果所显示的情态，而是表示通过动作所追求的一个目标。

⑤《现代汉语词典》171页，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⑥《精选英汉汉英词典》汉英部分83页，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⑦参看拙作《谈一种宾语》,《中国语文》1960年第12期。

⑧参看施宝义等《汉语惯用词语典》240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年版。

⑨按"把"字句的要求,常规宾语被"把"字往前提调之后,动词要带补语、状语或采用重叠形式。

【主要参考文献】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语文学习》编辑部:《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年版。

论定名结构充当分句*

定名结构，是指“定语＋名词”的偏正结构，即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

定名结构能够充当单句，早有定论。许多语法著作中所谈的“独词句”，就包括了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句子。比如郭中平《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 12 月)一书中谈“独词句”时举了好些这样的例子：“好香的干菜。”(鲁迅《风波》)“这样的婆婆！”(鲁迅《祝福》)

定名结构能不能充当分句呢？《语文学习》1960 年 2 月号《独词句能否充当分句》一文说：“独词句……旦同别的句子发生了关联，它就失去了句子的性质；一句话，独词句不能充当分句。”这就是说，“独词句”，包括由定名结构充当的“独词句”，是不可能成为分句的。后来，有同志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如《中国语文》1961 年 5 月号《独词句能充当分句》一文举出这样的例子：

蓝天，远树，黄金色的麦浪。

这个复句里的三个分句都是“独词句”，它们都是定名结构。但是，这毕竟只能说明，“独词句”和“独词句”，或者说定名结构和定名结构，可以组成复句，分句间是平列关系。

那么，一个复句里，定名结构同主谓结构、动宾结构等是否可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79 年第 1 期。

以同时都充当分句呢?具有句子性质的定名结构,是不是一旦同由主谓、动宾等结构充当的句子发生了关联,一定“就失去了句子的性质”呢?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同别的分句之间,是否只能是平列关系呢?本文试图通过分析五类语言现象,探讨有关的一些问题。

一

先看例子:

(1)一阵汽笛,一队航船又沿着虎口滩的航标灯驶过来了。(《南疆木棉红》,24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 4 月)

(2)一阵铃声,上课了。(《人民日报》1971 年 5 月 24 日)

(3)一声春雷,毛主席、共产党领导着西藏百万农奴,砸碎了套在脖子上的铁锁链。(《解放军文艺》1973 年第 4 期 78 页)

(4)一场寒流,天色变了。(《南疆木棉红》,173 页)

(5)半月春风,草绿了,桃花打苞了。(谢璞《二月兰》,32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63 年 4 月)

(6)(半月前,老连长调走了;)一道命令,他的担子就交给了我。(《红石山中》,95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2 年 5 月)

这里的定名结构,都是“数量名”。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

1.1 这里的“数量名”结构,作用相当于主谓结构。试比较:

(7)两声清脆的响鞭,在群山中回荡,大车跑的更快了。(《红石山中》,126 页)

(8)两声响鞭,只见两辆大车一溜烟似的向山路飞奔而去。(同上,131页)

这两例出自一个作者的笔下,见于同一部作品之中。例(7)两个分句都是主谓结构。前一分句,主语部分是"两声清脆的响鞭",谓语部分是"在群山中回荡"。例(8)只说"两声响鞭",读起来并不觉得缺少了什么,并不感到需要添加什么。这说明,它具有句的性质,起着分句的作用。

能不能把这样的"数量名"结构解释为后边分句的一个成分,比方解释为状语呢?很难。上面所举的例子,都很难作这样的解释。不仅如此,我们还会碰到更难作这种解释的例子:

(9)一阵大风吹过,天空中闪过一个树枝形的电光,一声响雷,大雨就落下来了。(《油田尖兵》,11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2年3月)

这个例子里有四个分句。前三个分句,可以改成都用主谓结构或动宾结构,也可以改成都用定名结构:

(10)一阵大风吹过,天空中闪过一个树枝形的电光,又响起一声炸雷,大雨就落下来了。

(11)一阵大风,一个闪电,一声响雷,大雨就落下来了。

不管是例(9)还是例(10)、(11),前三个分句都是分别写"风""电""雷",它们起着同样的表述作用。例(9)中的"一声响雷",既然跟"一阵大风吹过"、"天空中闪过一个树枝形的电光"一样具有表述一个方面的意思的作用,那么,就不能否认它也是分句。

在例(11)里,三个"数量名"结构都充当了分句。这种句法,并非笔者所杜撰。略举几例:

(12)一阵春风,一阵花雨,孩子的泪珠随着花雨落入

水中……(《北京文艺》1978年第4期22页)

(13)一道闪电一个响雷,陶老师奔到河边。(同上,28页)

1.2 这些例子中,由"数量名"结构充当的分句,是叙述性的。它叙述现实中出现的某种(或几种)变化,跟后边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之间,是连贯关系。

有时,这种连贯关系是单纯的紧相承接的关系;有时,还包含有事物之间前因后果的联系。如例(1),"一阵汽笛"和"一队航船……驶过来了",是单纯的先后承接;又如例(5),"半月春风"和"草绿了,桃花打苞了"之间,既是先后承接,也是前因后果。再如:

(14)三天暴雨,大河涨水了。

这样的连贯,既有先后关系,也有因果联系。

1.3 这些例子里的"数量名",从其构成成分看,"数量"部分常用"一阵""两声""三天""半月"之类表示动量的数量结构;"名"的部分,有时用包含一定的动作性的名词。如"一场寒流""两声响鞭","一场""两声"是表动量的数量结构,"寒流""响鞭"是包含动作性的名词。有的,虽然不是前后两部分都符合这样的条件,但至少有一部分是符合的。如"半月春风","春风"虽然不包含动作性,但"半月"表动量;"又如"一道命令","一道"虽然不表示动量,但"命令"本身包含着一定的动态。

看来,这里的"数量名"之所以具有叙述性,表现出一种动态,跟它本身的构成成分有关。

1.4 这些例子里的"数量名",如果有必要,可以插入形容描摹的成分。比如"一阵铃声",可以扩展为"一阵丁丁当当的铃声";"半月春风",可以扩展为"半月和煦的春风"。再看几例:

(15)一阵剧烈的马蹄声,骑兵大队疾风似的驰出了

乱坟滩。(克扬、戈基《连心锁》,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

(16)一阵得得的马蹄声,团长许哲峰和政委兼县委书记方炜带着团部的骑兵警卫班赶上来了。(同上,170页)

例(15)插入形容词,表示音量;例(16)插入象声词,描摹音响。如果需要同时用形容词和象声词,为了避免肚子过大,象声词可用于前头。例如:

(17)笃笃笃,一阵轻轻的敲门声,黄胜利急忙把材料拣起来。(《人民文学》1978年第6期55页)

二

先看例子:

(18)这么大的雨,吴师傅恐怕来不了啦。(《解放军文艺》1973年第7期13页)

(19)这么黑的天,是你们看错了。(丁令武《风扫残云》,12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5月)

(20)我老头子住在山中间,这么严密的阵势,我还怕塌了天!(曲波《山呼海啸》,178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7月)

(21)那么多敌人,如果你们打了败仗,陕北战争的胜利就要推迟了!(阎长林《胸中自有雄兵百万》)

这里的定名结构,都是"指代形(的)名"。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

2.1 这里的"指代形(的)名"的偏正结构,全都可以变换为"名指代形"的主谓结构。它们作用相同,都具有句的性质。比方,

例(18)可以变换为例(22),例(21)可以变换为例(23):

(22)雨这么大,吴师傅恐怕来不了啦。

(23)敌人那么多,如果你们打了败仗,陕北战争的胜利就要推迟了!

变换后,意思完全相同,读起来同样感到自然畅达。再比较下面两个例子:

(24)这么黑的天,又这么大的雨,到哪儿抓去呀?(《连心锁》,128 页)

(25)天这么黑,雨这么大,行动不便呐!(同上,128 页)

这两例见于同一本书,同一页,出自同一人物之口。“这么黑的天”和“天这么黑”,“这么大的雨”和“雨这么大”,句法有变化,表述功能则相同,它们应该都是分句。

如果要否认这里的“指代形(的)名”结构是分句,这是很困难的,碰到下面这两种现象,更无法否认。

一类是“指代形(的)名”结构先跟动宾结构平列使用,然后再跟它们后边的分句发生关联。例如:

(26)这么黑的天,又下着雨,也不带个电筒。(《星儿闪闪》,82 页,江西人民出版社 1973 年 2 月)

(27)那么远的距离,又顶着风,一千多人三个小时就赶到了古镇。(《连心锁》,274 页)

“这么黑的天”和“下着雨”,“那么远的距离”和“顶着风”,都是平列关系。关联副词“又”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关系。“下着雨”、“顶着风”明显地是分句,跟它们平列的“这么黑的天”、“那么远的距离”不是分句又是什么呢?

另一类是“指代形(的)名”结构带上“了”字。例如:

(28)这么长时间了,难道半路出了故障?(《解放军文艺》1973年第4期39页)

用了"了"这个句末语气词,就明显地标示了"这么长时间"的句的性质。

2.2 这些例子中,由"指代形(的)名"结构充当的分句,是用来指明事实根据的。它指明某种事实,作为议论的根据,跟后边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之间,是因果关系或转折关系。

有时是因果关系。如例(18),"这么大的雨"是因,"吴师傅恐怕来不了啦"是果。表示结果的分句,可以用各种不同的语气表达出来。例如:

(29)那么大的安培,还不给"底度"电费?(罗广斌、杨益言《红岩》,41页)

"还不给'底度'电费?"是反问,表示"必须给'底度'电费"的意思。前后分句之间因果关系是明显的。

(30)方伯伯,这么大的雪,您怎么出来了?(《长江文艺》1978年第8期28页)

"您怎么出来了?"是带有惊讶语气的问句。之所以惊讶,原因就在"这么大的雪"。可见还是因果关系。

有时是转折关系。如例(26),"这么黑的天"和"也不带个电筒",有转折关系。又如例(27),"那么远的距离"和"三个小时就赶到了古镇",有转折关系。再如:

(31)那样大的雨,你一定要走,我留你也留不住。(《巴金短篇小说集》第2集,124页)

"那样大的雨"和后边的分句之间有转折关系。又如:

(32)这么远的路,他从来不坐车。(不简单!)

(33)这么近的路,他也要坐车去。(真差劲!)

例(32)是赞扬,表示不容易这样而这样;例(33)是批评,表示不应该这样而这样。

从例(26)、例(27)我们还可以看到,"指代(形)的名"结构的分句也可以同动宾结构的分句并列。但是,后边还须有跟它们构成因果关系或转折关系的分句,否则是站不住的。

2.3 这些例子里的"指代形(的)名"结构,从构成成分看,都由三部分组成。

三

先看例子:

(34)青青竹色,淙淙水声,在您的记忆里,九节街是一首诗。(《人民文学》1978年第7期63页)

(35)一座扬水站,一座水电站,他在黄河岸送走了无数个战斗的日日夜夜。(《天津文艺》1977年第7期27页)

这里的定名结构,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形名,形名"或"数量名,数量名"。

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

3.1 连用两个定名结构,它们都充当了分句。这类例子里,定名结构的分句性质是无法怀疑的。首先,它们可以离开主谓句或动宾句而自成复句。如:"青青竹色,淙淙水声。""一座扬水站,一座水电站。"这样的用法不少,例如:"轻轻的风,淡淡的香。"(《人民文学》1978年第7期79页)它们具有"句"的性质。其次,它们跟主谓句或动宾句结合以后,表述作用未变,在结构上,也不可能分析为后边分句里的主语或者别的什么成分。

这类例子里的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不只限于两个。根据实际

需要，可以用更多个或只用一个。例如：

(36)五彩缤纷的田野，栉次鳞比的厂房、炼塔、球罐，蜿蜒西去的长堤，金波粼粼的大海……整个杭州湾都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下。(《上海文艺》1978年第1期54页)

(37)高高的梯田，山上有了绿意。(梁信《从奴隶到将军》，11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

3.2 这类例子里，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是用来列举客观存在的事物的。每个定名结构都指点和描写了某种客观事物的存在。它们都是存在句，并且一般同时具有描写性质。

这种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同后边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之间，是平列关系或分合关系。

平列关系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是表意的重点；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主要起烘托、帮衬之类的作用，借以突出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所表达的内容。以上各例都是这样。可见这种平列关系和一般的"平列"也不完全相同。再看一例：

(38)黑沉沉的夜，黑沉沉的山、山……周围不断传来野兽的吼叫。(同上，9页)

这里的"黑沉沉的夜"和"黑沉沉的山、山"，显然是用来涂抹背景的，起着烘托的作用。

分合关系的，前边的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一样一样地列举具体事物，后边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总起来作概括性的描述。例如：

(39)蔚蓝的晴空，火红的彩霞，雪白的大地，苍绿的山林，炊烟袅袅的小燕村，山坡上蠕动的牛羊群，江山秀丽多姿。(《山呼海啸》，556页)

先用六个定名结构分说"晴空""彩霞""大地""山林""小燕村""牛

羊群”，后用一个主谓结构加以归总：“江山秀丽多姿”。

3.3　这类例子里的定名结构，就其构成成分说，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每个定名结构都是各种修饰成分加名词。另一种情况是每个定名结构都是“数量名”。以上两种情况结合起来，就可以形成“数量形（的）名”的结构。例如：

（40）一根笔直的旗杆，庄严的五星红旗正徐徐升向高空。（《电影文学》1965年第1～2期54页）

3.4　这类例子里，连用的定名结构之间，一般都有比较明显的停顿，书面上用逗号隔开。有时，两个定名结构之间不用表示停顿的逗号，出现了一种紧缩的形式。例如：

（41）蓝天白云，歌声嘹亮。（《解放军文艺》1973年第1期36页）

（42）正是桃花艳阳天。青山绿水，禾苗嫩又鲜。（《长江文艺》1978年第6期61页）

“蓝天白云”“青山绿水”，都是两个定名结构，合成一个“四字格”。

四

先看例子：

（43）我接过茶，喝了一口，多么香甜的罗汉茶啊！（《南疆木棉红》，183页）

（44）大娘不由得心一热，鼻子一酸：多好的子弟兵啊！（《红石山中》，86页）

（45）那江心有几只小船在浮动，一忽儿小船被推在浪尖上，一忽儿小船又埋在浪头下，好大的风浪啊！（李心田《闪闪的红星》，137页）

这里的定名结构，都是："程度形(的)名"。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

4.1　这里的"程度形(的)名"偏正结构，全都可以变换为"名程度形"的主谓结构。它们作用相同，都可以独立成句，也都可以在复句中充当分句。如例(45)的"好大的风浪啊"，可以变换为"风浪好大啊"，整个复句关系不变，意思不变。若单独用，它们便是单句；用在别的分句后边，它们便成为分句。

4.2　这类例子里，"程度形(的)名"结构是咏叹性的分句。它表示对事物的咏叹，特别突出地强调了人们对事物属性的感觉。它与前边的由主谓或动宾结构充当的分句之间，是申说关系。具体些说，又有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前边的分句具体叙写足以引起惊叹的事实，后边用"程度形(的)名"结构作概括性的咏叹。如例(45)，前边具体叙写小船的浮动，后边用"好大的风浪啊"加以咏叹。

另一种情况是：前边的分句叙述人物的具体行动，后边用"程度形(的)名"结构表示人物对所见、所闻、所接触的事物的心理上的咏叹。如例(43)，"我接过茶，喝了一口"写"我"的具体行动，没有写跟"香甜"的罗汉茶有关的任何事实，后边发出"多么香甜的罗汉茶啊"的咏叹。例(44)也属这一类型。有趣的是，如果前边分句里用"抬头一看"、"伸手一摸"、"鼻子一闻"、"侧耳一听"之类表示视觉、触觉、嗅觉、听觉等活动的词语，最容易形成这一类型的句式。例如：

(46)我伸手一摸，呵，好热的水！

(47)牛八一听，多熟悉的声音呀！(《湘江文艺》1973年第3期44页)

4.3　为了加强这种"程度形(的)名"结构的咏叹性，可以在它

的前头加个叹词，或者加个有惊叹作用的“好家伙”、“乖乖”。如例(46)用了叹词。又如：

(48)爬到了吊桥下，往上一看，好家伙！好大的吊桥！(《连心锁》，296页)

4.4 这类例子里的“程度形(的)名”结构，从构成成分看，“程度”部分用表示程度并且带有感叹语气的“多么”、“多”或“好”；“形”的部分用单音或双音形容词，一般带“的”；“名”的部分一般也用单音或双音节的名词。整个“程度形(的)名”后边，还经常带个语气词“啊”，表示感叹语气。

这种“程度形(的)名”结构里，可以插入“数量”，形成“程度形(的)数量名”的结构。例如：

(49)看这地方合格不?房子宽敞，前后左右都有空地做实验田，多好的一个地方啊！(《天津文艺》1977年第7期27页)

不过，“程度”、“形(的)”、“名”是三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数量”则是可有可无的。

五

先看例子：

(50)广播乐曲和劳动号子声、汽车马达声交织在一起，一派热气腾腾的劳动气氛。(《解放军文艺》1977年第5期36页)

(51)红日东升，金霞灿烂，绿茵茵的草原上，百花吐艳，密蜂嗡嗡，好一幅动人的图景。(《登高望远》，82页)

(52)朝霞满山，泉流潺潺，好一个山区之晨！(《星儿闪闪》，31页)

这里的定名结构，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好）数量形（的）名"。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

5.1 这里的"（好）数量形（的）名"结构充当了复句的后一分句。一个"（好）数量形（的）名"结构，表示一个判断，在结构上不可能分析为前边分句里的任何一个成分。

这种表示判断的"（好）数量形（的）名"结构，重在强调事物所显示的特色或事物所具有的特点。比方，例(50)"一派热气腾腾的劳动气氛"，重在强调所说的气氛具有"劳动"的特点，显示"热气腾腾"的特色；例(51)"好一幅动人的图景"，重在强调所说的图景，显示"动人"的特色；例(52)"好一个山区之晨"，重在强调所说的晨景，显示"山区"的特色。

用这种定名结构对事物进行断定，显得干脆利落，突出重点。

5.2 这类例子里，"（好）数量形（的）名"结构是归总性的分句。对前边的分句说，它有"一言以蔽之"的作用。它和前边的分句之间，也是一种申说关系，跟分合关系十分接近。它前边的分句愈多，它的归总作用就愈明显。例如：

(53)在通往矿山办公室的路上，以秧歌为前导，随着十几辆满载器材的手推车，后边有的一个人抱着，有的两个人抬着，接着又是秧歌队，又是人群，络绎不绝，队伍很长，红旗招展，锣鼓喧天，一片欢腾景象。（李云德《沸腾的群山》第1部，150页）

"一片欢腾景象"六个字，把前边分句里的那么多内容概括起来了。

5.3 就构成成分说，这类例子里的定名结构有三个基本部分，即"数量"、"形（的）"和"名"。它们前头的"好"，有时也不是可有可无的成分。下面分别谈谈。

"数量"部分和"名"部分是相配合的。"数量"部分，常见的是

"一派、一片、一幅";"名"部分,常见的是"景象、气象、景色、画图"之类。其他数量结构和名词有时也用,如例(52)的"一个"和"晨",但比较少见。另外,不管用什么量词,数词都限于"一"。

"形(的)"部分,情况比较复杂。所谓"形",实际上是各种修饰语的代称。

"数量形(的)名"前头的"好"字,有时用不用都站得住,有时则必须用。这取决于所用的量词及相应的名词。若量词是"派、片",名词是"景象、景色"之类,用不用"好"都行。如例(50)、(53),没用"好",但可以加上。若量词是"幅、个、支"等,名词表示比较具体的事物,"好"就必须用。如例(51)、(52)里的"好"不能去掉。

第四,"数量形(的)名"前头加了"好",后边有时还带上一个表示感叹的语气词。这种加"好"的分句,既有归总作用,又有明显的咏叹意味。例如:

(54)积肥的社员们还没有收工,漫山遍野,呵嗬喧天,此起彼伏,好一派跃进山区的景象哪!(《山鹰展翅》,185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

(55)从清早打到晌午歪,八路军几次冲锋,把日本鬼子打了个稀里哗啦,咳呀!好一场大战呀!(梁斌《翻身记事》,7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好"是赞叹之词,所以对不值得赞叹的事物就不能加"好"。例如:

(56)有的主张谈,有的主张打,一片乱哄哄的喊叫声。(张行《武陵山下》,32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1月)

"一片乱哄哄的喊叫声"不能说成"好一片乱哄哄的喊叫声啊"。

六、结　语

总起来说：

6.1　定名结构和主谓、动宾结构可以一起组成复句，分别充当分句。由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在同主谓句、动宾句等“发生了关联”时，仍然不会失去“句子的性质”。

6.2　定名结构和主谓、动宾结构一起组成复句，它们之间可以发生平列、分合、申说、连贯、因果、转折等多种关系。

6.3　能够充当分句的定名结构，有特定的形式。本文讨论了以下五种：

A　数量名。——“表动量的数量结构＋名词”。

B　指代形(的)名。——“这么、那么＋形容词＋名词”。

C　形名，形名。——“形容性词语等＋名词，形容性词语等＋名词”。

数量名，数量名。——“表物量的数量结构＋名词，表物量的数量结构＋名词”。

D　程度形(的)名。——“多么、多、好＋形容词＋名词”。

E　(好)数量形(的)名。——“(好)＋一派、一片等＋形容性词语等＋名词”。

6.4　各种形式的定名分句，在复句里有一定的位置。A 式、B 式、C 式，基本位置在别的分句前边；D 式、E 式，用在别的分句后边。

6.5　各种形式的定名分句，在复句里各有作用。A 式，用来叙述现实中出现的某种变化情况；B 式，用来指明事实，提出议论的根据；C 式，用来列举客观存在的事物；D 式，用来咏叹事物的属性；E 式，用来归总景物之全貌。

最后，还有三点要说明的。

第一，不同形式的定名结构，可以在一个复句里配合使用，分别充当分句。例如：

(57)在有“天堂”之称的江南，一片片富饶的水乡，一片片美丽的田园，一片片吐艳的桃林，好一派风和日暖、春光明媚的景色。(《上海文艺》1978年第8期60页)

“在有‘天堂’之称的江南”是介词结构，用于句首作状语。“一片片富饶的水乡，一片片美丽的田园，一片片吐艳的桃林”是C式，“好一派风和日暖、春光明媚的景色”是E式，前分举，后归总。

第二，以上所说的五种形式的定名结构，固然可以成为分句，但也不一定就是分句。如果它们跟别的词语发生了成分组合的关系，当然只能是句子的一个成分。例如：

(58)一阵熟悉的脚步声，从门外传来，正在饭桌旁摆放凳子的桂香嫂，抬头见玉芳推门进来，急忙迎上去亲热地挽住她的手，拉到桌边来。(林井然《巍巍的青峦山》12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1月)

(59)整齐的队伍，鲜艳的红旗，红绿的标语……这一切都使他非常满意。(同上，258页)

例(58)，“一阵熟悉的脚步声”和“从门外传来”是主谓关系，分别作一个分句里的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例(59)，“整齐的队伍，鲜艳的红旗，红绿的标语”跟“这一切”组成同位结构，作“都使他非常满意”的主语。这两例中，都不存在定名结构充当分句的现象。如果改为：

(60)一阵熟悉的脚步声，玉芳推门进来了。

(61)整齐的队伍，鲜艳的红旗，红绿的标语，欢呼声响彻云霄。

这里便出现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了。

第三，本文论及的五类现象，并未包括定名结构充当分句的全部情况。在对话的场合，还会有其他的现象。例如：

(62)一斤绍酒。——菜？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鲁迅《在酒楼上》)

在甲问乙答这种场合出现的定名结构充当的分句，情况复杂而多变，这里就不讨论了。

说“NP 了”句式*

一

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带上“了”，可以成为一个分句，跟别的分句合成复句。NP 代表名词和名词短语，S 代表跟“NP 了”连用的分句，可以列出两个基本格式：

Ⅰ　NP 了，S。　　　Ⅱ　S，NP 了。

格式Ⅰ，“NP 了”充当前分句；格式Ⅱ，“NP 了”充当后分句。例如：

(1)大姑娘了，要注意整洁！

(2)大姑娘了，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

(3)要注意整洁，大姑娘了！

(4)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大姑娘了！

(5)转眼春妞已有十八岁，大姑娘了！

前两例是“NP 了，S”，后三例是“S，NP 了”。

二

“NP 了”成为分句的关键是助词“了”。如果不用“了”，NP 和 S 就不构成复句，或者连起来说站不住。如：

---

* 本文原载《语文研究》1984 年第 3 期。

(6)大姑娘，要注意整洁！

(7)大姑娘，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

(8)要注意整洁，大姑娘！

(9)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大姑娘！

*(10)转眼春妞已有十八岁，大姑娘！

这里的"大姑娘"都不能分析为分句。前两例，"大姑娘"可以分析为主语或呼语；后两例，"大姑娘"可以分析为呼语；最后一例，连着前边的分句说"大姑娘"，站不住。再比较：

(11)哼，二十几岁的姑娘，这么不要脸，以后还能嫁得出去？（竹林《水潺潺》，《十月》1983年第3期104页）

(12)哼，二十几岁的姑娘了，还这么不要脸，以后还能嫁得出去？

前一例，"二十几岁的姑娘"可以分析为主语；后一例加了个"了"，"二十几岁的姑娘了"便是明显的一个分句。

三

作为分句，"NP了"叙述情况的变化。"了"是表示情况变化的语法成分；配合"了"，"NP了"前边常常用副词"都"，成为：

都NP了，S。　　　S，都NP了。

这里的"都"是时间副词，相当于"已经"。如：

(13)都大姑娘了，要注意整洁！

(14)都大姑娘了，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

(15)要注意整洁，都大姑娘了！

(16)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都大姑娘了！

(17)转眼春妞已有十八岁，都大姑娘了！

按说也可以用"已经NP了"，但口语中常说"都NP了"。看这

几个例子：

(18)都老大不小的人了，还跟个孩子一样。(申文钟《山翠菊香》,《长江》1983 年第 2 期 216 页)

(19)都什么年代了，还在搞什么边设计、边施工、边准备投产？(张锲《改革者》,《当代》1982 年第 5 期 19 页)

(20)都什么时候了，还在睡觉！

这三例是"都 NP 了,S"。"都 NP 了"也可以移到后边：

(21)还跟个孩子一样，都老大不小的人了。

(22)还在搞什么边设计、边施工、边准备投产，都什么年代了？

(23)还在睡觉，都什么时候了！

这三例是"S,都 NP 了"。

四

包含"NP 了"分句的复句，分句与分句之间有因果、转折、倒置因果、倒置转折、归结按注等关系。"NP 了,S"格式和"S,NP 了"格式需要分开来讨论。

4.1 "NP 了,S"格式，可以分为因果式和转折式两种。

因果式,"NP 了"和 S 间可以用表示因果关系的关联词语。如例(1)是因果式，可以说成："大姑娘了，所以要注意整洁！"再比较：

(24)高等动物了，黄牛、水牛都欺生，……

(25)但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的缘故罢，黄牛、水牛都欺生，……(鲁迅《社戏》)

"高等动物了"表示原因，后一例加上"因为……的缘故"，作为原因分句的身份就十分明显。

为了强调结果或结论，因果式里 S 常用反问句。例如：

(26)(快过来,)一个部队的老战友了,还用我介绍么!(宇心《雾中鼓声》,《昆仑》1983年第1期93页)

“还用我介绍么”是反问,等于说“不用我介绍了”。

转折式,“NP了”和S之间可以用表示转折关系的关联词语。如例(2)是转折式,可以说成:“大姑娘了,可是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又如:

(27)快六十岁的人了,看上去却只有五十岁左右,……(张廷竹《五十四号墙门》,《芙蓉》1983年第2期5页)

(28)别看二十几的人了,却爱脸红,……(申跃中《清水河畔一盏灯》,《十月》1983年第1期135页)

前一例前后分句之间用“却”,后一例前后分句之间用“别看……却……”。

不管是因果式还是转折式,“NP了”后边都可以加“嘛”,借以表示情况明显。如:“大姑娘了嘛,要注意整洁!”“大姑娘了嘛,一件像样的衣服也没有!”又如:

(29)(不准罗嗦噢,你给我“啥也没看见”!)老兵了嘛,该……(朱苏进《引而不发》,《昆仑》1983年第1期5页)

这里用了“NP了嘛”,跟S“该……”之间有因果关系。

4.2 “S,NP了”格式,可以分为倒置因果式、倒置转折式、归结按注式三种。

倒置因果式,S表果,“NP了”表因,是因果式“NP了,S”的变换式,“NP了”也可以带上“嘛”。如例(3)是倒置因果式,是例(1)因果式的倒置。又如:

(30)补发了九百块钱工资,也该买块好表、换辆好车啦,老大不小的人了……(遇罗锦《天使》,《百花洲》1983年第3期103页)

(31)搞政工的都板起面孔来说教,不变成孤家寡人才怪呢,八十年代了嘛!(曾果伟《生活在呼唤》,《芙蓉》1983年第2期105页)

这两例都是"S,NP 了",都是因果倒置。例(30)"老大不小的人了"表原因,移到前边就成为"NP 了,S"因果式;例(31),"八十年代了"表原因,带"嘛",移到前边也成为"NP 了,S"因果式。

倒置转折式,S 指明某种事实,跟"NP 了"所说的事实有转折关系,是"NP 了,S"转折式的变换式。如例(4)是倒置转折式,是例(2)两个转折项的倒置。又如:

(32)还住这么小的房子,大干部了!

(33)连家信也写不好,都中学生了!

这里转折项倒置。如果把"大干部了""都中学生了"移到前边,就成为"NP 了,S"转折式。

一般的转折复句不容易把前项和后项直接倒置,但把"NP 了,S"转折式倒置为"S,NP 了"却是自由的,没有条件限制的。比较:

(34)四十多岁的人了,说话跟穿开裆裤的孩子差不离!(赵新世《鸡为媒》,《长江》1983年第2期200页)

(35)说话跟穿开裆裤的孩子差不离,四十多岁的人了!

例(34)是"NP 了,S"转折式,例(35)是"S,NP 了"倒置转折式。

归结按注式,S 表明事实,"NP 了"是对 S 所说的事实的归结,也是对 S 有关内容的按注。S 可以是一个分句,也可以是两个或几

个并列的分句。如例(5)是归结按注式,S本身是一个分句。又如:

(36)同学六年,同厂十一年,十七年的朋友了。

“十七年的朋友了”表示归结与按注,前边的S包含两个并列的分句。

有时,归结按注式中的“NP了”复用S中的某个词语。例如:

(37)往事越十年,十年了!(陈海萍《清清的矿泉水》,《百花洲》1982年第6期108页)

“十年”前后复用。“十年了”仍然可以看作是一种归结,一种按注。

4.3 “NP了”有时单独出现,实际上隐去了S。这有两种情况。

第一,只说“NP了”,S没有说出但可以领会。“NP了”和隐去的S之间有因果关系或转折关系。例如:

(38)苏南和李兴对马长风和曾淑贤的相遇感到惊奇。问:“你们认识?”马长风笑笑说:“老同学,老朋友了。”(杨夔仪《无名小卒》,《当代》1983年第2期26页)

(39)宋廷焯……声音低沉,“拿我的枪上岗,会用不?”西丹石半晌才挤出一句:“老兵啦。”(朱苏进《《引而不发》,《昆仑》1983年第1期6页)

例(38),“老同学,老朋友了”后边显然隐去了“当然认识”,补说出来就成为“NP了,S”因果式。例(39)“老兵啦”等于“老兵了啊”,后边隐去了“当然会用”。“老兵了啊”是因,“当然会用”是果,“NP了”和隐去的S之间有因果关系。假设一位教师看学生作文,发现错别字连篇,摇头叹道:“咳,高中生了!”后边显然隐去了“还写这么多的错别字”。在这种情况下,“NP了”和隐去的S之间便是转折关系了。

第二,“NP了”是个问句,隐含着对某一事实的评价和赞叹,

作用相当于因果式的"NP 了,S"。例如:

(40)中学生了?

(=中学生了,真不错!

中学生了,真了不起!)

(41)大干部了?

(=大干部了,真有出息!

大干部了,提升得真快!"

五

能进入"NP 了"句式的 NP 具有推移性。它所表示的概念,是由相对的概念推移而来的,原来并非如此。就词语的性质说,NP 有三种。

5.1 NP 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带上"了",意味着人或事物发生由小到大、由新到老、由低级到高级、由存现到消失等等的变移。如"大姑娘了"(小姑娘──→大姑娘),"老兵了"(新兵──→老兵),"中学生了"(小学生──→中学生),"高等动物了"(低等动物──→高等动物)。又如:

(42)我老了,废物了,忘性比记性好。(浩然《老人和树》,《当代》1982 年第 6 期 138 页)

(43)我真想命令他把帽子摘下来,可又想,要走的人了,算了,只当没看见。(龚绍东《他,就这样走了》,《小说选刊》1983 年第 2 期第 44 页)

例(42),"NP 了"是"名词+了"。"废物"是由"年轻力壮的人──年富力强的人"之类概念变移而来的概念。例(43),"NP 了"是"名词短语+了"。"要走的人"是由"或走或不走的人──批准走的人"之类概念变移而来的概念。

表示人或事物的NP，有的并列两个名词，表示一对关系概念。这一对关系概念是由另一对级别较低的关系概念变移而来的。例如：

(44)夫妻了，还分那么清干什么？

(45)老夫老妻了，还讲这个？

例(44)“夫妻”关系是由非夫妻关系变移而来的；例(45)“老夫老妻”的关系是由非老夫老妻的关系变移而来的。

5.2 NP是表示时点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带上“了”，意味着由甲时点推移到乙时点。如“八十年代了”是“名词短语+了”，表示：……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又如：

(46)暑假了，有的是时间，……(鲍力、昌旭《黄果兰，更娇艳的黄果兰》，《小说月报》1982年第12期64页)

(47)春天了，可是这儿仍然满地积雪。

(48)都十点钟了，他为什么还没到？

“暑假了”“春天了”是“名词+了”，表示：寒假后一学期→暑假；冬天→春天。“都十点钟了”是“(都)名词短语+了”，表示：九点钟→十点钟。

时点有大有小。“八十年代”是大的时点，“暑假”“春天”是较大的时点，“十点钟”是较小的时点，“十点一刻”是更小的时点。有时，NP用“什么年代”“什么时候”这样的名词短语，分别表示大的时点和小的时点，但都是说话人当前所处的时点。如例(19)“都什么年代了”，例(20)“都什么时候了”。由于NP中用了“什么”，“(都)NP了”带有比较重的反问和感叹的语气。

时点若直指当前的时间，“NP了”可以说成“这时候了”。例如：

(49)这时候了，还不回来！(遇罗锦《天使》，《百花

洲》1983 年第 3 期 101 页)

5.3 NP 是表示时段的名词短语。带上"了",意味着时段由短到长的推移。

表示具体的时段,NP 用"时段数量(的)+名词'时间'"的名词短语。如:

(50)整整三年的时间了,他没来过一封信!

名词"时间"一般隐去。因此,常见的 NP 是用表示时段的数量词(量词是"准量")。如:

(51)三年了,临走时总算知道了指导员希望了解一个战士,真不容易啊!(龚绍东《他,就这样走了》,《小说选刊》1983 年第 2 期 46 页)

(52)唉,谁知道,要块地盘这么多道手续,这么难呢?都三年了!(浩然《误会》,《小说选刊》1983 年第 2 期 54 页)

如果不需说明时段的具体数量,NP 可以用"这么长的时间""这么多的年头"之类的名词短语。其中的形容词只能用"长",不能用"短";只能用"多",不能用"少"。例如:

(53)这么长时间了,难道半路出了故障?(《解放军文艺》1973 年第 4 期 39 页)

(54)这么多年了,谁知道他在不在?(映泉《白云深处》,《人民文学》1982 年第 11 期 5 页)

5.4 NP 不管是指人物、指时点或指时段,如果没有推移性,就不能说成"NP 了";如果没有由彼到此的推移性,也不能说成"NP 了"。例如:

(55)百把斤的猪了,哪能随便卖出去?

*(56)猪了,哪能随便卖出去?

“百把斤的猪”是由“不到百把斤的猪”变来的，有推移性，因此能说成“百把斤的猪了”；“猪”不是由别的什么东西变成的，没有推移性，因此不能说成“猪了”。又如：

(57)大孩子了，对大人要有礼貌！

'(58)小孩子了，对大人要有礼貌！

“大孩子”跟“小孩子”相对，并且是由“小孩子”变来的，因此能说成“大孩子了”；“小孩子”跟“大孩子”相对，但不是由“大孩子”变来的，因此不能说成“小孩子了”。

六

本文所说的“NP了”句式，是非主谓句句式。

6.1 “NP了”具有自足性，不需补上主语，也不能直接补上主语。要补主语，只能说成：

NP(主语)是NP了。

这是主谓句式，中间必须用“是”。例如：

(59)我们是老夫老妻了，还讲这个？

单说“老夫老妻了”，本身自足，意思明显，是非主谓句；改成主谓句，就得加“是”，说成“我们是老夫老妻了”。

6.2 有个例外，就是有的“NP了”前边可以直接补上主语“天”，但这个主语并非实指，是可有可无的。例如：

(60)天啥时候了，还泡在车间里，……(康云、杨长瀛《滚球记》，《小说选刊》1983年第2期11页)

“天”可以不用。“啥时候了”和“天啥时候了”同“下雨了”和“天下雨了”情况相似。

6.3 “NP了”不能直接采用否定形式。如果要用否定形式表达跟“NP了”同义的内容，就得将NP换成表示相对概念的NP，

并且得说成：

(NP—主语)不是NP了。

这是主谓句式，"NP了"前边加"不是"。比较：

(61)大人了，还这么爱哭！

(62)不是小孩子了，还这么爱哭！

"大人了"是"NP了"充当分句；"不是小孩子了"是"(NP—你)不是NP了"充当分句。"(NP)不是NP了"实际上是"(NP)是NP了"的否定形式，因此，作为一种句式，"NP了"实际上没有否定形式。

试论"A，否则B"句式*

前　言

0.1　"A，否则B"句式，指用"否则"之类关联的句式。本文讨论下列几种：

幸亏A，否则B。可惜A，否则B。因为A，否则B。

想来A，否则B。除非A，否则B。要么A，否则B。

还是A吧，否则B。不能A，否则B。不能不A，否则B。

这些都是典型的句式。凡是相同、相近或相关的句式，在分析这些典型句式时顺带说明。

0.2　本文讨论的句式一般是复句。为了说明问题，个别地方用了句群的例子。

0.3　本文所说的"否则"之类，包括"否则、不然、要不然、要不、若不"等关系词语。只在必要的时候，才指出其中某个词语的特殊之处。

0.4　关于"否则"之类表示的关系，《现代汉语八百词》偏重于从后项来说明问题。如谈到"否则"时说："后句指出从前句推论的结果，或提供另一种选择"（183页）；谈到"不然"时说："引进表示结果或结论的小句"，"引进与上文交替的情况"（82页）。本文偏重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6期。

于从对前项的观察出发来讨论问题，并进而揭示前项与后项之间的种种联系，说明整个句式同其他句式的变换关系。

一、幸亏A，否则B。

1.0 这一句式，表示原因和逆原因的结果。重在说明由于某种原因才得以避免某种不如意的或不正常的结果。

1.1 前项A解释原因，指出已然的事实，可以用肯定句式，也可以用否定句式；"幸亏"对事实加以强调，表示值得庆幸的语气。例如：

(1)幸亏河水是污浊的，不然，映出她的脸一定很难看。(姜滇《清水湾，淡水湾》，《十月》1982年第3期80页)

(2)幸亏她没有把最后这点想法告诉小吉尔，要不然这个调皮货一定会悲愤欲绝，说不定会带着巴日卡不辞而别呢！(冯苓植《驼峰上的爱》，《收获》1982年第2期74页)

"幸亏"也可以说成"幸好、亏得、多亏、好在"等。

1.2 后项B表示反事实的结果，逆原因的结果，不如意的结果；"否则"之类揭示B同A之间的因果逆转关系，实际上是借B来反证A，说明A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试分析：

(3)幸好"四人帮"打倒了，幸好冯局长是个明白人，否则，他起码也是一个"肖伯仲的黑后台、大红伞"……(杨燮仪《无名小卒》，《当代》1983年第2期57页)

首先，"否则"引出的结果是反事实的，已然事实在这一结果的反面。其次，顺着A项原因产生的本应是已然事实，词面上B项却逆着说出了一个相反的结果。再次，A项指值得庆幸的事情，B项是

逆着这一原因说出来的不值得庆幸的结果，所以，在词面上，B项又是不如意的结果。这一句式中的“否则”，作用在于表示因果逆转。它强调说明正是由于某种原因才得以避免某种不如意的结果，也就是，之所以能避免某种不如意的结果，得归功于某种原因。所以，不如意的结果是用来反证突出原因，说明原因对已然事实具有决定性影响的。请比较：

(4)幸亏他及时地抓住了床沿，才没掉到地板上。(叶辛《追回的青春》，《十月》1982年第4期69页)

(5)幸亏他及时抓住了床沿，不然就掉到地板上了。

前一例用“幸亏……才……”，表示因果相承；后一例用“幸亏……不然……”，表示因果逆转。这两例意思基本相同，但后一例多了反证性。

1.3 “幸亏A，否则B”句式可以变换为“要不是A，就B”的句式。比如：“幸亏河水是污浊的，不然，映出她的脸一定很难看。”→“要不是河水是污浊的，映出她的脸一定很难看。”

运用中常见“要不是A，就B”的复句，好些可以变换为“幸亏A，否则B”。例如：

(6)要不是预先听你讲了，我会以为他是个劳改犯。(莫应丰《心因》，《百花洲》1982年第6期69页)

这一例也可以说成：“幸亏预先听你讲了，要不，我会以为他是个劳改犯。”

二、可惜A，否则B。

2.0 也表示原因和逆原因的结果。重在说明由于某种原因才导致没有出现某种符合心意的结果。

2.1 前项A也解释原因，指出已然的事实，可以用肯定句

式，也可以用否定句式；"可惜"对事实加以强调，表示值得惋惜的语气。例如：

(7)可惜他们不懂得绘画，否则要给免费画一副素描肖像赠送。(张武《瓜王轶事》，《小说月报》1982年第2期41页。原文用"副")

"可惜"说成"只可惜"，强调意味更重：

(8)只可惜天上没有神灵，若不，我得哀求神灵保佑你……(谢璞《寻找》，《芙蓉》1982年第3期168页)

2.2 后项B也表示反事实、逆原因的结果，也用来反证A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但词面上所指的是符合心意的事情。试分析：

(9)可惜我手上无权，我自己的帽子也还没有摘掉，要不然，我一定要做了这件好事。(同(6)，48页)

这种句式先用"可惜"引出原因，再用"否则"之类表示逆转，为的是表明由于某种原因而影响某种心意的实现，从反面来证明A项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幸亏A，否则B"是庆幸有所得，"可惜A，否则B"是惋惜有所失。二者的B项，词面所指和实际情况是否如意，恰好相反。比较：

(10)幸亏他没当教练，不然我肯定不能参加甲级队。

(11)可惜他没当教练，不然我肯定能够参加甲级队。

所谓如意与不如意，反映说话人的立场、态度和感情，有时跟A项或B项的主语没有必然的联系。比较：

(12)幸亏小张力气小，不然吴华跑不了。

(13)可惜小张力气小，不然吴华跑不了。

2.3 "可惜A，否则B"的句式也可以变换为"要不是A，就B"的句式。比如："可惜我手上无权，我自己的帽子也还没有摘掉，

要不然，我一定要做了这件好事。"→"要不是我手上无权，我自己的帽子也还没有摘掉，我一定要做了这件好事。"

"要不是 A，就 B"句式，凡是隐含感到惋惜、感到遗憾之类意思的，就可以变换为"可惜 A，否则 B"的句式。例如：

(14)……若不是眼下有急事，他真想坐下来休息一下。(宇心《雾中鼓声》，《昆仑》1983 年第 1 期 100 页)

上例可以变换为："可惜眼下有急事，否则他真想坐下来休息一下。"

三、因为 A，否则 B。

3.0　也表示原因和逆原因的结果。跟前两种句式相比，偏重于客观地述说事实。

3.1　前项 A 用"因为、由于"之类连词，从形式上直接显示已成为事实的原因。例如：

(15)她和沙马耳虎因为化了装，不然，进城难出城也难。(同上，122 页)

(16)"加拿大只答允贷一千五百万美元与我们；而美国人原来露出口风愿贷五千万元与我们，只是由于孔祥熙在其中作怪，否则……"他摇了摇头，显出深有感触的样子。(鄢国培《巴山月》，《长江》1983 年第 1 期 213 页)

"因为、由于"之类有时不出现，例如：

(17)都是海棠那死丫头插一杠子，要不俺妹子和长锁是多好的一对呀！(赵新世《鸡为媒》，《长江》1983 年第 2 期 205 页)

上例等于说："都是因为海棠那死丫头插一杠子，要不……"

3.2　后项 B 也表示反事实、逆原因的结果，对 A 项原因也有

反证作用。整个句式跟"幸亏A,否则B"和"可惜A,否则B"都可相通。如例(15),可以把"因为"换成"幸亏";例(16),可以把"由于"换成"可惜"。

如果说"幸亏A,否则B"和"可惜A,否则B"是分别表示庆幸有所得和惋惜有所失,那么,"因为A,否则B"则是中性的,在得失之间并不特别显露主观的情绪,只是客观地反映甲事与乙事之间因果逆转的联系。例如:

(18)只因(几个年轻人)还不了解昨晚发生在松毛林子中的事,不然他会挨一顿好打……(字心《冷子司棋》,《清明》1983年第1期41页)

这里并不明确表示对所说的事是"庆幸"还是"惋惜"。可以认为是"幸亏……不然……",也可以认为是"可惜……不然……",这要取决于说话人是不是站在"他"的对立面。

3.3 "因为A,否则B"也可以变换为"要不是A,就B"。值得注意的是,"幸亏A,否则B"和"可惜A,否则B"在变换为"要不是A,就B"以后,"幸亏"、"可惜"不再保留,而"因为A,否则B"在变换为"要不是A,就B"以后却可以保留"因为"之类。如"她和沙马耳虎因为化了装,不然,进城难出城也难。"→"她和沙马耳虎要不是因为化了装,进城难出城也难。"又如:"由于孔祥熙在其中作怪,否则……"→"要不是由于孔祥熙在其中作怪,就……"

运用中也有"要不是因为A,就B"的说法。它们可以直接变换为"因为A,否则B"。例如:

(19)……要不是因为出了这场斗殴事件,人们也许早把他忘个一干二净了。(伊始《斗殴》,《百花洲》1983年第1期第61页)

上例也可以说成:"因为出了这场斗殴事件,否则人们也许早把他

忘个一干二净了。”

四、想来A，否则B。

4.0 也表示原因和逆原因的结果。但不是用来反证已然的原因，而是用来反证推测的原因。如果把前三种句式叫做释因式，这一句式就可以叫做推因式。

4.1 前项A表示原因，指尚未证实的事情；句首用“想来、看来、X猜想、X怀疑”之类按注性词语，表明A是推测。例如：

(20)看来，姑娘的外貌给了慈嫂非常非常深刻的印象，要不她怎么会叨唠个没完。（黄乾孟《她进“老虎口”》，《百花洲》1983年第3期169页）

(21)她猜想一定发生了什么意外，否则黄成宾不会不来。（同(16)，202页）

(22)……我怀疑自己莫非也披了件“温柔”的外衣，要不然，为什么不告诉他，自己每天直着嗓门唱歌……（时永刚等《别有蹊径》，《小说月报》1982年第3期88页）

按注性词语有时不出现。这时，A项往往包含“肯定、一定、说不定、兴许”之类词语，或者A项本身是一个表示猜疑的问句。例如：

(23)……他们肯定把那天的事讲给同学们听了，不然为什么同学们喊她玩时没以前热情呢？（沈虹光《妮娜和她的朋友们》，《人民文学》1982年第12期93页）

(24)……兴许哪句话叫人抓住辫子，不然决不会处分他。（理由《九死一生》，《十月》1983年第2期13页）

(25)难道那个卞秃头把他们的私下交易都说出来

了？要不然，姓周的怎么会如此强硬呢？（林正让、康延平《故乡月》，《长江》1983年第1期127页）

4.2 后项B表示逆原因、反事实的结果，词面上可以指如意的事，也可以指不如意的事。这一点跟"因为A，否则B"相同，而跟"幸亏A，否则B"、"可惜A，否则B"不同。比较：

(26)想来风向有变化，不然，张胖子会重用他的。

(27)想来风向有变化，不然，张胖子不会重用他的。

这两例A项词面相同。对"他"说来，前一例B项词面所指是如意的（事实不如意，他未被重用），后一例词面所指是不如意的（事实如意，他受到重用）。

4.3 "想来A，否则B"句式实际上是根据某种事实来推断某种原因，它可以变换为一般的推断句式"既然非B，就一定是A"。比如："一定发生了什么意外，否则黄成宾不会不来。"→"既然黄成宾没来，就一定是发生了什么意外。"

用"既然……就……"的句子，如果是据果推因的，就可以变换为"想来A，否则B"的句子。例如：

(28)但是他又想，既然党组织叫他联系，（就）一定没有问题。（罗广斌等《挺进报》）

这一句也可以说成："想来一定没有问题，不然，党组织不会叫他联系。"

"想来A，否则B"句式也可以变换为"要不是A，就B"的句式。如："一定发生了什么意外，否则黄成宾不会不来。"→"要不是发生了什么意外，黄成宾就不会不来。"不过，变换以后如果没有"我想"之类词语，或者没有特定的上下文，有时可能使人把"猜想"当成事实。看这个例子：

(29)她一定还不晓得她的心上人走失，否则不会那

么愉快。(刘同兴《威风乡人》,《当代》1983年第1期76页)

变换为“她要不是还不晓得她的心上人走失,就不会那么愉快”,如果加“我想”,或者有特定的上下文,仍然可以表明“还不晓得”是推测;如果孤零零地说出来,就像是事实。

五、除非A,否则B。

5.0 表示条件和逆条件的结果。是一种条件式。

5.1 前项通过“除非”提出条件,并强调其绝对必要,不可缺少。条件有两种:一是需求性的,二是析因性的。都指未然的或尚未证实的事。

提出需求性条件的,前项有“非这样不可”的意思,“除非A,否则B”可以变换为“非A不可,否则B”。例如:

(30)于书记还说,除非你到克山病区去,否则不会放你。(张抗抗《在丘陵和湖畔,有一个人……》,《十月》1982年第1期87页)

这一例可以说成“你非到克山病区去不可,否则不会放你”。运用中也常见“非A不可,否则B”的句式。如:

(31)你非给我指出人来不可,要不跟你没完!(蒋子龙《锅碗瓢盆交响曲》,《小说月报》1983年第3期16页)

这一例也可以改说成:“除非你给我指出人来,要不跟你没完!”

提出析因性条件的,前项有“除了由于某种原因”的意思,“除非A,否则B”可以说成“除非因为A,否则B”。例如:

(32)报告会上除非被逼得没有办法,否则,还是隐讳一点为好吧。(曾德厚、木杉《有意无意之间》,《当代》1983年第1期10页)

这一例等于说"除非因为被逼得没有办法，否则，还是隐讳一点为好"。

5.2 后项B表示逆条件的结果，即违反条件要求所导致的某种情况，也是未然的或尚待证实的事。

前项A如果指需求性条件，那么，后项B是从反面说明条件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强调出满足所说条件的绝对必要。常用否定句式或跟否定句式相当的反问句式，有时也用"只能……""一定(准)……"之类的肯定句式。例如：

除非你离开这儿，否则他不会放过你。

除非你离开这儿，否则他怎么会放过你？

除非你离开这儿，否则你只能整天躲着！

除非你离开这儿，否则你一定要挨打！

前项A如果指析因性条件，那么，后项B虽然也从反面说明条件的决定性作用，但真正用意不是强调必须满足A项条件，而是强调B项结果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影响。常用否定句式或跟否定句式相当的反问句式，也用"一定(准)……"的肯定句式，但不能用"只能……"的肯定句式。例如：

除非没赶上班车，不然他不会迟到。

除非没赶上班车，不然他怎么会迟到？

除非没赶上班车，不然他两点钟准到。

5.3 "除非A"和"否则B"之间可以插入"才B"。"(才)B"是顺条件的，可写为"+B"，"(否则)B"是逆条件的，可写成"—B"，那么，"除非A，否则B"句式都可以扩展为"除非A，才+B，否则—B"。比如："除非你到克山病区去，否则不会放你。"→"除非你到克山病区去，才会放你，否则不会放你。"

5.4 "除非A，否则B"里的"否则"有时不用，但可以添加上

去。不用“否则”时，后项一般采取否定形式。例如：

(33)……除非我召集你们，或者有人认为十分必要，你们不要这样成群打伙地来找我。（陈冲《厂长今年二十六》，《当代》1982年第6期16页）

六、要么A，否则B。

6.0 表示情况的选择或情况的交替。是一种选言式。

6.1 可以变换为“要么A，要么B”，但表意重点有所不同。例如：

(34)要么是十六结婚，不然就——拉倒！（王钢《野花瓣儿》，《小说月报》1982年第2期51页）

这一例表示从A和B中选择其一，也可以说成：“要么十六结婚，要么拉倒！”不过，“要么A，要么B”是并举两个选择项，而“要么A，否则B”则是通过具有逆转作用的“否则”之类表明B项具有补说性质，基本意思在A项。

从隐含的关系看，有的A和B之间存在条件和结果的对立，有的A和B只是并立的两种情况。由于形式上用了“要么……否则……”，都转化成了选择关系，都可以改说成“要么……要么……”。比较：

(35)要么照我的意思办，否则，我饶不了你！

(36)要么照我的意思办，不然，就照你三哥的意思办！

例(35)是隐含条件结果对立关系的选言式，例(36)是隐含一般并立关系的选言式。

6.2 “要么A，否则B”可以扩展成“要么A_1，要么A_2，否则B”。这时，A项本身包含两个用“要么……要么……”表示出来的

选择项,B项的补说性质更加明显。比如,例(34)可以扩展成:"要么本月十六结婚,要么下月十六结婚,不然就——拉倒!"这是隐含条件结果对立关系的选言式的扩展。又如:

(37)(既然不少人在叫喊,其中就定有原因:)要么就是李春山讲的,统购任务过大了;要么就是昨天柳永凤说的,有娃娃鱼在暗里兴妖作怪。再不然,就是粮食本来是够吃的,但一部分人不会计划,胡乱浪费了,现在出现了窟窿。(克非《春潮急》12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这是隐含一般并立关系的选言式的扩展。

"要么A_1,要么A_2,否则B"也可以说成"或者A_1,或者A_2,否则B"、"不是A_1,就是A_2,否则B"。例如:

(38)或者把他的节目全部都挪到十一点之前,或者给他增加工资,使他每天能吃像样的晚餐。否则,我就要到别的饭馆去给他找一个早一点收工的工作。(德兰《求》,《收获》1982年第1期84页)

(39)(这些日子来,他常常夜里出去。)不是借口开会,就是借口去同志家坐坐,要不就干脆什么也不说,吃罢晚饭就匆匆走了。(郭从远《年轻的心》,《当代》1982年第3期181页)

例(38)是隐含条件结果对立关系的选言式的扩展,例(39)是隐含一般并立关系的选言式的扩展。

6.3 隐含一般并立关系的选言式,A项前边可以不用"要么",只在AB之间用"否则"之类;AB之间的"否则"之类都可以说成"再不然"或"再不"。例如:

(40)你说呀,爸爸!……要不,你就点点头吧,爸爸!(蒋金彦《梦》,《人民文学》1982年第12期87页)

(41)准是鬼点灯,要不,就是你的眼花了。(申文钟《山翠菊香》,《长江》1983年第2期236页)

不用“要么”,AB之间仍然具有明显的选择关系。“要不”可以说成“再不然”或“再不”。又如:

(42)有空,到街上遛遛,散散心,再不,花上两毛钱,看上场电影。(薛勇《红灯和绿灯》,《长城》1982年第1期5页)

(43)我看那个情景,不是个老倌子,就是个病人子,再不,就是跛子、瘫子。(彭铁森《“凤凰孵蛋”的传说》,《清明》1983年第1期103页)

例(42)A项不带“要么”,AB之间用“再不”;例(43)A项用“不是……就是……”,AB之间用“再不”。

七、还是A吧,否则B。

7.0 表示祈求和逆祈求的结果。是一种祈使式。

7.1 前项A提出某种祈求,用“还是……吧”或者能直接添加“还是……吧”的祈使句。

有的“还是”和“吧”同时出现。例如:

(44)你还是来吧,要不我想你。(浩然《老人和树》,《当代》1982年第6期111页)

有的只在前面出现“还是”,或者只在后面出现“吧”,或者“还是”和“吧”都不出现。例如:

(45)你还是早点杀了它,要不客人一来就忙不赢了。(苏群《两个黄鹂鸣翠柳》,《长江》1982年第4期85页)

(46)快卖了吧,要不人家可走啦!(郑效农《花鸟鱼市》,《当代》1982年第3期217页)

(47)请别这样激动,否则我就证实了他是对的。(马佳《林声》,《收获》1982年第6期113页)

例(45)用"还是……",可以补上"吧";"例(46)用"……吧",可以补上"还是";例(47)"还是"和"吧"都不用,但可以自然地补加:"请还是别这样激动吧"。

前项所用的祈使句,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有时,连用肯定、否定两种祈使句式。例如:

(48)……要走马上就走,别耽搁,要不,我会忍不住让他给我留起来的。(同(46),227页)

这一句的前项,等于"要走还是马上走吧+要走还是别耽搁吧"。

7.2 后项B表示逆结果,指违反祈求将导致的后果;同时,又表明另一种选择,是不选择A项祈求将面临的另一种不利的选择。例如:

(49)春生,你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吧!要不,鸡都丢光喽。(同(17),183页)

"鸡都丢光"是不听从"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的劝告的不利结果;如果不选择"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的做法,就要面临"鸡都丢光"的不利选择。

后项B有时用疑问句,但实际上也表明了不利的结果、不利的选择。例如:

(50)走吧,阿雪,要不,我们怎么办?(范小青《屋檐下》,《小说月报》1982年第3期92页)

7.3 "还是A吧,否则B"可以变换为"要么A,要么B,B不好,所以还是A为好"。比如:"你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吧!要不,鸡都丢光喽。"→,"要么你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要么鸡都丢光;鸡都丢光不好,所以,还是把种鸡舍那个洞补补为好。"

"要么 A，否则 B"是单纯的选言判断，"还是 A 吧，否则 B"则包含着一个选言推理。比较：

(51)要么杀了它，不然，就卖掉它！

(52)还是杀了它吧，不然，大家都不得安宁！

例(51)是隐含一般并立关系的选言式，只能说成："要么杀了它，要么卖掉它！"例(52)是祈使式，可以说成："要么杀了它，要么大家都不得安宁；大家都不得安宁不好，所以，还是杀了它为好！"

八、不能 A，否则 B。不能不 A，否则 B。

8.0　这两种句式都表示需求和逆需求的结果。构造上最突出的特点是前项带有能愿动词，可以叫做能愿式。

8.1　"不能 A，否则 B"，前项带有"不能"，从否定的角度分析事物的必要性，指明某种需求。例如：

(53)不能在错误面前退却，不然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会像病菌那样继续蔓延传染的。(陆俊超《啊，船长》，《昆仑》1983 年第 1 期 64 页)

"不能"有时说成意思基本相同的"不应"、"不可"之类。例如：

(54)这种女人绝不应是对现代伦理有清醒知觉，对现代文明有热烈向往的那种女性，否则的话，格格不入的追求，就会使情感发生危机，使先天的悲剧愈演愈惨。(海波《彩色的鸟，在哪里飞徊？》，《小说月报》1982 年第 7 期 35 页)

8.2　"不能不 A，否则 B"，前项带有"不能不"，从双重否定表肯定的角度分析事物的必要性，指明某种需求。例如：

(55)细妹她娘，我不能不走，要不，我对不住你，也对不住春牛！(李俊彬、刘永骥《米水弯弯》，《长江》1983 年

第1期162页)

(56)作为一个人,又不能不看,不能不想。否则,她的头脑里就会一片空白,她的神经就无法忍受,她会疯的!(关鸿《三十九册邮集》,《花城》1983年第2期152页)

如果用直接肯定的说法,"不能不"可以说成意思相当的"得、要、需要、应该"等。"得(要、需要、应该)……否则……"相当于"不能不……否则……"。例如:

(57)……就像种子一样,到了一定时候就得更新换代,不然就退化了,老化了。(郑万隆《红灯黄灯绿灯》,《当代》1982年第3期68页)

(58)这话该说了,否则会让莹莹太难堪。(马未都《生命》,《长江》1983年第2期21页)

8.3 "不能(不)A,否则B",后项表示逆需求的结果,同时也揭示跟需求不相容的另一方面的选择,可以变换为"要么不能(不)A,要么B;B不好,所以,不能(不)A。"比如:"我不能不走,要不,我对不住你,也对不住春牛!"→"要么我不能不走,要么我对不住你和春牛;对不住你和春牛不好,所以,我不能不走。"

"不能(不)A,否则B"同"还是A吧,否则B"有相似之处,但也有不同。主要表现在:一、"不能(不)A,否则B"的前项大都是陈述句,"还是A吧,否则B"的前项一定是祈使句。二、"不能(不)A,否则B"的前项有时也用祈使句,但分析主客观需要的说理意味比较重,并且不能直接变换为"还是不能(不)A为好"。比较:

(59)割草可不能碰了坏天气呀,不然要泡汤的。(楚良《新演诸葛》,《作品与争鸣》1982年第7期22页)

(60)割草还是注意一下天气吧,不然要泡汤的。

例(59)若说成"割草还是不能碰了坏天气为好",不顺当;例(60)说

成"割草还是注意一下天气为好",很自然。

"得A,否则B",前项如果用祈使句,跟"还是A吧,否则B"特别接近,但不能在保持原句性质的前提下直接添加"还是……吧"。例如:

(61)这年头,脑瓜得活点,要不,得处处碰壁呢!(同(42),11页)

保留能愿动词"得",如果说成"脑瓜还是得活点吧",就会带上疑问语气,改变了祈使句的性质。

九、总　结

9.1　上面讨论了几种句式。它们在语义关系上有区别,在可以变换的句式上也有不同。列成一表,以便对照:

	典型句式	主要变换式
释因式	幸亏A,否则B。 可惜A,否则B。 因为A,否则B。	要不是A,就B。 (之所以非B,就因为是A。)
推因式	想来A,否则B。	要不是A,就B。 (既然非B,就肯定是A。)
条件式	除非A,否则B。	除非A,才+B,否则-B。 (非A不可,否则B。 除了因为A,否则B。)
选言式	要么A,否则B。	要么A,要么B。
祈使式	还是A吧,否则B。	要么A,要么B;B不好,所以,还是A为好。
能愿式	不能A,否则B。 不能不A,否则B。	要么不能(不)A,要么B;B不好,所以,不能(不)A。

9.2　"A,否则B"句式,A和B之间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但

异中有同，这就是：从A项到B项都是逆转的。一般是逆转以后引出逆结果，选言式则是逆转以后引出不相容的另一种情况。

9.3 在“A，否则B”里，表意重心一般在A。释因式和推因式，重在表明A项原因具有决定性影响；条件式，提出需求性条件的，重在强调条件的必不可少；选言式，基本的选择项是A；祈使式和能愿式，重在表明必须听从A项使令劝告或满足A项需求。只有条件式中提出析因性条件的一类，强调B项结果的出现不受其他条件的影响，重心在B。

9.4 “否则”之类关系词语是A与B前后逆转的纽带。“否则”之类一般不能不用，只有在条件式中有时才可以隐去。

9.5 同是表示逆转，“否则”之类和“但是”之类并不相同。“否则”之类，本身含有先假设否定前面所说的事，然后转到肯定后面所说的事的意思，表示的是一种假言否定性的逆转；“但是”之类，本身不包含那么复杂的意思，说转就转，表示的是一种直截了当的硬性的逆转。“否则”之类和“但是”之类是两路不同的逆转词。

“越X，越Y”句式*

0.1 本文讨论下列问题：“越X，越Y”句式所表示的关系；“越”和“越”后边的词语；转折词和“越X，越Y”句式。

0.2 本文讨论的“越X，越Y”句式，一般是前后项之间有明显停顿，书面上用了逗号的。但为了说明问题，有时也用紧缩句的例子。

一

1.0 “越X，越Y”句式是以“越……越……”作为形式标志的条件倚变句式。前项是倚变的条件或依据，后项是倚变的结果①。

1.1 在大多数情况下，“越X”是“越Y”的充足条件。只要满足“越X”这个条件，就会出现“越Y”的结果。说“越X，(就)越Y”，大体相当于“只要越X，就越Y。”②从逻辑上说，这是一种充足条件假言判断。例如：

(1)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越大。

(＝只要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

(2)时间越短，成功的可能性越小。

(＝只要时间越短，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小。)

如果“越X，(就)越Y”说成“越X，才越Y”，这种假言判断所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

说的条件既是充足的，又是必要的。等于说：“只要越X，就越Y；(而且)只有越X，才越Y”③。例如：

(3)……心想，走廊里的病人为什么不再多些？越多才越有说服力。(铁凝《远城不陌生》，《小说家》1984年第1期82页)

(4)不，不，越等下去，丁叔的桂鱼才越有滋味呢！(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月》1983年第4期36页)

1.2 有时，“越X”是“越Y”的已然原因，推断依据。“越X”和“越Y”都是直言判断，指的都是事实。例如：

(5)“相思树女子客家”的生意越兴旺，就越招地方上的人们议论。(古华《相思树女子客家》，《长江》1984年第1期23页)

(6)谁叫他们上面要瞎报产量，“放卫星”？他们上报越多，我们也就瞒产越多——不能把大人小孩子一个个活活地饿死啊！(德兰《求》第二部，《收获》1983年第6期206页)

直言“越X，越Y”，对上下文有很大的依赖性。如果脱离上下文，可能会被理解为假言。如孤立地说“他们上报越多，我们也就瞒产越多”，也可能是“只要……就……”的意思。

直言“越X，越Y”，有的指正在持续的事实，如例(5)；有的指已经过去的事实，如例(6)。如果指正在持续的事实，“越X，越Y”相当于“越来越X，因此，越来越Y”。如例(5)等于说：“生意越来越兴旺，因此，越来越招地方上的人们议论。”又如：

(7)但毕竟“四人帮”都已经倒台三四年了，群众意见越来越大，政治影响也越来越差……(古华《相思树女子客家》，《长江》1984年第1期8页)

（＝群众意见越大，政治影响也越差。）

（8）……家庭越来越不和，他的脾气越来越不好了。（贾平凹《腊月·正月》，《十月》1984年第4期第6页）

（＝家庭越不和，他的脾气越不好了。"）

1.3 假言"越X，越Y"和直言"越X，越Y"如果同形，那么，"越X，越Y＋越X，越Y＝假言直言三段论"：

（只要）越X，（就）越Y。 （大前提）
（因为）越X， （小前提）
———————————
（所以）越Y。 （结 论）

（小前提、结论）—直言

这是一种相当特别的推理语言形式。假言"越X，越Y"是大前提，同形的直言"越X，越Y"是小前提和结论。后者是前者的演绎。如："（只要）群众的意见越大，政治影响就越差。"→"（事实上）群众的意见越大，（所以）政治影响也就越差。"说话中，如果单说后者，它肯定有一个"假言"大前提；反过来，如果单说前者，它肯定是以许多具体的"直言"为根据，并能随时推出新的"直言"。

1.4 不管假言、直言，在"越X、越Y"句式中，"越X"表示的是一个无限变异的条件或依据，"越Y"表示的是相应产生的一个无限变异的结果。二者之间的倚变关系是成比例的。④

这种成比例的倚变关系，可以是共增共减，正比倚变，也可以是一增一减，反比倚变。比较：

{ 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越大。
{ 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越小。

{ 时间越短，成功的可能性越小
{ 时间越短，成功的可能性越大。

又如：

（9）鸟不但没赶跑，反倒蚕越大，鸟越多。（贾平凹《鸡

窝洼的人家》，《十月》1984 年第 2 期 133 页）

（10）俗话说：情越多，礼越少。（祖慰《进入螺旋的比翼鸟》，《收获》1984 年第 3 期 184 页）

例（9）是正比倚变：越大——越多；例（10）是反比倚变：越多——越少。

可见，前项度量的增加，并不决定后项度量的增加，反之，前项度量的减少，并不决定后项度量的减少。“越 X，越 Y”句式所揭示的，是事物与事物之间在实际关系上的复杂的函数关系。⑤

当然语言不是数学，每句话不会都是数量的演算。正比倚变和反比倚变，有时是并不明显的，有时则须要在对照的情况下才可以显示出来。例如：

（11）你现在调回来了，这是第一步，以后的路只会越走越宽，不会越走越窄……（周翼南《夏雨》，《红岩》1984 年第 1 期 103 页）

孤立地看“越走越窄”，很难断定是不是反比倚变。上例由于把“越走越宽”和“越走越窄”对比着说，才显出了前者是正比倚变，后者是反比倚变。

1.5 不管假言、直言，“越 Y”总是伴随“越 X”而产生的倚变结果，它同时又可以成为“越 Z”的倚变条件。即：“越 X，越 Y；越 Y，越 Z。”如：

（12）三姐妹满的欲望是难以满足的，年纪越大，受的闲气便越多；受的气越多，便越羡慕别个的命好……（吴雪恼《姐妹仨》，《长江》1984 年第 1 期 90 页）

（13）愈是酗酒，愈是误村事、家事，愈是误事，愈使二贝、白银不满。（贾平凹《腊月·正月》，《十月》1984 年第 4 期 6 页）

这种连环的条件倚变句式，可以把两个“越 Y”重合起来，说成：“越 X，越 Y，(也)(就)越 Z。”如：

(14)(阿猫这孩子，从一学会说话起就口吃。)越高兴，越着急，也越结巴。(边震遐《秋鸿》，《收获》1983 年第 3 期 152 页)

(15)……向红的事拖的时间越长，舆论对赵大川和向红越有利，麦金万等人就越焦急。(顾笑言《洪峰通过峡谷》，《花城》1983 年第 3 期 76 页)

(16)他越跟陶慧贞接触，就越觉得她是一块无价之宝，也就越怕这无价之宝失落他人之手。(黄继树《女贞》，《清明》1983 年第 3 期 27 页)

在“越 X，越 Y，越 Z”的连环句式里，第三项前边可以自然地添加“因而”，借以强调作为结果的“越 Y”又成了推出另一结果的依据(条件)。如例(14)可以说成“越高兴，就越着急，因而也就越结巴”。

1.6　连环的倚变句式，有时是一种“反环”。即：“越 X，越 Y；越 Y，越 X。”这时，“越 Y”是“越 X”的倚变结果，又反转来成为“越 X”的倚变条件或倚变依据。如：

(17)越有越吝，越吝越有；我又不向你借，何必恐慌。(贾平凹《腊月·正月》，《十月》1984 第 4 期 17 页)

(18)心里越烦，越做不好；越做不好，心里越烦。

“反环”式的“越 Y”不能重合。如不能说“心里越烦，越做不好，心里越烦”或“心里越烦，说越做不好，也就心里越烦”。

“反环”式的“越 Y，越 X”如果单独地说出来，就成为“越 X，越 Y”。换句话说，有的“越 X，越 Y”实际上相当于“反环”式里的“越 Y，越 X”。比较：

(19)越伤心越哭,越哭越伤心。

(20)詹姆哭了,越哭越伤心。(沙叶新《宋庆龄》,《十月》1984年第4期174页)

二

2.0 “越”既是语法成分,也是语义成分;“越”后边的词语性质不同,功能也有所不同。

2.1 “越”是副词。⑥“越”有时说成“越是”,“越是”可以配对使用,也可以跟“越”呼应使用。例如:

(21)……战争越是接近结束,越是残酷。(郑电波《悬崖》,《花城》1984年第2期78页)

(22)经验已经证明了,你越是老实,就越有人来欺负你。(顾笑言《洪峰通过峡谷》,《花城》1983年第3期45页)

用“越”或“越是”,一般比较自由。但是,在“越是”和“越”呼应使用时,一般“越是”用于前项,“越”用于后项,这是一。第二,如果后边的词是单音节的,要用“越”,不用“越是”。如:“时间越长,问题越大”。第三,如果后边的词语是主谓结构、次动词结构,一般用“越是”,不大用“越”⑦。如:

(23)越是家境败下去,越要翻上来……(贾平凹《鸡窝洼的人家》,《十月》1984年第2期116页)

(24)越是在情况紧急的时候,越(是)需要冷静。(《现代汉语八百词》用例)

“越(是)”有时说成“越发、越加”,但必须出现于后项,即“越(是)……越发/越加……”。例如:

(25)可是日子越是红火,他心里就越发觉得不安。

(龚笃清《蟠龙镇》,《芙蓉》1983年第5期76页)

(26)越对他亲切,他就越加痛苦。(岳恒寿《明月何时有》,《长江》1983年第4期207页)

"越(是)也可以说成"愈(是)"。例如:

(27)愈往高处攀,山风愈大。(冯育楠《我们为无名人立碑》,《小说家》1984年第1期32页)

(28)……他愈是害怕禾禾,愈是待禾禾友好。(贾平凹《鸡窝洼的人家》,《十月》1984年第2期138页)

2.2 在句法上,副词"越(是)"一般前后呼应,成对出现,是作为形式标志的语法成分。有时,也可以只用一个"越"。这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越……更……"。前项用"越",后项用"更","更"可以改为"越"。如:

(29)……会议沉默的时间越长,有勇气打破僵局的发言者就更少。(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月》1983年第4期83页)

第二,"越……偏……"。前项用"越",后项用"偏(偏偏)","偏(偏偏)"前边可以添上"越"。如:

(30)可是,我这个姑娘就有这么个鬼毛病:越禁止我做的事,我就偏要做,……(德兰《求》第二部,《收获》1983年第6期217页)

第三,"……越……"。这是比较罕见的用法。前后项用同一个形容词。如:

(31)(河两岸的人都懂得,这时是沾不得大树冠的光儿的,)树大,招雷的可能性也越大。(朱春雨《翅膀》,《十月》1984年第4期218页)

2.3 在内容上,副词"越(是)"和后边的词语一起表示具有倚变关系的条件(依据)和结果。从这一方面看,"越(是)"又是语义成分。这一点,以下的检验可以证明。

第一,没有"越(是)……越(是)……",条件倚变的形式和内容都会消失。如:时间长,成功的可能性大。|时间短,成功的可能性小。|时间长,成功的可能性小。|时间短,成功的可能性大。

第二,没有"越(是)……越(是)……",X和Y甚至可能根本不存在条件和结果的关系。例如:

(32)……一点风丝也没有。越走,越闷得慌。(奚青《天涯孤旅》,》《长城》1984年第1期112页)

(33)其实她们越说,我就越不听她们那一套……(德兰《求》第二部,《收获》1983年第6期218页)

例(32),"走"不是"闷得慌"的条件("'只要走,就闷得慌。");"越走"才是"越闷得慌"的条件("只要越走,就越闷得慌。")。

例(33)类推。

2.4 从"越"后边的词语看,有四种情况:a."越(是)+V"——V代表动词、动词结构或次动词结构;b."越(是)+A"——A代表形容词或形容词结构;c."越+V/A的N";d."越+是N"。

"越(是)+V"一般充当谓语,主语有时出现,有时不出现,两个"越(是)+V"的主语有时相同,有时不相同。例如:

(34)我越往下读,越深切地感到马克思的书是浓缩了的人类智慧……(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年第2期56页)

(35)他越这样说,我越感到非帮他复习不可。(王火《夜的悲歌》,《十月》1982年第4期127页)

“越(是)+V”如果是“越是+次动词结构”,只用于前项。其中的次动词结构是状语,前后项之间加上“越是……越(是)……”,是强调状语和谓语中心语之间的条件倚变关系。例如:

(36)如果具有自觉性,人越是在艰苦的环境,释放出来的能力也越大。(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年第2期61页)

“越(是)+A”有时充当谓语,情况跟“越(是)+V”相同。如:“越高兴,越着急。”“蚕越大,鸟越多。”有时充当补语,这是“越(是)+V”所没有的用法。如:

(37)我弹得越响,他吼得越凶。(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月》1983年第4期96页)

(38)陶世光越是想说服他,他就争辩得越上劲。(陈冲《无言的群山》,《长城》1984年第1期30页)

“越+V/A的N”是“(N)越V/A”的变化形式,只用于前项。例如:

(39)越有胆略的干部,越受群众欢迎。

(40)生产第一线缺人。越艰苦的岗位越空虚,……(傅志明《展开的翅膀》,《长城》1984年第1期72页)

同类的例子是:越能干的人,负担越重。|越漂亮的房子,越没人敢住。|越冗长的文章,读者越不爱读。

这类现象,“越”引出的词语是“V/A的N”,但“越”的限制对象实际上只有其中的V/A。“越V/A的N”可以变换成“N越V/A”。如:越有胆略的干部,越受群众欢迎。→干部越有胆略,越受群众欢迎。

这类现象,若去掉其中的“越……越……”,前后项之间就会发生主谓关系。这说明,后项既以前项作为倚变的条件或依据,又以

前项的名词结构("V/A的N")作为意念上的主语。如:越有胆略的干部,越受群众欢迎。→有胆略的干部,受群众欢迎。

"越+是N"是"越+V"的特殊形式。因为,其中的"是"是判断动词,"是N"可以看作动词结构。这种形式只用于前项。例如:

(41)那个时候,越是马屁精,越受到重用。

(42)在这种情况下,越是亲戚,越想避嫌。

同类的例子是:越是群众,越要关心。|越是领导,越为难。|越是楼房,越不安全。

这类现象,"是"非用不可。"越是"不同于"越是V/A"里的"越是",不能整个儿看作副词。

这类现象,若去掉其中的"越是……越……",前后项之间也会发生主谓关系。从这一点看,后项同样既以前项作为倚变的条件或依据,又以前项的名词作为意念上的主语。如:越是马屁精,越受到重用。→马屁精受到重用。

三

3.0 "越X,越Y"句式,有时可以加上转折词。能不能加上转折词,跟倚变的"常态"和"异态"有关。

3.1 条件与结果之间的倚变关系,有"常态倚变"和"异态倚变"两种情况。

从某一条件出发,倚变的结果符合正常情况的,是常态倚变。结果和条件顺承,没有转折性。例如:

(43)越是爱她,越是希望她得到幸福!(肖为《不能改正的错误》,《花城》1983年第3期99页)

(44)人们越是预感到还要持续高温,就越向往江岸的清凉和林荫路里的静谧。(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

月》1983年第4期39页)

(45)我呢,越是了解刘世雄的为人,越是憎恶刘家的这个小少爷。(韩石山《魔子》,《花城》1984年第2期35页)

从某一条件出发,倚变的结果不符合正常情况的,是异态倚变。结果和条件相悖,有转折性。例如:

(46)可不知怎么的,报上越是这样宣传,我心中那些莫名其妙的烦恼就越深重。(雁宁《回答》,《红岩》1983年第2期109页)

(47)他抽烟抽成了气管炎,时常咳得脸红脖子胀,好像一口气倒不上来就会憋死。可越咳越要抽,他竟然学成一种特殊的本事,能靠大口的烟把咳压下去。(吴可雨《野马》,《十月》1983年第5期198页)

3.2 凡是异态倚变,只要有强调的必要,都可以加上转折词"却"说成:

越X,却越Y。

不加"却",异态是隐含的;加了"却",异态就显现了。如例(46)若说成"报上越是这样宣传,这心中那些莫名其妙的烦恼却越深重",例(47)若说成"越咳却越要抽",这就可以充分强调出情况的异常,反映了说话人的特异的感觉。

加"却"的格式,前边往往出现"真奇怪"之类词语。这是对特异情况所作的咏叹。例如:

(48)真奇怪,时间愈长,你在想象中却离我越近。(关鸿《寄远方》,《长江》1984年第2期102页)

(49)他这人也怪!人家越冷淡他,他却越亲热。(徐

绍武《孀居》，《芙蓉》1983年第4期182页）

(50)人的感情实在是个复杂的函数，我愈是躲避袁野，心里却愈是更多地想到他。（奚青《天涯孤旅》，《长城》1984年第1期109页）

加"却"的格式，前边也常用"但是、可是"之类连词，说成"但越X，却越Y"。"却"表示Y同X有转折，"但"类连词表示这一句同上一句有转折，二者互相配合，强调情况之特异。例如：

(51)……真恨不得一步跨进南京城。但火车越近南京，我却越感到情怯。（陈白尘《云梦断忆》，《收获》1983年第3期142页）

(52)雯雯使劲儿点点头，心想以后再不敢忘记了。可越想着不忘，忘性却越大。（王安忆《69届初中生》，《收获》1984年第3期211页）

有时，"但"类连词离得比较远，但作用是一样的。例如：

(53)我不敢回顾过去二十多天里我的行为举止，然而像是有意惩罚我似的，有一张银幕在我眼帘内部显示出我的种种劣迹，我眼睛闭得越紧，银幕上的影子却越清晰。（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年第2期52页）

在加"却"的格式里，一般不再用"就"。尚未发现"却""就"并见的例子。比较：

(54)……他越是想避嫌疑，这个嫌疑就越会洗不清。（黄继树等《第一个总统》，《小说家》1984年第1期214页）

(55)……他越是想避嫌疑，这个嫌疑却越会洗不清。

3.3　强调异态倚变，有时加"反而"或"偏偏"。但为了作进一

步的强调，还是可以再加“却”。例如：

(56)……和齐克接触了半年多时间，时间越长，对他反而越感到陌生了。(杨杰《我们这一茬》，《清明》1983年第3期62页)

(57)他越是这样，我偏偏主动接近他，一如既往。(奚青《天涯孤旅》，《长城》1984年第1期110页)

例(56)是“越X，反而越Y”，“反而”强调结果走向反面，可以再加“却”：“时间越长，对他却反而越感到陌生了”。例(57)是“越X，偏偏Y”，“偏偏”强调结果有意忤逆，也可以再加“却”：“他越是这样，我却偏偏主动接近他……”(例(30)也可以说成“越禁止我做的事，我却偏要做”)。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后项用了“反面”，还得用“越”；后项用了“偏偏”，“越”可以不用。第二，“却”可以加在“反而”前边，也可以直接替换“反而”(“时间越长，对他却越感到陌生了。”)；“却”可以加在“偏偏”前边，但不能直接替换“偏偏”(＊“他越是这样，我却主动接近他……”)。

3.4 常态和异态，有时并不取决于条件和结果的联系本身，而是取决于说话人对条件和结果的联系的看法或感觉。看这两个例子：

(58)读书越多，脸皮愈薄。(周昌义《美女山风情》，《芙蓉》1983年第6期67页)

(59)他越是说不知道，人们就越从守口如瓶的机密劲里判断出会议的重要性。(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月》1983年第4期75页)

例(58)一般人可能认为是常态。但不排斥有人认为读了书就

应该不怕出头露面、当众侃侃而谈，因此"脸皮厚"才是常态，"脸皮薄"反而是异态。例(59)，有的人可能认为是常态，因为在他们看来，人家说不知道准是隐藏着机密；有的人可能认为是异态，因为在他们看来，人家说不知道就一定是不知道，不必神经过敏。

可知，有的"越 X，越 Y"复句，条件和结果的联系本身不能反映人们的一致的看法或感觉。因此，到底是常态还是异态，是不确定的，有两可性的。说话人如果认为结果不正常，可以加上"却(反而)"。如：

(60)读书越多，脸皮却越薄！"(你这是怎么搞的？)

(61)他越是说不知道，人们却越从守口如瓶的机密劲里判断出会议的重要性。(真是神经过敏！)

这类例子，用"却"时一定是异态倚变的关系；不用"却"时，隐含的却不能肯定就是异态倚变的关系。

3.5 倚变的常态和异态，指的是 X 与 Y 之间的顺逆关系；倚变的正比和反比，指的是 X 与 Y 之间度量增减的比例关系。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

正比倚变可以是常态倚变，也可以是异态倚变。例如：

(62)贡献越大，得到的荣誉也越大。

(63)贡献越大，受到的攻击(却)也越大。

这两例都是正比倚变。(62)是常态倚变，不能加"却"；(63)是异态倚变，可以加"却"。

反比倚变可以是异态倚变，也可以是常态倚变。例如：

(64)有的人，做的事情越少，受到的照顾(却)越多！

(65)一个干部，做的事情越少，群众的意见自然会越多！

这两例都是反比倚变。(64)是异态倚变,可以加"却";(65)是常态倚变,不能加"却"。

四、小　　结

4.1"越X,越Y"句式表示条件倚变关系。度量增减,Y依X变。

4.2 "越X,越Y"通常是假言的,有时是直言的。同形的"假言"和"直言"相加,可以形成一个假言直言三段论,产生一种特别的推理语言形式。

4.3 "越X,越Y"句式可以多项连环。可以按"越X,越Y;越Y,越Z"或"越X,越Y,(也)(就)越Z"的格式连环,也可以按"越X,越Y;越Y,越X"的格式反环。

4.4 "越"是副词。一般成对使用。在某种情况下,"越"也可以单独出现于前项或后项。

4.5 "越"后边的词语性质不同,功能和用法也有所不同。"越是"有时是副词,有时是"越+判断动词"。

4.6 "越X,越Y"有时表示常态倚变,有时表示异态倚变。表示异态倚变时,可以加上转折词"却"。

4.7 正比倚变和反比倚变都可以是常态倚变或异态倚变。能不能加"却",跟常态和异态有关,跟正比和反比无关。

4.8 区别常态和异态,有时凭个人的主观感觉。同一现象,如果甲认为是常态,自然不会加"却";如果乙认为是异态,而且需要强调,就会加"却"。

【附注】

①"越X,越Y"句式表示"倚变",是吕叔湘先生提出来的。参看《中国文

法要略》367～369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合订本。

②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说："时间越长久，效果越显著"有"如果时间越长久，效果就越显著"的意思，也有"无论时间多长久，效果都显著"的意思。（见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226页）

③关于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语言形式，参看邢福义《逻辑知识及其应用》87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版。

④⑤比例关系、函数关系，都是吕叔湘先生说过的。同①367页。

⑥参看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567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⑦主谓结构和次动词结构前边有时也用"越"。如："天晴就好？武汉的七八月间，越天晴，人越难受。""同志们，越在这种时候越要冷静啊！"

反递句式*

【提要】反递句式是反转性递进句式的简称，代表形式是：不但不p，反而q。这是一种有用而能产的特殊递进句式，内部关系的二元性构成了这一句式的逻辑基础，决定了这一句式的形式特点。本文以这一句式的代表形式为基点，分四个部分展开讨论。第一部分从内部关系上考察反递句，揭示p同q之间"反中有递"的关系和不p同q之间"递中含反"的关系。第二部分从外部形式上考察反递句，对四要素预递词、反转词、否定词和对立概念进行描写、分析和探讨。第三部分进一步考察不用反转词的反递句，明确"隐反式"同"显反式"的区别，描写隐反式的类型，阐述显反式和隐反式的使用情况。第四部分小结反递句式的基本特点，顺带讨论反递句式的主语问题。

反递句式，明确点说，是反转性递进句式，指前后分句之间既有递进关系又有反转关系的一种复句句式。反递句式的代表形式是：

不但不p，反而q。

本文以这一代表形式作为讨论的基点，先谈反递关系，再谈反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86年第1期。

递句式四要素，然后谈显反式和隐反式，最后对反递句式的特点作个简单的归结。

一、反递关系

1.1 p和q之间的关系

反递关系首先体现于pq之间。在“不但不……反而……”的语法框架中，把pq抽取出来，从关系上观察，可以知道：对p说来，q是反中有递。

先说反。pq是对立概念，从p到q关系相逆，具有反转性。充当pq的词语有时是明显的反义词语，有时只是凭借“不但不……反而……”的形式表示出来的临时对立现象。比较：

{他不但不哭，反而笑了。
 他不但不笑，反而哭了。

{他不但不哭，反而演得更加认真了。
 他不但不笑，反而演得更加认真了。

再说递。pq不是矛盾概念，p被否定并不就成为q，从p到q包含一个推移过程，具有层递性。推移过程是：

p→非p非q→q

“非p非q”是存在于pq之间的中间状态，是由p到q的“递距”。

明确了递距的存在，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不但不p，反而q”中的pq可以“求中”。即既排除p，也排除q，指明存在中间状态。“求中”的公式是：a. 既不(没)p，也不(没)q。b. 虽然不(没)p，但也不(没)q。如：

{他既没哭，也没笑。
 他虽然没哭，但也没笑。

{他既没笑，也没哭。
他虽然没笑，但也没哭。

第二，不能求中的pq不应进入"不但不……反而……"的句式。比较：

{我不想死，我想活！
我不但不想死，反而想活！（?）

{我不想活，我想死！
我不但不想活，反而想死！（?）

"想死"和"想活"之间不存在中间状态，用"不但不……反而……"来强调毫无意义。如果一定要采用"不但不……反而……"的形式，就应想法拉开pq之间的距离。比如：

我不但不想死，反而想活得比谁都好！

我不但不想活，反而想死得越早越好！

第三，递距有小有大。修饰成分、连带成分等等的运用都可以扩大递距。值得特别指出的是：q里往往用修饰成分"更加"，这既可以使q的程度加深，进一步拉开同p之间的距离，又可以从形式上显示出q处于较高的递进级层之上。如：

(1)每当她来找孙如一，林素十回有九回在那里，他不但不尽快回避，让恋人们去温存亲热，反而谈兴更浓……（肖为《征婚》，《花城》1985年第1期145页）

(2)可是今天，陈炯明的心事也许是太沉重了，他一听侍妾提醒他该吃饭了，不但不像过去那样欣然颔首，反而更加烦躁起来……（黄继树等《第一个总统》，《小说家》1984年第4期236页）

1.2　不p和q之间的关系

如果说pq之间的关系是反中有递，那么，不p和q之间的关

系就可以说是递中含反。

首先，不p和q没有对立，从不p到q具有顺性递进关系。这一点，只要把不p改为意义相等的肯定说法，就可以明显地看到。例如：

(3)老师反复交代一定要把标语贴正，可是，你看他贴的，不但不正，反而歪得特别厉害！

"不正"的等义肯定说法是"歪"。"歪"和"歪得特别厉害"之间在程度上显然进了一层。当然，跟不p等义的肯定说法不一定都能找到现成的形式——某个常用的词语。如"不笑"，等义肯定说法是什么，回答不出来。不过，从理论上说，任何一个不p都应该有一个跟它意义相等的肯定说法，而不p的肯定说法同q之间毫无疑问具有递进关系。

其次，也应看到，不p和q之间的递进关系里头，包含着明显的反转关系。一旦把不p改为等义的肯定说法，反转关系就会随着p的消失而消失。如例(3)，若把"不正"改为"歪"，"正"就消失，前后分句之间的反转关系也消失。反转关系消失的证据，是不p和q之间本来可以用"反而"，把不p改为等义肯定说法以后却不能再用"反而"，一定要把"反而"改为"而且"。如：

*(4)……你看他贴的，不但歪，反而歪得特别厉害！

(5)……你看他贴的，不但歪，而且歪得特别厉害！

可见，即使从不p和q之间的关系来观察，也可以看到"不但不p，反而q"这种句式所包含的反递关系。

二、反递句式四要素

2.1 预递词"不但"之类

构成反递句式的第一个要素是预递词"不但"之类。"不但"是

预递词的代表;除了“不但”,还有“不仅、不光、不单、非但”等等。例如:

(6)人们不仅不接受他的挑战,反而远远地避开。(赵本大《村鬼》,《十月》1985年第1期143页)

(7)……粮菜价钱不光不降,反而升高……(吴伸《三岔镇风波》,《十月》1985年1期77页)

(8)死崔不像往常,不单不怕他,反而比他还横……(冯骥才《神鞭》,《小说家》1984年第3期18页)

(9)玻璃花非但不动心,反而把话凿死……(同上,8页)

预递词“不但”之类和承递词“而且”之类,是递进句的形式标志。预递词和承递词不管是出现一对还是出现一个,都可以保证递进句式的成立。要是句子里预递词和承递词都不出现,那么,即使甲乙两事在意义上可能存在递进关系,也不能认为是递进句。如:

他不仅能作曲,而且能演唱。(递进句)

他不仅能作曲,也能演唱。(递进句)

他能作曲,而且能演唱。(递进句)

他能作曲,也能演唱。(并列句)

反递句式从属于递进句式。反递句式中的递进关系是由预递词显示和标明的。如果缺少了预递词“不但”之类,剩下了“不p,反而q”的形式,递进关系就缺乏标记,因而就不能构成递进句式。那么,“反而”能不能看成承递词?不能。

2.2 反转词“反而”之类

构成反递句式的第二个要素是反转词“反而”之类。我们把“反而”当作反转词的代表,不过,反转词实际上可以分为三类,“反而”跟后两类在意义和语气上有区别。

第一类：反词。包括"反而"以及"反、倒、反倒、倒反、相反、反过来"等。略举几例：

(10)不但不进，反往外掏！(贾平凹《腊月·正月》，《十月》1984年第4期39页)

(11)……那妹子非但不像个站在街门口，搔首弄姿的风流女子，倒像是被哪家主人踢出屋的可怜的猫儿。(海波《铁床》，《小说家》1984年第3期181页)

(12)……自从办起大社，他不但不烧香，反倒要拆庙。(刘绍棠《野丫头谷玉桃》，《小说家》1984年第4期112页)

(13)这样捱到第二天，不仅不见好转，相反病得更沉重了。(孙健忠《醉乡》，《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第1期46页)

第二类：转词。能在这一句式中出现的转词是"却"。例如：

(14)回场后的哲学家非但没受到大家尊敬，却成了笑柄……(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第1期214页)

(15)谁知道，三梆子非但不闹，却花钱买下这桌酒饭，反过来谢谢他。(冯骥才《神鞭》，《小说家》1984年第3期7页)

第三类：悖语词。包括用来加强意外语气的副词"偏偏、竟然、居然"等。例如：

(16)他瞅玻璃花这架式，非但没有赶紧缩回去，偏偏腆着脸笑嘻嘻地说……(冯骥才《神鞭》，《小说家》1984年第3期9页)

(17)……巡防士兵大声呼唤要他们靠岸，他们不但

不听，竟然朝岸上开枪……（黄继树等《第一个总统》，《小说家》1983年第3期218页）

(18)可你老伴非但没有镇压这帮忤逆，居然用唱过歌的大嗓门说："……趁热喝！……"（李国文《临街的窗》，《小说家》1985年第1期16页）

这里，应该明确三个问题：

（一）在反递句式中，反转词的作用是显示和标明反转关系。

（二）三类反转词往往可以互换使用。反词重在表明情况相反，转词重在强调情况异变，悖语词重在加强悖逆语气。反词和转词常常结合使用，标示既有"反"又有"转"。例如：

(19)朝鲜战场的战火……不但不使她感到恐惧，相反却有着使她马上投身战斗的巨大吸引力。（沈仁康《在小桥边》，《小说家》1984年第1期89页）

(20)好在他并没有逃走的迹象……不但没有逃走，相反，却直奔边防站而来。（刘克《康巴阿公》，《十月》1983年第4期132页）

"相反"用在"却"前。如果用"反而"，便出现在"却"后：

(21)朝鲜战场的战火……不但不使她感到恐惧，却反而有着使她马上投身战斗的巨大吸引力。

（三）"反而"不是承递词。如果认为"反而"是承递词，就得承认意思相同的"反、倒、相反"等都是，还得承认可以互换、可以同现的"却、偏偏"等也是。事实上，"反而"跟递进关系没有必然的联系，而跟反转关系的联系却是必然的、绝对的。例如：

(22)在台上不一定什么都看得清，在台下反而看得清。（柯云路《新星》，《当代》1984年增刊3期180页）

(23)在台下看得清，在台上反而不一定什么都看得

清。

这两例,至少是后一例,很难说有什么递进关系。又如:

(24)……一个市委书记的千金小姐,怎么会看中一个下贱的罪犯,却反而看不上省委书记的儿子?(黄继树《女贞》,《清明》1983 年第 3 期 29 页)

这一例也说不上有什么递进关系。特别是,“却”和“反而”同现,只能认为它们都是表示反转关系的。

在“不但不 p,反而 q”句式里,pq 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递进性,但这种递进性只是构成这种反递句式的语义基础,在形式上并非依靠“反而”来显示和标明。在这一点上,“不但不 p,反而 q”和“不但 p,也 q”一样,都只用预递词,不用承递词。有的语法书,把不出现预递词的“不 p,反而 q”也当作递进句,①这是错觉。下面两例都应该认为是反转句:

(25)他不因何伏兴的尖刻和发泄般的话语而生气,反而充满了对陈春梅夫妇的同情。(彭天翼《梅花坪》,《芙蓉》1984 年第 2 期 12 页)(比较:“他不因……,却(反而)充满了……”)

(26)(老乔保)并不说责备他的话,反而自责自疚……(孙健忠《醉乡》,《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 年第 1 期 156 页)(比较:“并不说责备他的话,却(反而)自责自疚……”)

2.3 否定词“不、没”之类

构成反递句式的第三个要素是否定词“不、没”之类。我们把“不”作为否定词的代表,是因为“不”字最常用,不过用“没、没有、未”等的也不罕见。例如:

(27)(小蔷)不但没下车,反而紧蹬几下,刮风似地飞

过去了。(张斌《绿色王国》,《小说家》1985 年第 1 期 169 页)

(28)他非但未能压倒这人、反而被这人来嘲笑。(成一《云中河》,《当代》1985 年第 2 期 157 页)

在"不但不 p,反而 q"结构中,"不、没"之类是状语,p 是受"不、没"之类修饰的谓词性肯定形式。"不、没"之类的地位和作用相当微妙。一方面,预递词"不但"标示不 p 与 q 之间的递进关系。从这方面看,"不、没"之类和 p 结合成了一个否定形式的语义单位。另一方面,"不、没"之类又和"反而"相照应,标示 p 与 q 之间的反转关系。从这方面看,"不、没"之类提引出 p,"反而"导引出 q,造成"不(没)……反而……"的反转格式。如图:

不但————————→(递中含反)

[不][p]　　[q]

不——→反而←——(反中有递)

"不、没"之类有时多次使用,分别提引出不同的 p,成为:

不但不 p_1 不 p_2 不 p_3,反而 q。

不但没 p_1 没 p_2 没 p_3,反而 q。如:

(29)她不但不哭,不吵,不砸东西,反而变得温顺起来了。

(30)她不但没哭,没吵,没砸东西,反而变得温顺起来了。

"不、没"之类前边有时出现别的语言成分,成为:

不但……不 p,反而 q。

不但……没 p,反而 q。　如:

(31)水位不但一点没降,反面老在上升。

(32)(香香)不但洗脚水不帮他倒,反叫他帮着去洗

碗喂猪潲。(龚笃清《夜投苦竹寨》,《收获》1985 年第 2 期 208 页)

有时,包含“不、没”的单位不能直接分析为“状语+谓词性肯定形式”。或者,“不”只是补语中的修饰成分;或者,“没(有)”是动词,等于“无”,充当谓语。这种包含“不、没”的单位已经不是典型代表形式中的不 p,只能记为一p。一p 可以看作不 p 的变化形式。即:

不但一p,反而 q。

(=不但不 p,反而 q。)如:

(33)他苦苦思索着,“留有异物”这念头不但压不下去,反而越来越强烈。(凯南《西风·流云·枯叶》,《中篇小说选刊》1984 年第 5 期 21 页)(=不但不能压下去……)

(34)那张嘴,猝不及防,不但开不出玩笑,竟然冻住了。(江鱼《大山,绿色的大山》,《中篇小说选刊》1984 年第 5 期 207 页)(=不但不能再开玩笑……)

(35)……他不但没有了听众,倒常常成了大家讥讽的对象……(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 年第 1 期 214 页)(=不但不再吸引观众……;不但不再拥有听众……)

2.4 对立概念 p 和 q

构成反递句式的第四个要素是表示对立概念的词语 p 和 q。除了不 p 变化为一p 这种情况,pq 一般都采取肯定形式。两个肯定形式嵌进“不但不……反而……”的框架里,这是反递句的典型模式。

有时,p 可以是否定形式,但受到严格的限制。如:

(36)这么敏感的问题,他不但没有避开不谈,反而一

有机会就大讲特讲。

(37)这种坏人，他不但没开除不用，反而让他当了伙食班班长。

(38)碰了钉子，他不但没躺倒不干，反而信心越来越足。

观察这些例子，可以知道：第一，p 用了否定形式，q 绝对不能再用否定形式。第二，p 所用的否定形式是“V 不 V”，不 V 实际上是 V 的重复辞，从属于 V。去掉不 V，剩下肯定形式的 V 站得住；但去掉 V，剩下否定形式的不 V 站不住。（如：这么敏感的问题，他不但没有避开，反而……|*这么敏感的问题，他不但没有不谈，反而……）第三，p 用了“V 不 V”，p 前的否定词用“没(有)”，不用“不”。

有时，q 也可以是否定形式，但有明显的特点。如：

(39)现在，不但没挣到新衣裳，反而连回家的车票钱也不够了。

(40)结果呢，不但不能当上什么“司令”，反而连自己的老婆也不肯听从“命令”了。

这类例子表明：第一，q 用了否定形式，p 要求用肯定形式，而不能用“V 不 V”的否定形式。第二，q 里的否定形式由“连-也”引出。“连-也”把情况推向极端，从而强调出 q 与 p 在说话人心理上感觉上的极度对立。第三，没用“连-也”的，可以添加“连-也”，或改造成为“连-也……”。如：

(41)大家东奔西走全是为了她。可是，她不但不感激，反而不以为然。（→……反而连大家为她东奔西走也不以为然。）

(42)吃了药，不但不见好转，反而下不了床了。(→……反而连床也下不了了。)

凡是“不但不p”后边用“连-也”引出了否定形式的，如果需要强调心理上感觉上的极度对立，不用“反而”时可以添上“反而”，用了“而且”时可以改为“反而”。例如：

(43)结果喜凤妈不仅没拍屁股骂街，连大门都没开，实在没一丝儿风雨。(郑义《老井》，《当代》1985年第2期56页)

(44)时间一天一天过去了，他不但未按期回贵阳，而且连一封信也没有写给我。(廖静文《往事依依》，《收获》1982年第4期69页)

例(43)“连大门……”前头可以加上“反而”，例(44)“而且”可以改为“反而”。

三、显反式和隐反式

3.1 显反式和隐反式的区别

从形式上看，显反式是用“反而”之类词语显示了反转关系的反递句式，隐反式是隐含反转关系但缺乏反转标志的反递句式。比较：

(45)前些时，把吴越列为“揭、批、查”的对象，他不但没有说清楚，最近却反而更加趾高气扬了。

(46)前些时，把吴越列为“揭、批、查”的对象，他不但没有说清楚，最近更加趾高气扬了……(王昌定《招魂》，《小说家》1983年第3期98页)

例(45)是显反式，例(46)是隐反式。

严格地说，显反式才成其为“式”，因为它具有明显的形式标志。隐反式本身不具有不同于一般递进句式的形式标志，不过，可以添加“反而”或者把“而且”改为“反而”，毕竟在变换上不同于一般的递进句式，所以可以算作一种“隐式”。

3.2 隐反式的类型

根据是否使用承递连词，隐反式可以分为两类：

(一)使用承递连词的

常见的是使用承递连词“而且”。例如：

(47)洗药瓶、倒痰盂、奔忙不停做“她”下手的杨兴中，不但不坏，而且好像是受了某种冤枉的好人。(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第1期189页)

(48)从此，两个孩子不仅没有再得到一个父亲，而且又失去了自己的母亲，并且，永远地失去了。(乔雪竹《弟弟，妹妹，哥哥啊！》，《花城》1985年第1期90页)

有时使用承递连词“甚至”，但也可以改用“而且”：

(49)……光凭过去的本子和经验，在今天建设时期，不但未必能成为英雄，甚至还有可能成为罪人。(边震遐《峡谷回声》，《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1期344页)

凡是用“不但不……而且……”的隐式反递句，“而且”都可以改为“反而”。如果不能把“而且”改为“反而”，就说明并不隐含反转关系，因此同反递句式无关。例如：

(50)不但没有热情，而且显不出真诚。(海波《铁床》，《小说家》1984年第3期189页)

所谓“而且”可以改为“反而”，并不是说它们可以同位替换。

“而且”是连词，“反而”是副词，如果出现主语，“而且”用在主语前边，若改为“反而”，“反而”就得放在主语后边。②例如：

(51)这么做，不仅防风林不会长，而且橡胶树很可能都要死去。

(52)这么做，不仅防风林不会长，橡胶树反而很可能都要死去。

所谓“而且”可以改为“反而”，并不等于它们的作用完全等同。“不但……而且……”表递进，“不……反而……”表反转，它们互相交织套合，构成了反递句式。从理论上说，由于“而且”和“反而”各有用途，它们并不互相排斥：用“而且”时意味着后边有个可以补出“反而”的空位，用“反而”时意味着前边有个可以补出“而且”的空位。即：

不但不 p，而且∅q。

不但不 p，∅反而 q。

然而，在实际运用中，很难见到“而且”和“反而”同现的例子。③可能是为了语言的简练，用“而且”时“反而”隐去，用“反而”时“而且”隐去，它们是交替出现的。“可以改为”的说法，是就可以交替出现这一意义而言的。比较：

(53)他不仅不后悔起用郎平，而且(反而)下大力锤炼她。(鲁光《敬你一杯酒》，《人民文学》1982 年第 1 期 6 页)

(54)林吟不但没吓唬住，(而且)脸上的表情反而更认真、更执拗了。(凯风《西风·流云·枯叶》，《中篇小说选刊》1984 年第 5 期 27 页)

(二)不用承递连词的

主要有二种情况：a. q 项用“还……”；b. q 项用“连-也……”；

c.q项什么关系词语都不用。各举一例：

(55)她不仅不生气，脸上还挂着一种小姑娘似的顽皮。(韦光《新上任的考勤员》,《人民文学》1982年第4期98页)

(56)不但他没有"上去",连已经升上去的陈淳安也"落"下来了。(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第1期185页)

(57)这样，不仅不能成为建设"红色根据地"的力量，很可能成为贫下中农身上的负担。(刘鹏越《安魂曲》,《春风》1982年第1期177页)

这类反递句，可以添加承递连词，使之成为使用承递连词的反递句：她不仅不生气，而且脸上还……|不但他没有"上去",而且连……|不仅不能成为建设"红色根据地"的力量，而且很可能……

这类反递句，由于未用"而且",因此可以直接添加"反而",使之成为显反式反递句：她不仅不生气，脸上反而还……|不但他没有"上去",反而连……|不仅不能成为建设"红色根据地"的力量，反而很可能……

既然这类反递句里既可以补上"而且",又可以补上"反而",而"而且"和"反而"又不能同位互换，那么，就意味着留有两个可以分别填上承递连词和反转词的空位，即：

不但不p,∅∅q。

若补上"而且",意味着后边还有个可以补出"反而"的空位；反之，若补上"反而",意味着前边还有个可以补出"而且"的空位。如：

(58)……不仅不见钱，反还得了"营养"。(黄尧《荒火》,《十月》1985年第2期47页)

上例的"还"前已用了"反",这意味着前边还留有一个可以补上"而且"的空位。

3.3 显反式和隐反式的使用

一个反递句,在同上句意义逆承的时候,多用显反式。上句和本句之间用"但"类连词,或者可以添加"但"类连词。例如:

(59)艾蒿在我和柴禾走后,孤掌难鸣……然而,他不但不肯揭发我的罪行,反倒为我鸣冤叫屈,留党察看仍不改口。(刘绍棠《野丫头谷玉桃》,《小说家》1984 年第 4 期 123 页)

(60)矮子贵二又叹一口气,莫奈何,说出了大狗送香草电子手表的事。(但是)香草非但不怕丑,反以此为荣耀,故意拿话来激他。(孙健忠《醉乡》,《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 年第 1 期 150 页)

有时,上句和下句之间也用"不料、谁料、没想到"之类,既表转折,又强调意外:

(61)这一天,按照工程指挥部党委的决定,本来是全面停工休息。不料,围堰工区有一个民工中队在年终评比的红榜发布时,不但没能乘上火箭和飞机,偏偏骑上了小毛驴——当了下游……(边震遐《峡谷回声》,《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 年第 1 期 328 页)

(62)……没想玩过十天,蝎子不但未死,其中一个母的,竟在背部裂开,爬出六只小蝎。(贾平凹《天狗》,《十月》1985 年第 2 期 47 页)

一个反递句,在同上句意义顺承的时候,多用隐反式。常见的情况有两种:

第一，同上句连环相接。不p重复上句意思，又通过“不但……(而且)……”引出进一层的意思。例如：

(63)只有一个人不笑。不但不笑，而且流露出不满的神色……(李国文《花园街五号》，《十月》1983年第4期18页)

(64)……他稳坐摊前不去劝解。不仅不劝解，还捂着嘴偷偷地笑。(吴伸《三岔镇风波》，《十月》1985年第1期93页)

第二，同上句因果相承。上句为因，本句为果，可以添上“因此”之类。例如：

(65)她要在各方面造成顾望的坚定情绪。(因此)不仅不能让任何悲观的阴影侵袭他，而且要在他周围造成一个乐观的环境影响！(柯云路《一个系统工程学家的遭遇》，《花城》1985年第1期49页)

(66)……化工厂生产的溴素，因违反操作规程出废品赔了本，(因此)非但不能给奖，还扣了分……(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年第1期214页)

不过，上下文意义的顺逆固然对显反式和隐反式的使用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是决定性的。说到底，如果说话人要强调pq之间的反转关系，即使同上文意义顺承，也会用显反式；反之，如果说话人要强调不p和q之间的递进关系，即使同上文意义逆承，也会用隐反式。例如：

(67)果然，马守山这一步棋走对了，孙之翔成了市革委会副主任。(因此)马守山不仅没有被打倒，反而成了解

放干部,进了三结合的班子。(纯民《报上没有消息》,《小说家》1985 年第 1 期 81 页)

(68)应保诚虽然对这一点恼火得要命,但他现在非但一点也不能发火,而且还应处处表现轻松愉快才是。(叶文玲《太阳的骄子》,《小说界·长篇小说专辑》1984 年第 1 期 230 页)

四、特 点 小 结

反递句式是一种有用而能产的特殊的递进句式。跟一般递进句式相比较,反递句式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从外部形式看,以“不但不 p,反而 q”作为代表格式。尽管“不但”还有“不仅、不光”等等说法,“不”还有“没、未”等等说法,“反而”还有“反、倒”等等说法,并且可以替换为“却、偏、竟”等等说法,但是,说法不管怎么变化,都可以演化归统到“不但不 p,反而 q”这一形式上来;尽管“不但不 p,反而 q”只是有反转标记的显反式,有时还有不用反转标记的隐反式,但是,不管是什么样的隐反式,也都可以演化归统到“不但不 p,反而 q”这一形式上来。

(二)从内部关系看,混合了递进关系和反转关系。p 与 q 之间,有明显的反转关系,但又存在“递距”,是反中有递;不 p 与 q 之间,有明显的递进关系,但又包含反转义素,是递中含反。这种内部关系的二元性,构成了反递句式的特殊的逻辑基础,从而制约着反递句式可以采取的种种形式。

(三)从外部形式和内部关系的联系看,套合了各有用途的两个框架:连词框架“不但……(而且)……”和副词框架“不……反而……”。“不但……(而且)……”重在显示和标明不 p 与 q 之间的递进关系,“不……反而……”重在显示和标明 p 与 q 之间的反转关

系。"而且"和"反而"一般不同现，但在理论上可以认为存在"不但不p，而且反而q"的格式，这一格式在实际语言运用中可以表现为"不但不p，反而q"的显反式，也可以表现为"不但不p，而且q"的隐反式，还可以表现为其他各种形式。

最后，应该指出，反递句前后分句的主语一般是相同的，而且多在前一分句出现。也有前后分句主语不同的，但很少。如果把主语记为S，让它也在格式中展示出来，就成为：

S不但不p，反而q。

S_1不但不p，S_2反而q。

不但S_1不p，S_2反而q。

后两个格式代表前后分句主语不同的两种反递句：

一种是S_1和S_2之间具有从属关系。如例(55)的"她"和"脸上"，例(62)的"蝎子"和"其中一个母的"。又如：

(69)他不但没有当上书记，他的科长职务反而被撸掉了。

另一种是S_1和S_2代表处于对立两端却有着同样结果的人或事物。如例(52)的"防风林"和"橡胶树"。又如：

(70)不但台下的不能挤上去，台上的反而全都被赶了下来。

(71)不但落水的没有救起来，救人的反而也跟着送了命。

【附注】

①初级中学课本《汉语》第五册5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

②"相反"出现的位置，跟"而且"相同，跟"反而"不同。"相反"是形容词。用在分句与分句之间的"相反"有点像连词，但实际上还是形容词，顶

多只能算形容词的弱化用法。可参看邢福义《词类辨难》22页、12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不是完全没有。例如：家丑不可外扬，而且说出去反而让人家笑他是傻瓜。（郑万隆《红灯黄灯绿灯》，《当代》1982年第3期63页）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马真《说"反而"》，《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

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Y”句式*

【提要】“一……就……”前边有时出现“刚/从/这么/只要”等词，形成本文所讨论的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Y”句式。全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刚一X，就Y”——时点强调式；第二部分，讨论“从一X，就Y”——时段强调式；第三部分，讨论“这么一X，就Y”——情态强调式；第四部分，讨论“只要一X，就Y”——条件强调式；第五部分是总结。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描写清楚上述四种句式。所作的描写，涉及语表形式和语里关系，有时也涉及语用价值。

前　言

本文讨论四种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Y”句式。特定形式词，是指出现在“一……就……”前边的“刚、从、这么、只要”等词。即：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87年第6期，又载《〈中国语文〉200期纪念刊文集》（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本文曾在1986年9月美国俄亥俄州第19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上宣读。

刚一X,就Y。　这么一X,就Y。

从一X,就Y。　只要一X,就Y。

如果把"一……就……"看作独用形式,则"刚一……就……"等便可以看作合用形式。采取独用形式的"一X,就Y",显示"行为紧接"这一基本语义关系;采取合用形式的"刚一X,就Y"等,则既显示"行为紧接"的基本语义关系,又显示时点、时段、情态、条件等非基本语义关系。

"一X,就Y"句式里有时不出现主语,但也经常出现主语。若用S代表主语,那么,可能有"S一X,就Y"、"一X,S就Y"、"S_1一X,S_2就Y"等形式。不管实际上是否出现主语,本文都用"一X,就Y"来统括。

本文讨论的"一X,就Y"句式,限于"一"和"就"同时出现的。"就"有时说成"便",本文对它们不加区别。

一、"刚一X,就Y"

1.1　这是时点强调式。强调X于始发点同Y紧接。

时点有小有大。始发点可以是行为发生的头一两秒钟,也可以不限于头一两秒钟。不管怎样,由于"一……就……"已构成紧锁格局,强调"间不容发",①再加"刚",便特别能给人以极为迅速的感觉。例如:

(1)老队长真敏捷,刚一沾地,就顺势地一滚一翻,正好躲过车沟。(浩然《晚霞在燃烧》)

(2)田福堂的这个宝贝儿子刚一进城,就把干部子弟的派势都学会了。(路遥《平凡的世界》)

"一……就……"前边加"刚",可以特别显示和强调X行为的始发点。这一点,从下面的例子里可以得到很好的证明:

(3)讨论会一结束,人们刚一走,庄文伊就克制不住他的激烈情绪了……(柯云路《新星》)

这里出现两个"一 X",但只在"一走"前加"刚",显示其始发点,强调其始发点。孤立地看"讨论会一结束,庄文伊就克制不住他的激烈情绪了",不是不能说成"讨论会刚一结束,庄文伊就……",但从实际情况看,在讨论会结束之后、人们尚未走掉之前,庄文伊的激烈情绪还没有爆发,激烈情绪的爆发不在"讨论会一结束"的始发点,因此不能加"刚"。

1.2 "刚一 X,就 Y"一般反映一次性的已然行为。即:

某个时候,刚一 X,就 Y。

但如果同样的行为在同样情况下多次反复,每个时候都如此,就会变成带规律性的现象。即:

甲时候,刚一 X,就 Y。+乙时候,刚一 X,就 Y。+丙时候,刚一 X,就 Y。……=每每刚一 X,就 Y。

这就是说,"刚一 X,就 Y"有时也可以表示对反复多次成为规律的行为的总括。句子里一般要出现"每"字。如:

(4)每天清晨,溯源阁刚一开门,便会迎来不少顾客。(魏润身《私情》)

这类句子所作的概括,自然是根据过去多次出现的已然事实,但由于它说的是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因此意味着将来也会这样。总之,它是总结已然,但也指向未然。

1.3 "刚一 X,就 Y"里的"刚",有时可以说成"刚刚"或"才刚"。这种说法,一般出现在表示一次性已然行为的句子里面。如:

(5)汽车刚刚一到,他就来找我,带来师部曾参谋的信和一把小刀。(王星泉《白马》)

(6)可是,他才刚一动脚,丫丫的祖父就喊了一声:

"你等等!"(李宽定《山林恋》)

"刚才"相当于"方才",指说话以前不久的时间②,不等于"刚",用在"一……就……"前边时不是强调X的始发点。例如:

(7)我刚才一推门,就听见有人仰在椅背上一边理牌一边拉着调儿说:"咱们这辈子就算彻底交代罗!"是吧?(柯云路《新星》)

若把"刚才"移到主语前边,还可以很自然地加上"刚":刚才(方才),我刚一推门,就听见……

1.4 "刚一X,就Y"中,Y里往往可以加上"立即、猝然"之类副词,并且常常带有或者可以带上表示完成的"了"。"了"可以出现在句末,也可以出现在句中。"刚一……就立即……了",可以说是时点强调式的具有区别性特征的形式。如:

(8)……八个小时才下台,刚一摘口罩就(立即)晕倒了。(王永海《冷色、暖色》)

(9)方案刚一批下,县广播站便(立即)以头条新闻进行了报道。(张平《无法撰写的悼词》)

(10)两人的眼锋刚刚一碰,便像受惊的黄羊,猝然分开(了)。(谭力、昌旭《蓝花豹》)

这一句式中,"立即"的位置上有时也可以出现"已经":

(11)那一小列队伍在远方的田埂上刚一出现,申丝的心就已经狂跳起来了。(乔雪竹《弟弟,妹妹,哥哥啊!》)

这是强调没等到行为再现、事态进一步发展,Y已成为事实。实际上,还是等于强调在X行为开始的一刹那,Y已成为事实。这里的"已经"跟"立即"有相通之处。不过,如果X行为是不再继续出现或不会进一步发展的,Y里就只能说"立即",不能说"已经"。比较:

{任命刚一宣布，就立即有人巴结送礼了。
{任命刚一宣布，就已经有人巴结送礼了。

{药刚一喝下，就立即吐了出来。
{*药刚一喝下，就已经吐了出来。

1.5 在句法构造上，“刚一X，就Y”跟“一X，就Y”具有类同性，而跟“刚X，就Y”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刚一X，就Y”说成“一X，就Y”或“刚X，就Y”都能成立，意思基本相同。如：

(12)刚一开门，柜台前就出现了一长队人。(景风《菜市场里……》)

→一开门，柜台前就出现了一长队人。

→刚开门，柜台前就出现了一长队人。

但是，“刚X，就Y”里，前项可以含有“不久、几天”之类时段补语，或“不远、几步”之类地段补语；而“刚一X，就Y”却同“一X，就Y”一样，对时段地段补语是排斥的。比较：

刚开门，柜台前就……

→刚开门不久，柜台前就……

刚开门几分钟，柜台前就……

一开门，柜台前就……

→*一开门不久，柜台前就……

*一开门几分钟，柜台前就……

刚一开门，柜台前就……

→*刚一开门不久，柜台前就……

*刚一开门几分钟，柜台前就……

再比较：

刚走出校门，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走出校门不远，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走出校门几十步，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一走出校门，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一走出校门不远，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一走出校门几十步，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一走出校门，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一走出校门不远，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一走出校门几十步，他就发现有人盯梢。

"刚一X，就Y"有时可说成"一X，就Y"，不能说成"刚X，就Y"；相反，有时可说成"刚X，就Y"，不大能说成"一X，就Y"。例如：

(13)他手刚一抓，这团子就被他捏成了一把碎渣子。(路遥《平凡的世界》)

(14)没想到，他们刚一回去，老队长就被揪了出来。(杨啸《岩画探奇》)

例(13)，"一X"有"X一下"的意思，整个儿作为Y的先导行为。"刚一抓"等于"刚抓一下"。可以说成"他手一抓，这团子就……"，不能说成"他手刚抓，这团子就……"。例(14)，前后行为的紧接具有巧合性。可以说成"他们刚回去，老队长就……"，这合乎原意；如果说成"他们一回去，老队长就……"，这跟原意有出入，似乎他们的回去和老队长的被揪存在什么内在联系。

即使是上述在内容上更接近于"刚X，就Y"的"刚一X，就Y"，仍然在句法上排斥时段地段补语，不同于"刚X，就Y"。比较：

他们刚回去，老队长就……

→他们刚回去不久/半个月，老队长就……

他们刚一回去，老队长就……

→*他们刚一回去不久/半个月，老队长就……

二、"从一 X，就 Y"

2.1　这是时段强调式。强调 X 自始至今同 Y 紧接。

"从一 X"表明时段的起点，可加"起"，说成"从一 X 起"。时段的终点是隐含的，略带模糊性，可以肯定的是"至今"或"到说话时"仍然如此，但不排斥以后还会如此。在形式上，划定终点的词语不能出现。如：

(15)从一见面她就喜欢这个叔叔。(柯云路《夜与昼》)

(16)好像从一生下来，我就想当个歌手，可总是当不上。(刘索拉《蓝天绿海》)

例(15)可以说成"从一见面起"，例(16)可以说成"(好像)从一生下来起"。下例出现了"起"：

(17)金秋从一踏进门起便做东忙西地巴结干活。(叶文玲《小溪九道弯》)

"从一"是可分隔的。"从"和"一"之间可以出现主语等成分。如：

(18)从她一踏上城市的街道，就觉得自己好像失去了根底，……(李锐《凤女》)

(19)爹！从我一出生，您就教导我：尽忠报国。(白桦《槐花曲》)

由于"从一 X，就 Y"强调自始至今的时段，它所表示的意思跟"刚一 X，就 Y"有着明显的不同。比较：

十年前参军。刚一参军，就当班长！

十年前参军。从一参军，就当班长！

前一句用“刚”强调时点，是说开始就如此，偏于褒：有板眼！后一句用“从”强调时段，是说从开始到现在一直如此，偏于贬：没出息！

2.2　“从一X，就Y”反映已然行为，其中的X和Y都具有延伸性。如果X或Y不具有延伸性，这一句式不能成立。如：

从一上车，他就闭目养神。

*从一上车，他就转身跳下。

*从一上车，他就瞟我一眼。

第一例可以成立：“上车”有延伸性，人在车上；“闭目养神”也有延伸性。第二例不能成立：“上车”没有延伸性，人一上车就跳了下去，不在车上；“转身跳下”也没有延伸性。第三例也不能成立：人上车以后虽然一直在车上，但“瞟我一眼”只是迅速完成的行为，没有延伸性。

时点强调式“刚一X，就Y”，不像时段强调式那样要求行为必须具有延伸性。如：

刚一上车，他就闭目养神。

刚一上车，他就转身跳下。

刚一上车，他就瞟我一眼。

这三例全都能说。

2.3．“从一X，就Y”里的“从”，有时说成“自从”。“自从”强调较长的时段。例如：

(20)自从一戴上右派帽子，雷治邦就沉默寡言了。(鲍昌《神秘果》)

(21)自从一进了省城踏进表姑家的门，葛金秋就觉得自己变得畏畏缩缩而又十分迟呆。(叶文玲《小溪九道弯》)

时段长时，“从”和“自从”都可以用，作用稍有不同；如果时段

很短，就只能用“从”，不能用“自从”。比较：

从一回家，他就抚育弟妹苦挣扎。

*自从一回家，他就抚育弟妹苦挣扎。

从回家起到说话时起码已经“挣扎”了三几年，时段相当长。这里“从”和“自从”都可以用，但用“自从”更有强调作用。再比较：

从一回家，他就大声叫喊要吃饭。

*自从一回家，他就大声叫喊要吃饭。

从回家起到说话时顶多不过“叫喊”几个小时，时段很短。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从”，却不能用“自从”。

“从、自从”也可以说成“打、打从、从打”，口语语体色彩较重：

(22)打我一工作起，就一个心眼干、干，可到头儿落着个啥？（白小易《青名留名》）

(23)从打代表团脚后跟一落地，就涌来大批各界人物，……（杨大群《宋美龄的蓝纱巾》）

2.4 “从一X，就Y”里的Y，含有“一直如此”的意思，其否定说法可以采取“（一直）没……过”的形式。“从一……就一直……”和“从一……就没……过”，可以说是时段强调式的具有区别性特征的形式。如：

从一上车，他就一直坐着。

→从一上车，他就没走动过。

从一见面，我们就一直争吵。

→从一见面，我们的争吵就没停止过。

又如：

(24)……这女的从一上山来，蒙住的脸，就一直朝着那个湖南兵。（海波《铁床》）

(25)我对不起你。从你一过门，我就没对你笑过。

（吴伸《三岔镇风波》）。

Y不管采用肯定形式还是采用否定形式，都含有“一直”的意思，但有时会表现出不同的褒贬倾向。例如：

从一参军，就当班长。

从一参军，就没当过大头兵。

前一句等于说一直当班长，强调没出息；后一句等于说一直没当过大头兵，强调有板眼。

采用肯定形式的Y，有时在可以出现“一直”的地方出现“开始”，有时甚至让“开始（了）”单独充当谓语。但是，整个Y项实际上还是含有“一直如此”的意思。例如：

(26)从一当上干部，他就开始追求享受了。

(27)自从婚礼一结束，他的不幸就开始了。结婚虽然已经三个月，但他还是等于一个光棍。（路遥《平凡的世界》）

从……起开始如此，意味着接下去也一直如此。例(26)等于说一直追求享受，例(27)等于说一直是不幸的。

2.5 在句法构造上，“从一X，就Y”跟“从X，就Y”有不同之处。

“从一X……”全都可以说成“一X……”，有时却不能说成“从X……”。例如：

(28)从一进门，他就发现这还是独身女子的宿舍。（王永海《冷色、暖色》）

只说“一进门”，站得住；只说“从进门”，站不住。

“从一X……”里不能出现“后/以后/以来”，“从X……”里却能出现这类后附成分。如：

(29)从堂吉诃德被俘后，我就想借此寻找他的踪迹。

(杨绛《丙午丁未记事》)

“从……后”能说,“从一……后”不能说。如果把上例改为“从一X,就Y”,就得删除“后”字:从堂吉诃德一被俘,我就想借此寻找他的踪迹。

三、“这么一X,就Y”

3.1 这是情态强调式。强调X在特定情况状态下同Y紧接。

“这么一X”一般有先行句。“这么”指代和统括特定的情况状态,所指的具体内容见于上文。如:

(30)(可是我又总这样想,……)这么一想,我的气就消了。(崔亚斌《我们是同行》)

(31)(黑妹在一旁话中有话地说:……)小韦无可奈何地一笑,说:“这么一讲,我就只好不走了。”(罗欣荣《青山绿水人家》)

具体怎么“想”,具体怎么“讲”,上文都有交代。原文较长,引例中用“……”代表。

有时没有先行句。“这么”所指的情态可以用某种动作来表示。比方可以用手势:

(32)有些事情看起来是不沾边,你用两只手这么一摆弄,像捏饺子皮一样,也就沾到一块去了。(节延华《铜牌与幽灵》)

3.2 “这么一X”不考虑时点、时段,而重在对情态的指示和统括。统括到最抽象的程度,就成为“这么一来”。这里的“来”虽是动词,但无实义。如例(30)的“这么一想”可以说成“这么一来”,例(31)的“这么一讲”也可以说成“这么一来”。又如:

(33)(她学着捣蛋了,……)这么一调皮,不知怎么,

就有许多同学和她交上了朋友，和她一起捣蛋。（王安忆《69届初中生》）

（34）（这两件事加起来，李书记就给我扣了帽子，……）这么一分析批判，就把我到手的房子批判走了。（程树榛《人约黄昏后》）

“这么一调皮”、“这么一分析批判”都可以说成“这么一来”。运用中，常见“这么一来，就……”的说法：

（35）（事有凑巧，……）这么一来，他便更有些惶惶然了。（徐孝鱼《山风》）

（36）（这你们难道想不到？……）这么一来，歌舞团就更成了无源之水了。（陶正《明灭的星群》）

不过，具有抽象统括性的“这么一来”，前边一般不能出现主语。比较：

这么一忙，我就很少跟他通信了。

我这么一忙，就很少跟他通信了。

前一句可以说成“这么一来，我就……”，后一句不能说成“我这么一来，就……”。又如：

（37）气氛这么一变，边晓玲就觉得太扫兴。（罗学蓬《大河上》）

“气氛这么一变”不能说成“气氛这么一来”。

有时，“这么一来”前边也可以出现主语。其中的“来”，除开跟“去”相对的这一种，也可以具有抽象统括性，但必须重读，而且带有“胡来”、“胡搅蛮缠”、“无理取闹”之类的意味。比如：

他这么一闹，会就没法开下去了。

→他这么一来，会就没法开下去了。

再看下面这个例子：

(38)他冲我一乐:"过年了,哪那么多事。来两嗓子,我给你拉胡。"他这么一说,学生们就一齐拍手。(汤吉夫《小城旧事》)

按原意,这里的"他这么一说"不能说成"他这么一来"。如果说成"他这么一来","来"字重读,就有"胡闹、乱起哄"之类意味,这跟原意不符。

3.3 情态强调式通常指已然事实。"这么一X"和"就Y"之间存在因果联系,X对Y具有使成性。说"这么一X,就Y",等于说"因为/由于这么一X,就Y"。如:

(39)(算了算了,……大姐你情愿背那丑名声就自家背去,……)这么一赌气,以后妹麦就再也不管大姐的事了。(吴雪恼《姐妹仨》)

(40)(老校长拉着儿子的手说:……)老父亲这么一吩咐,他就变了态度,又是给律师们递烟,又是请律师们喝工夫茶。(陈安先《辩护律师》)

例(39)等于说"因为这么一赌气,以后妹麦就……";例(40)等于说"由于老父亲这么一吩咐,他就……"。

表示结果的"就Y",有时采用"可就……了"的形式。"可"是语气副词,略带夸张地强调原因对结果的决定性影响。如:

(41)他仔细这么一看呀,可就禁不住高兴得心花怒放了。(杨啸《岩画探奇》)

(42)(我提醒他,……)可是,这么一来,我可就引火烧身了。(杨沫《十年风雨家国事》)

情态强调式有时也表示对未然结果的推断。"这么一X"和"就Y"之间存在根据和推断的联系。如:

(43)要不是早年练过武艺,有身好骨头,这么一折

腾,没准就归了西。(王健和《天下第一吃》)

3.4 情态强调式对情态的指示和统括,也可以采用跟"这么"同义或近义的形式。有时用"这样":

(44)这样一想,就觉得还是隐忍为上。(徐孝鱼《山风》)

(45)这办法当然好嘛!这样一搞,就肯定没耍奸溜滑的人了。(路遥《平凡的世界》)

有时用"那么"。指的是说话时已成为过去的事情。如:

(46)所以,女娲走后,果然州河涨水,那两个泥人就变成了有血有肉的人,那么一配合,就儿儿孙孙全生下来了。(贾平凹《浮躁》)

(47)你今天在台子上那么成功的一表演,得!好多人便向我打听你的情况……(罗继长《天,还是蓝蓝的》)

有时还可以只用"这"。比如"这么一来"可以说成"这一来"。又如:

(48)(只是这婚配,有点"冲喜"的味道,……)这一结婚,就给天明拴上了已婚的徽号,……(苏叔阳《故土》)

(49)(如今大空死了,说是畏罪自杀,……)大空这一死,金狗我看也就活不了多久了!(贾平凹《浮躁》)

四、"只要一X,就Y"

4.1 这是条件强调式。强调X做为某种特定条件同Y紧接。"只要一X"和"就Y"之间的条件性紧接,有两类:一是假言预测的,二是据实总括的。前者是对未然事情的推测,所说的事过去未曾出现;后者是对已然事实的总结,X和Y之间的联系已经多次反复,形成规律。例如:

(50)我们只要一倒手,……几十万票子哗哗淌就来

了，……（节延华《铜牌与幽灵》）

(51)时至今日，只要一想到那晚上的事，他的心就发颤……（王永海《冷色、暖色》）

例(50)是假言预测的，例(51)是据实总括的。

"只要一"可以分隔。"只要"和"一"之间可以出现主语等成分：

(52)只要这几家人一搬迁，就准备立即炸山。（路遥《平凡的世界》）

(53)只要她一出去，一宿就没有响动了。（王笠耘《春儿姑娘》）

"就 Y"里，有时带上"能、会、要"之类具有推断性的词语：

(54)……恍惚她并没有走，还在我身边，只要一低头，就能瞧见她。（冯骥才《临街的窗》）

(55)从那以后，只要一听到他柔和深沉的声音，她就要检查检查自己的门窗是不是关严了……。（张辛欣《我们这个年纪的梦》）

4.2 表示假言预测的"只要一 X，就 Y"，"只要"可以换成"如果"，不能换成"每当/每逢"。如例(50)、(52)、(54)。又如：

(56)那俩娃娃，手持柳条鞭，猪倌似的，在我们左左右右盯住，好像只要一不如意，就准备再猛抽一气。（汤吉夫《小城的梦》）

(57)主任，让我们暂时上白班吧，只要一抓住流氓，我们就恢复倒班。（朱纯林《一桩毁容案的报告》）

按原意，可以说成"如果一不如意"、"如果一抓住流氓"，但不能说成"每当一不如意"、"每当一抓住流氓"。

语言运用中，有时有"如果一 X，就 Y"的说法。"如果"也可以换成"只要"。如：

(58)如果德国人一出现疏忽,就会立刻给这些前锋钻空子,……(华山边《欧洲队可望在拉美首夺桂冠》)

(59)同志们,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推车时,如果一不小心,就会掉下去。(何亚京《蜀道行》)

这两例,也可以说成"只要德国人一出现疏忽"、"只要一不小心"。

用"只要",是把某种假设情况作为特定条件来强调。如果只需要提出一个假设,作为推断结果的前提,那么,不必用"只要",而用"如果"。比如:

(60)如果一败,事情就将成定局,为父的纵然三头六臂,也无回天之力了,……(袁浪《烟波黄鹤怨》)

显然,说话人偏重于对假设情况的预测,而不着意强调条件。

4.3 表示据实总括的"只要一X,就Y","只要"可以换成"每当/每逢"。如例(51)、(53)、(55)。又如:

(61)我们移民队走到哪里,歌就唱到哪里。只要我们一唱,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就立时把我们围起来。听着听着,他们的嘴也动起来,像是早就会唱这支歌,又像是早就想唱这支歌。(李增正《〈东方红〉的故事》)

语言运用中,有时有"每当/每逢一X,就Y"的说法。"每当、每逢"也可以换成"只要"。如:

(62)我所讨厌的破习惯就是每当第二节预备铃一响,大便就必在肛门附近挤压,大有非排不可之势,因此总得迟到几分钟。(佘学先《人不是候鸟》)

(63)时间长了,每逢怀西往旁边一蹲,老喇嘛就递给他一张小氆氇,……(同上)

用"每当、每逢",是强调事实每每如此,成了规律;用"只要",是把每每如此的带规律性的事实作为特定条件来强调。因此,"每

当、每逢”和“只要”有相通之处。上文1.2里曾经提到“每每刚一X,就Y”的说法。这种说法,自然也跟据实性“只要一X,就Y”相通,因此可以加上“只要”,说成“每每只要刚一X,就Y”。如例(4),可以说成:

(64)每天清晨,溯源阁只要刚一开门,便会迎来不少顾客。

4.4 表示据实总括的“只要一X,就Y”,“只要”有时也可以换成“如果”。这要分以下三点来说明:

1)有的“只要一X,就Y”,所说的事多次反复,但只是偶然巧合。这时,“只要”不能换成“如果”。如:

(65)只要一搬家,天就下雨。(真怪!)

→*如果一搬家,天就下雨。(真怪!)

2)有的“只要一X,就Y”,针对眼前现象,特指当时发生的带规律性的事实。这时,“只要”不能换成“如果”。如:

(66)看看,只要一下班,他的精神就来了。真不像话!

→*看看,如果一下班,他的精神就来了。真不像话!

3)有的“只要一X,就Y”,泛说一般规律,既总括已然,也蕴含未然。这时,“只要”可以换成“如果”。如:

(67)这一向,他只要一不顺心,就拿孩子出气!

→这一向,他如果一不顺心,就拿孩子出气!

看两个实际用例:

(68)他要是一上场,球场上就变成战场了,……(李民发《马班长闲话》)

(69)水汉子们倘一歇憩,便要寻快活,嘴巴哗哗敞开了口,没遮没拦谈女人,相互拿老婆来开心。(罗学蓬《大

河上》)

“要是”和“倘”都同“如果”相当。这两例,采用假设语气,但同据实性“只要一X,就Y”相通。

应该指出:表示据实总括的“只要一X,就Y”,有的“只要”虽然能换成“如果”,却仍然可以改用“每当/每逢”,这跟表示假言预测的“只要一X,就Y”有所不同。如:他只要一上场→他如果一上场→每当他一上场|水汉子们只要一歇憩→水汉子们如果一歇憩→水汉子们每逢一歇憩。

4.5 “只要一X,就Y”句式里,合用的“只要一”跟“就”都有关联作用。

一有空,我就动笔修改。

只要有空,我就动笔修改。

只要一有空,我就动笔修改。

第一句只用“一”,它和“就”互相关联;第二句只用“只要”,它和“就”互相关联;第三句合用“只要一”,它们和“就”都有关联。

不过,在下面两种格式里,情况有所不同:

1)“只要一X_1,就Y_1,一X_2,就Y_2”

(70)只要一听到他的声音,她就会心跳;一看见他的眼睛,她就会脸红。(王雨谷《爱,迷失的号码》)

这样的格式中,“一”和“就”的照应更加明显。

2)“只要一X_1,一X_2,就Y”

(71)现在,只要车一停,门一开,他俩便可以大步流星回家去。(宏甲《龙脊》)

这样的格式中,“只要”和“就”的照应更加明显。

五、总　　结

5.1　“一……就……”前边有时出现“刚、从、这么、只要”等特定形式词，从而形成了时点强调式“刚一X，就Y”，时段强调式“从一X，就Y”，情态强调式“这么一X，就Y”，条件强调式“只要一X，就Y”。跟“一……就……”这种独用形式相对说来，这些合用形式既表示了行为的先后紧接，又强调了不同的语义侧面：

一接触，就感到这个人不简单。

→刚一接触，就感到这个人不简单。

→从一接触，就感到这个人不简单。

→这么一接触，就感到这个人不简单。

→只要一接触，就感到这个人不简单。

如果“一……就……”前边同现两个特定形式词，那么，它们便同时强调出两个不同的语义侧面：

(72)(他曾闪过卖基宅的念头。)刚这么一想就收回去了，……(马铭《三友茶寮》)

深入考察各种合用形式，弄清它们之间的微妙差别，有利于深化对“一X，就Y”句式的认识。

5.2　特定形式词的使用，受到句子的逻辑基础的制约。一个采用“一……就……“”形式的句子，可以隐含多种非基本语义关系，也可以只隐含一种非基本语义关系，还可能不隐含本文所说的任何一种非基本语义关系。“一……就……”前边能否添加特定形式词，能够添加什么样的特定形式词，特定形式词能否同现，全都取决于句子里是否隐含相应的非基本语义关系。有的句子，所能添加的特定形式词是有限的；有的句子，添加不上本文所涉及的任何一种特定形式词。如：

(73)我给咱做彩娥的工作！彩娥一同意，就把俊武家的缺口打开了！(路遥《平凡的世界》)

(74)一楼第一展厅陈列的是清代山水画的临摹画展。一踏进去，就有一派清逸、宁静、淡泊的山光水色。(柯云路《夜与昼》)

例(73)可以添加"只要/如果"，不能添加"刚/从/这么"。例(74)"刚/从/这么/只要"都添加不上。

5.3 特定形式词的使用，还受到句子的语用要求的制约。现代汉语句法有个重要特点，这就是：对于基本句式来说，特定形式词可隐可现，隐现灵活，隐多于现。一般是能隐时尽量隐，含而不露，只是在特别有必要的时候，也就是在讲求语用价值的时候，才在句子中显现出来。比如：

(75)一扬起脸，就被划了一刀。

→刚一扬起脸，就被划了一刀。(朱纯林《一桩毁容案的报告》)

后句加"刚"，强调行为的始发点，特别突出地表明了"极为快速"的感觉。又如：

(76)厂子一投产，他就调来当了书记。

→自从厂子一投产，他就调来当了书记。(李建纲《迪斯科》)

后句加"自从"，强调行为延续的时段，特别突出地表明了"长久如此"的感觉。

总之，在实际语言运用中，之所以添加某个特定形式词，是因为说话人感到需要对某种非基本语义关系给予特别的强调，跟心理因素不无关系。

5.4 "一……就……"前边出现的特定形式词，实际上不只本

文所涉及的这一些。举些例子：

1)“稍”+“一……就……”→“稍一X，就Y”：

(77)稍一挣扎，它就从那双抖得发软的脚下穿走了。(朱联忠《友谊地久天长》)

(78)……稍一动摇，就会使这次战役一败涂地。(王星泉《白马》)

2)“当”+“一……就……”→“当一X，就Y”：

(79)……当她一抬头，便从他那黑汪汪的两眼中读懂了他文里的所有文字。(郑彦英《星星》)

(80)当她一走进教室，听班长发出“起立”的口令，耳畔就回荡起陶行知的一句名言……(无口君《会“葡萄话”的女教师》)

3)“等”+“一……就……”→“等一X，就Y”：

(81)等论文答辩一结束，我就开始编写，写一本用比较的方法阐述的经济史。(王小鹰《一路风尘》)

(82)等这场风浪一过，就该轮到他回船队基地休假了。(刘佑平《三个故事，还有一个没讲出来》)

这些合用形式，跟本文讨论的“刚一X，就Y”等几类比较起来，有自己的特点。对它们作比较全面而细致的描写，需要另写一篇文章。

【附注】

①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382页，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

②参看《现代汉语词典》275页、322页，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

【提要】汉语复句，一般以为有什么样的关系就会采取什么样的格式。这个说法并不错，但比较含混，容易被理解为复句格式完全为客观存在的实际所决定。事实上，复句语义关系具有二重性，既反映客观实际，又反映主观视点，而主观视点才是第一位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本文认为，复句格式为复句语义关系所制约，但又反过来对复句语义关系进行反制约。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就会明确限定所标示的关系，就会直接反映格式选用者的主观视点，而所反映的主观视点既可以同客观实际重合，也可以跟客观实际不完全等同。本文包括四个部分，前两个部分从"虚和实"、"顺和逆"两个侧面说明格式对关系的反制约作用的一些突出表现，后两个部分是"概观"和"总评"。

复句格式，指凭借特定关系词语构成的"有标复句"句式；语义关系，指由复句格式所标明的语义关系。比如"因为……所以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1期。本文曾在1989年9月美国夏威夷第22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上宣读。

……”和“虽然……但是……”是复句格式，因果、逆转是它们所标明的语义关系。

复句语义关系具有二重性：既反映客观实际，又反映主观视点。客观实际和主观视点有时重合，有时则不完全等同，而不管二者是否等同，在对复句格式的选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主观视点。

应该看到，复句格式为复句语义关系所制约，包括受到主观视点的直接制约和客观实际的间接制约；但是，还应该看到，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就会对复句语义关系进行反制约，格式所标明的语义关系中就直接反映了格式选用者的主观视点。

本文主要列举主观视点和客观实际不完全等同的种种现象，说明格式对关系的反制约作用的一些突出表现，评说复句格式和复句语义关系二者之间的联系。

一、虚　和　实

1.0　现代汉语的复句句式，有的是典型的虚拟句式，有的是典型的据实句式。虚拟或据实，主要看前分句。比如“即使 p，（但）也 q”和“虽然 p，但（也）q”，pq 之间都有逆转关系，但前者是虚拟性逆转，后者是据实性逆转。又如“如果 p，就 q”和“既然 p，就 q”，pq 之间都有推论关系，但前者是虚拟性推论，后者是据实性推论。如果联系客观实际来观察句式上标明的虚和实，我们可以发现，有的时候跟句式上所标明的虚和实并不完全一致。

1.1　在虚拟句式中，p 主观上虚拟为真，客观上不一定非真。

例证一：“即使 p，也 q”句式

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后边的 p 确实是假设，即主观上虚拟为真，客观上实际非真。比如：“即使把他碎尸万段，也解不了我心里的愤恨。”实际上并未把他碎尸万段。然而，有的时候，p 却是实

际上已经发生的事实。比如：

(1)那几年即使天天挨饿，我也没叫过一声苦。

去掉“即使”，意思未变：“那几年天天挨饿，我也没叫过一声苦。”相当于：“那几年虽然天天挨饿，我也没叫过一声苦。”再看几例：

(2)那时，他们很少交谈。即使交谈，也只是工作上的联系，干干巴巴，三言两语。(张洁《祖母绿》)

(3)其实，牛福对儿子管教极为严格，即使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市场上买不到煤油，牛福也不惜高价弄几升，不让儿子闲着。(程贤章、廖红球《彩色的大地》)

(4)聊到兴头，福生解了棉袄，只穿了一件高领毛衣。……即使隔着毛衣，也可以看出，他的胸肌和臂肌都很发达。(南翔、丽霞《四个放飞的女人》)

(5)她不是不知道，李姗现在绝不会构成对她的任何实际威胁，即使如此，她也不能善罢甘休。(柯云路《一个系统工程学家的遭遇》)

这些例子里，“即使”后边的p都是事实。“即使”起着化实为虚的作用，反映了说话人以实当虚的主观视点。显然，这些例子里的虚拟性让步转折关系，是由“即使……也……”的格式所赋予的，或者说，是由这一特定格式所规定的。笔者曾写《现代汉语的“即使”实言句》一文，比较全面地讨论过有关的现象。①

“纵然、就是”等跟“即使”相当，它们后边的p有时在实际上也是事实：

(6)沈必理道：“好吃不好吃，姑且不论，但是吃了下去人人都平安大吉，却是真的。”常挂珠道：“纵然平安大吉，也不见得这个和尚就是好人。”(《卧龙记》第53回)

(7)这老爷子脾气很古怪，就是到了这步田地，也依

旧自说自划，绝对不愿意别人违拗自己的意思。（苏叔阳《故土》）

例证二："只要p，就q"句式

"只要"也是标示虚拟的关系词。它虚拟p作为实现某种结果的特定条件。一般地说，"只要"后边的p是假设，但有时却是事实。比较：

只要你说出是谁，我就不再追究！

请坐请坐，只要你来了，我就不着急了！

前一例"你说出是谁"是假设，后一例"你来了"是已然事实。

"只要"后边的p是假设还是事实，往往需要根据特定的语境来确定。比如，同是"只要他表示同意，事情就好办了"：

A
- 甲　他同意吗？
- 乙　他还没表态。
- 甲　唉，只要他表示同意，事情就好办了！

B
- 甲　他同意吗？
- 乙　他同意。
- 甲　好，只要他表示同意，事情就好办了！

A组里"他表示同意"是假设，B组里"他表示同意"是事实。可见，作为条件推断句，"只要他表示同意，事情就好办了"的共性是"只要……就……"格式所赋予的。特别是B组里的虚拟性条件推断关系，完全取决于"只要……就……"格式的规约。如果不用"只要"，或者把"只要"改为"既然"，关系中的虚拟性就会消失，就会改变成为别的关系。下边是几个实际用例：

(8)他想，这索尼年纪虽老，只要有他在，鳌拜便张狂不起来。（二月河《康熙大帝》第6回）

(9)（义父）目光倏地一转，盯在岳小玉的脸上道："你

害怕不害怕?"岳小玉立刻摇头不迭,道:"不害怕,不害怕!只要义父在咱们身边,就算千军万马杀将过来,咱们也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卧龙记》第58回)

(10)他……是不懂姑娘的心,还是巧妙的拒绝?拒绝吧,一千次,一万次,只要你活着,只要你还没结婚,我就要用爱心拥抱你,用爱情的火焰熔化你。(苏叔阳《故土》)

从语境可知,说话人明知p是事实。加上"只要",是借用虚拟句式以实当虚,达到突出强调所说条件的目的。②

例证三:"如果p,就q"句式

这是最典型的虚拟句式。然而,即使是这种虚拟句式,句式上所标明的虚跟客观实际的虚也没有绝对的必然的联系。从以下三点可以得到证明。

第一,承实推断

甲 他去吗?

乙 他不去。

甲 哎呀,如果他不去,事情就不好办了!

单看"如果他不去,事情就不好办了",会以为是虚拟,这是因为关系的虚拟性已为"如果……就……"格式所规定。然而,从上例的语境可知,"他不去"却是事实,前边也可以用"既然"。

第二,假言对照

在"如果……就……"句式中对照两种事实,以p证q。句式规定pq之间的假设与结论的关系,事实上它们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关系。"如果"后边常带"说"字,但也有不带的:

(11)如果说万青青像一棵茁壮的小树,她则像小树上一根细细的枝桠。(陆北威《年轻人》)

(12)对于一个知识分子来说,如果字如其人,那么书

房也如其人。(德兰《求》)

第三,假言铺垫

有的"如果 p,就 q"句式是借假设分句来诱发结果分句,以便落实说话人的某种结论。假设分句是铺垫的东西,起提醒对方的作用。

(13)如果我没有认错的话,您就是著名记者陆琴方同志。(张笑天《公开的内参》)

(14)书记假如不健忘,应当记得两年前他上电大引起的一场风波。(张抗抗《在丘陵和湖畔,有一个人……》)

例(13)等于说"我想我没认错,您就是……",例(14)等于说"我想书记不会健忘,他应当记得……"。原句的假设与结论的关系,为"如果……就……"之类格式所决定。

1.2 在据实句式中,P 主观上实言为真,客观上不一定确真。

例证一:"既然 p,就 q"句式

"既然"具有对事实的规定性。有的 p,孤立地看,不一定是实,但一旦进入"既然……"的框架,便被容认为实。试观察以下两种现象:

第一,据测推断

推断之所据,是带主观色彩的估测,跟客观事实不能划等号。比如:

A
- 甲 你去做做他的工作,好不好?
- 乙 我猜想,他对这类事情可能兴趣不大。
- 甲 好吧,既然他未必肯去,我们就别邀请他了。

B
- 甲 我看今天是不行了。
- 乙 要是明天有可能呢?
- 甲 既然明天有可能,我们就再等一天吧!

推断的根据仅仅来自主观的估测,实际上具有假设性。以B来说,乙用"要是",甲也可以用"要是"。但甲选用"既然",这是通过据实句式来表明在主观视点上已经以虚当实。再看一例:

(15)保长肯定受了许长生的贿,……既然这样,他决不会肯卸面子。(陆涛声《庆生伢的财运》)

"这样"指"保长肯定受了许长生的贿",这只是一种估测。不用"如果",而用"既然",这就化虚为实了。

第二,质疑性推断

姑且容认某个说法、某种情况为事实,通过推论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甚至否定。例如:

(16)我常常自问:既然爸爸是"坏蛋",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好人呢?

(17)我惊愕地望着她:既然这几年她真的有了属于她的星座,她为什么不拒绝调来这个农场呢?

这两例的据实性也是句式所规定的。如果改用假设句式,据实性就会消失:

(18)我常常自问:如果爸爸是"坏蛋",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好人呢?

(19)我惊愕地望着她:如果这几年她真的有了属于她的星座,她为什么不拒绝调来这个农场呢?

例证二:"虽然p,但q"句式

这是典型的据实句式。它"先承认甲之为事实,接下去说乙事不因甲事而不成立。"③但是,实际上,p有时带有或然性。一种带有或然性的情况,是表述为"虚"还是表述为"实",特定句式的规约性起着关键的作用。比较:

甲　我的建议会怎么样?
乙　有可能遭到否决。
甲　即使有可能遭到否决,我还是要提出来。

甲　我的建议会怎么样?
乙　有可能遭到否决。
甲　虽然有可能遭到否决,我还是要提出来。

带或然性的"有可能遭到否决",若进入"即使……"的格式框架,是被作为虚拟的情况来强调;但一进入"虽然……"的格式框架,便被规约为事实,表明说话人在视点上已把"有可能"本身当成事实。这样,"或然"便被转化成了"实然"。

二、顺　和　逆

2.0　现代汉语的复句句式,从前后分句之间的关系看,有的表示逆转关系,有的不表示逆转关系。本文管前一类叫逆转句式,管后一类叫顺列句式。比如,"虽然 p,但 q"、"即使 p,也 q"等是逆转句式,"既然 p,就 q"、"既 p,又 q"等是顺列句式。如果联系客观实际的顺和逆来观察,也可以发现,有的时候跟句式上所标明的顺和逆并不完全一致。

2.1　在顺列句式中,pq 间主观上表述为顺,客观上未必全顺。

例证一:并列句式中隐含逆转

一面挥着手巾,一面高声呼喊。

一面笑脸相迎,一面暗暗诅咒。

"一面 p,一面 q"是典型的并列句式。前一例,句式上标示为并列关系,实际上也是典型的并列关系。后一例,句式上标示为并列关系,实际上却还隐含着逆转关系。后一例可以改用逆转句式,可

以加上"但、却"之类关系词。

差不多各类并列句式都有类似的情况。说话人采用并列句式，是由于表述时特别看重两种情况的并存，而不想强调出两种情况之间的逆转关系。例如：

"又 p，又 q"：

(20)又想买首饰，又声明没有钱，这是什么意思?(蒋子龙《子午流注》)

(21)崔贤对张希亮是七分提防，三分敬重。又靠这座山，又躲着山上的荆棘。(王中才《龙凤砚》)

"既 p，又 q"：

(22)我很矛盾，既想与她结婚，又怕与她结婚。(刘建农《妻很美》)

(23)哪个单位出个先进人物，既是那个单位的光荣，又是那个单位的包袱。(郑万隆《红灯黄灯绿灯》)

"既 p，也 q"：

(24)我既不想赞美这种近乎荒唐的姻缘，也不愿在此时此刻用激烈的言词破坏她的心境。(王恒信《少女三岔路》)

(25)美国既可以说好客，也可以说不好客，它既不欢迎人来，也不反对人来。(钟道新《超导》)

例证二：递进句式中隐含逆转

他不但能够把你捧上去，而且能够让你任要职。

他不但能够把你捧上去，而且能够把你拉下来。

"不但 p，而且 q"是典型的递进句式。前一例，句式上标示为递进关系，实际上也是典型的递进关系。后一例，句式上标示为递进关系，实际上却还隐含着逆转关系。后一例的 pq 关系，可换个表述

方法："他能够把你捧上去，但又能够把你拉下来。"这就成为逆转句。再看下面这个例子：

(26)小白同志，你看我这个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不但做促进工作，还做你的"促退"工作。(从维熙《黄金岁月》)

前后分句实际上隐含着逆转关系：我的职责是做促进工作，现在却做你的"促退"工作。|我做大家的促进工作，却做你的"促退"工作。说话人选用"不但……还……"的格式，是想幽默地强调出工作范围的扩大，而不想强调出 pq 之间的逆转关系。

例证三：假设推断句式中隐含逆转

如果你是牛郎，我就是织女！

如果你是老虎，我就是武松！

"如果 p，就 q"用来标示假设与推断之间的关系。一般地说，其 pq 关系实际上是相承的，而不是相逆的。但是，如果利用"如果……就……"格式来造成假言对照，对照的 pq 之间在实际上存在两种情况：有的是一般的并列关系，有的却具有逆转性。这两例，去掉"如果……就……"，"你是牛郎，我是织女"是一般的并列关系，"你是老虎，我是武松"却隐含逆转关系，可以说成"你是老虎，我却是武松！"再看这个例子：

(27)如果说《新星》主要还是一部传统现实主义作品的话，那么《夜与昼》已经吸收了当代文学的最新成果，把"现实主义"现代化了。(徐明旭《论〈新星〉〈夜与昼〉的政治、文化价值》)

假设推断的关系是由"如果说……的话，那么……"这一句式所赋予的。pq 之间实际上隐含着逆转关系，可以采用逆转句式来表达：

(28)《新星》主要还是一部传统现实主义作品，《夜与昼》却已经吸收了当代文学最新成果，把"现实主义"现代

化了。

2.2 在逆转句式中,pq 间主观上确认为逆,客观上未必全逆。

例证一:逆转句式中隐含并列

她比根林聪明,根林却比她成熟。

她比根林聪明,根林比她成熟。

前一例采用逆转句式,但如果抽掉逆转标志"却",成为后一例,pq 之间的关系便可以理解为并列。

并列项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互对待的差异性。由于说话人在表述时特别看重这种差异性,于是才采用逆转句式来加以强调。下边是几个实际用例:

(29)两个年轻女子站在一起,执着手,一个如出水芙蓉,一个却艳如桃花,引得路人不时侧目而视。(殷慧芬、楼耀福《亚韵》)

(30)我虽是君,他可是师,师道尊严,你道朕连这个都不知么?(二月河《康熙大帝》第 9 回)

(31)醋坛里有一只本已干枯了的五色蛤蟆,虽然比拳头还细小,但却相貌丑恶,令人一看就想呕吐。(《卧龙记》第 48 回)

去掉这些例子中的逆转标志,剩下"一个如出水芙蓉,一个艳如桃花","我是君,他是师","比拳头还细小,相貌丑恶",前后项既是并存的,又是相对待的。说话人采用逆转句式,强调其相对待的一面,是主观视点在起作用。

例证二:逆转句式中隐含递进

这孩子智力超人,但却谦虚谨慎。

这孩子不仅智力超人,而且谦虚谨慎。

前一例用逆转句式，但若去掉逆转标志"但却"，添上递进标志"不仅……而且……"，便成为后一例，即递进句式。

采用逆转句式，是表述者着眼于pq的对立性；采用递进句式，是表述者着眼于pq的并存性和级层性。这就是说，pq之间的关系，从客观实际看，并非同逆转句式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并非一定得用逆转句式来表述才行。再举几例：

(32)洪承畴……虽然立了极大功劳，却一向小心翼翼。（二月河《康熙大帝》第30回）

(33)他摇了摇头，心中疑窦丛生，却又百思不得其解。（同上，第29回）

(34)肥娘道："对于整件事情，你们所知道的究竟有多少？"方孟海摇摇头，道："所知不多，但却紊乱得很。"（《卧龙记》第41回）

这几例都可以改用递进句式："立了极大功劳，而且一向小心翼翼"，"心中疑窦丛生，而且百思不得其解"，"所知不多，而且紊乱得很。"

例证三：逆转句式中隐含因果

要赚就要赚大的，但是不能随便露底。

要赚就要赚大的，因此不能随便露底。

前一例用逆转句式，后一例用因果句式。这表明，p与q在句式上可以反映为逆转关系，也可以反映为因果关系。这也表明，从客观实际看，p与q的关系是顺逆不定的。

究竟选用逆转句式还是选用因果句式，决定于说话人的心态和受心态所影响的视点。前一例用逆转句式，是因为说话人特别看重：必须注意保密。后一例用因果句式，是因为说话人特别看重：必须注意计划的周密，行动的稳妥。再观察下边这个例子：

(35)她希望逢着一个可以把一切献给自己的男人，但她却不能轻易把自己交付给他。(苏叔阳《故土》)

这个例子也可以说成：

(36)她希望逢着一个可以把一切献给自己的男人，因此她还不能轻易把自己交付给他。

例(35)和(36)句式不同，反映的心态和视点也不同。比较：

(37)她希望逢着一个可以把一切献给自己的男人，但是，她虽然认为他是这样的男人，却不能轻易地把自己交付给他。

(38)她希望逢着一个可以把一切献给自己的男人，但是，她还不能肯定他是不是这样的男人，因此，她还不能轻易地把自己交付给他。

把(37)中加浪线的词语删除，就成为(35)；把(38)中加浪线的词语删除，就成为(36)。可见，(35)用逆转句式，是在表述者看来，“她”已经倾向于信任“他”；(36)用因果句式，是在表述者看来，“她”还不信任“他”。

三、概　　观

上面从虚实、顺逆两个角度所作的描写，反映了复句格式所规约的关系跟客观存在的关系之间的微妙联系。如果对这种微妙联系作进一步的概括，还可以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Ⅰ. 客观实际“是 A 非 B”，句式上“化 A 为 B”。

虚拟句式的化实为虚，据实句式的化虚为实，都可以作这样的概括。

Ⅱ. 客观实际“可 A 可 B”，句式上“显 A 隐 B”。

顺列句式的显顺隐逆，逆转句式的显逆隐顺，都可以作这样的

概括。

这里，必须指出：句式上所显示的A和可能有的实际关系上所隐含的B，不一定全是一“顺”一“逆”。例如：

(39)大量的青年医务人员，既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又常常没事可做，终日闲散，……（苏叔阳《故土》）

去掉“既……又……”，剩下“大量的青年医务人员，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常常没事可做……”，可以理解为因果关系，可以添加“由于……因而……”。这就是说，“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常常没事可做”，从客观实际看，可以认为是并存的两种情况，也可以认为具有因果关系。表述者采用“既……又……”，这是显并列，隐因果。“并列”和“因果”，都是非逆转的。

(40)周老掌门胸襟豁达，而且对门户之见看得很开脱，他极力主张原谅慕容青烟。（《卧龙记》第6回）

去掉“而且”，剩下“周老掌门胸襟豁达，对门户之见看得很开脱……”，可以理解为因果关系，可以添加“因此”。这就是说，“胸襟豁达”和“对门户之见看得很开脱”，从客观实际看，可以认为具有级层性，也可以认为具有因果关系。表述者采用“……而且……”，这是显递进，隐因果。“递进”和“因果”，也是非逆转的。

Ⅱ.客观实际“可A可B”，句式上“既A又B”。

这是在讨论虚实、顺逆问题的基础上需要补说的一种情况。一般复句句式只标示一种关系，所反映的主观视点都是“单视点”。不管是句式上的“化A为B”还是“显A隐B”，都表明说话人在标示关系时有所抉择。但是，有的时候，句式上却可以AB并现，同时标示出两种关系。这时，复句的语义关系为复句句式的合用形式所规约，反映了说话人的“双视点”。请看下面的语言事实。④

“并列＋逆转”：

(41)爸爸使用了否决权。既可以击溃嚣张的邪恶，但也时时扼杀了正义和真理。(王恒信《少女三岔路》)

(42)人们一边有高声的牢骚，低声的叹息，却也一边埋头向前。(苏叔阳《故土》)

“据实推断＋逆转”：

(43)既然不是活他自己的命，为什么却叫活命费？(《卧龙记》第 32 回)

(44)既(然)是朝廷命官，而且官衔又是这么大，何以却会置身于此？(同上，第 33 回)

“假设推断＋逆转”：

(45)假如这张脸上曾有过一些美的东西的话，今天却已经荡然无存了。(周梅森《小镇》)

(46)如果说是工作作风问题，可我又觉得不尽然。(张晓明《青山遮不住》)

“无条件推断＋逆转”：

(47)不论他把我想成什么样，但我不能无休止地享受他赤诚的痛苦给我的甜蜜。(刘建农《妻很美》)

(48)唉，父亲，你心里明白，无论历史的脚步走得多么迟缓艰难，可它终究还是在前进着。(吴基民《爱的祭奠》)

“条件倚变＋逆转”：

(49)火车越近南京，我却越感到情怯。(陈白尘《云梦断忆》)

(50)这人也怪！人家越冷淡他，他却越亲热。(徐绍武《孀居》)

四、总　评

复句格式和复句语义关系二者之间的联系，可以从制约和反制约两个不同的走向来评说。

就制约的走向说：复句格式反映复句语义关系，制约于复句语义关系。

在具有二重性的复句语义关系里，客观实际是基础，提供构成语义关系的素材，主观视点是指针，决定对语义关系的抉择。对于复句格式的形成来说，主观视点是第一位的起主导作用的东西，而客观实际则是第二位的被主观视点所牵引的东西。不这么理解，无法解释这样的事实：当说话人决定采取“即使p，也q”虚拟句式的时候，他已不管p在实际上是否真虚，纵然并非真虚，他也可以凭主观视点化实为虚；相反，当说话人决定采取“既然p，就q”据实句式的时候，他已不管p在实际上是否已成事实，哪怕只有可能性，他也可以凭主观视点化虚为实。可以认为，主观视点直接决定复句格式，客观实际通过主观视点影响复句格式，反过来说，复句格式直接反映主观视点，间接反映客观实际。

就反制约的走向说：复句格式标明复句语义关系，反制约于复句语义关系。

作为复句格式反映的对象，复句语义关系具有多可性。从客观实际看，甲乙两种事物之间可以只有一种关系，也可能存在多种关系；从主观视点看，对甲乙两事物间关系的观察，可以有时视点在虚，有时视点在实，有时视点在顺，有时视点在逆，有时视点在此，有时视点在彼。然而，不管怎样，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它就明确地限定了它所标明的关系。换句话说，说话人采取哪一个视点，通过视点反映出事物间的哪一种关系，都被特定格式确定了下来，标明了

出来。如果说,复句格式形成之前,关系可以是游移不定的,那么,复句格式形成之后,关系便是被框定了的。面对某一复句格式,人们只注意到作为格式框架的标志,并由标志判断框架所框内容的关系。比如看到一个"即使 p,也 q"的句子,人们只凭"即使……也……"断定为虚拟句,至于 p 与 q 之间实际上的虚实联系,除非是语法学家和特殊的爱好者,是不会深入查究的。

本文讨论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的问题,仅仅涉及主观视点和客观实际不完全等同的一部分现象。对这一问题从更多的角度进行探讨,还需要再下功夫。

【附注】

①见《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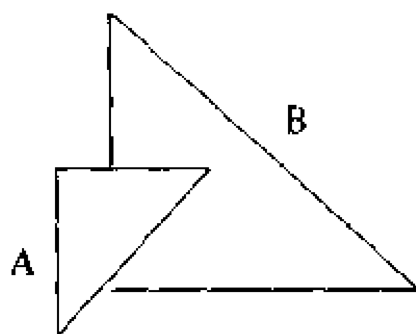
②换个语境,上述各例中的 p 便是虚拟的。即句式上标示为虚,实际上也是虚。如例(8)说成:"如果索尼还在,就好了。只要……"例(9)说成:"唉,可惜义父没在咱们身边。只要……"例(10)说成:"你在哪儿啊,天明! 你是否知道,我多少次在梦里对你说:只要……"

③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436页,商务印书馆,1956年合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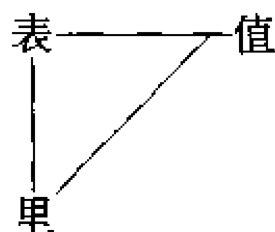
④笔者对有关现象都作过专题性的阐述。参看拙著《复句与关系词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语法问题探讨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

近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有很大的进展。研究中，学者们主要不是采用静态的孤立分析法，而是越来越注意采用动态的比较分析法，对语法事实进行多角度的考察。在多角度的考察里，两个“三角”的考察特别值得重视。为了方便，本文把这两个三角叫作A三角和B三角。作图表示：



一、关于A三角



“表”指语表形式，“里”指语里意义，“值”指语用价值。

1.1　表里辨察：由表察里，由里究表，表里互证。

---

* 本文原载《云梦学刊》1990年第1期。

举例来说：

如果你是牛郎，我就是织女！

→如果你是牛郎，我却是织女！（×）

如果你是老虎，我就是武松！

→如果你是老虎，我却是武松！（√）

上例表明，“如果”假设句并非完全不能进入转折词。

问：在什么情况下，“如果”假设句可以进入转折词？

答：首先要排除一般的“如果”假设句。能进入转折词的“如果”假设句只有一类，即以“如果说……那么……”作为代表形式的一类。这类复句，表示说法上的假设与结论的关系，“如果”后边一般出现“说”字。有时可以不出现“说”字，但实际上留有“说”字的空位，可以补上“说”字。如上例，“如果”后边可以加“说”，整个复句可以说成“如果说……那么……”。再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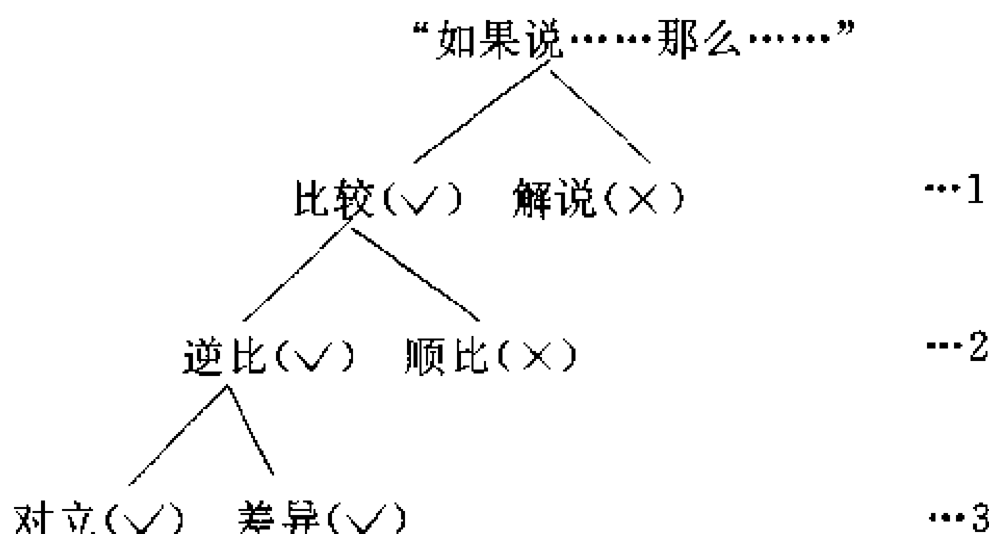
（1）假如这张脸上曾有过一些美的东西的话，今天却已经荡然无存了。（周梅森《小镇》，《花城》1983 年第 2 期 6 页）

这一例可以说成：“如果说……，那么，今天却已经荡然无存了。”

问：是不是所有的“如果说……那么……”的复句都可以进入转折词？

答：当然不是。开头所举的例子就已说明了这一点。要寻找出“如果说……那么……”复句在语表形式上出现转折词“却”的条件，必须对其语里关系进行反复的观察。（观察过程图示见下页）

第 1 步，观察到“如果说……那么……”句式有两种语里关系：“比较”和“解说”。只有前一种具备进入转折词的条件。



如：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你就是一条虫！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一定是一条富于活力的龙！

前一例是"比较"，"就是"可以说成"却是"；后一例是"解说"，"一定是"不能说成"却(一定)是"。又如：

(2)如果说我有一点野心，(那么，)这野心就是成为一个颅脑外科、心脏外科、显微外科专家，世界第一流的外科专家。(魏雅华《本案不公开审判》，《长江》1988年第1期74页)

这一例是后分句对前分句进行解说，不能出现转折词。

第2步，观察到"比较"又有"顺比"和"逆比"两种情况。只有"逆比"才具备进入转折词的条件。如：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你就是一条虫！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你也是一条龙！

前一例是逆比，后一例是顺比。后一例不能进入转折词。又如：

(3)如果说她是反毛泽东思想，(那么，)你也同样是。(刘炜《弱者》，《芙蓉》1982年第3期189页)

这一例也是顺比，也不能出现转折词。

第3步，观察到“逆比”又有“对立”和“差异”两种情况。但由于无论是对立还是差异都会形成矛盾，因此都可以进入转折词。如：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你就是一条虫！

如果说他是一条龙，那么，你就是一条更大更强壮的龙！

前一例是对立性逆反，后一例是差异性逆反。前一例的“就”固然可以换成“却”，后一例的“就”同样可以换成“却”。

总而言之，逆反性语义关系是假设句中转折词“却”出现的必要条件。获得这一认识的过程，也就是由表察里、由里究表、表里互证的过程。

1.2 考究语值：考察和研究语里相同而语表互异的不同说法的语用价值。

还是以“如果说…“那么却……”的句式来说。弄清这一句式成立的条件和规律，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但是，做到了这一点，对于这一句式的认识还没有完结。

问：“如果说……那么却……”和逆反性的“如果说……那么就……”在语义关系上完全相同，既然如此，“如果说……那么却……”的说法有什么存在的必要？

答：这就涉及这一句式的语用价值的问题了。跟“如果说……那么就……”相比较，“如果说……那么却……”能够使隐性的逆反关系显性化，从而鲜明地突现事物之间的对立或差异。这一特定的语用价值，决定了它的存在价值。

如果说林华是尖子，那么，张胜便是尖子中的尖子！

如果说林华是尖子，那么，张胜却是尖子中的尖子！

前一句用假设语气在比较中进行推断，表明林华强，张胜更强；后一句同样用假设语气进行推断，但由于用了“却”，便突出了后分句

对前分句的逆反性，表明即使林华很强，张胜却更强。显然，比较地说，后一句更有抑林扬张的作用。

描写语法事实，主要靠表里辨察。但在弄清语法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所研究的对象的语用价值，对语法事实的认识就会更加圆满。下面再以时间词“刚刚”为例来谈谈。

“刚刚”有两个：刚刚$_1$＝刚；刚刚$_2$＝刚才。前者是时间副词，后者是时间名词。

他们都还刚刚起床！（＝刚）

他们刚刚都还坐在这儿！（＝刚才）

从语义上看，“刚刚$_1$”指明动作的始发点，表示动作发生不久；“刚刚$_2$”指明跟“现在”相对的时间距离，表明情况发生在说话前不久。“刚刚$_2$”所指明的时点，总是跟“现在”相对；而它所表示的“前不久”，总是很短的时间，可以是三两分钟之前，也可以是几个小时之前，但一般不会超过半天。“刚刚$_1$”不同。一方面，它表示的是动作发生不久，所谓“不久”，可以是时间极短（刚刚起床就遭到了暴徒的袭击|刚刚睁开眼睛就立即冲了出去），也可以是时间较长（刚刚参加工作|刚刚进入专业作家的行列）；另一方面，它指的是动作的始发点，不一定跟说话的“现在”的时间相对（昨天早晨，他们刚刚起床，就遭到了暴徒的袭击|那时候，我刚刚参加工作，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

语义不同，语法上也存在许多对立或差异。比如：

	刚刚$_1$	刚刚$_2$
作定语	－	＋
用在主语前边	－	＋
用在形容词短语前边	－	＋
用在“都、还”前边	－	＋

	刚刚$_1$	刚刚$_2$
用在“都、还”后边	+	—
跟在时间名词后边出现	+	—
修饰时间名词	+	—
带“刚刚”的结构修饰“时候”	+	—

“刚刚$_2$”可以作定语（我永远忘不了刚刚那件事），“刚刚$_1$”只能作状语。

做状语的“刚刚$_2$”可以用到主语前边（刚刚他们都还坐在这儿），“刚刚$_1$”不能这么用（*刚刚他们都还起床）。

做状语的“刚刚$_2$”可以用在形容词短语前边（她刚刚很伤心），“刚刚$_1$”没有这样的用法。

在谓语部分出现“都、还”时，如果是“刚刚$_2$”，一定用在前边，而不能用在后边（他们刚刚都还活着|*他们都还刚刚活着）；相反，如果是“刚刚$_1$”，一定用在后边，而不能用在前边（他们都还刚刚死去|*他们刚刚都还死去）。

“刚刚$_1$”是时间副词，可以跟在时间名词后边出现。（上午，刚刚报到，校长就接见了我。）“刚刚$_2$”是时间名词，它跟别的时间名词互相排斥。

“刚刚$_1$”还可以修饰时间名词，中间隐含“到”的意思。（刚刚早晨，公园里就热闹起来了。）“刚刚$_2$”没有这样的用法。

带“刚刚$_1$”的结构，还可以作“时候”或“那一年”之类的定语。（刚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我胆子很小。）“刚刚$_2$”没有这样的用法。

此外，有的时候，“刚刚$_1$”和“刚刚$_2$”对时量补语的要求也形成对立：

刚刚$_1$V 不久|没一会儿|没几分钟…

刚刚$_2$V 好久|好一会儿|好几分钟…

前者有缩小意味，后者有夸大意味。例如：

(4)上工的铃刚刚响过，张三就把电门合上了。(陈村《一天》,《小说选刊》1987 年第 2 期 84 页)

(5)他刚刚……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张一弓《寻找》,《〈北京文艺〉短篇小说选〔1987〕》35 页)

例(4)里是“刚刚$_1$”，可以说成“上工的铃刚刚响过不久”，“不久”不能换为“好久”；例(5)里是“刚刚$_2$”，可以说成“他刚刚曾经牵着毛驴来这儿转悠了好久，“好久”不能换为“不久”。

通过表里辨察，我们可以弄清楚“刚刚$_1$”和“刚刚$_2$”在语义语法上的对立和差异，但是，为了对“刚刚”的认识更加全面，更加完整，还有必要考究“刚刚”的语用价值。

首先是表意上的价值。“刚刚$_1$”和“刚”相比较，“刚刚$_1$”往往可以特别突出地强调动作在一刹那间发生。如：

(6)刚刚和这辆卡车错过，迎面又来了一辆同样的运输原木的卡车。(白桦《一支枯竭了的歌》,《十月》1987 年第 1 期 140 页)

这里用“刚刚$_1$”比用“刚”更能强调时间的短促。如果换成“刚”，在表意的准确鲜明上稍逊于原句。

其次是节律上的价值。“刚刚$_1$”和“刚”相比较，有的时候，双音节的“刚刚$_1$”可以加强语句的节奏感和音乐美。如：

(7)刚刚背道而驰，马上迎头碰到。(高晓声《巨灵大人》,《花城》1987 年第 1 期 120 页)

这里用“刚刚$_1$”，前后分句具有对称美。如果换成“刚”，念起来十分别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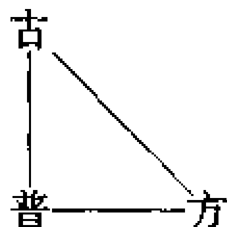
再次是语体上的价值。“刚刚$_2$”和“刚才”相比较，“刚刚$_2$”的口语色彩更浓，更适合于拉家常式的顺口叙说。如：

(8)刚刚这个球是扣出了界外。(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排球赛解说)

这里用"刚刚$_2$",显得随便顺口,和谐自然。如果改用"刚才",似乎"文"了一点。

一个语言形式存在的根据,在于它在自己所处的系统中有着独特的价值。"如果说……那么却……"句式是这样,时间词"刚刚$_1$"和"刚刚$_2$"也是这样。

二、关于B三角



"普"指现代汉语共同语——普通话,"方"指现代汉语方言,"古"指古代汉语——包括上古、中古和近代。如果以现代汉语共同语为研究对象,那么,A三角只是限于现代汉语共同语的小三角,B三角则是在A三角外部形成的一个大三角。

2.1　横看方言:立足于普通话,看所研究现象在方言里有什么样的表现。

比如时间词"刚刚",是普通话里的词。《现代汉语词典》收了这个词,指出它相当于副词"刚"①;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压缩改编而成的《现代汉语小词典》也收了这个词,指出:"㊀刚(副词);㊁刚才。"②这两部词典都没在"刚刚"词条里加〈方〉,可见把它当作普通话里的词。但是北京话里没有"刚刚"③,这个词是从北京话以外的方言进入普通话的。"刚刚"到底在哪些方言中使用,不同的方言中"刚刚$_1$"和"刚刚$_2$"是否都存在区别、方言里的"刚刚"和进入了

普通话的"刚刚"是否还有差别，我们目前还没弄清楚。如果能弄清楚这些问题，自然会有助于加深对"刚刚"的认识。

再以"有没有×"这一格式来说。这一格式有种种情况：

有　没　有	Np
	Vp
	Ap
	NV

"有没有 Np"：有没有情况？有没有大学毕业生？|"有没有 Vp"：有没有增加？有没有减少？有没有扩大？有没有缩小？|"有没有 Ap"：有没有这么高？有没有那么严重？|"有没有 NV"：有没有鸡叫？有没有犬吠？（主谓作宾）有没有人反对？有没有什么事情让你放不下心？（兼语）

近年来，有一类新的"有没有 Vp"逐渐成为"普通话"④：

有没有看过这本书？

有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这一类"有没有 Vp"，相当于"是否 Vp"，而"有没有增加？有没有减少？"一类则相当于"是否有所 Vp"。看几个实例：

(9)这种根本观点有没有过时，会不会过时呢？（邓小平《讲讲实事求是》）

(10)绝大多数人在扪心自问：自己是不是像他那样工作和生活的？自己有没有给他以帮助？（苏叔阳《故土》，《当代》1984 年第 1 期 111 页）

(11)司机回头急看，显然是看装载警卫部队的大卡车有没有跟上来。（刘白羽《第二个太阳》，《当代》1987 年第 3 期 22 页）

这里的"有没有 Vp"都相当于"是否 Vp"。

这类"有没有 Vp"来自闽、粤等方言。"有没有"问行为的实现。

有时,问行为实现的经验性,相当于"是否曾经"。Vp 部分常带"过"。

您有没有跟她谈过?

=是否曾经跟他谈过?

有时,问行为实现的已然性,相当于"是否已经"。Vp 指非反复出现的一次性行为。

娜娜有没有出嫁? =是否已经出嫁?

有时,问行为实现的延续性,相当于"是否已经并且正在"。Vp 指眼前发生的事情。

向后看看!警察有没有追上来?

=是否已经追上来? +是否正在追上来?

总之,"有没有"所造成的是表明行为实现的时态的一种选择问句。在闽、粤方言里,答话人固然可以回答"没有 Vp",也可以回答"有 Vp"。甚至"有 Vp"也可以带"吗"提问,构成是非问句。如:

(12)你有仔细考虑吗?([香港]叶尾娜《幺哥的婚事》,《当代》1988 年第 5 期 83 页)

从普通话的角度研究现代汉语的"有没有×"句式,对新的一类"有没有 Vp"不能不用特殊的眼光来看待。这类"有没有 Vp"给普通话带来了一个特殊的选择问句式,也使"有没有"的性质和功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方言里的说法自然不会完全为普通话所接受,但深入了解方言里的种种用法,对加深了解这类特殊句式显然大有好处。

2.2 上看古汉:立足于现代汉语,看所研究的现象在古代汉语里有什么样的表现。

比如时间词"刚刚",作为口语词,进入书面语的时间肯定比较

晚。而且，它在白话作品中出现的形式也跟现代汉语略有差异。如：

(13)上回丢了玉，几乎没有把我的命要了！刚刚儿的有他。拿了去，你也活不成，我也活不成了。(《红楼梦》第107回，作家出版社1953年版)

“刚刚”带“儿”，后边还带“的”。在白话作品中，“刚刚”的使用情况到底怎么样，如果有全面的了解，显然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现代汉语里的“刚刚”。

下面，再以“像×似的”这一结构为例来谈谈。

这一结构，有人叫作比况结构，有人认为是动宾结构。说是比况结构，自然是认为由动宾结构跟“似的”组成比况结构。例如张寿康《说结构》一文，把动宾结构和比况结构(“像小老虎似的”)列为两个不同的类。⑤又如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的《现代汉语》：“比况结构：由结构助词‘一样’、‘似的’等跟前面的‘像……’、‘好像……’、‘如同……’、‘犹如……’共同组成。”⑥说是动宾结构，则是认为由动词“像”跟比况结构“×似的”组成动宾结构。如张斌主编《现代汉语》：“比况短语经常与‘像’、‘如’、‘跟’一类的动词配合使用，构成一个述宾短语。如‘像太阳一样’、‘如雷鸣一般’、‘跟苹果似的’。”⑦

从结构上组合的松紧看，一般地说，“像×”和“×似的”都能成立，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在×是“指量名”结构的时候，就只能说成“像×”，而不大能说成“×似的”。这表明，总的说来，“像×”的结合程度要紧一点。因此，认为是“似的”附在“像×”后边组成比况结构，似更具有解释力。如：

他那样子，就像大猩猩似的。

他那样子，就像这只大猩猩似的。

“像大猩猩”可以说，“大猩猩似的”也可以说；但“像这只大猩猩”可

以说,"这只大猩猩似的"就不怎么能说了。

从结构中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看,"似"和"像"同义,可以连用为"像似"⑧,"像×似的"等于"似×似的"。认为"像×"后边再用"似的"强调一下,组成比况结构,比较自然;认为"像(似)"的宾语中又包含"似(像)",这就不大好理解了。看这个例子:

(14)眼前赫然是一头大雕,……全身羽毛疏疏落落,似是被人拔去了一大半似的。(金庸《神雕侠侣》第23回,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这只能解释为比况结构,而不好解释为动宾结构。因为,既然前边的动词用了"似是",它的宾语不应该又包含"似"。

在古代白话作品中,既可以看到"像×似的",也可以看到"如×相似"。"像×似的"和"如×相似"是等值结构,结构关系应该是一样的。如:

(15)谈到起更时候,一庭月色,照满书窗,梅花一枝枝如画在上面相似,两公子留连不忍相别。(《儒林外史》第11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讨论古代汉语同动词问题时提到"表示类似的同动词常用与之相呼应的助词",所举的例子中有一个是:"他各各气宇如王相似。(《祖堂集》)"⑨讨论近代白话作品中的同动词问题时,太田辰夫又把"像×似的"、"如×相似"等等作为同类现象放在一起来观察。他并列了七个例子,其中三个是:"那眼脑恰像个贼也似的。(《合汗衫》)"、"倒像拌嘴是的。(《红楼梦》)"、"若打死一个人,如同捏杀个苍蝇相似。(《生金阁》)"⑩

现代作家的作品,有的摹仿近代白话作品的文笔,也可以看到"如×相似"的用法。比如金庸的小说,"像×似的"的说法固然比较多,"如×相似"的说法也不少。略举几例:

(16)只是蒙古兵的射手守得犹如铁桶相似，当真是寸土必争。(《神雕侠侣》第39回，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7)最后是个和尚，相貌十分丑陋，下巴向前挑出，犹如一把铁铲相似，……(《倚天屠龙记》第14回，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

(18)三人分进合击，此来彼往，六枝判官笔宛如十二支相似。(《飞狐外传》第2章，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如×相似”只能划分为“如×|相似”。如果划分为“如|×相似”，认为“×相似”是“如”的宾语，比方“如(动)→画在上面相似(宾)”、“犹如(动)→一把铁铲相似(宾)”，这是说不通的。这类例子帮助我们断定：现代汉语里的“像×似的”还是整个儿分析为比况结构较适宜。

三、结 束 语

深入挖掘和揭示汉语语法事实，这是当前汉语语法研究的根本课题。胡明扬《当前国内外语言研究的趋向》指出：“从汉语研究的现状来看，尽管这些年来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是从总的来说，对汉语的基本语言事实还远没有描写清楚，更谈不上其他了。”[11]这是个十分中肯的估价。几年前，吕叔湘先生为《语言教学与研究》题词，写了“务实”二字[12]；最近，朱德熙先生为《语言教学与研究》题词，还是写了“务实”二字[13]。这是很值得深思的。

两个“三角”的研究，是深入挖掘和揭示汉语语法事实的需要。本文只是举些简单的例子，做了十分粗浅的解说。须要特别指出的是：不同的学者，在研究方法上一定会有不同的特点；即使是同一

个学者,由于题目不同,要求不同,具体的研究方法也会有所不同。而且,两个"三角",特别是普方古大三角,并不是任何时候、研究任何问题都非要撑起来不可的。但是,无论如何,多角度的立体研究越来越成为学者们的共同点,加强多角度的立体研究,会把研究工作推向纵深,这是毫无疑义的。

【附注】

①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322页,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小词典》168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③这是1989年10月在美国夏威夷参加第22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时马希文先生告诉我的。

④在注③提到的同一个时间,我问马希文先生,"有没有看过这本书"之类说法讲北京话的人能不能接受,他说能接受。他并且说,特别是句子中动词带上"过"时,说起来很自然。

⑤张寿康:《说结构》,《中国语文》1978年第4期。

⑥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现代汉语》275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⑦张斌主编:《现代汉语》276页,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⑧例如:"那虎……像似也有些惧怕,大吼一声,飞奔入山去了。"(《初刻二刻拍案惊奇》52页,岳麓书社,1988年版。)

⑨〔日〕太田辰夫著、蒋绍愚、徐昌华译:《中国语历史文法》18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⑩同上书,185页。

⑪胡明扬:《当前国内外语言研究的趋向》,《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3期。

⑫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年第3期。

⑬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3期。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充分”*

【提要】本文讨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充分”：1.观察充分，2.描写充分，3.解释充分。笔者写过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的文章，本文跟两个“三角”的文章是姊妹篇。笔者认为：两个“三角”是研究深入的思路和方法，三个“充分”是研究深入的要求和目标。只有充分观察，才能有充分的了解；只有充分描写，才能有充分的反映；只有充分解释，才能有充分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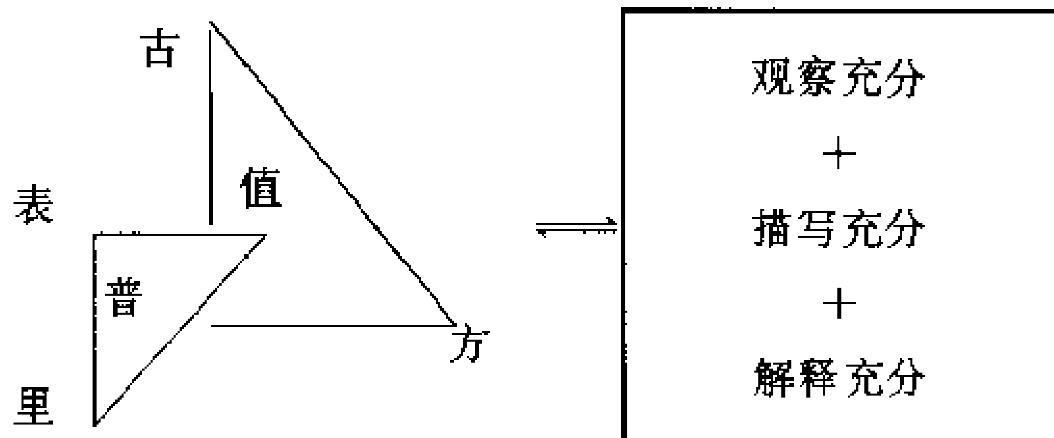
前　　言

笔者曾经好几次谈过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1989年10月在美国夏威夷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作学术讲演的时候，1990年元月在参加湖北省语言学会第六届年会的时候，1991年3月在参加北京清华园语法研究座谈会的时候，都就两个“三角”的问题作了发言。两个“三角”，包括A三角和B三角。A三角是“表里值”三角，是由“语表形式”、“语里意义”、“语用价值”三者组成的小三角；B三角是“普方古”三角，是由“普通话（现代汉语共同语）”、“方言”、“古代近代汉语”三者组成的大三角。两个“三角”的内容和跟两个“三角”有关的一些问题，笔者已写成两篇文章：一篇

* 本文原载《湖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云梦学刊》1990年第1期),另一篇是《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1980年以来中国大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现在,换一个角度,谈谈三个"充分"。所谓三个"充分",指的是"观察充分"、"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两个"三角"是研究深入的思路和方法,而三个"充分"则是研究深入的要求和目标。两个"三角"和三个"充分"互补互证,互为条件。二者之间的关系大体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两个"三角"也好,三个"充分"也好,所讲的都是一般性的原则性的问题。不同学者有不同学者的情况,不同题目有不同题目的要求,在具体的研究工作中,当然不可能千人一面,千篇一律。第二,本文谈三个"充分",这只是反映笔者的追求。就笔者个人的研究实践说,距离三个"充分"的要求实际上是十分遥远的。

一、观察充分

研究一种现象,首先要充分观察这种现象。只有充分观察,才能有充分的了解。

怎样才是充分观察?该观察到的方方面面全都观察到了,所作

的观察就算是充分的了。为了做到这一点，观察的思路应尽可能地开放。具体点说，就是：由此及彼，随迹追进，四面八方地辨察，海阔天空地追踪。

试以“与其 P，不如 q”句式为例①。

所谓“与其 P，不如 q”句式，指的是这一类型的复句：“与其再等几小时，不如走路去。”这一复句句式，一般都把它跟“宁可 P，也 q”归为一类，并且一起归入选择复句。对于这一句式，乍一看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了，然而，细细观察起来，就可以提出一系列的问题。

问：这一句式是不是仅仅具有选择性？

从语里关系看，这一句式反映的是一个选言直言推理：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走路去。

＝要么再等几个小时，要么走路去，

再等几个小时不好，

因此，还是走路去为好。

从语表形式看，这一句式前项里的“与其”可以替换为“要是”，这一句式的后项“不如……”可以替换为“为什么不……呢”：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走路去。

→要是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走路去。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为什么不走路去呢？

“要是、如果、假若”之类是引出推断之词，“为什么不……呢”的反问是做出结论之句。语言运用中，“要是 P，不如 q”和“与其 P，为什么不 q 呢”的说法都常见。如：

(1)如果一个人这样生活在世界上，还不如把自己泡在福尔马林药水里保险呢！（李国文《花园街 5 号》）

(2)与其让我活着去做一具僵尸，为什么不让我躺在

这儿,用我仅有的短暂生命做一点贡献呢?(顾笑言《洪峰通过峡谷》)

可见,"与其P,不如q"这一句式在关系上既有选择性、又有推断性。

再问:姑且不管推断性,这一句式的选择性有什么特殊之处?

跟"或者P,或者q""要么P,要么q"等句式所表示的选择关系相比较,"与其P,不如q"句式明显具有择优性。在这一句式中,前项P已被确定为落选项,后项q已被确定为优选项。当说"与其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走路去"的时候,"再等几个小时"是落选项,"走路去"是优选项;当说"与其走路去,不如再等几个小时"的时候,"走路去"是落选项,"再等几个小时"是优选项。对于落选项和优选项,都可以分别添加贬义评论语和褒义评论语。如:"与其再等几个小时活受罪,不如走路去痛快些。""与其走路去把人累死,不如再等几个小时人要舒服些。"语言运用中,往往可以见到添加评论语的例子:

(3)与其不愉快地拖着,不如快刀斩乱麻,一刀两断干脆!(铁竹伟《红军浪漫曲》)

诚然,把择优性和推断性结合起来看,这一句式是一种择优推断句式。

又再问:作为择优推断句式,择优的标准是什么?

经观察可知,决定优选项和落选项的标准一般是主观认识。AB两事,甲可以以A为优以B为劣,说成"与其B,不如A",乙则可以以B为优,以A为劣,说成"与其A,不如B"。正因如此,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把前项所说的事情和后项所说的事情互相对调,可以反映说话人的不同认识,而所说的话都是站得住的。比如:

甲：与其种白杨，不如种柳树。
乙：与其种柳树，不如种白杨。

甲：与其去上海，不如去广州。
乙：与其去广州，不如去上海。

甲：与其出国留学，不如留校当助教。
乙：与其留校当助教，不如出国留学。

又再问：那么，有没有前后项所说的事情不能对调的情况？或者说，有没有前后项所说的事情对调之后说出来的话站不住的情况？

经观察可知，不能对调的情况是存在的。比如："与其将来闹离婚，不如现在别结婚！"不能说成"与其现在别结婚，不如将来闹离婚！"这可以从逻辑关系上找到原因：有"将来"就有"现在"，"现在"存在"别结婚"的选择；没有"现在"就没有"将来"，现在没结婚，就不存在将来闹离婚这种可供选择的情况。又如：

(4)与其爱不成，真不如当初不爱！（蒋子龙《蛇神》）

从"今日"看，"当初"存在"不爱"的选择，可以把"当初不爱"作为一个优选项；如果倒过来说成"与其当初不爱，真不如今日爱不成"，这就站不住，因为假若当初不爱，就不存在今日的爱不成的变化，就不能把"（今日）爱不成"作为一个优选项。

还可以问：在这一句式里，后项的"不如"前边可以出现"还、倒、真"，说成"与其P，还不如q"、"与其P，倒不如q"、"与其P，真不如q"。它们有什么不同？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还不如走路去！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倒不如走路去！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真不如走路去！

"还不如"强调q尽管只是低标准的，但还是比P要好；"倒不如"强调q对P的逆反否定；"真不如"使所作的推断带有慨叹语气。

"真"和"还/倒"可以同现。下面是实际用例：

(5)与其让老人见到今天这个安大顺，还不如就让他等原来那个儿子，年复一年地等下去。(胡发云《晕血》)

(6)与其杀上饮血峰，倒不如在铁眉楼稳守阵地，……(金庸《卧龙记》)

(7)与其和支搭伙，真不如和大侯了，大侯直来直去，没有那些花花肠子。(何申《乡镇干部》)

(8)唉，[与其来这里当"钦差大臣"，]我还真不如不来的好！(张聂尔《将军的世界》)

还可以问："与其"和"不如"后边都可以出现"说"。用"说"的说法和不用"说"的说法有什么不同？

与其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走路去！

→? 与其说再等几个小时，不如说走路去！

与其说是为了罗莎，不如说是为了陈桃！

→? 与其是为了罗莎，不如是为了陈桃！

这两种说法实际上有许多不同。用"说"的说法表示对说法的择优和推断，强调"说乙"比"说甲"更为准确或更能说明问题。在用"说"的说法里往往出现"是"字，有的"是"字非用不可。有时未用"是"字，但可以添上。在用"说"的说法的后项，如果加评论语，往往是"更为确切"之类。此外，在用"说"的说法里，前后项所说的事一般对调之后站得住，有时对调之后站不住。对调之后站不住的现象，跟不用"说"的说法比较起来，有值得注意的好些情况。比如：

这里与其说是亲王府邸，不如说是几间破房子！

→ * 这里与其说是几间破房子，不如说是亲王府邸！

甲和乙之间有变易关系。甲是原来的事物，乙是变易后人们所看到的事物。乙不能跟甲对调。

对他来说，这与其说是升级，不如说是倒霉的开始。

→ * 对他来说，这与其说是倒霉的开始，不如说是升级。

甲和乙之间是表象和后果的关系。甲只表示事物的表面现象，乙则表示事情的后果。甲不能跟乙对调。

看她的穿着，与其说她是一个日本姑娘，不如说她更像一个中国女工！

→ * 看她的穿着，与其说她（更）像一个中国女工，不如说她是一个日本姑娘！

甲和乙之间是写实和比喻的关系。是日本姑娘，写实；更像中国女工，比喻。乙不能跟甲对调。

问题还可以提出不少。甲问题可以引出乙问题，乙问题可以引出丙问题，大问题可以带出小问题，小问题又可以带出更小的问题。

充分观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充分设问，借以全方位地多层次地建立观察事物的视点。视点越多，观察越细，对事物的了解就越深。

二、描写充分

观察，是寻求对事物的了解；而描写，则是对事物作规律性的反映。只有充分描写，才能有充分的反映。

怎样才是充分描写？在题目划定的范围之内，通过描写把应该反映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全都反映出来，这就可以算是充分描写。怎样才能做到充分描写？观察到的，不一定都要描写出来；而描写出来的，一定要是观察得特别充分的。如果说，观察的思路要尽可能地开放，那么，描写的范围则应尽可能地封闭。在众多问题中只限定描写其中一个问题，在一个问题的众多角度中只限定描写其

中一个角度，都是描写范围的封闭。其目的，是把论题封闭在（或者说划定在）一个小范围内，以便进行穷尽性的描写。

封闭的范围小到什么程度，可以因人而异，因题而异。一般地说，要考虑能力、时间、篇幅、深度等因素。初学做研究工作的人，往往不善于封闭论题，致使题目过大，内容浮泛，文章没作到点子上。这方面，笔者有过多次教训。

1956 年 12 月，笔者 21 岁，写了《试谈动词作状语》一文，七千字，寄给了《中国语文》。文中用较多的语言事实描写了四种“动词做状语的方式”：①动词＋着＋动词，②动词＋地＋动词，③动词＋趋向动词＋动词，④动词＋动词。半年后《中国语文》寄还稿子，并附了编辑部的意见。意见说，所谈动词做状语的方式大多有争论，只有动词带“地”作状语的现象可以深入做文章，希望写成一文再寄编辑部看看。1958 年 10 月，笔者写成了《谈动词带“地”作状语》一文，三千多字。文章主要描写做状语的动词和做中心词的动词之间的意义关系：①状语表明中心词动作的方式，②状语表明中心词动作的情况，③状语表明中心词动作的状态，④状语表明中心词动作所附带的感情和语气。文章也从结构的角度简单地提到了四种情况：①动词直接通过“地”修饰中心词，②动词重叠成 AABB 形式之后再通过“地”修饰中心词，③动词受别类词修饰后再通过“地”修饰中心词，④两个单音动词带上趋向动词、关联副词或语气助词之后再通过“地”修饰中心词。此文在寄给《中国语文》几个月之后被退回，退稿意见说：文章着重从意义的角度讨论问题，没有意思。

1991 年，为了出《语言研究》创刊十周年纪念专辑，《语言研究》编辑部约稿，我写成了《现代汉语的特殊格式“V 地 V”》（《语言研究》1991 年第 1 期），一万五千字，总算对三十多年来“耿耿于

怀"的一件心事有了个交代。前两稿之所以失败,最根本的原因是主攻目标不明,不善于攻其一点,不善于在攻其一点时从现象到本质地充分描写其规律性的东西。这一稿,进一步封闭描写的范围,限定所讨论的"V 地 V"格式是"及物动词+地+动词或动词结构"的格式,即及物动词带"地"作状语的格式。

首先,假如把做状语的及物动词叫作"状位 V",那么,关于状位 V 起码得回答三个问题:

一问:状位 V 有没有限制?

回答:有限制。限于两类:一类是有度差意识性心理动词。这类动词所表示的意念有程度高低的差别,因此可以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包括"羡慕、崇敬、钦佩、信任、同情、感激、挑剔、蔑视"等等。另一类是无度差意向性行为动词。这类动词所表示的意念不存在程度高低的差别,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包括"试探、乞求、挽留、纠正、嘲弄、挑逗、抢白"等等。如:

(a)柳曼萍那双充满讥笑、不怀好意的眼睛,时刻都在挑剔地注视着她,使她欲躲不得。(黑子《阴影》)

(10)张魁忙把他重新按到椅子上,挽留地说:"老哥!你不能这样就走,……"(从维熙《春之潮汐》)

"挑剔"是有度差意识性心理动词,能受"十分"之类程度副词的修饰;"挽留"是无度差意向性行为动词,不能受"十分"之类程度副词的修饰。

二问:"地"字跟状位 V 的状语身分有何联系?

回答:作为状语的标志,"地"对状位 V 的状语身分具有强制性和规定性。首先,甲动词和乙动词本来不能直接组合,"地"字可以强制地使它们组合成"V 地 V",使甲动词成为状语。如:敬佩笑着(×)→敬佩地笑着(✓)。其次,甲动词和乙动词可以直接组合,

但像是连动结构,加"地"形成"V 地 V"之后就可以明确规定甲动词为状语。如:赞许说→赞许地说。

三问:状位 V 同宾语的关系如何?

回答:状位 V 由于带了"地",它的后边一般不能出现形式上的宾语。但是,它的意念上的宾语总是出现在上下文之中。比如:

想起腊子,他赞许地连连点头。

他赞许地看着这个不服输的孩子。

同是"赞许",前一例里它的意念宾馆语是上文的"腊子",后一例里它的意念宾语是下文的"这个不服输的孩子"。

在某种情况下,状位 V 后边虽然有"地",但也还可以带上形式上的宾语。如:

卖弄地说→卖弄自己地说　卖弄才华地说

其次,假如把作述语的动词或动词结构叫作述位 V,那么,关于述位 V 起码得回答三个问题:

一问:述位 V 的结构和性质是怎么样的?

回答:述位 V 可以是一个动词,也可以是一个动词结构。就动词说,可以是及物动词,也可以是不及物动词。如:

服从地听着(动词,及物)　　反抗地抓起木棍(动词结构,及物)

服从地站着(动词,不及物)　　反抗地哭个不停(动词结构,不及物)

二问:述位 V 在语义上有什么特点?

回答:述位 V 表示人们比较具体的外露性行动。常见的是跟人体某个部位如嘴、眼、手、脚等相联系的一些行为动作。如:

挑逗地唱着淫荡小曲(嘴)　　鄙视地回望他们一眼(眼)

应付地按了一下电铃(手)　　试探地踢了一下木门(脚)

三问：述位V和状位V在语义上有何联系？

回答：述位V和状位V的关系是外露具体动作和潜在意识活动的配合关系。述位V表示发自人体某一部分的具体动作，而状位V则表示伴随这一具体动作而产生的有关神情、神色、情态等等的潜在性意识活动。同一个述位V，可以有不同的状位V，即伴随某一具体动作而产生的潜意识活动可以不同，如：乞求地/嘲弄地/讨好地——看着他。反过来说，不同的述位V，可以有相同的状位V，即伴随不同的具体动作而产生的潜意识活动可以是相同的，如：迁就地——连连点头/笑了起来/跑了过来。

再次，假如考察"V地V"的同义结构，又可以提出新的问题。

一问："V地V"有多少同义结构？

回答："V地V"主要有两个同义结构：

一个是"用V的NV"。如：

挑逗地说 ＝用挑逗的口气说

另一个是"VOV"。如：

挑逗地说 ＝挑逗她说

二问："V地V和"用V的NV"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回答：一般地说，"V地V"和"用N的NV"可以互相转化。如：赞许地望着"牧羊婆"⇌用赞许的目光望着牧羊婆。在"用V的NV"格式中，N位置上出现的是"目光、眼神、眼色、口吻、口气、声调、语调、语气、神气"等名词，它们都表示能够表露某种潜意识活动的事物。同"用V的NV"相比较，"V地V"是一种简化的说法，它使跟状位V相联系的"目光、口吻"等等词语全都隐去，成了可以意会的内容。由于是意会的东西，理解起来就有一定的灵活性，如果由"V地V"转化为"用V的NV"，既可以出现甲名词，也可以出现乙名词。比如"恳求地说"，可以是"语气"，也可以是"声调"，还

可以是"口吻"或"方式"。

有时，"眼睛、眼光"之类出现于主语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V 地 V"不能或不大能转化为"用 V 的 NV"。例如：

(11)有双明亮的眼睛责备地盯着他们。(鲁书潮《往事》)

(12)……瞳眸里的光挑逗地往他心里钻着。(杜治洪《水手与女人》)

三问："V 地 V"和"VOV"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回答：在特定条件下，"V 地 V"可以转化成"VOV"。主要条件有二：①状位 V 一般都是无度差意向性行为动词。如：抢白地说⇌抢白他说/责备地说⇌责备我说/试探地说⇌试探我的心思说。如果状位 V 是纯粹的有度差意识性心理动词，"V 地 V"不大能自然地说成"VOV"。如：信赖地说⇌？信赖他说/鄙视地说⇌？鄙视她说。②述位 V 要求用动词"说"。看这个例子：

(13)"……你把它弄出去吧。"母亲哀求地说。(高旭帆《古老的谋杀》)

"哀求地说"可以自然地转化为"哀求他说"。如果述位 V 不是动词"说"，即使是"问、问道"之类，也不大能由"V 地 V"转化为"VOV"。如"打趣地说"可以说成"打趣他说"，"打趣地问"却不能说成"打趣他问"。

同"VOV"相比较，"V 地 V"是隐 O 式，状位 V 主要被强调成一种方式或情态，所指对象含而不露，理解上有一定的灵活性，"VOV"则是显 O 式，动作及其对象明确清楚。

《现代汉语的特殊格式"V 地 V"》一文，把论题封闭在及物动词带"地"作状语的范围之内，对各个方面的各种事实都试图作规律性的反映。较之前两稿，显然进了一大步。当然，这篇文章不能

跟前辈和时贤的佳作相比拟，在笔者自己的文章里也不能算满意之作，但它反映了自己的进步，这一点是有意义的。

能否充分描写，重要因素之一是能否划定合适的描写范围。会做文章的前辈学者总是告诉我们：编教材是"大题小做"，而写论文，则要善于"小题大做"。

三、解释充分

描写偏重于从微观上对语法事实作客观的反映，解释偏重于从宏观上对语法事实作理论的阐明。只有充分解释，才能有充分的认识。

解释大体可以分为归总性解释和先导性解释。不管是哪种解释，其目的都是揭示语法事实的本质属性和本质面貌。解释的充分，不是表现为"多"，不是表现为"细"，而是表现为"深"，表现为具有"一语破的"的概括力。

在充分观察和充分描写的基础之上作出理论上的解释，这是归总性解释。这种解释，注重理论的步步提升。举例来说：

a. 那几年即使天天挨饿，我没叫过一声苦。

(→那几年虽然天天挨饿，我没叫过一声苦。)

b. 甲：我看今天是不行了。乙：要是明天有可能呢？

甲：既然明天有可能，我们就再等一天吧！

(→要是明天有可能，我们就再等一天吧！)

c. 他不但能够把你捧上去，而且能够把你拉下来。

(→他能够把你捧上去，但又能够把你拉下来。)

d. 要赚就要赚大的，但是，不能随便露底。

(→要赚就要赚大的，因此，不能随便露底。)

由以上语法事实的同类现象和近类现象，经过充分观察，可以

得到如下的认识：

a. 在虚拟句式中，P主观上虚拟为真，客观上不一定非真；

b. 在据实句式中，P主观上实言为真，客观上不一定确真；

c. 在顺列句式中，Pq间主观上表述为顺，客观上未必全顺；

d. 在逆转句式中，Pq间主观上表述为逆，客观上未必全逆。

这是四条定律性的东西。进一步作理论上的提升，我们就可以断定：复句语义关系具有二重性，既反映客观实际，又反映主观视点。在对复句格式的选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主观视点。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就会对复句语义关系进行反制约②。如果说，前面所说的四条定律性的东西还是属于描写的范畴，那么，这里所作的断定便是属于理论的解释了。以往，一般都认为，有什么样的复句语义关系就会采用什么样的复句格式，似乎复句格式只是为客观实际的逻辑联系所决定。这种认识过于笼统，过于含混，忽略了主观视点的主导作用，忽视了格式对关系的反制约作用。

跟归总性解释走向不同的是先导性解释。先作出一种理论解释，然后通过充分的观察和充分的描写加以证明，这就是先导性解释。这种解释，重在设立理论框架或模式，并据此进行推导和阐述。

先导性解释的重要前提是假设。当然，一个假设的提出，总要根据已经掌握的一部分事实。比方，我们可以提出这么个假设：汉语里，决定句法格局的是名词，而不是动词。根据是：就汉语的一个个具体的句子说，动词往往是组织的核心，往往是“结构核”，这没问题；问题是，汉语的动词没有形态，汉语句法格局的形成，主要不是取决于动词本身，而是取决于动词前后的名词的不同配置。同一个动词，后边出现不同的名词(a)，或者后边出现同一名词而前边出现不同的名词(b)，或者前后出现的名词位置互易(c)，或者后边连用的两个名词有所变化(d)，都往往在句法上造成不同的格局。

如：

a：打排球　　（“排球”是“打”的常规宾语）

打美国队　　（＝跟美国队打排球）

打奥运会　　（＝在奥运会上打排球）

打时间差　　（＝用时间差的战术打排球）

b. 桥上走人　　（＝桥上供人走）

明天走人　　（＝明天人走路）

瓷杯泡茶　　（＝用瓷杯泡茶　＝在瓷杯里泡茶）

井水泡茶　　（＝用井水泡茶　≠在井水里泡茶）

c. 太阳晒着麦秸垛　　（施事性主动宾句）

麦秸垛晒着太阳　　（受事性主动宾句）

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　　（施事性主动宾句）

原野开遍了五月的鲜花　　（存现性主动宾句）

d. 赞扬小李的老师（有歧义。动宾：赞扬－小李的老师｜偏正：赞扬小李的－老师。）

赞扬小李的刚出生的孩子（无歧义。动宾：赞扬－小李的刚出生的孩子。）

围剿土匪的部队（有歧义。动宾：围剿－土匪的部队｜偏正：围剿土匪的－部队。）

围剿土匪的计划　（无歧义。偏正：围剿土匪的－计划。）

目前，一般都以为动词最重要，不大注意研究名词，包括不大注意研究名词的各种次类和名词的语义特征。假如我们提出一个“名词定格论”来解释汉语里名词决定句法格局的事实，主张既要着力研究动词更要着力研究名词，然后再进一步加以求证，这样的解释便是先导性解释了。

归总性解释和先导性解释各有优缺点。归总性解释偏重于“立

地”，它以充分观察事实和充分描写事实为先行条件，显得实在、牢靠，不过，有可能存在理论高度不够的欠缺；先导性解释偏重于“顶天”，它先建立理论框架、理论模式或理论基点，居高临下，理论色彩很浓，理论意义很强，不过，有可能存在顾此失彼甚至挂一漏万的毛病。要弥补两种解释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都必须在“充分”上下功夫。从事实出发研究问题时，应尽可能地对事实作足够的理论解释；从假设出发研究问题时，应注意充分观察和充分描写语言事实。只有这样，才能“顶天＋立地”。

理论解释的加强，有赖于两个方面：一、引进国外语法理论。国外语法理论的引进和吸收，对促进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开展无疑具有极大的意义。但是，不能生搬硬套。不能以为：国外理论＋汉语事实＝解释充分。二、创建自己的理论。根据自己语言的特点，不排除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总结出一套自己的理论，一套能够充实和发展普通语法学的理论，一套在学术交往中能够跟国外理论对等交流的理论，这才是我们应该追求和必须追求的。当然，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四、结 束 语

根据三个“充分”的要求，沿着两个“三角”的思路研究问题，定能推促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

任何论著都不可能穷尽真理。观察也好，描写也好，解释也好，绝对的“充分”是不可能的。本文谈三个“充分”，目的在于强调：在尽可能的条件下，要观察得更充分一点，描写得更充分一点，解释得更充分一点。

任何个人都有这样那样的局限性。笔者学力有限，本文的阐述只是一孔之见，相当肤浅。但是，不管怎样，三个“充分”的要求本

身，肯定是正确的。

【附注】

①参看邢福义、卢卓群《“与其 p，不如 q”择优推断句式》，见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六)。

②参看邢福义《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中国语文》1991 年第 1 期。

从静态片断分析到动态多角验证分析*

——从基本流向综观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40 年

《中国语文》已经创刊 40 周年。1952 年创刊，1966 年停刊，是 14 年；1978 年复刊，现在是 1992 年，恰恰也是 14 年。从前 14 年到后 14 年，《中国语文》上发表的现代汉语语法文章基本上能反映我国这一领域研究的历史发展。如果把事物的历史发展比喻成为河流，那么，任何事物的历史发展都有其基本流向。本文联系《中国语文》，综观 40 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从静态片断分析到动态多角验证分析的基本流向。

一、一个目标

40 年的语法研究，始终向着一个目标。这就是：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

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在抽象程度上，有不同的层级。抽象到最高的程度，是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本质面貌的认识；抽象到一定的程度，是对某类现象或某种事实的本质属性的反映。毋庸讳言，即使在今天，许多事实尚未得到深刻的揭示，有的重要现象甚至尚未发掘出来，至于真正从事物的本质上全面而精确地认识现

---

*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92 年第 6 期。

代汉语语法，更是还有很大的距离；然而，又可以断言，研究工作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研究工作的成果显示了研究工作一直在一步步地朝着目标逼近。从根本上说，40 年来《中国语文》发表的现代汉语语法论文都是为了揭示现代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不管是从后 14 年看前 14 年，还是从后 14 年的今天看后 14 年的起始阶段，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对许多问题的认识已经不断深入了，并且还将继续深入下去。比方关于动词和动词句的文章，据我的不很精确的统计，前 14 年发表 28 篇，后 14 年发表 56 篇，数量上翻了一番。从内容看，后 14 年的文章讨论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讨论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讨论祈使句式和动词的类，讨论单向动词及其句型，讨论由“V 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用语义特征分析法考察“V 来了”，如此等等，其广度和深度都远远超过前 14 年。动词研究的深化，既能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动词，又能帮助人们更加深入地认识汉语语法的相关特点，还可以进一步引起人们对于其他问题的思考，如关于名词的思考。假若有两个名词(N1N2)和一个动词(V)，词面形式不变，那么，可以有六种排列配置格局。各种 V 和 N 适应这六种格局的情况如何，适应的结果反映什么语法关系，这里面既有动词问题，更有名词问题。如果穷根究底进行探索，又由此及彼伸展研究触角，全方位地开展细致的研究工作，达到目标的可能性就更大。

在逼近目标的过程中，40 年语法研究的主流是分析语法事实。这一主流反映我国语法学界为了达到研究目标而崇尚的务实学风。吕叔湘先生和朱德熙先生，分别为《语言教学与研究》创刊五周年纪念和创刊十周年纪念题词，都是“务实”。《中国语文》编辑部在《中国语文 200 期纪念刊文集》一书的“后记”中指出：“创新和务实本是相互联系的，不务实也就谈不到创新，创新要以务实为基

础。"回顾和总结40年的语法研究，对务实学风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理论显然是十分重要的，但必须像开采矿藏那样做扎扎实实的发掘工作。这样才能真正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性。以复句问题来说，我们长期为复句与单句的划界所困扰。1957年，《中国语文》上开展过一场单复句划界问题的讨论；1989年，《中国语文》编辑部在《汉语研究40年》这篇文章中又提到"单复句的划界"的问题，认为是"还需要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的问题之一。①最近，我们具体分析了8篇中学课文，根据明确的标准，把大家不会有任何争议的典型单句和复句提取出来，剩下的是可能有这样那样争议的纠结现象。统计表明：纠结现象最多的达54%强，最少的也达33%强。大多数都在40%以上，都超过典型单句和典型复句的平均数。通过对事实的考察，认识到单复句之间既有对立又有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结，这就可以让我们懂得，不要闷头闷脑地去做企图把二者一刀两断的徒劳无功的努力，而应该对复句自身的规律性从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挖掘，做出有利于深刻认识复句的描写和解释。

《中国语文》编辑部《汉语研究40年》写道："我们也应该看到，到目前为止，现代汉语语法基本上只是勾勒了一个大致的框架，它是否符合汉语事实，有待于进一步检验。"这里强调了必须符合汉语事实，实际上等于强调了符合汉语事实是汉语语法研究的目标。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二、两个三角

分析语法事实，揭示客观规律，需要有可取的思路和有效的办法。从研究思路和分析方法上看，40年的语法研究反映了从静态分析到动态分析的不断演进的历程。

动态分析的基本做法是"多角验证"。从80年代末期以来，特

别值得重视并且已经形成了雏形的是“两个三角”的验证。第一个“三角”是“表—里—值”三角。任何一个语法事实都有其语表形式、语里意义和语用价值。要弄清一个语法事实，有必要由表察里，由里究表，表里验证。这就涉及“表”“里”两角。要弄清一个语法事实，往往还有必要考察它在语言表达系统中特定的语用价值，即语里同义，语表异形，究其语值。这就在“表”“里”两角的基础上进一步撑起了“值”角。第二个“三角”是“普—方—古”三角。普通话即现代汉语共同语里的一个语法事实，往往可以在方言或古代近代汉语里找到印证的材料。研究现代汉语共同语语法，为了对一个语法事实做出更加令人信服的解释，一方面可以立足于普，横看方言，以方证普，另一方面可以立足于今，上看古汉，以古证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便成为以“普”为基角，撑开了“方”角和“古”角。“表—里—值”三角是存在于每个语法事实自身的三个角度，是“小三角”；“普—方—古”三角是由所研究的事实同方言的、古汉的可印证事实形成的三个角度，涉及外部事实，是“大三角”。“小三角”和“大三角”可以结合使用，但题目不同，要求不同，自然可以有所侧重。至于各角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如何验证，甲乙语法学家所用的具体方法自然可以大同小异、小同大异甚至截然不同。两个“三角”的比较具体的内容，参看拙作《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②，《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1980年以来中国大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③。

两个三角的验证分析，是为了弥补静态片断分析存在的缺陷而兴起并得到发展的。所谓静态片断分析，指的是对某个语言事实进行自身的成分分析或层次分析。静态片断分析是语法分析的起点，不会做静态片断分析就等于没掌握语法分析的基本功，但是，仅仅依靠静态片断分析，无法深入揭示语法规律。

你想死我们了！

你气死我们了！

你害死我们了！

这三个句子，不管用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还是层次成分分析法，分析的结果都完全一样，然而它们的隐性语法关系并不相同。假如要研究“你想死我们了”这一类句子，只有进行表里验证，进行语值辨察，才能弄清其特殊规律和特殊作用。

〔普〕

今天晚上演电影吧？

他明天来吧？

〔方〕

今后晌演电影啊不啊？　今后晌演电影噢不啊？

他明天来啊不啊？　他明天来噢不啊？

普通话里问句末尾的“吧”，吕叔湘先生和赵元任先生都认为是“不啊”的合音。山东临淄方言中，可以说作“吧”，也可以说作“不啊”。（“吧”或“不啊”前边都出现噢或啊。）以方证普，临淄方言的说法可以帮助证明“吧”是“不啊”的合音的论断。仅仅依靠静态片断分析做不到这一点。

〔今〕

各位代表先生们，各位同志们，……（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向所有……文艺家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周扬《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道路》）‖他笼络着一群他所认为可以做喽罗的大夫们。（曹禺《明朗的天》）‖内战一开，那些打定了主意的投降主义者们容许你们再抗日吗？（毛泽东《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和三届二次参政会》）

〔古〕

各位叔叔哥哥们都吃了饭了。(《红楼梦》)‖……见宝玉和一群丫头小子们那里玩呢。(同上)‖只见凤姐儿在门前站着……看着十来个小厮们搬花盆呢。(同上)‖清河县里有几个奸诈的浮浪子弟们,都来他家里薅恼。(《水浒》)‖八戒……把那些妇女们唬得跌跌爬爬。(《西游记》)

"们"字定型较晚,跟名词配合使用比跟代词配合使用还要晚。在明代作品《水浒》、《西游记》和清代作品《红楼梦》中已有"表不定数量的词语+名词+们"的说法。可知,现代汉语里的"各位先生们"之类不能说是"五四"以后才出现的欧化说法。而且,在现代汉语里,"几个……们""十来个……们"这样的说法反而没有了。这是"以古证今"。这样的证明作用,也是静态片断分析无能为力的。

40年来,多角验证分析有一个发展过程。发展是渐变的,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不可能截然划分。大体说来,有三段:

(1)引发阶段。50年代到60年代可以看作是引发阶段。这一阶段有两个特别值得注意的事实:第一,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一文在《中国语文》1959年第3期上发表,文中列出53个问题,涉及很多语言事实,希望大家进行研究,写成专题论文。文章指出:"我们研究语法的主要精神是遵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这个原则。"第二,《中国语文》发表了好几篇很有分量的论文。如朱德熙《说"的"》(1991年12期)、《论句法结构》(1992年8、9期),吕叔湘《关于"语言的同一性"等等》(1962年11期)。这些论文对语法研究的推进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上升阶段。1978年到1989年可以看作是上升阶段。1978年《中国语文》复刊,1989年《中国语文》发表了综述性的《汉语研

究40年》。这一阶段，有较大关系的事相当多：第一，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年出版，书中鲜明地反映了强调由静态研究进到动态研究的思想。第二，1981年到1982年，《中国语文》发起析句方法的讨论；其间，1981年5月第一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密云召开，1981年8月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由张志公先生主持在哈尔滨举行。这些学术活动，侧重点有所不同，但都敏感地不同程度而又相当普遍地把学者们引向对动态分析的思考。第三，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1981年出版，书中强调必须区别"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三种不同的语序。1985年，胡裕树、范晓的《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强调要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⑤第四，1986年10月，第四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北京西山举行。会议确定的中心议题是围绕意义探讨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如何结合的问题。会上，提到了"除了形式和意义之外，还要注意语用的价值"的问题。⑥第五，老一辈学者，中年一辈学者，还有一部分青年学者，发表不少很有分量的论文，不仅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过从前，而且讲究多角度的观察和描写。特别是，朱德熙先生着意把方言语法现象、古代近代语法现象和北京话语法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在"普一方一古"大三角研究上作了可喜的探索，十分富于启示性。《汉语研究40年》一文综述了十多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的种种进展，指出"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探求一种把形式和意义更好地结合起来的、适合汉语实际的研究方法"，同时还指出："有的研究工作者还提出了突破共时和历时的严格区分、将横向的各方言语法之间的比较和纵向的古今语法之间的比较相结合的一种研究路子。"这里既提到了小三角的问题，也提到了大三角的问题。可以认为，经过了十来年的实践，到了

80年代末期，两个三角的思路和方法已经形成了轮廓。

(3)发展阶段。1990年开始，进入了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如果说，上个阶段重在实践，重在通过具体的研究实践摸索研究的路子，那么，这个阶段则开始了更多的思辨，注意了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的全局性的审视。值得注意的事实有三：第一，三个平面的理论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深化。1990年5月，第二届现代语言学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在上海举行，会议安排了“语义与语法”、“语用与语法”、“新方法和新理论的探索”三个专题的讨论。⑦1990年10月，第六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合肥举行，对三个平面的讨论是这次会议的热点。⑧1991年，《中国语文》发表两篇有分量的论文：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⑨，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⑩。第二，两个三角的概念提了出来。主要的是上面提到的两篇文章：《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1990)，《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1991)。“两个三角”是涵盖面更大、概括力更强的概念。比如朱德熙《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⑪，这篇重要论文所用的方法只用“三个平面”的概念很难统括得起来。第三，动态研究和动态分析得到前所未有的强调。1990年5月，吕叔湘先生在给第二届现代语言学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贺信中指出，语法研究应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动态研究。⑫1991年5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现代汉语》(邢福义主编)，书中有一节专讲“语法现象的动态分析”，讲了“表里验证”、“语值辨察”、“歧义分解”、“纵横比较”等问题。这是在全国性教材中第一次用较多的篇幅写上了动态分析的内容，尽管阐述和用例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动态分析”的涵盖面比“两个三角”更大，但基本内容其实就是“两个三角”的分析。

“两个三角”反映的是我国语法学者们在研究实践中通过不断摸索而逐渐形成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中国特色的思路和办法。这自然只是一种命名。即使不叫做“两个三角”，这种动态的多角验证的思路和办法也已经成了客观存在的事实。

三、三个充分

有效的办法和正确的要求，是达到特定目标的必不可少而又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如果说，两个三角是我国语法学者经过多年摸索而寻找到的有效办法，那么，三个充分就是我国语法学者经过多年的实践而认识到的正确要求。

所谓三个充分，指的是：观察充分，描写充分，解释充分。只有充分观察，才能有充分的了解；只有充分描写，才能有充分的反映；只有充分解释，才能有充分的认识。三个充分和两个三角互为条件，互成因果。一方面，观察、描写、解释得越充分，三角验证所得的结论就越准确，越可靠；另一方面，三角验证的办法越成熟，越科学，就越有利于作到观察充分、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⑬

这里应该特别提到：“观察”是“描写”和“解释”的基础。没有充分的观察，不可能有精确细微的描写，也不可能有一语破的的解释。就“描写”和“解释”之间的关系说，二者很难截然划分，一般都是描写中有解释，解释中有描写。不过，从研究工作的侧重点看，有的偏向于描写，有的则偏向于解释。由于40年来我国语法研究以研究语言事实为主流，研究工作的侧重点实际上放在描写上面，《中国语文》显然重点放在扶植立足事实描写精细的论文。80年代一开始，吕叔湘先生就指出：“不能说现在关于汉语语法的事实搞得差不多了，可以一心一意研究理论了。很多事实还不清楚。”⑭在刚刚进入90年代的时候，朱德熙先生又指出：“有一种流行的说

法，语言学的目的不是描写事实，而是解释事实。能解释事实当然很好。可是要解释事实，先得知道有哪些事实需要解释。要是对事实是什么还茫然，那怎么谈得上去解释呢？等而下之，有的理论不但解释不了事实，反而歪曲事实以迁就理论。”⑮今天，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认定，40 年来我国语法学界所坚持的基本点是正确的，40 年来所走过的路子是实实在在的。

当然，也要承认，“解释”对于我国语法学界来说确是需要加强的一个环节。事实上，近几年的《中国语文》已经注意了这个问题，发表了大约十篇左右有分量的偏重理论解释的论文。这是一种新的演变。只有这样，才能使观察充分、描写充分、解释充分三者完美地结合起来，才能把语法研究推向一个又一个新的高度。需要明确的是：怎样理解“解释”？

首先，解释大体可以分为：1. 归总性解释；2. 先导性解释。在充分观察和充分描写的基础之上作出理论上的解释，这是归总性解释。这种解释，注重理论的步步提升。先做出一种理论解释，然后加以求证，这是先导性解释。这种解释，重在设立理论框架或模式，并据此进行推导和阐述。两种解释的走向有所不同，但不管哪种解释，其目的都是揭示语法事实的本质属性和本质面貌。解释的充分，不是表现为“细”，而是表现为“深”，表现为具有“一语破的”的概括力。

其次，先导性解释的重要前提是假设。这一解释“居高临下”，理论色彩很浓，理论意义很强，但很容易存在顾此失彼甚至挂一漏万的毛病。为了使论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注意充分观察和充分描写语言事实。满足于创造和提出具有“美感”的系统或定律，却经不起语言事实的检验，理论再新也无用。

再次，引进国外理论对加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解释力很有

好处。6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不断引进国外理论,带动了研究方法的不断更新,这个工作还要继续下去,并且还要加强。但是,不能把理论"引进"当成理论"创新"的全部内容,不能以为"国外理论+汉语例子=解释充分"。更重要的是,应该根据自己语言的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语言的理论,在理论上变被动为主动,变单方面引进为双方面可以相互交流。中国的学者,一代代努力下去,这一点不会做不到的吧?

学问无止境。任何论著,都不可能穷尽真理。"观察"也好,"描写"也好,"解释"也好,绝对的"充分"都是不可能的。强调三个充分,自然只是希望尽可能观察得更充分一点,描写得更充分一点,解释得更充分一点,总之,目的在于强调从主观上尽可能地使研究的成果更接近于真理。

四、结　语

从静态片断分析到动态多角验证分析是我国 40 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流向。研究已经有了十分可喜的进展。朝着全面揭示现代汉语语法事实的客观规律性的目标,根据三个"充分"的要求,沿着以两个"三角"为代表的动态的多角验证的路子继续前进,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定还会出现更新的面貌。

如果"存异求同",我国语法学者在研究的基本流向上具有明显的共同之处;如果"撇同看异",我国语法学者在研究视点、研究风格和研究的具体方法上又有这样那样的不同。近年来,不同之点越来越有明显的表现。发展下去,有可能形成不同的流派。一旦真正形成不同的流派,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将会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中国语文》的前 14 年和后 14 年基本上客观地反映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前引后接不断延伸的发展线索。相信再过一个 14 年,

人们定会看到,《中国语文》又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做出了更新的贡献,使这条线索延伸得更接近于目标。

【附注】

①《中国语文》1989年第5期。

②《云梦学刊》1990年第1期。

③《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④见史冠新《临淄话中的语气词"吧"》,《中国语文》1989年第1期。

⑤《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⑥《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京举行》,《中国语文》1987年第1期。

⑦见《中国语文》1990年第5期的报道。

⑧见《中国语文》1991年第1期的报道。

⑨《中国语文》1991年第1期。

⑩《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⑪《方言》1980年第3期。

⑫见《中国语文》1990年第5期的报道。

⑬笔者写过《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充分"》,载《湖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⑭《扎扎实实做好研究工作》,见《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⑮《对当前汉语研究的感想和希望》,《汉语学习》1990年第4期。

短文三则

逆常规逻辑要求的词语并列*

一

种概念和属概念是不同等级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在一般情况下，把表示种属概念的词语并列使用，就混淆了不同等级的概念，就会产生概念混乱的逻辑错误。

在特殊情况下，表示种属概念的词语也可以并列使用。先看例子：

(1)我们现在的革命斗争，甚至比过去的武装革命斗争还要深刻。这是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的一场革命。（毛泽东《批判离开总路线的右倾观点》）

(2)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的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这个任务，应当在今后十年至十五年内基本上解决。十年至十五年以后的任务，

* 本文节选自《逻辑知识及其应用》，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则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准备着逐步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准备以八个至十个五年计划在经济上赶上并超过美国。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全体人民，人人都要懂得这个任务，人人都要努力学习。（毛泽东《1957年夏季的形势》）

例(1)“一切剥削制度”包括“资本主义制度”。例(2)“全体人民”包括“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可见，这里把表示种属关系的词语并列起来了。

然而，这种并列法的成立，显然是有条件的：

首先，不言而喻。人们对其中的属概念已有明确的了解，不会看不清它跟种概念之间的关系。如“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一看就知道是指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外的一切剥削制度，其意自明，不会误解。

第二，有特定的作用。既可以突出重点，又可以强调其他部分。如例(2)，先说“共产党员、青年团员”，这就突出了必须特别强调的重点；接着说“全体人民”，又顾及了全面，可见，这种并列法是一种“点”“面”兼顾的表达法。

第三，有一定的格式。最常见的是在表示种概念的词语上面加全称限定。如“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全体人民”。有时，加不加全称限定，关系很大。比较：

*(3)革命的大好形势，鼓舞着诗人、画家和文艺工作者。

(4)革命的大好形势，鼓舞着诗人、画家和所有的文艺工作者

例*(3)把表示种属概念的词语直接并列起来，就使人感到概念混

杂，交代不清；例(4)在种概念"文艺工作者"前加上"所有的"，就界限明确，意思清楚，既有"点"，又有"面"，起到了特定的作用。有时，表示种属概念的词语，也可以不加"一切"之类而直接并列。这种情况，一般是那些词语的含义在并列以后习惯上各有所指。例如：

(5)这些人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和风头主义，不要懒惰和消极性，不要自高自大的宗派主义，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民族的阶级的英雄，这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党的领袖应该有的性格和作风。(毛泽东《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

(6)要教育团员和青年虚心向老干部学习，学习他们丰富的革命斗争经验，学习他们的优良作风。(《人民日报》1978年8月11日)

例(5)，"党的干部"也是"共产党员"，"党的领袖"也是"党的干部"。但在这里并列起来以后，"党的干部"指党的领袖以外的党的干部，"共产党员"指党的干部以外的共产党员，各有所指，意思十分清楚。例(6)，"团员"也是"青年"，但在并举的情况下，"团员"指参加了共青团组织的青年，"青年"指未入团的青年，这成了习惯用法，不会引起任何误解。这样的并列，当然是正确的。

二

给事物分类，有不同的标准。比如"人"，根据性别，可以分为男人、女人；根据年龄，可以分为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根据工作岗位，可以分为工人、农民、医生、教师等等。交叉关系的概念，就是由于运用了不同的分类标准而造成的。如"男人"、"中年人"、"工人"这三个有交叉关系的概念，就是由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出来的。

如果需要同时列举好些概念，这些概念又不是按同一标准划

分出来的，怎么办？一般是采取分组并列的办法。例如：

(7)盘踞在大部分中国土地上的大蛇和小蛇，黑蛇和白蛇，露出毒牙的蛇和化成美女的蛇，虽然它们已经感觉到冬天的威胁，但是还没有冻僵呢！（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

“大蛇”、“小蛇”作一组，它们是根据体积分出来的概念；“黑蛇”、“白蛇”作一组，它们是根据颜色分出来的概念；“露出毒牙的蛇”、“化成美女的蛇”作一组，它们是根据形态分出来的概念。这样分组并列，关系清楚，意思明晰。

那么，表示交叉概念的词语是不是绝对不能并列呢？也不是这样。

语言运用中，有一种突举性并列。即根据实际需要，突出地列举几种事物，指明“够条件者”：它们不是用同一标准分出来的类，但在某种事实上有某个共同点。例如：

(8)积极培养青年、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周恩来同志在四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

如果单看事物本身的类别，这里并列的各项之间显然有交叉。“青年干部”是按年龄分出来的，“妇女干部”是按性别分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是按所属民族分出来的。青年干部中，也有女的，少数民族的；妇女干部中，也有年轻的，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干部中，也有年轻的，女的。可见“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是交叉关系的概念。但是，这里的并列显然和一般的分类并列不同。之所以把这几个概念并列起来，是因为要强调都需要“积极培养”这一共同点，说明只要是青年干部，或者只要是妇女干部，或者只要是少数民族干部，都必须注意“积极培养”。这是根据实际需要而采取的“求同突举”并列法。在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也经常采用这

种并列法。例如：

(9)因为是熟人、同乡、同学、知心朋友、亲爱者、老同事、老部下，明知不对，也不同他们作原则上的争论，任其下去，求得和平和亲热。……结果是有害于团体，也有害于个人。（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

“熟人”是根据向来认识这一点分出来的类，“同乡”是根据同一籍贯这一点分出来的类，“同学”是根据同校学习这一点分出来的类，……“熟人”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同乡”，“同乡”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同学”……。但是，这里的并列显然不是一般的分类并列。“熟人”、“同乡”、“同学”等等都是同自由主义者有某种特殊关系的人，把他们一一列举出来，就是要突出这一共同点，用以说明：对自由主义者说来，只要是“熟人”，或者只要是“同乡”，或者只要是“同学”，……就“明知不对，也不同他们作原则上的争论，任其下去，求得和平和亲热”。

由此看来，由于有特殊的需要，只能采用这种特殊的并列方式。事实上，要改成一般的分类并列，或分类分组并列，都是不可能的。再比较下面两例：

*(10)我们班上有四种学生：男生、女生、华侨学生和共青团员。

(11)我班同学分两批参观批判“四人帮”画展，女生、华侨学生和共青团员今天先去。

例*(10)是给班上的学生分类的。这样的并列当然不行。例(11)是指明“够条件者”的。人家一看就知道：只要是“女生”，或“华侨学生”，或“共青团员”，就可以“今天先去”。这样的并列有特殊的作用，是无可非议的。

序《汉语辞格大全》*

汉语是高度发达的语言。汉语修辞现象之丰富，可谓尽善而尽美，应有而尽有。打开《汉语辞格大全》，看看目录，就可以看到本书所收的辞格名目达到了六百余个之多。光是“比喻”这类辞格，就有明喻、直喻、暗喻、隐喻、借喻、喻代、提喻、倒喻、缩喻、简喻、对喻、引喻、扩喻、补喻、逆喻、互喻、环喻、反喻、交喻、回喻、迂喻、较喻、强喻、弱喻、等喻、连喻、博喻、复喻、联喻、类喻、进喻、叉喻、套喻、例喻、申喻、详喻、曲喻、诘喻、质喻、正喻、讽喻、事喻、物喻等等等等，琳琅满目，令人叹为观止。尽管这些辞格名目有的名异而实同，有的表示不同级别的概念，但无论如何，它们反映了汉语的修辞方式是多么丰富多采，同时也说明了汉语修辞学者们在汉语辞格的研究上做了多么巨大的努力。

人们说话，同一个意思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说法。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一般性的白描式说法，另一类是有特殊修辞效果的加彩式说法。比如：“这么个100多斤重的东西，我怎么搬得动！”这是一般性的白描式说法。“这么个比山还重的东西，我怎么搬得动！”这是有特殊修辞效果的加彩式说法。各种各样的“辞格”，实际上就是对各种各样的有特殊修辞效果的加彩式说法所起的名目。

辞格和非辞格之间，或者说加彩式说法和白描式说法之间，没

* 本文原载《语言学通讯》1991年1—2期。《汉语辞格大全》，汪国胜、李宇明、吴振国编。

有绝对的界限。一方面，某些白描式说法也可能有那么一点特殊的修辞效果；另一方面，加彩式说法有的是加了重彩，一看就感到十分特殊，有的则只是加了淡彩，这样的说法就跟白描式说法相当接近。加淡彩的加彩式说法算不算“辞格”？有那么一点特殊修辞效果的白描式说法算不算“辞格”？这就容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汉语辞格大全》中所收录的“辞格”，有的可能有人认为不一定能算做“辞格”，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辞格是修辞学的重要内容，但不是修辞学的全部内容，甚至还不能说是最主要的内容。修辞学不但要研究作为加彩式说法的辞格，而且必须花很大的力气来研究各种各样一般性的白描式说法。举例来说：

a. 因为有他帮忙，我才走得了。

b. 要不是有他帮忙，我就走不了。

c. 幸亏有他帮忙，否则我就走不了。

三句话一个意思，都是一般性的白描式说法。它们有没有不同的语用价值？如果没有不同的语用价值，三种说法怎么都能够存在而不被淘汰其中两种？如果有不同的语用价值，那么，不同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最好用 a 句，什么时候最好用 b 句，什么时候最好用 c 句？诸如此类的现象很多很多。要是分门别类深入而细致地研究种种这样的说法，而不是泛泛而谈，汉语修辞学将有更大的发展。

辞格到底有多少，恐怕是很难穷尽遍举的。这样那样的“辞格”，都只是对语言事实的命名。命名自然有优劣之分，有的更能反映所指事实的本质或面貌，有的可能差一点，但是，说到底，叫做阿猫也好，叫做阿狗也好，最重要的是要通过某个名目去很好地理解有关的语言事实，从而有效地运用有关的修辞方式。语言事实异常丰富，异常复杂。如果让丰富多采的语言事实来迁就“辞格”，而不

是通过"辞格"去举一反三地认识丰富复杂的语言事实，落脚在一个"用"字上面，这是极不可取的。看这两个例子：

(1)事后诸葛亮。孩子死来了奶。雨后送伞。贼走关门。妻子穷尽了辞典(找补救的办法)。(王小克《梦幻人生》,《钟山》1990年第5期92页)

(2)(病房里摆四张床，同病相怜，一会儿就熟了。)一床初产，孩子大，老秤十斤十两，于是一刀切开。(同上107页)

前一例，同一个意思用了好几句话来说，但并不令人感到冗赘；后一例，"一刀切开"并没有交代"谁"切，切"什么"，但人们一看便知道指的是破腹产，并不觉得是苟简。这样的现象，不是不能设立诸如"繁化"、"缩简"之类的名目，但名目毕竟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要研究它们有什么特殊效果，怎样才能取得这样的特殊效果，运用中应该注意什么问题。再看下面的例子：

(1)"这单子，咦唏！"

"这绸子被面，咦唏！"

(王安忆《69届初中生》,《收获》1984年第4期183页)

(2)只要我还是主任，哼！

(王颜《对照检查五重奏》,《当代》1987年第3期172页)

(3)要不是看你生我那时候跟阎王爷就隔一层窗户纸，哼！

(韩晓征《夏天的素描》,《十月》1987年第2期37页)

前一例，主语"这单子"和"这绸子被面"的后边只用了一个"咦唏"；

后两例，分句“只要……”“要不是……”的后边只用了一个“哼”。用了一个叹词，句子完成了，而且味道很足。这是不是特殊用法？立个辞格名目有什么不可以？然而，重要的是应该对这类现象进行深入的分析，作出精确的描写，以便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和运用语言。

《汉语辞格大全》的“大全”，不是指全面地反映了语言事实中的所有辞格，而是指全面地汇总了学者们已经用过的辞格名目。我认为，《汉语辞格大全》的几位编撰者做了一件值得赞许的工作。这部书，对于帮助读者了解我国辞格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对于帮助读者理解有关的语言事实，从而提高语言表达的能力，对于帮助广大语文教师从事辞格教学，都是很有意义的。

序《文化语言学》*

语言与文化关系之密切，也许可以用“水乳交融”来形容。例子俯拾皆是。庾信《马射赋》中有“落花与芝盖同飞，杨柳共春旗一色”一联，王勃《滕王阁序》中化为“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于是成了千古传诵的名句。“……与……齐……，……共……一……”之类是语言格式，但它一旦撑起了名句，充当了名句的基本框架，便同名句一起升华成具有特殊价值的文化现象。因此，当我们读到金庸《天龙八部》三十二回中“不知此人请了哪一个腐儒撰此歌功颂德之辞，但听得高帽与马屁齐飞，法螺共锣鼓同响”这样的描写，就很自然地想起王勃的佳句，也就很自然地产生强烈的

* 本文选自《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对比，为那是何等淡雅清丽和这是多么龌龊庸俗而不禁哑然失笑。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文化是语言的管轨。好比镜子或影集，不同民族的语言反映和记录了不同民族特定的文化风貌；犹如管道或轨道，不同民族的特定文化，对不同民族的语言的发展，在某种程度、某个侧面、某一层次上起着制约的作用。当然，严格地讲，语言和文化不是一般的并列关系，而是部分与整体的对待关系，或者说，是点面对待的一种特殊的并列关系。文化包括语言，语言是文化中一种特殊的文化。我们研究语言与文化之间符号与管轨的关系，立足点是它们之间的点面对待的关系。

语言工作者应该关注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的研究。结合文化来研究语言，是语言学研究特别是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传统。语言的许多现象，可以通过这方面的研究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语言中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这方面的研究引起种种新的思考。举例来说。汉民族文化对于汉语词汇的发展、汉语词义的演变、汉字的创造和使用等等的影响，这是十分明显的。那么，汉语语法的形成和发展会不会也有深刻的文化背景呢？这是一个很值得思索的问题。汉语语法重“意”不重“形”。形式上框架简明，没有繁多的标记；表意上灵活多样，隐性语法关系十分丰富。理解汉语，特别是阅读汉语古籍，最主要的障碍不是语法。正因如此，我国古代率先出现的语言学著作是讲词义、讲文字、讲语音的《尔雅》、《说文解字》、《广韵》等等，而不是语法学专著。琼瑶的小说《哑妻》中有这么一段描述：

> 雪儿望着父亲，然后垂下头去，找了一根树枝，在地上写：“你是我的爸爸？”
>
> 柳静言点点头，雪儿又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写：“爸爸，你想死我们了！”

不必在形式上有什么特定的标记，以汉语为母语的人都懂得，“你想死我们了”等于“我们想死你了”，也等于“你让我们想死了”。这种特殊句法的成立，有其自身的规律，但那是语法研究的专题，可以不说。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句子表面上像是主动句，表意上却是被动句或使动句，对话者和我们读者理解起来不仅不困难，反而感到自然而亲切。这是不是表明彼此具有共同的文化心态？是不是表明，汉语的这种重“意“不重“形”的语法，跟汉民族的含而不露的文化心态等等因素存在着一定的因果联系？萧国政、吴振国二位写过《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一文（《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从“汉语语法的意合性和汉人思维的领悟性”、“汉语语法的简约性和汉人俭朴实用的价值观”、“汉语语法的灵活性和汉人思维的辩证性”三个方面作了一些论证，也许可以为问题的深入探讨提供一些思路。

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模式。如果重在从文化属性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文化语言学”是个偏正结构；如果重在研究语言同文化的相互关系，“文化语言学”中的“文化语言”大概只能理解为并列结构。文化语言学的体系组建，不妨提倡不同角度、不同途径的探索。探索的结果，或许可以形成文化语言学的不同分支或不同流派。本书偏重于从相互关系上阐述文化语言学。除了开头的总论部分讨论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状况等通论性问题之外，书的本体部分包括上下两编。上编是从语言看文化，讲“语言——文化的符号”，讨论了从语言看文化的结构层次、从语言看文化的发生发展、从语言看文化的传播交流、语言对文化的影响等问题；下编是从文化看语言，讲“文化——语言的管轨”，讨论了文化对语言系统和语言观念的影响、文化对语言发生发展的影响、文化对语言接触和融合的影响、文化对文字和准语言的影响等问题。这

并不意味着文化语言学的结构只能如此，也不意味着这样的文化语言学的结构是最理想的。本书只能算是草创，可以斟酌的地方还相当多，各个部分也不够均衡。我们将在今后的进一步探索中不断地深化认识，不断地提高水平。我们深信，作为一门学问，文化语言学同其他任何学问一样，一定会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而不断发展，不断成熟，不断完善。

本书的撰写经历了整整一年的时间。编著者都是湖北省大专院校语言专业的教师，绝大多数是武汉地区的。这么多学校这么多同行利用业余时间聚集在一起，研讨一个课题，撰写一部专书，从草拟提纲到分工写作，到完成书稿，每前进一步都很不容易。但是，编写班子一拉起来，大家就特别强调了“武汉意识”、“湖北意识”。意思是说，湖北省、武汉市的语言工作者要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子力量，在主题明确的大型研讨活动中，互教互助，同步前进。这是一个可喜的开端。摒除文人相轻的习气，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迈开了整体奋进的步伐，应该说，这是比写出一两本书更为宝贵的收获！

跋

迈开第一步，标志着走路的开始，然而学会走路离不开长辈的牵扶；发表第一篇文章，意味着在某个专业的道路上跨出第一步，然而，第一步的跨出有赖于前辈的导引。我的第一篇小文章《动词作定语要带"的"字》，是在吕叔湘先生主编的《中国语文》1957年8月号上发表的。这篇文章，成了我走上语法研究道路的第一个脚印，尽管它只是一个又小又浅的脚印。

勤学更需善求师。1957年8月到现在——1992年7月，时间已过去整整35年。积35年之体会，"勤学"固然重要，"善求师"更为重要。从青年时代起，《中国语文》等重要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有分量的论文，我都要"悟道道"：作者是怎么抓到这个题目的？作者是怎样展开这个题目的？在方法上有什么长处？在材料运用上有什么特点？由于经常如此坚持"偷学"，养成了无言中求教于众多高明学者的习惯，众多高明的学者也就在"函授"中成了自己的导师。这里，我要向各位前辈各位导师说一声谢谢！

经过35年的摸索，个人在语法研究中也逐渐有了自己的一些做法和追求。大体地说，可以归总为以下五点。

其一，避"虚"就"实"，多角验证。——不发虚浮空泛的议论，捕捉具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然后，尽可能多角度地进行验证，尽可能做细致而深入的观察、描写和解释。

其二，结合逻辑，沟通修辞。——立足于语法规则的阐明，一

方面有所衍化地引进某些逻辑方法，并重视考察语法事实的逻辑基础，另一方面对于比较特殊的语法事实注意辨明其特定的修辞价值。“多角验证”的基本内容是“表—里—值”小三角、“普—方—古”大三角的验证，辨察语法事实的逻辑基础和修辞价值实际上属于小三角的范围。

其三，画“地”为“点”，着力开掘。——70年代末期以来，画出“复句”这块“地盘”作为着力开掘的“据点”。基本想法是：一个十年左右的较长的时段里，最好有一个相对固定的课题，以此作为研究问题的立足点和根据地。这样，便于做串连性的跟踪研究，有利于对某一范围内的问题作系统性的全面思考。

其四，有所不为，为所能为。——不做做不到的事，做可以做到的事。比如：复句与单句之间存在严重的纠结现象，但两头的典型现象是不会相混的。研究中不做企图把二者一刀两断的徒劳无功的努力，而是把精力花在对各种复句句式进行细致的观察上面，以便做出有利于深刻认识复句的描写和解释。

其五，植根于“泥土”，生发于事实。——把研究工作的“根”扎在汉语语法事实的“泥土”里，让适合于汉语语法事实的理论和方法逐渐生发于汉语语法事实的深入研究的过程之中。引进国外理论对加强汉语语法研究的解释力大有好处，但不应把理论“引进”当成理论“创新”的全部内容，不能以为“国外理论＋汉语例子＝解释充分”。

35年来，我也写过逻辑、修辞及其他方面的一些书文。因为怕“样样都搞样样搞不好”，所以实际上主要精力一直用于钻研语法问题。这本集子，除了《短文三则》，全都是讨论语法问题的文章。文章分四组：第一组，讨论词类和跟词类有关的问题；第二组，主要讨论单句和跟单句结构、单句成分有关的问题；第三组，

主要讨论复句问题；第四组，偏重于综论，主要讨论研究思路和研究要求，其中的《短文三则》分别涉及逻辑、修辞和文化语言学，带有附录的性质。算上短文，文章共23篇，“文革”前发表的2篇，“文革”后发表的21篇，最早的发表于1962年，最晚的发表于1992年，时间跨度是30个年头。选入“文革”前的2篇，是考虑到青年时代所写的东西有点标志性。各组文章未完全按照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次序。各篇文章的术语和说法，个别地方不完全一致。如果是一本教材，自然不允许不同的章节之间存在不同的术语和不一致的说法，不过作为一本集子，这样反而可以如实反映笔者在钻研问题的过程中思路或侧重点有所游移。研究工作，其结论很难做到一次就绝对定型，出现“游移”现象是不足为怪的。

这本集子是《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中的一本。《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总顾问是我国语法学界的宗师吕叔湘先生，学术顾问是学识渊博的李行健教授和曹先擢教授，我由衷感谢三位先生的支持和帮助。河南教育出版社关心学术事业的发展，不计较经济损失，决定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编辑查道元先生为了组编“自选集”而四处奔忙，还对拙作的结集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我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

“抬头是山，路在脚下。”我经常这么告诫着自己。一方面，眼睛要看着山，心里要想着爬山，但是，另一方面，上山的路要靠自己一步一步地去走，一步一步地去踩开。几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我的师辈，我的学长，许多后起之秀，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做了巨大的努力，相当迅速地推动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我学力有限，功力不高，尽管总在鼓劲“走山路”，总在不断地发表一些东西，但一般都只是略有所见，如此而已。

深知登山之不易，不过，我将坚持不懈。

邢福义

1992年7月11日

【附】

作者简介

邢福义，笔名华萍，男，汉族，1935年5月30日生于海南省乐东县。

1956年7月，毕业于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中文专修科，留系担任现代汉语专业助教。1978年5月，越级晋升副教授。1983年9月，晋升教授。1990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现代汉语专业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国务院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现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语言学科规划组成员，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语言学会会长，华中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所所长，深港语言研究所学术顾问，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学术委员。多次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988年3—5月，得到美国C·S·WO基金会的赞助，以访问教授的身分赴美国夏威夷大学讲学。

主攻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学。也研究逻辑、修辞和跟语言学有关的其他问题。发表论文近200篇。出版著作15部(包括主编和与人合著)：《汉语初稿中册》(与郑远志、郑远汉合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年3月；《现代汉语语法知识》(与高庆赐合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逻辑知识及其应用》，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现代汉语语法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词类辨难》，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语文知识千问》(与刘兴策等合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电大语法教材学习问答》，湖北教育出版社1984年6月；《复句与关系词语》，黑

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5 月;《语法问题探讨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1 月;全国卫星电视教材《现代汉语》(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7 月;《现代汉语问题解答》(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形容词短语》,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6 月;《文化语言学》(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全国高师教材《现代汉语》(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5 月;《语法问题发掘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5 月。

研究特色,可归结为三:其一,着力于研究路子的探索。一方面,把逻辑方法演化人语法研究领域,在结合逻辑研究语法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另一方面,总结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表—里—值”小三角、“普—方—古”大三角)和“三个充分”(观察充分、描写充分、解释充分),主张根据汉语语法特点摸索适合于汉语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其二,着力于隐蔽规律的发现。认为汉语语法的许多规律至今还隐蔽在语言事实之中,这对于深刻认识汉语语法面貌极为不利,因而坚持立足事实,细心搜索,努力发掘这样那样隐蔽的规律。其三,着力于学术“根据地”的建立。从 70 年代末期开始,用较多精力研究复句,把复句研究作为探索语法问题的“根据地”。提出了复句类别的三分系统;用“但”类词检验所有复句,进而既从静态的角度阐明关系词语的“标明”作用,又从动态上提出了“显示”“转化”“强化”等概念;还指出复句语义关系既反映客观实际又反映主观视点,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就会对复句语义关系进行反制约。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福义同志的长处就在于能在一般人认为没什么可注意的地方发掘出规律性的东西,并且巧作安排,写成文章,令人信服。”(《语法问题探讨集・序》)

在《中国现代语言学家》、《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实用汉语语法大词典》、《中国语法学史稿》、《汉语语法学史稿》等词书史书上,

都有介绍和述评。被收入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大洋洲和远东名人录》《国际知识分子名人录》和美国传记研究所《世界五千人物》，获荣誉证书。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邢福义自选集
作者=
页数=355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